

使徒行传注解下册(黄迦勒)

目录: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廿一章	22 第廿二章
23 第廿三章	24 第廿四章	25 第廿五章	26 第廿六章
27 第廿七章	28 第廿八章	29 综合灵训要义	

使徒行传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前所遭遇的问题】

一、遭受犹太律法主义者的搅扰:

- 1.搅扰与对策——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与长老(1~4 节上)
- 2.透彻的交通——述说、反对、商议、辩论(4 节下~7 节上)
- 3.彼得的见证——外邦人也一样因着信得救(7 节下~11 节)
- 4.巴拿巴和保罗的见证——神藉他们在外邦人中行神迹奇事(12 节)
- 5.雅各的断案——不可为难归服神的外邦人(13~21 节)
- 6.断案后的处理——选人、写信、差遣、念信、劝勉(22~34 节)

二、与同工巴拿巴起了争论:

- 1.一同在安提阿传主的道(35 节)
- 2.保罗建议回到从前传过道的地方去看望(36 节)
- 3.二人因马可而起了争论，甚至分开(37~39 节)

三、保罗带西拉开始第二次的传道行程(40~41 节)

貳、逐节详解

【徒十五 1】「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

(背景注解)教会初期，一般犹太人信徒仍恪守摩西的律法，遵循犹太教的规矩(参徒廿一 24)；他们当中有些人，更认为遵守律法乃是人在神面前得蒙拯救的先决条件，因此坚持外邦人信徒也必须同样地遵守律法、接受割礼，才可接纳成为教会的一员。

(文意注解)「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这『几个人』大概是来自『法利赛教门』(参 5 节)的人；他们主张信徒仍须遵守摩西的律法规条。

『从犹太下来』意指他们是从犹太教的发源地——耶路撒冷——来的；他们为律法大发热心，要把他们的观念强行灌输给外邦人信徒，叫他们也成为犹太化的基督徒。

「教训弟兄们说」：『教训』并不表示这些人曾获得使徒们或教会的授权(参 24 节)，他们只是抓住发言的机会，陈述他们自己的思想观念；『弟兄们』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

「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这样的教训，与神新约的福音真理完全相左，因为：(1)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凭着行为(弗二 8~9)；(2)没有一个人能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三 11)；(3)凡是企图藉律法称义的，乃是废掉神的恩，叫基督的死徒然无益(加二 21)；(4)信徒若把自己置于律法之下，就是放弃基督里的自由，再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加二 4；五 1)。

(话中之光) (一)今天也有一些自由派的传道人，自以为受过神学教育，就到处教训人，要把他们的新潮神学思想灌输给别人。

(二)教会在请人讲道之前，最好要调查清楚对方的信仰是否纯正，以免把错误的教训引进教会里面来。

【徒十五 2】「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

(原文字义)「大大地」不小，不轻微；「分争」作乱，冲突，意见不合；「辩论」究问，辩明；「定规」约定，预定，安定，指派。

(文意注解)「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分争辩论」：『大大地』指极其尖锐与严重。

「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注意，这并不表示安提阿教会承认耶路撒冷教会的地位较高，是当时众教会的母会或总会。他们去耶路撒冷，是因为这些制造问题的人物都是从那里来的(参 1 节)，所以他们就到问题的根源所在，去办理交涉、解决问题。『使徒』是指十二使徒，因为神将新约的真理启示并托付给他们，所以他们是新约道理教训的根源(徒二 42)；『长老』是指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他们负有治理耶路撒冷教会的权柄(提前五 17)。可见『使徒和长老』乃是解决此项道理争端的最佳人选，故此就去找他们交通商量。

使徒保罗此次访问耶路撒冷，大概就是他在《加拉太书》里自称奉启示上耶路撒冷的那一次(加二 1~10)，虽然有些解经家根据那里的『奉启示』而辩称是另一次探访，应不同于此处所说他们是被教会打发的。不过，较合理的解释仍然是指同一次，理由如下：(1)加二章所提的那一次访问，是发生在保罗得救之后至少十七年(加一 18；二 1)，而圣灵藉亚迦布预言(即一种的启示)大饥荒、安提阿教会托保罗送捐项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那一次的时间是发生在主后四十七至四十八年，所以若把这两次看作是同一次，则保罗应在主后三十至三十一年间即已得救，这在时间上显然是太早了；(2)加二章那一次也是为着『割礼』之事上去的(加二 3~4)，与本章为着『割礼』争辩之事相符；(3)所谓『奉启示』意思是指保罗为着顺服他所领受『因信称义』的启示而去耶路撒冷，这与此处的被教会差派并无冲突——『奉启示』是讲他里面的负担，『被差派』是讲他外面的任务。

(问题改正)有许多解经家根据本节圣经认为，安提阿教会必然承认耶路撒冷撒冷教会是母会或总会，因此派遣保罗和巴拿巴前去请示。这个看法是错误的，理由如下：(1)新约各地方的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都各有其长老治会，直接向主负责(徒十四 23)，而不受其他教会的管辖和节制；(2)当时耶路撒冷教会派人出去，用意是在帮助新兴的教会(徒八 14；十二 22)，不是要将它们纳入管理体系；(3)基督是教会全体之首(西一 18)，若有所谓的母会或总会存在的话，则显然是篡夺了基督对各地教会的主权；(4)豫表众教会的七个金灯台(启一 12，20)，是七个独立的灯台，而非一个灯台分作七枝灯，并且主亲自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启二 1)，这表示主今天在天上仍旧亲自料理、监督各地的教会，并未把各地教会托付给任何人或组织。

(话中之光) (一)信徒虽然不随便与人争辩(提后二 14)，但是当面临真道受人谬讲曲解时，便须起来竭力为真道争辩(犹 3)。

(二)服事主的人不但要为自己谨慎，也要为全群谨慎(徒廿 28)，以保守纯正的真理为职志。

(三)我们若想要解决任何问题，首须发掘出问题的根源所在，然后从根源那里去解决。

(四)信徒之间若有了意见分歧的情形，不妨请求教会的领袖或众人所尊重的属灵兄姊帮忙解决。

【徒十五 3】「于是教会送他们起行。他们经过腓尼基、撒玛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甚欢喜。」

(文意注解)「于是教会送他们起行」：这表示他们此行乃是担负着教会所托付的任务。

「他们经过腓尼基、撒玛利亚」：『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条狭长平地，包括推罗和西顿二城；『撒玛利亚』是从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捷径必经之地，那里的居民多为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

「叫众弟兄都甚欢喜」：由此可见腓尼基和撒玛利亚的信徒思想比较开放，并不坚持外邦人信徒必须行割礼、守律法。

(话中之光) (一)领人归主，乃是令神与人，以及天上、地下一同欢喜的事(路十五 7，10，32)。

(二)信徒要过喜乐生活的秘诀，乃是时常传扬福音、多多为主作见证。

【徒十五 4】「到了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

(文意注解)「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这里是指耶路撒冷教会为他们召开了一次教会性的聚会，让他们报告有关在外邦人中工作的一切情形。

「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表示他们的传福音工作乃是神所同意并同工的。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十三 2)。

(二)信徒之间的交通，最好要以神同我们所行的一切事为主题。

【徒十五 5】「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

(文意注解)「法利赛教门的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徒廿六 5)，不但自己严格遵守摩西的律法，并且热心推广。

「起来说」：意指在教会性的聚会中，正当保罗等人在报告的时候，或当他们报告完毕之后，站起来发表反对的意见。

「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必须』有解经家认为是指『与犹太人基督徒团契交通的先决条件』，但按本章所清楚交代的，应是指『得救的先决条件』(参 1 节)。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相信主、成为基督徒之后，仍有可能会把从前老旧的观念与作法带到教会里头来。

(二)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所以要将我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弗四 23)，不要在固执从前的观念与作法了。

(三)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灵)；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

【徒十五 6】「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

(文意注解)这里应是指针对『外邦人信徒是否必须行割礼、遵守摩西的律法』(参 5 节)，另行召集的一次聚会，寻求教会一致的看法与对策。在这样的聚会中，大概也容许关心的圣徒参予辩论(参 7 节)，陈述各人的观点。

【徒十五 7】「辩论已经多了，彼得就起来，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

(文意注解)「辩论已经多了」：这表示在这样的交通聚会中，人人都有发言的自由；同时，『多』字表明双方均已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但任何一方均未能说服对方。

「彼得就起来，说」：彼得是代表十二位使徒说话(徒二 14)。

「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早已』指先前已有一段很久的日子。彼得蒙主特别拣选、托付重任，乃是众人皆知的事实(太十六 18~19；约廿一 15~17)。

「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这显然是指哥尼流的事件(参徒十章)。

(话中之光)(一)教会里面虽然容许各人有发表意见的自由，但并不是完全没有节制；到了某种程度，有属灵经历的人便应当起来说话，把众人带回到神面前，一同仰望神的心意。

(二)我们若要认识神的心意，便须观察神在教会中的作为；从神目前在教会中所有的作为，来摸祂目前所有的心意。

【徒十五 8】「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

(文意注解)「赐圣灵给他们」：『赐给圣灵』乃是表示神接纳对方的一个确据，叫别人无可反驳(徒十四，47；十一 17~18)；『给』的原文是过去不定时式。

【徒十五 9】「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

(文意注解)「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洁净』的原文是过去不定时式，与前一节的『赐给圣灵』乃指在同一事件中所发生的情况——当那些外邦人相信彼得所传的福音时，圣灵就降临在他们的身上，洁净了他们的心灵(参徒十 15, 44)。彼得这话的含意，是指出外邦人信徒既然因着信就已经蒙神洁净了，便毋须再接受割礼。

(话中之光) (一)神所重视的是人心的洁净，至于如割礼等外面的律例，无关紧要。

(二)我们的心灵得蒙洁净，不是因着遵行外面洁净的规条(可七 1~23)，乃是因着信主而领受圣灵的更新(多三 5)。

(三)福音的真道并不因人而异，「不分他们、我们」。

【徒十五 10】「现在为甚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

(文意注解)「现在为甚么试探神」：这表示人在神既定的救赎计划之外，添加任何的道理教训，乃是一种的『试探神』。

「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轭』指摩西的律法(加五 1)；它添加了犹太教拉比的口头遗传，变成繁琐的规条，成为人的重担，有如牛所负的轭，连一般犹太人也不能完全遵守。

【徒十五 11】「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

(文意注解)「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主耶稣的恩』指：(1)消极方面，借着十字架的救赎，将信祂的人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罗三 24)；(2)积极方面，借着祂复活的生命，使信祂的人得以活在神面前(加二 20~21)。

本节意即：『我们不论是犹太人抑或是外邦人，都是因着相信而得救，这乃是出于主耶稣的恩典。』或者说：『但借着主耶稣的恩典，我们因信得救，正如他们一样』。

(话中之光) (一)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 8~9)。

(二)律法从来不能救人，其功用乃在于定罪，而非称人为义；人只能借着律法认识罪(罗七 7)，并不能藉它远离罪恶而得着救恩。

(三)一个基督徒所作的任何好事，都是他得了救恩的结果，并不是他得救的条件，或是为了得救才如此行。

【徒十五 12】「众人都默默无声，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迹奇事。」

(文意注解)「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这是从徒十三 13 之后，惟一的一次将巴拿巴列名在保罗之前，也许是反映巴拿巴在耶路撒冷众信徒心目中的地位，他如何受到敬重(徒九 26~28)。

「神藉他们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迹奇事」：在教会初期时，『神迹奇事』被认为是神与施行的人同在，藉以证明他们的言行乃是出于神的(徒十四 3)。

(话中之光) (一)「众人都默默无声」：当有人得着感动与启示起来说话的时候，其余的人就当闭口

不言；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十四 30~32)。

(二)事实胜于雄辩，经历远比道理更能折服别人；一个基督徒亲身经历的见证，常能坚固别人。

【徒十五 13】「他们住了声，雅各就说：『诸位弟兄，请听我的话。』

(文意注解)「雅各就说」：此『雅各』并非指使徒雅各，因为他早已为主殉道(徒十二 2)，而是指主耶稣的肉身兄弟雅各；他在主耶稣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约七 5)，但在主复活之后曾特别向他显现(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众圣徒的重视(林前九 5)，到使徒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徒十二 17；廿一 18；加一 19；二 9)。

有解经家认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治理权柄，在教会早期即已经从使徒手中转移给了长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经十二使徒设立为长老，所以他在本地教会中，拥有最后决定性的发言权(通常在一个团体中，开会决定一件事情，最后一个发言并断案的人，必然是拥有最高权柄的领袖)。

(话中之光)(一)教会领袖既不可箝制信徒的言论，也不可放任信徒无限制的自由；既不自以为是的专横霸道，也不有所顾忌的推诿失职。到了适当的时候，便须运用属灵的权柄，作一妥当的决断。

(二)使徒(彼得等十二使徒)虽然拥有道理教训的最高权威，但是在处理地方教会中的实务时，仍应尊重当地教会的长老，让最老练的长老(雅各所代表的)出面作最后的决断。

(三)属灵领袖的产生，不是凭一个人的资历，也不是凭众人的选举，乃是凭一个人晚近的属灵表现，自然而然被众人认定的。

【徒十五 14】「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

(原文字义)「眷顾」看顾，临到，鉴察。

(文意注解)「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西门』乃使徒彼得的希伯来名字(参 7 节；太十六 16~18)；『眷顾』特指神因祂的怜悯而法外施恩(参路一 68，78；七 16)。

「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选取』含有『神的命定』之意味；『从他们中间选取』即从外邦人中选取，正如从犹太人中选取一样。『百姓』一词原用来专指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如今外邦人也得以有份于其中。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以蒙恩归入主的名下，并不是因为我们配得，乃是出于神的怜悯与眷顾。

(二)神眷顾并选召我们的心意，乃是要得着我们归于祂自己的名下，并不是要我们成为犹太人，也不是要我们遵守律法。

【徒十五 15】「众先知的话也与这意思相合。」

(文意注解)下面的话引自《阿摩司书七十士译本》第九章十一至十二节。关于雅各引用先知阿摩司的预言，目的在表达甚么意思，解经家大致可分成三种不同的看法：(1)外邦人得救之事，就是应验先知阿摩司的预言；(2)外邦人得救之事，乃是与先知所预言千年国度时的情形『意思相合』；(3)外邦人得救之事，乃是与先知预言中所含示的救恩原则『意思相合』。

【徒十五 16】「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

(文意注解)「此后」：在《阿摩司书》里为『到那日』，原指耶和华复兴以色列国之日；雅各将它改成『此后』，或许有意说明阿摩司的预言现今就已经开始应验了一部份。

「我要回来」：原指弥赛亚的来临，解经家将此解释成：(1)意指主耶稣第一次的来(即道成肉身之时)；(2)意指主耶稣的再来。但无论如何，阿摩司的预言必须等到基督再来之时，才能全部应验。

「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大卫的帐幕』意指大卫所创建的以色列国(撒下五 3~6)；当基督再来的时候，将要坐在大卫的王位上，在地上复兴以色列国(徒一 6)。有许多解经家主张教会就是属灵的以色列国，因此新约教会在地上的出现，可以视为新以色列国的建立。

(话中之光)(一)教会就是主的圣殿(弗二 21)，所以建造教会，就是「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主在今世工作的重心，就是建造教会。

(二)在教会中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西三 11)；因此，信徒之间不可分门别类(林前十二 13， 25)。

【徒十五 17】「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

(文意注解)「叫余剩的人」：『余剩的人』在此指相信主的外邦人，下面的『就是』将此意表明得很清楚。

「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外邦人』原文是『列国』；紧跟着以色列国的复兴，也将会有归于主名下的外邦人，与以色列人一同寻求主。

【徒十五 18】「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

(文意注解)「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本句并非引自《阿摩司书》，似乎是《以赛亚书》第四十五章 18~25 节的浓缩；这几节圣经是在说明，外邦人归入主的名下，乃是神从创世以来的心意。

「显明这事的主说的」：『这事』是指外邦人归入主的名下；神既已借着先知将它宣告出来了，祂就会亲自促成并显明此事。

综合雅各从十四至十八节的话，阿摩司预言的完全应验，似乎可以分成四个步骤：(1)教会时期——神在现今就已选取一部分外邦人归于自己的名下(14 节)；(2)基督将要再来——此后我要回来(16 节上)；(3)复兴以色列国——重新修建大卫倒塌的帐幕(16 节下)；(4)千年国度时期——外邦人将和以色列人一同寻求主。

(话中之光)(一)凡是神所说的话，一句也不会落空(王下十 10)；神口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神所喜悦的(赛五十五 11)。

(二)神已将祂的心意显明在祂的话中，所以我们若要明白神的旨意，便须多读圣经，从祂的话中发掘出祂的心意来。

【徒十五 19】「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

(文意注解)「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可见强要外邦人信徒遵守律法规条，就是『为难』他们，是将难担的重担放在他们的身上(参 10 节；太廿三 4)。人若能凭着遵行律法称义，基督就不必来到世上，也不必为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

(话中之光) (一)外邦人在没有得救之先，既然是『没有律法的』，得救以后圣经也没有要他们遵守律法。

(二)我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甚么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林前七 24)；既不要将犹太人变成外邦人，也不要将外邦人变成犹太人。

【徒十五 20】「只要写信，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

(原文字义)「奸淫」娼妓行为，卖淫。

(文意注解)「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偶像的污秽』指被偶像污染的东西，就是祭拜过偶像的食物；『奸淫』指与娼妓发生关系，也包括婚姻外一切不正当的性行为。按照当时希腊人的风俗习惯，拜偶像常与奸淫连在一起，所以有所谓的『庙妓』存在。

「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勒死的牲畜』因有血积存在其体内，人食其肉就也等于吃了血；『血』在这里或许是指已经与肉分离的血，神早在颁布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禁戒人吃血(创九 4)，后来更借着摩西的律法明文禁止人吃血(利十七 10~12)。

有许多解经家认为，这四件事都是远在颁布摩西律法之前就已经严禁的(创六 4~6；九 4；十八 20~21；卅五 4)，所以与摩西律法完全无关。以上这四件事，乃是当时外邦人盛行的不良风俗习惯，却是犹太人所非常忌讳的；为了使外邦人信徒能与犹太人信徒和平相处，故此建议他们也禁戒不犯，以免引起事端。

(灵意注解)新约对外邦人信徒所禁戒的这四件事，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另含有属灵的意义：(1)禁戒偶像的污秽——神盼望祂的儿女从偶像和世俗中分别出来归于祂，不许在祂以外另有爱慕(林后六 14~18)；(2)禁戒奸淫——基督的信徒必须维持一个高尚的道德伦理水平；(3)禁戒吃勒死的牲畜和血——藉此表明赎罪的道理——人只可单单接受主耶稣的宝血(约六55~56)，此外其他如牛羊的血，断不能除人的罪(来十4)；(4)血中有生命，豫表人只可借着喝主耶稣的血，来享受神的生命(约六53)，其他一切的生命，都不是我们所该追求的。

(问题改正)此处禁戒基督徒吃祭过偶像之物，而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里却说：『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八4)。又说：『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林前十25， 27)。这样，圣经的教训不是彼此有矛盾么？没有。

基督徒对祭偶像之物的正确观念与态度如下：(1)就着最高的属灵知识来说，偶像并不是神，所以吃祭过偶像之物，并不会污秽人的心；(2)基督徒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了祭过偶像之物，并不会有损(林前八7~8)；(3)但是偶像的背后有鬼，所以祭偶像就是祭鬼，就是与鬼相交，基督徒最好避免吃祭偶像之物(林前十20~22)；(4)当基督徒经人告知这是祭过偶像的食物，就当禁戒不吃，其理由不是因为自己的良心会受损，而是为着免叫软弱的弟兄因心里过不去而跌倒(林前十28~33；八9~13)。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应当禁戒不良的风俗习惯，特别是那些不合圣徒体统的传统作法。

(二)我们务要从世俗中间出来，与世人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神就收纳我们(林后六17)。

【徒十五 21】「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

(文意注解)『因为』表明本节是解释为何要有 20 节的禁戒——因为外邦人所居住的各城，都有犹太人经常听到摩西律法的讲授，所以对这四件事项非常忌讳；外邦人信徒若要避免与犹太人信徒发生隔阂与冲突，就要禁戒这些事。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教会中，应该顾到别人的感觉；某些事情虽然可以作，但是为着软弱的弟兄姊妹，往往宁可不作(罗十四 21)。

(二)保罗说，向甚什么样的人，我就作甚样的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着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林前九 22~23)。

【徒十五 22】「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

(文意注解)「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全教会』包括所有真实悔改相信主的信徒，但不包括那些『假弟兄』(加二 4)。

「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称呼巴撒巴的犹大』或许与那叫作巴撒巴的约瑟(徒一 23)是兄弟；『西拉』可能就是后来成为保罗同工的西拉(参 40 节；林后一 19；帖前一 1；帖后一 1)，他不但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一位领袖(本节)，且是一位先知(参 32 节)，同时他也可能是罗马籍的公民(徒十六 37)。

【徒十五 23】「于是写信交付他们，内中说：『使徒和作长老的弟兄们问安提阿、敍利亚、基利家外邦众弟兄的安。』

(文意注解)「问安提阿、敍利亚、基利家外邦众弟兄的安」：『安提阿』位于叙利亚和基利家两省分的交界处，是该两省的首要城市。

【徒十五 24】「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有古卷加：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

(文意注解)「惑乱你们的心」：『惑乱』原文意思是敌兵拔营肆行掠夺、施行拆毁，使人不安；『心』原文是『魂』。

「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有人根据《加拉太书》认为那些法利赛教门的人是得到雅各的授意(加二 12)，其实这个推论有误，因为本节清楚表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并未吩咐他们如此教训人。

【徒十五 25】「所以，我们同心定意，拣选几个人，差他们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往你们那里去。」

(原文直译)「我们同心合意地认为事当如此：拣选几个人…」

(话中之光) 教会定规一件事情，乃是以『同心合意』为原则，而不是少数服从多数。

【徒十五 26】「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

(原文字义)「不顾性命」将魂交出，全心以赴。

(文意注解)『不顾性命』就是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 4)；也就是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十二 11)。

【徒十五 27】「我们就差了犹大和西拉，他们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

(文意注解)「他们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口头的报告与解说，一则可防止收信人对信件内容的误解，二则可进一步在细节上提供补充说明。

【徒十五 28】「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

(文意注解)「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定意』或作『认为是好的』；圣灵被尊在先，藉此表明人所得的结论，乃是圣灵运行作工的结果。

「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别的』意指『更多的、更大的』；『重担』指将重量加在别人的肩头上(太廿三 4)，是一种寓意的说法。

(话中之光)(一)教会的断案必须能摸着圣灵的心意，以圣灵的心意为教会的心意，如此才算是「圣灵和我们定意」。

(二)信徒必须让圣灵完全占有，才能作圣灵的代言人或媒介。

【徒十五 29】「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

(文意注解)「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禁戒不犯』原文是『保守』；『就好了』原文是『就算作得好』。

「愿你们平安」：原文直译是『你们要刚强(或健康)。』

【徒十五 30】「他们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众人，交付书信。」

(文意注解)「他们既奉了差遣」：原文是『他们既被释放(或被差出)』。

「就下安提阿去」：『下』字并非指安提阿在耶路撒冷的南边，乃指其地势较耶路撒冷为低。

【徒十五 31】「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

(原文字义)「安慰」劝勉，鼓励，慰藉。

【徒十五 32】「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

(文意注解)「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先知』指为神说话的人，有时也在圣灵的感动之下述说豫言。

(徒十一 27~28); 他们在教会中的地位仅次于使徒和长老。

「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如这里所提，初期教会中先知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劝勉与坚固众弟兄。

【徒十五 33】「住了些日子，弟兄们打发他们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

(文意注解)「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就是回到耶路撒冷教会(参 22 节)。

【徒十五 34】「(有古卷加本节)：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里。」

(文意注解)西方古抄本加上本节，有意对 40 节所突然冒出的『西拉』给予清楚交代。但也有可能西拉先回到耶路撒冷交差后，再独自回到安提阿。总之，多数解经家同意，保罗日后的同工西拉，就是这位原为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西拉(参 22 节)。

【徒十五 35】「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

(话中之光)「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由此可见，教会在正常的光景下，并不是一人讲道，众人听道；乃是众人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31)。

【徒十五 36】「过了些日子，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

(原文字义)「看望」眷顾，临到，探访。

(文意注解)「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指保罗第一次出外传道旅程所经过的城市(徒十三 4~十四 26)。

【徒十五 37】「巴拿巴有意要带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

(文意注解)注意，巴拿巴和马可乃是表兄弟的关系(西四 10)。

【徒十五 38】「但保罗因为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

(文意注解)「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此事请参阅徒十三 13。

【徒十五 39】「于是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

(原文字义)「争论」尖锐的对立，激动的争执，剧烈的不快。

(文意注解)「于是二人起了争论」：此句按原文直译是：『因此发生了极大的磨擦，以致…』。关于他们二人之间的争论，解经家见仁见智，看法不同，惟多数以为保罗较有理。今将双方的看法并陈于下。

认为保罗较有理的看法：(1)同工出外传道，必须有受苦的心志；(2)任何人作错事，必须给予管教；(3)《使徒行传》此后不再提到巴拿巴；(4)后来马可再度回到保罗的同工团中(门 24)，但巴拿巴却没有；(5)保罗和他的同工得到教会的印证(参 40 节)；(6)保罗的事工蒙主祝福，成为肇建举世外邦人

教会的最大功劳者。

认为巴拿巴较有理的看法：(1)我们应当尽力挽回失败跌倒的人，不能因对方一次的软弱失败，就不给他改正的机会；(2)若非巴拿巴的爱心提携，就没有日后被主大用的马可(提后四 11)；(3)马可虽被保罗暂时弃绝，却被彼得收留(彼前五 13)；(4)《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是在第十六章中途才加入保罗的传道行列(徒十六 10 开始，语气突然从『他们』改为『我们』)，当然只记载保罗的事工，这并不表示巴拿巴从此被主弃置不用，有人认为《希伯来书》很可能是巴拿巴所写的。

「甚至彼此分开」：注意，他们的分道扬镳，主要是由于性格和处事方法的不同，与他们对真理的看法和教导无关。同时，他们也决不是从此就老死不相往来、不相闻问的(参林前九 6；提后四 11)。

(话中之光) (一)同工在一起服事主，难免会有意见不合的时候；但是『同工』不可变成『同攻』，彼此攻讦，把讲台变成炮台，在众人面前批判别人的不是。

(二)同工若是真的无法在一起服事主，「彼此分开」可能是一项不是办法的办法；但切忌从此视同陌路人，甚或视同仇敌。今天的人只会学习保罗的作法，却没有保罗的心胸——他虽不同意巴拿巴和马可，但他仍旧以他们为主里亲爱的同工(林前九 6；提后四 11)。

【徒十五 40】「保罗拣选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

(文意注解)「保罗拣选了西拉」：一般解经家均认为此『西拉』，就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之一西拉(参 22 节)；很可能他与犹大一起回耶路撒冷交差(参 33 节)之后，又回到安提阿参与该地教会中的事奉。

「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弟兄们』指安提阿教会的圣徒们；安提阿教会在初期时，巴拿巴的功劳最大(徒十一 22~26)，如今教会却似乎是站在保罗这一边，这表明巴拿巴可能是负气先带着马可离开，而没有跟教会清楚交通、寻求引导。保罗和巴拿巴两人的分别点就在于此：一个出去时有身体的印证，一个出去时没有身体的印证。

(话中之光) (一)神的工作不因人的意见而受拦阻。

(二)信徒应当为主的工人祷告，求主赐恩保守并加力给他们。

(三)教会断定事情的对错，决不可根据对方的功劳、地位和能力，而该根据事实。

(四)我们到某地作主工，不可凭着自己的定规而去，而该寻求身体的印证。

【徒十五 41】「他就走遍敍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

(文意注解)「他就走遍敍利亚、基利家」：叙利亚和基利家两个省分，乃是保罗第二次出外传道开头的旅程。

参、灵训要义

【真道与异端之辨】

一、异端：

1.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1 节)

2.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5 节)

二、真道：

1.外邦人也因信得救，并不分他们、我们(7~9 节)

2.得救乃因主耶稣的恩(11 节)

3.神也从外邦人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14, 17 节)

【教会中的『分』与『合』】

一、『分』的因素：

1.规条与作法叫人『分争辩论』(1~2 节)

2.没有得着吩咐，擅自出去乱讲话，就会搅扰、惑乱人心(24 节)

3.出于自己的『有意』和『以为』，常会引起争论(37~39 节)

二、『合』的因素：

1.照众门徒所『定规』的，并教会所『送行』的(2~3 节)

2.有神的同工并同在(4, 12 节)

3.有神和圣灵的见证(8 节)

4.在信心里不分他们、我们(9, 11 节)

5.有神话语的指引与规范(15~18 节)

6.有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的『定意』(22 节)

7.众圣徒『同心定意』(25 节)

8.圣灵和人一同『定意』(28 节)

9.蒙教会交在主的恩中(40 节)

【信徒对奉行律法者该有的态度与认识】

一、要与他们大大的分争辩论(2 节)

二、他们是试探神，要把人所不能负的轭放在信徒的颈项上(10 节)

三、他们是为难归服神的人(19 节)

四、他们是用言语搅扰信徒，惑乱信徒的心(24 节中)

五、他们的教训并没有得到初期教会领袖的同意和授权(24 节下)

六、他们是将重担放在信徒的身上(28 节)

【保罗和巴拿巴如何见证外邦人得救的事实】

一、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4 节)——他们所行的有神同工

二、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迹奇事(12 节)——有神同在

【教会如何解决争端】

- 一、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6 节)——教会的领袖们私下交换意见
- 二、辩论已经多了(7 节上)——容许各造自由且充分的发表其观点
- 三、彼得就起来说(7 节中~11 节)——从经历来看神的心意
- 四、众人都默默无声(12 节上)——不以肉体的声音来取胜
- 五、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事(12 节下)——提出神同在的事实
- 六、雅各引述先知的话(15~18 节)——从神的话来看神的心意
- 七、雅各的评判(19~21 节)——不违真理，却也顾到人的感觉
- 八、清楚明白圣灵的意思(28 节)
- 九、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22 节)——尊重领袖的断案，得着一致的结论

【彼得如何证明外邦人得救的事实】

- 一、他自己蒙神拣选是一个公认的事实(7 节上)
- 二、外邦人听他传福音而信主也是一个事实(7 节下)
- 三、神赐圣灵给外邦人，藉以见证他们的信心是真的(8 节)
- 四、外邦人因信已蒙洁净了，故不必再受割礼(9 节)
- 五、行割礼、守律法乃是人所负担不起的担子(10 节)
- 六、得救乃完全本乎恩，也因着信(11 节)

【救恩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理由】

- 一、外邦人也得听福音知道，而且相信(7 节)
- 二、神也赐圣灵给外邦人，正如给犹太人一样(8 节)
- 三、都借着信洁净了心，并不分他们、我们(9 节)
- 四、得救都是因主耶稣的恩(11 节)
- 五、外邦人中也有人归于神的名下(14, 17 节)

【信徒之间彼此接纳的原则】

- 一、信而归服神(7, 11, 19 节)——必须彼此都有信主的心
- 二、不分彼此(9 节)——没有差别待遇
- 三、不可为难(10, 19 节)——不给对方加上规条的束缚
- 四、顾念对方(20 节)——不触犯对方所忌讳的事
- 五、谨慎自己(20 节)——维持灵性和道德标准

【教会中属灵权柄的确认】

- 一、神是最高的权柄，不服神的法则就是试探神(7~10 节)
- 二、神从信徒中间拣选人作祂的出口(7 节)

- 三、神藉祂在人身上的作为显明祂的心意(8~9, 12 节)
- 四、神的话(圣经)是我们遵循的依据(15~18 节)
- 五、神常把祂的心意寄托在教会领袖的意见上(19 节)
- 六、借着人的顺服，使教会领袖的定意转成为全教会的定意(22 节上)
- 七、教会的定意与圣灵的定意合而为一(28 节)
- 八、教会拣选在弟兄中作首领的人转达教会的定意(22 节下)
- 九、书信和口头的致意(30~32 节)

【雅各如何断案】

- 一、同意彼得所说，神确实也眷顾了外邦人(14 节)
- 二、外邦人得救也符合神藉先知在旧约里所说的预言(15~18 节)
- 三、不要在律法上为难归服神的外邦人(19 节)
- 四、提出四项禁戒，使外邦人信徒也能为犹太人所接纳(20~21 节)

【模范的书信】

- 一、拣选适宜的信差(22, 27 节)
- 二、亲切的问安(23 节)
- 三、清楚的表达心意(24 节)
- 四、宽厚的情谊(25~26 节)
- 五、周详有益的建议(28~29 节)
- 六、良好的果效(30~32 节)

【教会中该有的话】

- 一、安慰的话(31 节)
- 二、劝勉的话(32 节)
- 三、教导的话(35 节中)
- 四、主的话(35 节下)
- 五、看望的话(36 节)
- 六、坚固的话(41 节)

使徒行传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打开欧洲福音的门】

- 一、在路司得带提摩太同行传道(1~3 节)
- 二、经过各城坚固众教会(4~5 节)
- 三、行程受圣灵的禁止和不许(6~8 节)
- 四、在特罗亚看见马其顿的异象(9~10 节)
- 五、来到欧洲的门户——腓立比(11~12 节)
- 六、在河边得着吕底亚和她的一家(13~15 节)
- 七、因触犯鬼魔和财利而下监(16~24 节)
- 八、在监牢中的夸胜(25~26 节)
- 九、得着禁卒和他的一家(27~34 节)
- 十、胜过属地的权势(35~40 节)

貳、逐节详解

【徒十六 1】「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他父亲却是希利尼人。」

(背景注解) 犹太人与异族通婚所生的儿子，究竟算不算是犹太人，圣经学者尚无定论。有的说，严谨的犹太人不会承认异族通婚，也不接纳这类的婚生子(尼十 30；十三 23~25)。但也有的说，按犹太人拉比所定的规条，若母亲是犹太人，孩子就算是犹太人。

(文意注解) 「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保罗第一次的行程乃是先到路司得，后才转往特庇(徒十四 6，20)；这次的行程刚好相反。

「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提摩太被称为『门徒』，表示他可能是保罗上次在路司得传福音所结的果子(徒十四 6~7；林前四 15~17)。大约十几年之后，保罗仍称提摩太为年轻人(提前四 12)，故此时他的年纪不大，应只有十几岁。

「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提摩太之所以信主，大概是受他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尼基的影响(提后一 5)。

「他父亲却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这个字的意思不一定指他是真正的希腊人，当时凡是说希腊话的外邦人，都可称之为希利尼人。保罗在他的书信里从未提到提摩太父亲的信仰，或许他是个既未皈依犹太教，也不信奉基督的外邦人；也有可能当时他已经去世。

(话中之光)(一) 提摩太之所以在主里有杰出的表现(参 2 节)，必定是因受他敬虔爱主的母亲的调教(提后一 5)。我们信徒也应当注意儿女们在主面前的光景。

(二) 我们今生所有的一切，都将会化为乌有；惟独儿女，是主所托付给我们的一份真实产业。所以我们要把儿女们都好好带到主面前，为他们祷告，把主讲给他们听，鼓励他们过敬虔的生活，自己也为他们作好榜样。

【徒十六 2】「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

(文意注解)「弟兄都称赞他」：『称赞他』原文是『为他作见证』。

提摩太不但受弟兄们的称赞，也深受保罗赏识，日后且成了保罗最亲密的同工(徒十七 14；十八 5；十九 22；廿 4；罗十六 21；林前四 17；林后一 19；帖前三 2, 6；提前；提后)。

(话中之光) (一)「路司得和以哥念」是两地、两个教会，但弟兄们都称赞同一个人；这表示当初的教会之间必有很密切的交通来往。各地教会虽然在行政上独立，但在属灵交通上不可孤立。

(二)选择一个主的工人，要注意他日常所接触的人对他的观感。

(三)万丈高楼从地起；一个人出外工作的表现，可从他在本地的表现看出端倪。

【徒十六 3】「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就给他行了割礼。」

(文意注解)「保罗要带他同去」：目的是要训练他事奉主。

「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这表示犹太人不能放心和提摩太交往，恐怕他尚未犹太化。

「就给他行了割礼」：保罗坚决反对『给外邦人行割礼』(徒十五 1~2)，为何此刻却给提摩太行割礼呢？或许是因为他有犹太人的血统(参 1 节)，为着方便带他在犹太人中间出入传福音，乃有此权宜之计。

保罗对行割礼的认识与态度如下：(1)他本身是个纯种犹太人，第八天就受割礼(腓三 5)；(2)自从他信主以后，他对割礼的认识有了极大的改变；(3)他认为外面肉身的割礼，只不过是因信称义的一个记号而已(罗四 11)；(4)所以外面肉身的割礼，不是真割礼；真割礼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 28~29)；(5)人得救并称义，绝对不是因着受割礼、遵行律法，乃是因着信心(加二 16；五 6)；(6)然而他并不因此提倡废除割礼，他对割礼采取『不废、不受』的态度——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就不要受割礼(林前七 18)；(7)不过，他也为着传福音得人的缘故，容许在蒙召时未受割礼的人去受割礼——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林后九 19~23)；(8)因此，他在本节为提摩太行割礼，又在日后为四个有愿在身的犹太人行洁净的礼(徒廿一 20~26)；(9)然而当人们主张须受割礼才能得救，以行割礼为得救的条件时，他就会为着维护福音的真理，而起来坚决反对(徒十五 1~2)；(10)他决不勉强任何外邦人受割礼(加二 3)；(11)他认识割礼的属灵意义——基督使人脱去肉体(西二 11 原文无『情欲』)；(12)所以他以为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话中之光) (一)主的工人应当留意栽培后进；保罗平生最成功的事，就是发现并培植提摩太，造就成为他的接棒人。

(二)凡是对真理无害、而对主工有益的事(如保罗为提摩太行割礼)，不妨善加运用。

(三)为主作工，应当尽量化除一切人际间的隔阂与拦阻(提摩太受割礼，可帮助化除与犹太人之间的隔阂)。

【徒十六 4】「他们经过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

(文意注解)「他们经过各城」：『他们』指保罗、西拉和提摩太(参 3 节；徒十五 40)。

「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本节否定了一些解经家的推论，认为保罗并不赞同耶路撒冷教会信函中的四项禁戒(徒十五 29)。新约的信徒虽然不受律法仪文的拘束，但并不因此而无法无天，罔顾神的心意与作基督徒所应有的体统。

【徒十六 5】「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

(文意注解)当时众教会的成员，仍以住在外邦地的犹太人为主；因此耶路撒冷教会信函中的条规，不但有助于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之间相处融洽，并且有助于得着更多的犹太人加入教会。

【徒十六 6】「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

(文意注解)「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亚西亚』乃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在加拉太省的西面，包括每西亚、弗吕家(一部分)等地区，境内著名的城市有以弗所、歌罗西；后来使徒约翰在《启示录》里曾奉主命写信给七个教会，也都在亚西亚境内(启一 4， 11)。

这里引发两个问题：第一，圣灵『怎样』禁止呢？圣灵禁止的方式，包括借着环境的拦阻、天使的说话、圣经的启示、叫人作异梦、灵里的感觉、叫人心里觉得不安、先知明确的预言、信徒之间的交通和印证、异象的显现(参 9 节)等。

第二，圣灵『为何』禁止呢？圣灵应当不是说『那些地方』不需要福音，也不是说圣灵不要『用保罗』在那里传福音，因为后来保罗至少曾亲自到过以弗所，在那里传讲了两年以上(徒十九 1， 10)。比较合理的解释，应当是说圣灵不要保罗在『这个时候』、在『这些地方』讲道，因为此时此刻圣灵另有安排。

圣灵为何禁止他们那个时候在亚西亚讲道，这在当时实在令人难于理解。但时至今日，我们可以根据教会的历史而明白圣灵的美意：(1)圣灵有意尽早把传福音的根据地从亚洲转移到欧洲；(2)这是因为亚洲的政治和宗教环境即将变迁，犹太人将会被分散到世界各地，回教将会兴起，基督教将会在亚洲没落；(3)欧洲将会有一段时期独霸世界，殖民到各大洲，且欧洲人的性格比亚洲人更适宜承担传福音的大任。

「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本句可译作：『他们就经过加拉太省弗吕家地区』。『弗吕家』原是一个较大的地区，后被分割成两个部分，一部分属亚西亚省，一部分属加拉太省；此处是指属加拉太省的部分，境内著名的城市有安提阿和以哥念。『加拉太』指加拉太省，是一个很大的省分，通常分成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现今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就在北加拉太。

(话中之光)(一)主工人的传道工作，既不是照着自己的爱好和定意，也不是按着人议定的行程，乃应寻求圣灵的带领。

(二)圣灵不单会有积极的带领，还会有消极的禁止；并且圣灵常以「禁止」的方式来引导信徒。

(三)事奉主的人若能敏锐察知圣灵的带领，以圣灵的方向为方向，工作必然会快速拓展。

(四)不是『工作』决定工人的脚步，而是工人的『主』决定工人的脚步。人何等容易受工作本身的左右，而忽略了策划并管理工作的主。

(五)工作既然是在主的管理之下，工人便不须担心主不纪念祂的工作，只要担心我们不在主的安排、管理、带领、差派底下作工。

【徒十六 7】「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

(文意注解)「到了每西亚的边界」：『每西亚』位于亚西亚省的西北部。

「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庇推尼』是罗马帝国的直辖区，位于亚西亚省的东北面，加拉太省的西北面。

「耶稣的灵却不许」：『耶稣的灵』即指圣灵(参 6 节)；圣经里面用下列不同的名字来称呼圣灵：(1)神的灵(创一 2)；(2)耶和华的灵(士三 10)；(3)圣神的灵(但四 6)；(4)父的灵(太十 20)；(5)主的灵(路四 18)；(6)耶稣的灵(徒十六 7)；(7)基督的灵(罗八 9)；(8)祂儿子的灵(加四 6)；(9)神荣耀的灵(彼前四 14)；(10)神的七灵(启四 5)。

有解经家认为，『耶稣的灵』特别重在指这灵中含有道成肉身的人性，经历过被试探而受苦(来二 18)，也能体恤人在肉身中的软弱(来四 15)。故所谓『耶稣的灵不许』，乃指祂因同情保罗肉身上的一根刺(林后十二 7)，意即同情保罗肉身上的病痛，而不许他往庇推尼去，以便能在特罗亚遇见医生路加(参 10 节『我们』的注解；西四 14)。

(话中之光) (一)『圣灵禁止』(参 6 节)和「耶稣的灵不许」这两句话，就像两根铁轨所铺成的一条铁路；我们顺着圣灵的引导而行，就无往不利；但若置之不理，我们就要出轨了。

(二)圣灵的禁止和不许，通常只是一种里面的感觉，而不是清楚明白的启示，必待我们顺服以后才会明白。

(三)事奉主的人，不但要学会如何殷勤的作工，而且也要学会顺服圣灵的禁止和不许——也就是安静不动；凡只会一味地作工，而不会停下来的人，恐怕作的不是主工。

(四)主耶稣如何『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约五 19)，主的工人也当照样不凭着自己作事。惟有学会了『神不动，我们就不敢动』的人，神才会差遣他前去为祂作工。

【徒十六 8】「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

(文意注解)「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他们是由东边来，如今既不可往南边(参 6 节)，又不可往北边(参 7 节)，故只有向西直行越过每西亚。

「下到特罗亚去」：『特罗亚』全名为亚历山大特罗亚(Alexandrian Troas)，乃是接连亚西亚、马其顿和亚该亚的重要海港，可说是望向欧洲的门坎。保罗后来在此传福音，建立教会(徒廿 6~12；林后二 12)，在他为主殉道之前也路经此地(提后四 13)。

【徒十六 9】「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

(文意注解)「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异象』乃是神指引人的方法之一(徒十 3)。

「有一个马其顿人」：『马其顿』是罗马帝国的一省，位于亚该亚(即今希腊的南部)的北面。有人推测本书的作者路加就是这个马其顿人，因为路加是在特罗亚，从这时候开始加入保罗的传道行列(参

10 节『我们』的注解)。

「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帮助』原文意思是听到呼声，立即前去呼求者那里，给予协助。

从地域环境看，特罗亚是属亚洲，马其顿则属欧洲，因此到马其顿传福音，乃是跨越洲际的新里程，使主的见证向着『地极』(徒一 8)推进。

圣灵不许保罗等人在亚西亚讲道(参 6 节)，原意是要他们转到欧洲，但是他们一时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仍在弗吕家、加拉太、每西亚、特罗亚等地(全属今日土耳其西部)打转，所以逼得神不能不以『异象』来给他们清楚的带领。可见异象并不是神经常带领人的方法，而是一种『非常』的手段。

(话中之光)(一)在我们事奉的「夜间」——黑暗笼罩、不知何去何从之际——最要紧的，就是要寻求从神来的异象。

(二)今天到处都有『马其顿的呼声』，盼望我们基督徒去传福音给他们；我们对此是否有响应，关切人的灵魂呢？

(三)保罗出外为主作工，负担自必沉重，心情自必急切。但他就在如此负担和心情之下，能接受圣灵的约束，戛然停住，主才能把马其顿的异象和使命托付给他。为主停下，乃是为主进一步往前的根基和秘诀。

【徒十六 10】「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

(原文字义)「想要」寻求，推想；「以为」议定，断定。

(文意注解)「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在本节之前，一直都用复数第三人称『他们』来称呼保罗和他的同工(参 4, 6~8 节)；但从本节起，突然改用复数第一人称『我们』(参 12~13, 15~17 节)。解经家据此推测，本书的作者路加乃是在特罗亚加入保罗的传道行列，故此后对保罗传道行程的记载也分外详尽、生动。

「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以为』是指推研所得的结论；这表示保罗看见了异象之后，并不是立刻就轻率地确定神的心意，而是小心翼翼地加以慎重的酌量，然后才得出这样的结论。

(话中之光)(一)看见异象是一回事，明白异象又是另一回事；许多人的难处不是没有异象，而是不能领会异象，或甚至误会了异象。

(二)「以为」表示保罗等人并不把异象当作惟一的引导。我们得着了异象或异梦之后，仍须与圣经的话、和我们里面恩膏的教训、并环境的安排合起来酌量神的心意，才不致发生错误。

(三)异象是显示给保罗个人的，但「我们认为」表示是团体同心合意的寻求神，然后一起采取行动。这里告诉我们，任何个人的看见，仍须变成身体一致的看见，又化成身体一致的行动，才有属灵的果效。

(四)我们一得着了从天上来异象，就要小心地顺从，不可违背那异象(徒廿六 19)。

【徒十六 11】「于是从特罗亚开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亚波利。」

(文意注解)「一直行到撒摩特喇」：『撒摩特喇』位于爱琴海东北角的一个岛屿，适于作船只为避免夜航危险而暂时停泊的中途站。

「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尼亞波利』是腓立比城的外港，离城约十六公里，今名卡瓦拉(Kavalla)。

【徒十六 12】「从那里来到腓立比，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也是罗马的驻防城。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

(原文字义)「腓立比」矿泉；「头」首要。

(文意注解)「从那里来到腓立比」：『腓立比』乃马其顿东部一城市，因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腓立二世得名。它是罗马殖民地，所以不受行省的管辖，其行政制度完全仿效罗马城，城内公民享有如生活在罗马城的权利。有许多罗马退役官兵定居于此，犹太人稀少。

「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这一方』指这一个地区；马其顿有四区，腓立比位于其中头一区。『头一个城』意即首府；但马其顿的首府是帖撒罗尼迦，而腓立比所在地区的首府则是暗妃波里，故此处可能意指『头城』(即重要城市，原文未用定冠词)——腓立比乃是他们一行进入马其顿所遇到的头一座重要城市。

「也是罗马的驻防城」：指罗马帝国为着国防的目的，在各附庸国选择战略据点，一面派军驻守，一面将退役官兵殖民于此，一旦有事时，立即可以复役为国效劳。

【徒十六 13】「当安息日，我们出城门，到了河边，知道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我们就坐下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

(文意注解)「到了河边」：即甘寨底斯河(Gangites River)岸。

「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腓立比的犹太人稀少，因此没有会堂；虔诚的犹太妇女们惯于聚集在河边祷告，据说流水可作仪式上的洗濯之用。

(话中之光) (一)祷告乃是给神机会，使祂在地上人间有所行动。

(二)我们固然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传道(提后四 2)，但也须注意抓住传道的良机(发现一群有心寻求神的人)，才能事半功倍。

【徒十六 14】「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

(文意注解)「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紫色』是皇家的颜色，『紫色布匹』是较高贵的衣料，当时的富人才穿紫色衣服。据说，紫色染料需要一滴一滴地从某种甲壳类昆虫搜集而得，非常珍贵。在当时，从事这类买卖的都是大富商。

「名叫吕底亚」：她是保罗在腓立比所结的第一个果子，也就是在全欧洲所结的第一个果子。

本句在原文又可译作『她是吕底亚人』；吕底亚乃亚西亚省境内的一个地区，位于其西南方，主要城市有推雅推喇、撒狄和非拉铁非。如果吕底亚是指她的出身地的话，则她极可能是《腓立比书》中所提友阿爹或循都基二人当中的一位(腓四 2)；根据她在 15 节邀请保罗所表现的坚决性格看来，似乎难免和别的女人合不来。

「是推雅推喇城的人」：『推雅推喇』位于亚西亚省境内，以染料业闻名，其紫色的染料特别出名。

「素来敬拜神」：『敬拜神』是指对神持有尊敬和礼拜的态度；这词常用来形容一个外邦人，相信犹太人的神是独一的真神，平素勤研圣经，也遵守一些仪文规条，但尚未完全皈依犹太教。

「主就开导她的心」：指主开她的心窍(路廿四 45)，使她对保罗所传的福音信息有所回应。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要蒙恩典，不仅要「听」，而且还要「留心听」；不仅要用『耳』听，而且还要用『心』听。

(二)一个传道人单是道讲得好，讲得准，而没有主的同工，并不能叫人得救。

(三)教会传福音时，弟兄姊妹不但要为传讲信息的人祷告，也要为听众祷告，求主开导他们的心。

【徒十六 15】「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便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或译：你们若以为我是忠心事主的)，请到我家里来住。』于是强留我们。」

(文意注解)「于是强留我们」：吕底亚邀请保罗时所用的话，乃是一种『激将法』，其『强留』的方式，显出她的个性似乎相当坚决且有主见。

(话中之光) (一)在正常的情形下，一相信主即可受浸(参 33 节)，并不需要等待一段时间。

(二)基督教的一个特色，就是全家归主(参 31, 34 节)。

(三)事奉主和接待主的工人，并不是给主或给人恩宠，好像我们高兴就作、不高兴就不作；它乃是一个机会，需要「求」才能得的一项荣幸。

(四)接待圣徒是忠心事主的表现，必须是真信主的人才有此资格。

(五)正常的基督徒家庭，乃是喜欢款待客旅的(罗十二 15；来十三 2；彼前四 9)。

(六)吕底亚心开了(参 14 节)，家也开了；心里接待主，家中也就会接待主的仆人。

(七)人一信主，就成为基督身体上的一个肢体；作为一个肢体，最要紧的就是要与身体上的其他肢体有交通，也就是要彼此相顾(林前十二 12~27)。

【徒十六 16】「后来，我们往那祷告的地方去。有一个使女迎着面来，她被巫鬼所附，用法术，叫她主人人们大得财利。」

(文意注解)「她被巫鬼所附」：『巫鬼』原文指希腊神话中的蟒蛇神，被亚波罗神(Apollo)杀死，但其精灵仍在，四处附在人身上。

「用法术」：意指能占卜、说预言，料事如神。

(话中之光) 异教徒也会行超自然的异能、说出不可思议的预测；所以我们千万不要单凭一个人能作些神奇的事，或说些常人所不能说的话，就认定他是从神来的。

【徒十六 17】「她跟随保罗和我们，喊着说：『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

(文意注解)「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至高神』是用来称呼犹太人的神，表示祂远超外邦众神，乃是惟一至高的真神。

「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这话表面上是正确且有帮助，但实际上却包藏着撒但的诡计：(1)使人正邪不分、神鬼混淆，误以为她也是为至高神效力；(2)打岔聚会、叫人分心，不能留心听保罗所讲的

话(参 14 节)。

【徒十六 18】「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保罗就心中厌烦，转身对那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当时就出来了。」

(文意注解)「保罗就心中厌烦」：『厌烦』原文指强烈的厌恶。

「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这个使女有没有得救，因为这里没有明确的交代，所以不得而知。但也有解经家认为这里似乎暗示她也被主得着了，因此腓立比教会最初所得着的三班人，吕底亚代表来自社会的上层，而使女则来自下层阶级，后面的禁卒(参 29~34 节)则来自中层阶级。

(话中之光) (一)撒但常躲在人、事、物的背后，「一连多日」在那里折磨属主的人，目的要消耗他们的精神、喜乐、灵性。

(二)保罗并未一开始就赶鬼，而是忍耐了「多日」之后，「心中厌烦」了才赶鬼；这表示他里面的主不动，他就不动。他凡事都随从里面的带领，连赶鬼也不例外。

(三)保罗所「厌烦」的是「那鬼」，不是那个使女。许多时候，我们会搞错了对象，而对人发脾气；其实我们所该恨恶的是鬼魔，不是人。

(四)保罗赶鬼，并没有先停下来祷告，而是一转身奉主的名吩咐鬼，鬼就逃跑了。这是告诉我们，保罗一直都与主同在，主已经把祂自己托付给了他，所以他随时可以在『主的名里』采取行动。

【徒十六 19】「使女的主人们见得利的指望没有了，便揪住保罗和西拉，拉他们到市上去见首领；」

(文意注解)「便揪住保罗和西拉」：注意，保罗在腓立比所受的逼迫，不是来自犹太人，而是外邦人。在《使徒行传》中，外邦人反对福音的两次主要事件，都是因为危害他们既得的经济利益(徒十九 23~29)。

「拉他们到市上去见首领」：『首领』指当地的高级行政长官。

(话中之光) (一)异教背后的权势(「使女的主人们」)，他们只会利用别人谋取自己本身的利益，而未顾及别人的身世与幸福。

(二)基督福音的特质却是『传福音给贫穷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路四 18)。

(三)世人和基督徒的最大分别点，乃在于对钱财的看法与态度不同：世人是视财如命，每当有人触到他们的钱包时，便会起而对抗；基督徒则乐意与人分享(林后八 2~3)。

(四)为主作工，最大的障碍乃是人性的自私；每当工作涉及别人既得的利益时，攻击和苦难便会随之而来。

【徒十六 20】「又带到官长面前说：『这些人原是犹太人，竟骚扰我们的城，』

(背景注解)「这些人原是犹太人」：根据推算，大约就在此时之前一年，罗马皇帝革老丢下令驱逐犹太人出罗马城(徒十八 2)。

(文意注解)「又带到官长面前说」：『官长』原文是指『执政官或司法官』(the praetors)。

(话中之光) 今天在信仰不自由的地区，人们也常以『扰乱治安』的罪名来控告基督徒。

【徒十六 21】「传我们罗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规矩。」

(背景注解) 在罗马帝国境内，任何宗教均须经官府核准，方算为合法。当时，犹太教虽已被承认是合法的，容许犹太人信奉自己的宗教，但不可向罗马人传教。至于基督教，当时的罗马人尚不知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分别，而把基督教当作犹太教的一个分支。

【徒十六 22】「众人就一同起来攻击他们。官长吩咐剥了他们的衣裳，用棍打；」

(文意注解) 「用棍打」：『棍』在原文是指官长的侍从(原文『持棍者』)所持的棍；它是一根束棒，可作为官吏的徽章。

(话中之光) (一)撒但惯用的手法，便是用暴力来对付属主的人，一面叫他们灰心丧胆，一面吓阻其余的人。

(二)今天所谓的民主制度，就是少数服从多数；然而多数人所赞同的事，不一定就合乎真理和公义，所以民主制度并不就是公义制度。难怪许多人以『民主』为名，作的却是抹煞事实、颠倒是非、屈枉正直人的事。

(三)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罗十三 3)；然而当掌权者黑白不明时，就不再是神的用人，反而成了魔鬼的工具。

【徒十六 23】「打了许多棍，便将他们下在监里，嘱咐禁卒严紧看守。」

(原文字义) 「棍」打击，伤口；「下」抛掷，放在；「禁卒」狱吏，看守监牢的人；「严紧」安全地，妥当地。

【徒十六 24】「禁卒领了这样的命，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

(文意注解) 「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内监』指监牢最内部及最严密的地方，如地牢。通常『内监』是关重罪犯的地方。

「两脚上了木狗」：『木狗』指一种木制的刑具，上面有许多可以开合的孔，用来铐住囚犯的双脚、腕部或颈项，通常用铁链牢牢钉在墙上，以防囚犯逃脱。因为它有许多孔，可以把两只脚远远地分开，令人觉得极不舒服，甚至非常痛苦。

(话中之光) (一)「内监」和「木狗」是人所能想出的最佳安全措施，但它们虽能捆住我们的身体，却不能捆住我们的心灵(参 25 节)。

(二)撒但想尽办法要禁闭主的工人，但神却能把禁闭之地转成福音的出口(参 31~34 节)。

【徒十六 25】「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

(文意注解) 注意，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的情境相当特别，是平常人所不能作到的：(1)时间——半夜；(2)地点——内监(参 24 节)；(3)身体状况——挨了多棍(参 23 节)、有棍伤(参 33 节)、两

脚上了木狗(参 24 节)，痛苦难受。

(话中之光) (一)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说：『当人的心灵在天上时，两脚虽在木狗中也不觉得痛苦。』

(二)信徒的肉身虽然被捆绑，心灵却未被捆绑；肉身虽然在监里，心灵却可升到天上与主同在。

(三)出自内心真诚的祷告、唱诗、赞美神，不但神垂听，连不认识神的众囚犯也受吸引侧耳而听。

(四)信徒喜乐的源头来自天上，所以能完全不受地上环境的影响。

(五)基督徒外面物质的所有——衣物——可以被剥除(参 22 节)，但基督徒里面心灵的所有——主的同在与喜乐——永远不会被夺去。

(六)基督的十字架，不会被痛苦所摸着，反而能赞美神。当我们在背十字架的时候，如果一直在那里觉得沉重、痛苦、难受，就恐怕那个十字架不是从主来的，对我们并没有益处。

【徒十六 26】「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炼也都松开了。」

(话中之光) (一)祷告和赞美(参 25 节)能够震动黑暗权势的根基，打开一切的束缚，释放罪的囚奴。

(二)祷告乃是属灵的争战，赞美乃是属灵的夸胜。赞美，乃是撒但所最忌恨的事，若是可能，牠要尽牠所有的力量使我们不能赞美。

(三)祷告，许多时候，不容易开启监牢的门；但是赞美，很容易把它开起来。当你祷告的时候，你乃是在那个环境里面；但当你赞美的时候，你是爬到那个环境上面去。

(四)当神的儿女愚昧的时候，就只看自己的处境，只摸自己的感觉，而停止赞美。但如果神的儿女认识神，就会超越过艰难的处境和『不可能』的感觉，连监牢也是可唱诗、赞美的地方；结果，监牢的门就全开了。

【徒十六 27】「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

(文意注解)「以为囚犯已经逃走」：监牢必定是『里暗外明』，所以禁卒从监外看不清监内的情形，但保罗从监内可以看清监外禁卒的动作(参 28 节)；当禁卒要进到监内时，也需要掌灯(参 29 节)。

「就拔刀要自杀」：若有囚犯逃走，禁卒要替逃犯偿命(徒十二 18~19)；他或许以为自杀可以减少受屈辱和痛苦。

【徒十六 28】「保罗大声呼叫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

(文意注解)「我们都在这里」：『我们』包括众囚犯(参 25~26 节)。这里暗示众囚犯都因保罗和西拉在狱中的表现，心灵倾服，行动愿意受他们的节制。

(话中之光) (一)「不要伤害自己！」基督徒千万不可自杀。

(二)有主同在的人，他无论在那里，都能影响周遭的人群。

【徒十六 29】「禁卒叫人拿灯来，就跳进去，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

(文意注解)「就跳进去」：指冲跃进去，栩栩如生地描绘出禁卒急欲一探究竟的心情。

「战战兢兢地」：表示他因震惊而颤抖起来。

【徒十六 30】「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

(文意注解)「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禁卒有可能单单因为自身的安危而发出此问，并不涉及信仰。但更可能因为：(1)藉此事件感受到神的真实，和自己如何面对这位真神，因而迫不及待地求问因应之道；(2)曾经听说保罗和西拉传说救人的道(参 17 节)，因此想知道这道。

【徒十六 31】「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背景注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古时家长的权威很大，特别是在信仰方面，家长所信的是甚么，往往全家人也会跟着相信。

(文意注解)「当信主耶稣」：这是救恩之道的扼要说明(徒十 43)。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不管禁卒所问『如何得救』(参 30 节)的动机何在，保罗抓住机会，引领他寻求『灵魂得救』之道。

(问题改正)本节不是说只要家中的一个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动得救；乃是说：(1)一个人如何因信主得救，他的一家人也将会透过同一途径得救；(2)一个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实的改变，自必容易影响全家人归主；(3)先得救者关心自己的家人，凭信心一直为他们祷告，至终全家人也会受感动而归主；(4)神的本意喜欢让一家、一家的得救(创七 1；出十二 3~4；书二 18~19)，圣经和教会历史都证明，全家得救的机会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话中之光)(一)福音的信仰是个人的事，别人不能代替；但是一个人的信心，常会带动全家人相信。

(二)信徒的家人若是还没有相信主，千万不要灰心或甚至失去信心，祷告再祷告，忍耐到底，终必要见到得救的成果(参太廿四 13)。

【徒十六 32】「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

(文意注解)「他全家的人」：原文指『所有在他家里的人』。

【徒十六 33】「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

(文意注解)「洗他们的伤」：『伤』指伤口，原文是复数。

「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有人根据保罗很少替人施浸，他仅记得曾为司提反一家施过浸(林前一 14~16)，而司提反一家又是他在亚该亚初结的果子(林前十六 15)，因此推断这位禁卒的名字是司提反。但保罗的话可能单指在哥林多的信徒，因此不宜应用在腓立比。

(问题改正)有些人根据本节和 15 节，就断定只要是信徒家里的人，不管他们是婴孩或是小童，都可随着家长一起受浸。这种解经是错误的，理由如下：(1)受浸的根据是因他们都相信主(参 15, 34 节)；(2)要相信主，便须各人的年龄都达到懂得决定相信与否。

又有人认为信主之后，必须等清楚明白了救恩的一些道理，然后才予施浸。这个观念与本节所描述的情节完全相反，兹分析如下：(1)禁卒一家人是『当夜』信了主，『立时』就受了浸，并没有等候一段时日；(2)如果需要多明白一些道理才能受浸的话，他们是十足的外邦人，向来不认识神，除了保罗

的一席话之外(参 32 节)，从来没有听过救恩的道，可见他们所明白的道理极其有限；(3)时值深夜，要施浸有诸多不便，但他们并未等到天明之后才作；(4)保罗和西拉有棍伤在身，应该稍事调养静息，但他们竟然迫不及待地就给人施浸。

【徒十六 34】「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

(文意注解)「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禁卒『自己的家』可能就在监房的楼上或隔壁。

「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喜乐』乃是腓立比教会的记号(腓一 25；二 17~18；三 1；四 4)。

(话中之光)(一)传福音报喜信的人拥有一份特权，就是从领受福音的人收割奉养肉身之物(林前九4~11)。

(二)凡是尝过救恩滋味的人，必定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两种心态：(1)对同蒙救恩的人，倍感亲切；(2)对自己的境遇，充满喜乐。

【徒十六 35】「到了天亮，官长打发差役来，说：『释放那两个人吧。』」

(文意注解)「官长打发差役来」：『差役』原文是『持棍者或荷棍者』，指官长的侍从，持棒为官长开路，并处罚罪犯。

「释放那两个人吧」：官长显然在夜间改变主意，才会在天亮时就要释放人。

【徒十六 36】「禁卒就把这话告诉保罗说：『官长打发人来叫释放你们，如今可以出监，平平安安地去吧。』」

【徒十六 37】「保罗却说：『我们是罗马人，并没有定罪，他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又把我们下在监里，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这是不行的！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

(背景注解)在罗马法律之下，凡是罗马公民都受到保障，未经公开审讯不得定罪，未定罪时也不得用刑(徒廿二 25)。

(文意注解)「我们是罗马人」：这话表示不仅保罗是罗马的公民(徒廿二 28)，连西拉也是。

「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保罗说这话的用意不是要讨回公道，而是为了：(1)福音不被亵渎和拦阻；(2)能让当地的信徒们日后受到尊重，可免被无理对待；(3)这也说明保罗受苦乃完全为福音的缘故，并非是自己犯了罪。

(话中之光)(一)主工人的身分何其尊贵，不但自己不随便进退，也不随便听任别人支使。

(二)主的工人维护尊严的动机，并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教会和信徒。

【徒十六 38】「差役把这话回禀官长。官长听见他们是罗马人，就害怕了」：

(原文字义)「回禀」报告，转述；「害怕」惊骇，畏惧。

(文意注解)「官长听见他们是罗马人」：『官长』原文是复数词。

【徒十六 39】「于是来劝他们，领他们出来，请他们离开那城。」

(文意注解)「请他们离开那城」：官长自知理亏，对他们只能低声下气地请求；又怕他们留在城里，恐会再度引起骚乱。

【徒十六 40】「二人出了监，往吕底亚家里去；见了弟兄们，劝慰他们一番，就走了。」

(文意注解)「见了弟兄们」：这话表示当时在腓立比已有一群基督徒，并且在吕底亚家里已经开始有了聚会。

参、灵训要义

【传道作工的原则】

- 一、带提摩太同去(1~3 节上)——善用主所显明的传道同工
- 二、给提摩太行割礼(3 节下)——转化无关紧要的仪文来为工作效力
- 三、把条规交给门徒遵守(4~5 节)——促进教会的合一
- 四、顺服圣灵的带领(6~8 节)——接受主的安排与定规
- 五、看见、了解并顺从异象的引领(9~10 节)——学习有属天的眼光

【马其顿的呼声】

- 一、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9 节)
- 二、那里有一群妇女在河边聚会祷告呼求神(13 节)
- 三、那里有被鬼附着的使女喊说保罗所传的是救人的道(16~17 节)
- 四、那里有禁卒从内心呼喊说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30 节)

【吕底亚得救的过程和榜样】

- 一、素来祷告、敬拜神(13~14 节上)——有寻求神的存心
- 二、她听见了(14 节中)——肉耳的听
- 三、主就开导她的心(14 节中)——有圣灵作工
- 四、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14 节下)——心耳的听
- 五、相信主并且受浸(15 节上)
- 六、她和她一家(15 节上)——带领全家归主
- 七、请到我家里来住(15 节下)——接待主的工人
- 八、往吕底亚家里去，见了弟兄们(40 节)——打开家给教会聚会

【腓立比教会的特点】

- 一、第一个得救的是一位姊妹(14 节)

- 二、一家一家的得救(15， 33 节)
- 三、请到我家里来住(15 节下)——乐意接待圣徒
- 四、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33 节)——服事圣徒
- 五、给他们摆上饭(34 节)——供给圣徒(参林后八 4)
- 六、见了弟兄们(40 节)——传福音结果子、聚会交通

【本章中的几个对比】

- 一、『强留』我们(15 节)——请他们『离开』(39 节)
- 二、禁卒把保罗关在监门内(24 节)——保罗为禁卒打开得救的门(31 节)
- 三、禁卒为保罗洗伤(33 节)——保罗为禁卒和他一家施洗(33 节)

【撒但的两种手段】

- 一、使用甜言蜜语将人高抬(17 节)
- 二、使用谎言假话将人定罪(20~21 节)

【救恩的过程】

一、救恩的预备工作：

- 1.信徒在困境中的美好见证(25 节)
- 2.神奇妙的作为(26 节)
- 3.蒙恩前心灵挣扎无助的感觉(27 节)
- 4.信徒传达希望的呼声(28 节)

二、望得救恩的呼吁：

- 1.对自身处境的摸索(29 节)
- 2.对得救之道的询问(30 节)

三、救恩之道的宣扬：

- 1.讲明信心的需要(31 节)
- 2.讲明『主的道』的需要(32 节)
- 3.讲明悔改和受浸的需要(33 节)

四、结出救恩的果子：

- 1.传福音者的特权(34 节上)
- 2.救恩的喜乐(34 节下)

五、救恩对世界的影响：

- 1.世界的权势被定罪(35~39 节)
- 2.信徒得着安慰与鼓励(40 节)

【禁卒一家的榜样】

- 一、全家『听』(32 节)
- 二、全家『信』(34 节)
- 三、全家『受浸』(33 节)
- 四、全家『得救』(31 节)
- 五、全家『喜乐』(34 节)

使徒行传第十七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希腊传道】

一、在帖撒罗尼迦：

- 1.利用安息日在会堂传道，有些人附从(1~4 节)
- 2.有些人因嫉妒，假藉名义向官府控诉(5~9 节)

二、在庇哩亚：

- 1.贤明的庇哩亚人多有相信的(10~12 节)
- 2.但因受帖撒罗尼迦犹太人的搅扰，被迫离开(13~15 节)

三、在雅典：

- 1.因见满城偶像，心里着急，到处与人辩论(16~18 节)

- 2.被带到亚略巴古(19~21 节)

3.保罗在亚略巴古的信息：

- (1)从『未识之神』讲起(22~23 节)
- (2)真神乃是创造万物并赏赐一切的主宰(24~26 节)
- (3)神要人寻求而认识祂(27~28 节)
- (4)人因无知而拜错神，如今神要人悔改(29~30 节)
- (5)神已定了日子，要藉基督审判世人(31 节)

- 4.众人听了，有讥诮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几个信的(32~34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十七1】「保罗和西拉经过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来到帖撒罗尼迦，在那里有犹太人的会堂。」

(原文字义)「暗妃波里」双城；「亚波罗尼亚」亚波罗的属地。

(文意注解)「保罗和西拉经过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从腓立比到暗妃波里，约距五十公里；再

从暗妃波里到亚波罗尼亚，约距四十五公里。

「来到帖撒罗尼迦」：『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的首府，位于腓立比西南方约一百六十公里处，境内有一个犹太人集居区。

当保罗和西拉到帖撒罗尼迦开辟新工场的时候，本书的作者路加可能留在腓立比，所以一直到《使徒行传》第二十章，才又恢复以复数第一人称『我们』来称呼保罗的同工团(徒廿 5~6)，在此之前，均用复数第三人称『他们』。

【徒十七 2】「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

(原文字义)「本着」从，基于，依据(out of)。

(文意注解)「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这个规矩，不是指他有守安息日的规矩，而是指他每到一个地方，便会『习惯地』利用犹太人在安息日聚集于会堂听人讲解圣经的机会，对犹太人传福音。

「一连三个安息日」：此话并不是说保罗也守安息日，因为他深悉安息日的属灵意义，不受律例、规条的束缚(西二 14~17，21)；若是保罗为的是守安息日，就不只一连三个安息日，乃是每一个安息日了。

『三个安息日』在原文又有『三个七天』的意思；这句话也不是说他在帖撒罗尼迦仅仅停留了一连三个星期，因为他在此地曾不只一次收到腓立比教会送来的礼物(腓四 16)，还需亲手作工供养自己(帖前二 9)；并且已经得着了一些弟兄们(参 6，10 节)，建立了一个新的教会(帖前一 1；三 1~2)。所以在这事件以前，想必已经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时间。

「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本着圣经』指根据旧约圣经，因为当时还没有新约圣经；『辩论』就是据理争论；传福音时有时候免不了与人辩论，但辩论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能让其余旁听的人认识真伪，得到造就；坏处是对争辩的对方最多能叫他口服，却不能叫他心服，往往辩赢了对方，却使对方更加心硬。保罗在本章有两次辩论(参 17 节)，但两次似乎都没有得到预期的好结果。因此，若是可能的话，宜尽可能避免与人辩论。

(话中之光)(一)我们也要学习保罗的榜样，不轻易放过传福音的良好场所(会堂)和时机(安息日)。

(二)我们与人谈福音和讲道，总要以圣经为主要内容和根据。

(三)基督徒的信仰，乃是完全根据圣经；如果不是根据圣经，任何有关信仰真理的争辩，就丝毫没有意义。

(四)圣经是我们最高的指导原则，我们的言行和为人，都须以圣经为准则。

(五)马丁路德对审问他的人说：『如果你们能从圣经中指出我所说的是违反圣经的教训，那我就承认我错了！否则，我站在这里，愿神与我同在。』

【徒十七 3】「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

(文意注解)「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讲解陈明』即展开圣经的先知预言，将新近发生应验这些预言的事实一一陈明；『基督必须受苦』即按着预言强调基督受苦的必要。

保罗信息的主题是圣经早已预告弥赛亚要来，并要受苦、受死，然后复活；既然耶稣的一生应验

了这些预言，祂当然就是这位弥赛亚。

(话中之光)(一)保罗不仅传讲基督受苦的信息，他自己也交通于基督的受苦(西一 24)；他所传讲的，就是他所经历的。

(二)基督是圣经描述和预言的中心对象和内容；我们读圣经，必须读出圣经里面的基督(约五 39~40)。

【徒十七 4】「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就附从保罗和西拉，并有许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贵的妇女也不少。」

(文意注解)「就附从保罗和西拉」：『附从』指从一般立场中分别出来，转依附在某特定的立场上；『附从保罗和西拉』指附从保罗和西拉所传的耶稣基督。

「并有许多虔敬的希利尼人」：『虔敬的希利尼人』指敬畏神的外邦人(徒十 2)。

「尊贵的妇女也不少」：『尊贵的妇女』也许是指该城领导人物的妻子们，但她们本身也很有地位，值得尊重(徒十二 12)。

【徒十七 5】「但那不信的犹太人心里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羣，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要将保罗、西拉带到百姓那里。」

(原文字义)「招聚」接受，带在旁边；「市井匪类」在公共场合为非作歹的人；「搭伙成群」聚集在一起；「耸动」煽动，引起骚乱。

(文意注解)「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耶孙』想必是那些听信保罗所传福音者之中的一人(参 4 节)，并且给保罗和西拉提供住宿(参 7 节)。也许他把家打开作为教会聚会之用，所以当时有几个弟兄在那里(参 6 节)。

(话中之光)(一)「嫉妒」是人际关系的致命伤；任何人若容许心中有一点点的嫉妒，就会作出极可怕的事来。

(二)同工之间若存有「嫉妒」之心，往往会演变成聚众兴师问罪，在教会中造成分门别类。

【徒十七 6】「找不着他们，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

(文意注解)「天下」居人之地。

(文意注解)「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可见他们一归信了主，就在耶孙的家中开始聚会(参 5 节)。

「拉到地方官那里」：『地方官』原文是『城市统治者』(参 8 节)。

「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搅乱天下』意即煽动颠覆政府的革命(参 7 节)。

(话中之光)(一)宗教常会利用属地的权势，来阻挠基督福音的传播。

(二)福音的来到，乃是要在我们的心中、家庭、社会，建立一个新的关系、新的秩序；真是一个天翻地覆的改变。所以从这方面的意义来看，信徒应当发挥「搅乱天下」的作用。

【徒十七7】「『耶孙收留他们。这些人都违背该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

(文意注解)「这些人都违背该撒的命令」：据说当时曾有诏令，禁止百姓预言皇位的更迭。

「说另有一个王耶稣」：保罗可能在传讲中提到主耶稣还要再来(帖前一 10)，那时祂要作王(启十一 15)，不信的犹太人就以此为把柄，诬告保罗图谋推翻罗马皇帝。叛乱罪在罗马帝国是最严重的指控。

(话中之光)(一)耶稣是王。对接待祂的，就作撒冷王，叫他们得着平安；对拒绝祂的，就作公义王，叫他们不安(太二 2~3)、惊慌(参 8 节)。

(二)人最大的问题，乃是心不尊主为大(路一 46)，不让祂在心中作王掌权。

(三)人不尊主为王，常想要以自己为王，自己争不过，就找一位『该撒』来与主相争；你的『该撒』究竟是谁——玛门？权欲？学问？

【徒十七8】「众人和地方官听见这话，就惊慌了；」

(话中之光)(一)属世的人和属地的权势对于『另有一个王耶稣』(7 节)并不了解，总是「惊慌」失措，以为基督教对他们有害无益。

(二)主真实见证人的见证，具有震撼人心的能力。

【徒十七9】「于是取了耶孙和其余之人的保状，就释放了他们。」

(文意注解)「于是取了耶孙和其余之人的保状」：『保状』指保证书，具保人以身家担保不再收留保罗等人，以维护小区的安宁。保罗后来对帖撒罗尼迦信徒说『撒但阻挡了我们』(帖前二 18)，可能指的是此事。

【徒十七10】「弟兄们随即在夜间打发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二人到了，就进入犹太人的会堂。」

(文意注解)「往庇哩亚去」：『庇哩亚』是马其顿省境内的另一座城，位于帖撒罗尼迦西南方约八十公里处。

(话中之光)保罗遇逼迫却没有气馁，勇往直前，到处为主作见证。名布道家李文斯顿曾说：『无论甚么地方，我都愿意去，只要不是退后而是向前便可。』

【徒十七11】「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

(原文字义)「贤于」尊贵，高尚，优生；「考查」查问，搜寻，看透。

(文意注解)「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贤于』意指较为开明，没有偏见；全句是说当地的犹太人比在帖撒罗尼加的犹太人较易理喻。

「天天考查圣经」：『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寻』，好像丢了一件东西，要翻箱倒箧地去搜寻那一件东西；考查圣经，就是不着急地、慢慢地、仔细地来读圣经。我们对于圣经要用搜寻的态度来读它，每一句话都要读到领会了才算数。读的时候要问：这句话是甚么时候写的？是谁写的？是写给谁的？是在甚么情景里写的？有甚么感觉？为甚么写这句话？写这句话是要达到甚么目的？我们把这些问题慢慢地在那里问，仔细地在那里找答案，一直等我们找到了我们所要的才可以。

(话中之光) (一) 贤明的人不固执己见；换句话说，顽固的人乃是愚蠢的人。

(二) 被神的话夸奖为『贤明』的条件：(1)甘心领受——渴慕的心；(2)天天考查——殷勤追求；(3)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慎思明辨。

(三) 我们对于主的道，应该：(1)存心领受；(2)殷勤追求；(3)慎思明辨。

(四) 英国解经王子摩根说：『解经的秘诀无他，乃是用功读圣经，用功再用功。』

(五) 我们若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便须「考查圣经」；圣经乃是辨明真理的惟一根据。

(六) 基督徒若想提升我们信仰的内涵，乃要从研读圣经入门。

(七) 神的话不是昨天说的一样，今天说的又是另一样；神的话从来没有改变。旧约和新约乃是一贯的启示，所以我们若要了解任何一部分的圣经，便须考查全部的圣经，才能得着正确的认识。

(八) 所有话语的执事，都是倚靠神所已经说的话，没有一个人能够在圣经之外得着启示。有谁得着的启示是在圣经之外的，那一个启示就是异端，决不可以相信。

【徒十七 12】「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腊尊贵的妇女，男子也不少。」

(话中之光) 圣经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 15)；人越考查圣经(参 11 节)，就越能相信主。

【徒十七 13】「但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知道保罗又在庇哩亚传神的道，也就往那里去，耸动搅扰众人。」

(文意注解)「耸动搅扰众人」：这些犹太人重复他们在帖撒罗尼迦对保罗的压力。

(话中之光) (一) 福音事工在那里成功，撒但就在那里兴起反对和破坏；所以我们不可因一时的成功，而在灵里松懈下来。

(二) 福音事工的拓展，并不是一件简单、愉快的事；传福音的人必须准备好，随时会遭遇到人们的反对。

【徒十七 14】「当时弟兄们便打发保罗往海边去，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亚。」

(文意注解)「当时弟兄们便打发保罗往海边去」：『弟兄们』指庇哩亚的信徒；『往海边去』不一定是为着乘船，因为从庇哩亚到雅典(参 15 节)的公路也是沿着海边。

【徒十七 15】「送保罗的人带他到了雅典，既领了保罗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这里来，就回去了。」

(文意注解)「送保罗的人带他到了雅典」：『雅典』是亚该亚省的重要城市，但非首府(首府是哥林多)；它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大哲学家的家乡，为希腊文学、艺术、哲学的中心。

「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这里来」：提摩太可能先被保罗差遣返回帖撒罗尼迦去坚固信徒(帖前三 1~6)，然后和西拉一同到哥林多与保罗会合(徒十八 5)。

【徒十七 16】「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

(原文字义)「心」灵；「着急」激动，激愤。

(背景注解)「看见满城都是偶像」：雅典城中庙宇林立，且率皆巍峨宏敞，极壮观瞻；又在街头巷尾和公园各角落，竖立无数的偶像，其雕刻之精，举世无匹。据说雅典城内的偶像，比希腊其他各地的总合还多；因此有人说：『在雅典城寻找神(指假神偶像)，比寻找人更容易。』

(文意注解)「就心里着急」：指保罗的心灵被满城的偶像激动起来，里面有很沉重的负担。

(话中之光)(一)保罗所到之地，乃是以神的眼光去观察周遭的人事物；求主也给我们有这样的眼光。

(二)凡是属于偶像，属于迷信和邪教的东西，被人跪拜或尊敬的，基督徒的心都当憎恶。

【徒十七 17】「于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

(文意注解)「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市上』并不是指买卖的街市，而是指市民言语论坛所在地。

【徒十七 18】「还有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的学士，与他争论。有的说：『这胡言乱语的要说甚么？』有的说：『他似乎是传说外邦鬼神的。』这话是因保罗传讲耶稣与复活的道。」

(背景注解)「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它们是古代希腊最负盛名的两大哲学学派。『以彼古罗派』是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Epicurus，主前341~270)所创的学派，它教导人『快乐』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但不是指转瞬间的快感或短暂的满足，而是从互爱、勇敢、中庸之道中获得的快乐和满足；不过到了保罗的时代，这种哲学已沦为『享乐主义』，强调满足肉欲的思想体系。『斯多亚派』则是同一时期另一位希腊哲学家哲诺(Zeno，主前340~265)所创，它教导人『自足』(self-sufficiency)乃人生最高的美德，人应该顺应理性而活，克己制欲，使自己能完全不为情感因素所左右；在保罗的时代，这种哲学已变为『禁欲主义』，并且狂妄自负的思想体系。以上这两派哲学各走极端，常有争论。

(文意注解)「还有以彼古罗和斯多亚两门的学士」：『学士』原义是哲学士，意指喜爱智慧者。

「这胡言乱语的要说甚么？」『胡言乱语的』原文意思是『捡拾种子者』，指像一只雀鸟在街道上随处啄食种子；其后转义为市井中游手好闲、不求甚解之辈，他们捡拾别人的牙慧——即零碎的学问，自己尚未将其融会贯通，就到处乱说一通。当时有许多辩士，就这样靠着一张嘴巴乱讲话来糊口。

「这话是因保罗传讲耶稣与复活的道」：有些解经家认为，雅典的人可能以为保罗是在传讲两位新近流行的神祇——耶稣(男神)与复活(女神)。

【徒十七 19】「他们就把他带到亚略巴古，说：『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吗？』」

(文意注解)「他们就把他带到亚略巴古」：『亚略巴古』原文意思是『亚里斯山』；亚里斯是希腊的雷神和战神。亚略巴古位于雅典上城正西及市集南面，是一个离开地面约十公尺的突起小山丘，该处曾一度设有议会(亚略巴古院)，在宗教和教育方面颇具权威，他们自视为引进新宗教与异邦神祇的监管人，也审查周游讲学人士的资格。

「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吗？」雅典人喜欢将新闻说说听听(参 21 节)，初听到主的道还觉得是『新道』，就出于好奇心想知道更多。

(话中之光)主的道是永远常新的，对于领受的人具有新生的能力。

【徒十七 20】「因为你有些奇怪的事传到我们耳中，我们愿意知道这些事是甚么意思。」

(原文直译)「因为你把一些令人奇怪的事传到我们耳中，所以我们想要知道这些事的究竟。」

【徒十七 21】「(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

(文意注解)「只将新闻说说听听」：直到几个世纪之前，仍有雅典的政治家曾经谴责雅典人喜欢听最近的新闻，而不留心较急切、较重要的事。

(话中之光)许多信徒对于听道的态度，也好像雅典人一样，只将道理当作「新闻说说听听」，一点也没有渴慕寻求的存心，难怪听道听了多年，仍看不出属灵的长进来。

【徒十七 22】「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

(文意注解)「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此处的『亚略巴古』应是指一个团体(参 34 节)，而不是指一个地方(参 19 节)。

「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敬畏鬼神』原文意即『迷信』；这个字可用来恭维或批评人，端视使用这个字的人是否连自己也包括在内，所以需要听毕全部的话，才能断定说者的用意何在。

(话中之光)「敬畏鬼神」的思想乃是与生俱来的，与人们的文化水平无关。并非知识低落、野蛮未开化的人，才会迷信；事实上，许多高知识分子的行径，证明他们的内心深处也有「敬畏鬼神」的倾向。

【徒十七 23】「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

(背景注解)古时希腊人怕因疏忽而得罪任何神祇，所以供奉一个『未识之神』的神牌，以防挂万漏一。

(文意注解)「上面写着“未识之神”」：『未识之神』这四个字表明了两件事实：(1)他们在冥冥之中知道有神存在；(2)但他们却不认识这位神。

(话中之光)(一)雅典虽然出产举世闻名的大哲学家如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但雅典人却不认识真神；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神(林前一 21)。

(二)无知的世人虽然不认识神，但内心深处有着一种敬拜神的倾向，这正如一条没有定向的溪流，我们基督徒有责任传福音把这溪流疏导归入正途。

【徒十七 24】「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文意注解)「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表示这位神乃是一位有位格的创造主宰，与泛神论的斯多亚哲学观点成对比。

「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司提反也讲过此话(徒七 48)。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要引导异教徒认识神，最好从神的创造说起。

(二)神乃是超越宇宙万物的神，天地之大，也不足以容祂——何其无限无量！因此祂绝「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受到人工的限制，固定在某一处所，或某一班人中间。

(三)「人手所造的殿」，不是神安息的地方；所以我们敬拜神、和神交通来往，必须离开物质的层面，而进到心灵的层面，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3~24)。

(四)服事神的人最大的危机，就是常会不知不觉地将神『关注』、『限制』在自己手中的工作，将「天地的主」变成自己事工的仆人。

【徒十七 25】「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

(文意注解)「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么」：神无需人的供给，这个言论与以彼古罗派的观点相符。

「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神是一切生命之源，这个言论与斯多亚派的观点相符。

(话中之光) (一)神不是靠人的支持才生存的，祂是那位支持人类生存的神。祂乃是将人类赖以生存的万物，甚至生命赐给人类。

(二)神是一切「生命、气息、万物」的本源，祂不但丰满无缺，并且乐意将祂的丰满赏「赐给万人」；所以我们亲近神，不但不致有所亏损，反而『恩上加恩』(约一 16)，源源得着供应。

(三)我们服事主，表面看好像是我们给了主甚么好处，实际上是让主有机会赏赐好处给我们。

【徒十七 26】「祂从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脉)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文意注解)「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一本』指一个先祖、血统、家系、种族(stock)。这话指明万族均同出一源，就是亚当(创二 7)；这个说法与雅典人的迷信相违，他们相信他们的祖先是由雅提迦(Attica)的土壤而生。

「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列国的兴衰和各族定居的区域，乃出于神预先的策划(申卅二 8)。以彼古罗派认为万事万物均随机遇，故与圣经的观念相反。

(话中之光) (一)「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没有一个种族不是属于神的；作为基督徒，千万不可存着种族的优越感，在神面前没有人能自负。

(二)主曾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五 9)；任何人都可以亲近神。

(三)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罗十 12)。

(四)神在导演历史。在过去，祂是万国兴亡的幕后主导者；如今，祂的手仍在控制着一切。

【徒十七 27】「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

(原文字义)「揣摩」触摸。

(文意注解)「或者可以揣摩而得」：『揣摩』意指有如人在暗中摸物，靠着触感来体会其真相。

「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暗示祂是无所不在的灵。

(话中之光) (一)神造人的时候，便赏赐给我们一种寻求祂的本能，使我们本能地渴慕神，虽在黑暗中仍不断摸索找神。

(二)神对我们人惟一所要求的，就是「寻求」「而得」着祂，也就是以祂为至宝、为目的。寻求神的人有福了，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太七 8)。

(三)「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祂正在我们的口里，在我们的心里(罗十 8)。

(四)神虽然伟大到『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参 24 节)，但祂并非远在人所不能及的地方，祂总是与我们信徒同在，和我们一同生活、行动。

【徒十七 28】「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祂所生的。”」

(原文字义)「所生的」种，族，类。

(文意注解)「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此句引自革哩底诗人伊庇麦尼德(Epimenides，约主前六百年)所著之《革哩底家》诗。伊氏在该诗中如此写着：『圣洁至高者阿！他们为你造了一个坟墓，革哩底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然而你不是死的；你永远兴起，永远活着，因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你。』保罗在别处也曾引用了这段诗的另一句(多一 12)。据说伊氏曾劝勉雅典人在雅典城并它的周围设立『无名神坛』。

「就如你们作诗的」：『作诗的』原文为复数词。

「我们也是祂所生的」：此句引自基利家诗人亚拉塔士(Aratus，约主前 270 年)所著之《费诺缅那》诗；或克林特斯(Cleanthes，约主前 300 年)所著之《丢斯颂》，也写过同样的话。

『所生的』这字在圣经都是译作『种类、族、列国』；惟有在此译作『所生的』。这字与『儿子』大有分别；惟像『儿子』一样，也是一个名词。所以这里只说到世人是神的族类，并不以世人作神灵性上的儿子。并且看上下文，更明白保罗所说的，是指着人是神『所造的』。

保罗的听众都是研究哲学的外邦人，因此从他们能同意的地方讲起，然后指出异教思想与基督信仰不同处。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一切的一切，莫不都是出自神的，也是仰赖于神的；因此我们该好好敬爱祂，信靠祂，也可安息于祂。

(二)若没有这位又真又活的神，我们就连一刻也不能生存；我们若离开了神，就是虽生犹死——有如行尸走肉。

【徒十七 29】「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

(原文字义)「我们既是神的族类，就不应当以为那用人的手艺和想象所雕刻的金、银、石头，彷彿成了那神圣的。」

(原文字义)「神性」神圣的；「心思」想象，意匠。

(文意注解)「我们既是神所生的」：保罗这句话只不过指明人的生命乃是出于神，他在此并没有意思说，不信的人里面也有神的生命。只有信徒才真正是由神而生——重生——里面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约

壹五 12；彼后一 4)。

「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换一句话说，我们不应当用具体的死物，来代表那位赐生命气息与万人的活神。

(话中之光)(一)人们常常在不知不觉得中敬拜了人手所造的东西——如果我们把全部的时间、思想与精力都献给某些事物，这便是在敬拜人造之物了。

(二)我们不但无法用「手艺、心思」来表达神，连我们的言语、文字也无法充分的表达祂，所以认识神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我们的心灵里敬拜祂、与祂交通来往，实际地经历祂。

【徒十七 30】「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文意注解)「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意指在此之前，神宽容了世人因无知所犯的罪(罗三 25)。

「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如今』就是现在。『悔改』原文意思是『改换一个心思』；指对神、对人、对己、对罪等看法的彻底改变，在思想上更新。悔改不能独立于信心之外，使人得救的信心包括了悔改在内。

(话中之光)(一)凡悔改相信的，都可得救；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

(二)人无知与摸索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如今认识神的知识，已经在基督里完全揭露出来了。我们应当趁着还有今天，赶快来就近祂。

【徒十七 31】「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文意注解)「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祂所设立的人』指耶稣基督；当基督再来的时候，祂要按公义审判万民(太廿五 31~46；诗九十六 13)。

「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可信的凭据』意指确实的证据。基督的复活给了我们一个确实的证据，表明神已经承认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的功效，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使我们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罗四 25)。基督从死里复活，也是我们确信祂还要再来审判世人的凭据。

(话中之光)(一)父不审判甚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五 22)；因为必须是『人子』，才堪作人类的审判主(约五 27)。

(二)审判的日子即将来临。生命是到基督审判台前的旅程，也许有的人生命尚未到达终点，还活着的时候，审判的主就来临了。

(三)复活的基督，是我们可信的凭据；根据我们对主复活生命的经历，我们有肯定的把握，神对我们不再是『未识之神』(参 23 节)，而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四)人若要认识并相信神，惟一的途径乃是借着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因为祂是我们「可信的凭据」。

(五)我们对这位复活的基督，是漠视无知呢？还是珍惜追求呢？我们对祂的态度相当紧要，因为这是神将来审判我们的准则和依据。

(六)神接受基督的死，我们接受基督的复活。我们不但要相信基督为我们而死，也要相信基督为我们而复活。

【徒十七 32】「众人听见从死里复活的话，就有讥诮他的；又有人说：『我们再听你讲这个吧！』」

(文意注解)「众人听见从死里复活的话，就有讥诮他的」：根据希腊人的哲学思想，他们虽然相信灵魂不灭，但不相信死人复活。

(话中之光)(一)直到如今，复活的道理仍是许多自命有头脑学识之人的绊脚石，但它乃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坚。

(二)知识分子对福音的反应很冷淡，可见古今皆然。

(三)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神的救恩。我们所以能相信主，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一 18， 21； 二 5)。

【徒十七 33】「于是保罗从他们当中出去了。」

【徒十七 34】「但有几个人贴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并一个妇人，名叫大马哩，还有别人一同信从。」

(文意注解)「但有几个人贴近他」：『贴近』原文意即坚定地握着某些事物或人；这里是指他们不但接受保罗的教训，而且坚持。

「其中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亚略巴古的官』大概是指议会的成员；『丢尼修』据传说他后来成了雅典的监督，但无法证实。

「并一个妇人，名叫大马哩」：『大马哩』身为一个妇人，能够参与亚略巴古的集会，必然是一个受过教育、颇有社会地位的外邦妇女。

参、灵训要义

【保罗的讲道法】

- 一、本着圣经讲(2 节)
- 二、由旧约预言中讲明基督必须受害、复活(3 节上)
- 三、由新约事实说明耶稣已经受害并复活(3 节中)
- 四、结论，耶稣就是基督(3 节下)

【保罗的传福音方式】

- 一、辩论(2， 17 节)
- 二、讲解(3 节上)
- 三、陈明(3 节中)

四、宣传(3 节下, 13 节)

五、传讲(18 节)

【基督福音的三大阻力】

一、犹太的宗教(5, 13 节)——对祖传宗教规条的热心

二、罗马的政治(6~9 节)——对自己既得权势可能有害的戒心

三、希腊的哲学(18~21, 32 节)——对外来新道理的轻视与不关心

【抵挡主见证者的描绘】

一、反对的动机——心里嫉妒(5 节上)

二、反对的核心人物——招聚了些市井匪类, 搭伙成群(5 节中)

三、反对的外围——耸动合城的人(5 节下)

四、反对的作法——拉到地方官那里(6 节上)——藉助政治力量

五、反对的口实——那搅乱天下的, 也到这里来了(6 节下~7 节)

【对知识分子讲道的范例】

一、从听者已知的事说起(22~23 节)

二、纠正世人对神的错误观念(24~25, 29 节)

三、解明神之所以为神的道理(24~28 节)

四、陈述神与我们人的关系(27~28 节)

五、引用听者所明白的哲理来证明(28~29 节)

六、劝勉众人务要把握机会悔改(30 节)

七、指明将来必有公义的审判(31 节)

【「未识之神」的描绘之一】

一、祂是造物的主(24 节上)

二、祂是天地的主(24 节中)

三、祂是赐恩的主(25 节)

四、祂是生命的主(26, 28 节)

五、祂是可得的主(27 节)

六、祂是监察的主(30 节)

七、祂是审判的主(31 节上)

八、祂是可信的主(31 节下)

【「未识之神」的描绘之二】

- 一、大能的造物者(24 节上)
- 二、天地的统治者(24 节下)
- 三、丰富的赏赐者(25 节)
- 四、人类的管理者(26 节)
- 五、看不见的灵(27~28 节上)
- 六、慈爱的父亲(28 节下~30 节)
- 七、公义的审判官(31 节)

【真神与人类的关系】

- 一、祂给人类创造可居住的宇宙，祂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4 节)
- 二、祂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人类，祂不用人手服事、供应祂(25 节)
- 三、祂创造人类(26 节上)，祂不是人类所能用手艺、心思制造的(29 节)
- 四、祂预定人类的年限和疆界(26 节下)，祂却是永活并无所不在的(27 节)
- 五、祂供给人类生命的本能(28 节)，祂要我们人藉此本能来寻求、揣摩而得着祂(27 节)
- 六、人类是祂所生的(28 节下~29 节上)的活物，所以不可将祂当作死物(29 节下)
- 七、祂宽容人类的期限已过，祂要人趁着还活着的时候悔改(30 节)
- 八、祂为人类设立了基督，我们人必须借着基督才能通过祂公义的审判(31 节上)
- 九、祂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给人类作可信的凭据(31 节下)

使徒行传第十八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结束第二次出外传道】

一、在哥林多：

- 1.投奔亚居拉和百基拉(1~3 节)
- 2.每逢安息日在会堂传道(4 节)
- 3.向犹太人见证基督，却被抗拒(5~6 节)
- 4.有许多哥林多人相信受洗(7~8 节)
- 5.蒙主在异象中说话鼓励(9~10 节)
- 6.在哥林多长住十八个月教训人(11 节)
- 7.被犹太人控告，但方伯不予审问(12~17 节)

二、回程：

- 1.离开哥林多到以弗所(18~20 节)

2.离开以弗所经耶路撒冷回安提阿(21~22 节)

三、开始第三次出外传道行程(23 节)

【亚波罗的职事】

一、来到以弗所将耶稣的事教训人(24~25 节)

二、接受百基拉和亚居拉的指正(26 节)

三、转往亚该亚帮助许多信徒(27 节)

四、传道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28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十八 1】「这事以后，保罗离了雅典，来到哥林多。」

(文意注解)「这事以后」：『这事』原文是复数词，故宜译作『这些事』，指保罗在雅典所遭遇的种种事故。

「来到哥林多」：『哥林多』离雅典约七十五公里，在哥林多地峡的西岸，与东岸的坚革哩相距不到二十公里。哥林多是一个很大的商业城市，城内庙宇林立，且以淫靡著称。著名的亚赛罗底特(爱神)庙夸称拥有庙妓千人，吸引各地游客。当时人称『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溃、沦亡，放荡纵欲』之意。难怪『性』的问题成为哥林多教会的一大难处(林前五章)。

哥林多城为亚该亚省的首府，居民多为希腊人，也有不少罗马人，操拉丁语；犹太人在此定居的很多。

【徒十八 2】「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

(原文字义)「亚居拉」鹰；「百基拉」较小者，高贵妇女；「投奔」来到，进到，近前。

(文意注解)「他生在本都」：『本都』位于小亚西亚东北部，在庇推尼和亚美尼亚之间黑海沿岸的一个行省(徒二 9)。

「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革老丢』为罗马皇帝(主后 41~54 年)。他在主后四十九至五十年间，曾因在罗马的犹太人中发生了所谓的『基烈斯督(Chrestus)骚乱』(大概是指由于犹太教徒逼迫基督徒所引起的骚乱)，革老丢不问情由，下旨将所有的犹太人驱逐出罗马城。惟后来此令未被彻底执行(参徒廿八 17；罗十六 3)。

「保罗就投奔了他们」：『投奔』一词显示亚居拉和百基拉在遇见保罗以前，就已经是基督徒了，否则保罗不会随便去求助于他们了(林前九 18；约参 7)。

(话中之光)宾路易师母说：『当神为你开了工作的门，祂必在经济上供给，和供给一切进入这门所需要的(包括人、事、物)。』

【徒十八 3】「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作工。」

(文意注解)「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制造帐棚』原文也可用来指皮匠。

「保罗因与他们同业」：保罗的家乡基利家向以产生一种山羊毛制成的布(Cilicium)闻名，这种布可用来制造帐棚、地毯、窗帘及斗篷等。犹太人的拉比教导人圣经乃属义务性质，并不收取费用，故得另有一门养生的手艺。可能保罗自幼便学习以羊毛织造帐棚的手艺，此时为主出外传道，在缺乏供给之际，仍旧靠此手艺自食其力(徒廿 34)。

有解经家认为，保罗仅在哥林多和以弗所长期定居时，才重拾制造帐棚的旧业，而在其他传道旅程中，并未一直靠此维生，理由如下：(1)保罗的传道行程相当紧凑，在其他各地停留的时间不长，似乎并无多余的空闲时间可供制造帐棚以谋生；(2)制造帐棚的器具和布料相当笨重，不便随意搬迁；(3)以保罗对传道的负担和心志而论，除非他在环境上有特殊的际遇，否则必然专心以传道为念，不会有太多的精力与时间去作属世的工；(4)除了哥林多教会以外，保罗并非完全不接受别人的供给，事实上他确曾多次接受亲友和各地教会的济助(徒廿四 23；林后十一 9；腓二 25；四 16)。不过，他在帖撒罗尼迦停留的时间似乎不会太长(徒十七 1~10)，但他仍然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帖后三 7~8)。

(话中之光) (一)信徒要尊重维持生活的工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二)主的工人有时专心事奉，有时带职事奉，全视主的安排如何；若需带职事奉时，他们的职业也是事奉的一部分，不可因为是属世的工作，而马虎敷衍。

(三)有很多卓越的传福音事工，是由那些带着职业、自己供养自己的人作成的。

(四)我们若坚守我们日常的工作岗位，就也有可能从中找到属灵的同伴，好像保罗找到亚居拉和百基拉一样。

(五)亚居拉和百基拉把家打开为主使用，接待主的仆人，真是为主而活的好榜样。

(六)信徒之间同业、同工、同住，彼此关心，互相照顾，乃是好得无比的(诗一百卅三 1)。

(七)一个基督徒爱传道人，乃是爱主的一种表现；反过来说，一个爱主的基督徒，才会爱传道人。

【徒十八 4】「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和希利尼人。」

(原文字义)「劝化」说服，劝服。

(文意注解)「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保罗在安息日上犹太会堂，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利用机会传福音。

「劝化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这表示有些『希利尼人』也去犹太会堂听神的话。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在平常周日应殷勤作工，但每逢主日，不可忘记聚会纪念主。

(二)「劝化犹太人和希利尼人」：我们信徒不宜有狭窄的种族观念，不要单向华人传福音，因为我们所信的主乃是万人的救主(提前四 10)。

【徒十八 5】「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的时候，保罗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

(原文字义)「道」话(logos)；「迫切」激励，被压，受困，催逼；「证明」郑重地作见证，严肃地作见证。

(文意注解)「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的时候」：保罗在庇哩亚遭受迫害，弟兄们将他送往雅典，那时，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亚(徒十七 14)。保罗托弟兄们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那里去(徒十七 15)，他们显然立即遵命到雅典与保罗会合，但旋即被保罗差遣到马其顿，提摩太到帖撒罗尼迦(帖前三 1~2)，西拉则可能另到别地，也许是腓立比。

「保罗为道迫切」：指他里面满有负担，致力于传讲主的话，因他们由马其顿带来了好消息(帖前三 6)，使保罗得着激励。也有解经家将此句解作『保罗将全部精力用在传道上』，因为他维持生活的物质需要，已由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众教会带来的礼物补足(林后十一 9)。

(话中之光) (一)西拉和提摩太虽然是保罗的晚辈同工，但他们的来到，竟然能使保罗灵里的负担迫切、加重，大大地向人证明基督是主，可见要为基督作见证，同工的配搭是十分重要的。

(二)好的同工配搭在一起，必然能叫彼此的灵都高昂，这正是身上的肢体互相联络、彼此相顾的实际(罗十二 5；林前十二 25)。

(三)西拉和提摩太也有可能是从马其顿带来了经济上的供应，使得保罗能够专心传道。一个传道人是否全时间事奉主，或者带职事奉主，有两个决定性的考虑因素：(1)他是否被灵里的负担完全占有了，以致全力以赴不可？(2)他外面的环境是否有足够的经济来源，可赖以维持生活？

【徒十八 6】「他们既抗拒、毁谤，保罗就抖着衣裳，说：『你们的罪(原文是血)归到你们自己头上，与我无干(原文是我却干净)。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

(原文字义)「抗拒」反对，抵抗，阻挡。

(文意注解)「保罗就抖着衣裳」：『抖着衣裳』用意在抖去衣裳上的尘土，原为犹太人向外邦人表示断绝往来的举动(参尼五 13；徒十三 51)，保罗或系藉此来向那些不信的犹太人表示，他们如此顽梗不信，必须自己承担其后果。

「你们的罪归到你们自己头上」：『罪』原文是『血』；犹太人杀害主耶稣时，曾表明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愿承当流主血的罪(太廿七 24~25)，因此他们若相信主，主的血就洁净他们，不然，血就要归到他们的头上。

「与我无干」：原文是『我是洁净的』，意指没有罪污，引伸作『不构成我的罪状』之意。

(话中之光) (一)拒绝接受福音的人，最终是与自己作对；不信的人伤害最深的，正是他自己。

(二)信徒传扬福音是为还债(罗一 14~15)；我们若忠心地传了，别人仍旧不信，这债务不在我们身上，乃归到那些顽梗不信的人身上。

【徒十八 7】「于是离开那里，到了一个人的家中；这人名叫提多犹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会堂。」

(文意注解)「于是离开那里」：由上下文可知，『那里』不是指哥林多，也不是指他不再和亚居拉、百基拉同住，而是指原先传道的地点，可能就是犹太会堂(参4 节)。

「这人名叫提多犹士都」：『提多』是一个常见的罗马名字，这里加上『犹士都』这个姓，大概是为了与另一个『提多』有所分别(林后二 13；七 13~14；八 16, 23)。有人认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

所提的『该犹』(林前一 14)就是提多犹士都，他的全名可能是该犹·提多·犹士都。这种推测极可能正确，因保罗在《罗马书》中也提到该犹接待他，并接待全教会(罗十六 23)。

「是敬拜神的」：即指他虔诚敬畏神(徒十 2)，这是用来形容参与犹太会堂的敬拜、但未受割礼的外邦人。

「他的家靠近会堂」：『靠近』意指与之毗邻。

(话中之光)「他的家靠近会堂」，以致福音也临到了他的家。信徒为着全家的信仰，也当慎选住家的地点。

【徒十八 8】「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

(文意注解)「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保罗曾为『基利司布』施过浸(林前一 14)。『全家』一词表明信徒的家乃是神救恩的完整单位(徒十一 14；十六 15， 31~34)

「就相信受洗」：这话表明『相信』与『受浸』是相连的事，彼此并无时间的间隔；人一相信主，立即可以受浸，此外并无其他条件。

(话中之光)反对的人虽然多(参 6 节)，但往往反而更有功效(林前十六 9)，所以我们为主作见证，不可因为受人的反对而灰心丧志。

【徒十八 9】「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

(文意注解)「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保罗多次看见异象(徒九 1~9；廿二 17~21；廿七 23~26)；每次都是神主动向他显现，并非他去追求得来的。

「不要怕」：这话含示当时保罗的心里确有些惧怕。当保罗初到哥林多时，他的确是『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二 3)。

《使徒行传》书中的保罗，与《以赛亚书》中受苦仆人的形象非常近似，经历一切困苦而最后将福音传到众海岛和地极，因此主鼓励保罗的话，也和耶和华神对祂仆人的话相似(赛四十三 1~5)。

「只管讲，不要闭口」：『讲』字的原文时式表示要他『继续』讲下去。

(话中之光)信徒不敢对人开口作见证，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怕』——怕自己说得不好、怕人讥笑、怕被人逼迫等等。

【徒十八 10】「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

(文意注解)「必没有人下手害你」：主这个应许，从 12 至 17 节所记述的犹太人的攻击未获果效，而证实得着成就。

「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指哥林多将有许多归信主的人，这是保罗要收的庄稼。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意识到神与我们同在，就在任何环境中都能坦然无惧(赛四十一 10)。

(二)在哥林多这样荒淫败坏的城里，竟然有许多主的百姓，因此我们不能单看外表环境，就断定一个地方有没有主的见证。

【徒十八 11】「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

(原文直译)「…在他们中间教导神的话。」

(原文字义)「住」坐下，安顿。

(文意注解)「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大约从主后五十年秋到五十二年春；保罗在这段期间内，可能也曾外出在亚该亚遍处传过福音(林后一 1)。

(话中之光) (一)保罗一反他过去不再一地停留太久的惯例，而在哥林多长住了下来；他的到处旅行是为着传福音，他的一地长住是为着建造教会。传福音固然重要，建造教会也很重要。

(二)我们的主不以在地上有教会为满足，祂盼望各地教会都能增长而得着建立(弗四 12~13，16)。

【徒十八 12】「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

(文意注解)「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迦流』(Junius Gallio)是罗马皇帝尼罗私人教师、斯多亚派哲学家辛尼加(Seneca)的兄弟；被誉为一极其公正冷静的人物，对于宗教采取放任自由的态度，只要宗教不妨碍政治，就不予过问。『方伯』乃罗马帝国元老院直辖行省的首长，其地位相当于巡抚或总督。由希腊特耳菲城所发现的碑铭，可知迦流在主后五十一至五十二年任亚该亚方伯。这资料帮助我们鉴定，保罗第二次出外布道旅程中来到哥林多的时间，并他写《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的日期。

「拉他到公堂」：『公堂』指方伯主持下的法庭，通常设在市中心一处石砌的台阶上。以前犹太人逼迫使徒们，似乎只藉助群众的扰乱或诉诸地方官(徒十六 19~22；十七 5~8)，如今更进一步投诉到一省的首长那里。

【徒十八 13】「说：『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

(原文字义)「劝」劝诱；「不按着」违反，违背，从旁过去。

(文意注解)「劝人不按着律法」：『律法』在此有二意：(1)是指罗马的法律；当时在罗马帝国境内，禁止非经罗马法律承认并许可的宗教，向人民传教。犹太教被罗马政府列为合法的宗教之一，这些犹太人或系指控保罗所传的并非犹太教。(2)是指摩西律法，这由迦流在十五节所说『你们的律法』一词，可知他们可能控告保罗不遵守摩西的律法；但也有可能迦流看透了他们以保罗违反罗马法律为名，实则仅牵涉到彼此对犹太人律法的解释有所不同。

(话中之光)没有启示的人，会以为恩典和律法相反；其实律法乃是引人认识恩典。

【徒十八 14】「保罗刚要开口，迦流就对犹太人说：『你们这些犹太人！如果是为冤枉或奸恶的事，我理当耐性听你们。』」

(原文字义)「冤枉」妄为，不义；「奸恶」奸诈与邪恶；「理当」按照道理；「耐性听」忍受，宽待。

(文意注解)「冤枉或奸恶的事」：指有关民事或刑事上的问题。

【徒十八 15】「但所争论的，若是关乎言语、名目，和你们的律法，你们自己去办吧！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

(文意注解)「若是关乎言语、名目，和你们的律法」：『言语』是指道理说法；『名目』是指宗教名衔；『律法』是指对摩西律法的解释。这些都是宗教信仰上的争执问题。

「你们自己去办吧」：原文是『你们就当自己去查看』。

「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迦流认为犹太人控告保罗的罪名，并无违犯罗马法律之处，基督徒也非反叛罗马政权，因此不予审问。迦流这样的判决，后来成了各地巡抚和方伯所援用的前例，因此在主后五十至六十年代，对基督教起了很大的保护作用。

【徒十八 16】「就把他们撵出公堂。」

(原文字义)「撵出」赶走。

(文意注解)『撵出公堂』意即不愿再听他们的控诉。

(话中之光) 凡想要藉助于属世的权势，来加害弟兄的，必然自取其辱。

【徒十八 17】「众人便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这些事迦流都不管。」

(原文字义)「揪住」抓紧，捉住；「不管」不关心，不在意。

(文意注解)「众人便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众人』有二意：(1)指在旁听审讯的外邦人，藉此机会发泄其敌视犹太人的情绪；(2)指不信的犹太人，对改变信仰的人施与会堂的惩戒。『所提尼』极可能是和保罗联名写《哥林多前书》的那一位(林前一 1)；本章共提到两位『管会堂的』(参 8 节)，他们可能是前后任，都接受保罗所传的福音，而成为基督徒。

「在堂前打他」：我们不知所提尼是因信主而被打，或是因被打而成了信徒。

「这些事迦流都不管」：表示他不肯插手牵涉在犹太律法、习俗的事务里面。

(话中之光) 为主受苦的人，主必报答他；人对我们的苦待，乃是主祝福的前奏。

【徒十八 18】「保罗又住了多日，就辞别了弟兄，坐船往敍利亚去；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他因为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

(文意注解)「保罗又住了多日」：保罗在哥林多一共住了十八个月(参 11 节)。

「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注意，此处和大多数经节在提到这对夫妇时，将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前面(参 26 节；罗十六 3；提后四 19)，很可能她在教会中比她丈夫更为活跃，在主里的份量较为突出。

「他因为许过愿」：『他』即保罗；『许过愿』大概是指拿细耳人的一种暂时性的誓愿(民六 1~21)；犹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难时，惯于许下誓愿，通常为期一个月，在此期间内禁戒剪发、吃肉和饮酒；保罗为何许愿，路加并没有说明；有人推断大概是因主在异象中的应许保守他的安全，结果免受敌人的攻击，得以顺利传道(参 9~10，12~16 节)，乃作此感恩的许愿。

「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坚革哩』位于哥林多的东边，是哥林多地峡东岸爱琴海的港口城市(参 1 节注解；罗十六 1)。『剪了头发』有二意：(1)于许愿之时，以剪发为志，直到还愿以前绝不再剪；(2)剪发表示所许的愿已经满期(徒廿一 23~24)，把许愿期间所长起的头发剪下，带到耶路撒冷烧在祭坛上，

作为祭品献给神。有解经家认为保罗的剪发应属前者，因为他为了必须在一个月内还愿，而不允在以弗所多住些日子(参 20 节)。

(话中之光) 在神的家中，并不以与生俱来的身分和性别为先后的次序，而以灵命和真理上的造诣、并事奉上的表现为令人尊重的准则(提前五 17)。

【徒十八 19】「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

(文意注解)「到了以弗所」：『以弗所』是亚西亚省的省会，详情请参阅第十九章。

【徒十八 20】「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他却不允」：

(文意注解)「他却不允」：保罗大概是为着要赶在逾越节来临之前回到耶路撒冷，所以不允多留些日子。通常地中海的海运在冬季暂停，约在三月十日左右重开，而主后五十二年的逾越节是在四月初旬，因此他在以弗所所能逗留的时日不多。

【徒十八 21】「就辞别他们，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于是开船离了以弗所。」

(文意注解)「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大约在主后五十二年秋天，保罗履行了他的诺言(徒十九 1)。

(话中之光) 信徒凡事都当顺从神的安排，我们只当说：『主若愿意，就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徒十八 22】「在该撒利亚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随后下安提阿去。」

(文意注解)「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原文并无『耶路撒冷』，但『上去』一词含有此意。保罗上耶路撒冷的原因在此没有交代，很可能是到圣殿去还愿(参 18 节)，顺道和那里的教会有关。根据推算，保罗大约是在主后五十二年春，回到耶路撒冷作短期的探访，其时恰值逾越节期间。

根据《使徒行传》，保罗截至此时，至少已到过耶路撒冷三次(徒十一 30；十五 2；十八 22)。但根据《加拉太书》，他仅提到两次上耶路撒冷(加一 18；二 1)。彼此之间不但没有矛盾，甚且可用来佐证保罗写《加拉太书》之时，必定是在此次上耶路撒冷以前。

「随后下安提阿去」：『安提阿』指叙利亚的安提阿(徒十一 26；十三 1)；它在耶路撒冷的北面，但因地势较耶路撒冷为低，故用『下』字形容。

本节结束了保罗第二次出外布道旅程。

(话中之光)「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耶路撒冷教会并不是保罗所建立的，但他仍愿意与那里的教会维持美好的交通与关系。我们基督徒不应该有狭窄的宗派和堂会观念。

【徒十八 23】「住了些日子，又离开那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

(文意注解)「又离开那里」：从本节起，保罗开始他第三次出外布道的行程，此时大约是主后五十二年夏天。保罗三次出外传道，都以安提阿为起点(参 22 节；徒十三 1~3；十五 35，40)。

「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保罗在他第二次出外传道旅程中，也曾经过这些地方(徒十六6)。

【徒十八 24】「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力山太，是有学问(或译：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

(文意注解)「他生在亚力山太」：『亚力山太』位于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罗马帝国第二个最重要的城市，该处犹太人甚多。

「最能讲解圣经」：『圣经』指旧约圣经；那时新约圣经尚未写成。

(话中之光)(一)任何学问加上圣经的知识都是有用的；学问都可能为圣经知识服务。

(二)世人的学问是叫人注重理性，对主的道心里冰冷；但信徒越有学问，却越能对主的道心里火热(参 25 节)。

【徒十八 25】「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

(原文字义)「主的道」主的道路；「心里」灵里。

(文意注解)「心里火热」：『心』字原文是『灵』，因此有许多人认为亚波罗此时已经重生领受了圣灵。

「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亚波罗既然熟悉旧约圣经(参 24 节)，他将耶稣的生平和旧约的预言作一比较，结果使他深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他所讲论教训人的，大概就是阐明耶稣即为弥赛亚。

「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约翰的洗礼』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借着将人浸入水中，表明将他已往离弃神的罪行，作个结束，所以又称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这与基督徒奉主耶稣的名受浸不同，因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与基督的联合，包括消极方面的埋葬——与基督同死，也包括积极方面的复活——与基督同活(罗六 3~5)。

亚波罗在当时可能只明白公义、道德、恨恶罪恶、悔罪改过等，而不明白恩典的福音。

(话中之光)(一)「主的道」是指主的道路，而非主的道理；基督教不仅是相信某些道理，并且是要把所信的付诸实践。

(二)我们若要无拘无束地传扬福音，便须『灵里火热』(原文)，热到一个地步，能不顾面子，不顾害羞，不顾反对。

(三)热心的传道人，不一定自己明白救恩的道理；有些传道人甚至还没有得救。

(四)罪人不仅要从罪恶里出来，并且还要进到基督里面，与主联合为一，才算得着完满的救恩。

(五)信徒不单要熟悉『圣经』的事(参 24 节)，也要熟悉『圣灵』的事；不单要有圣经知识，也要有享受救恩的行为。

【徒十八 26】「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

(原文字义)「神的道」神的道路；「讲解」揭露，显示；「更加详细」更为正确，更加完美。

(文意注解)「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百基拉和亚居拉移居哥林多时接待保罗在先(参 2~3 节)，又与保罗同往以弗所(参 18~19 节)，以弗所教会初成立时很可能就在他们的家中聚会(林前十六 19)，现在又接待亚波罗，并在属灵的事上帮助他。前后两位被主重用的仆人，都从他们得着肉身和灵性双重的益处。

百基拉和亚居拉此时对『神的道』的认识，可能由于在与保罗同住的一年半期间，深得保罗的教导之功(参 11 节)。

(话中之光) (一)亚波罗把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参 25 节)，百基拉、亚居拉却把神的道路讲解得更加详细；我们没有一个人能把属神的事了解得完全透彻，因此不要自满，而要不停地追求。

(二)一个有学问的人(参 24 节)，肯虚心听取织造帐棚的凡夫(参 3 节)的教导，实在难能可贵；骄傲、看不起别人的人，在神的道上一事无成。

(三)传道人不可单靠自己的学问和口才(参 24 节)，就认定自己所传讲的内容和方法毫无问题，乃要虚心听取教会和听众的评价。

(四)惟有那些有受教者的耳朵，肯听别人之话的人，才能有受教者的舌头，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赛五十 4)。

(五)教会中需要有传福音的工人，同时也需要有栽培的工人。传福音是撒种，栽培是浇灌(林前三 6)；两者须要密切的合作。

(六)工人之间的交通是教会建造工作上很重要的一环，也是基督身体的见证，更是抵挡仇敌的一个重要的学习。

(七)工人在真道上的交通，对真理的顺服，不固执自己的缺欠和错误，是重重打击撒但的一种武器。

(八)百基拉和亚居拉的智慧，乃在于以爱心的『接待』代替『批评』，以『私下』的帮助代替『公开』的指正。

【徒十八 27】「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或译：弟兄们就写信劝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

(文意注解)「弟兄们就勉励他」：『弟兄们』一词表明当时在以弗所已经有了信徒。

「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也有人将此句译成：『借着恩典多多帮助那些信主的人』。

亚波罗给哥林多教会信徒的帮助很大，以致保罗日后在论到他时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林前三 6)。虽然有些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想要使他作一党的领袖与保罗竞争，可是保罗和亚波罗彼此之间显然并无党派之见(参林前十六 12)。

(话中之光) (一)「那蒙恩信主的人」：这话表示人不单是信主才蒙恩，更是因蒙恩而信主；人若不蒙神恩赐信心，就不可能相信接受主。

(二)不要以为我们相信主、免去灭亡就够了，我们在信主之后，仍需从别的肢体得着帮助，多多充实我们的灵命。

(三)亚波罗对于『神的道』——经历神的道路——需要平信徒的帮助(参 26 节)；然而平信徒对于

圣经的认识和灵命的进深，也需要这位传道人的帮助。传道人与一般信徒之间，彼此帮助，相得益彰。

【徒十八 28】「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参、灵训要义

【亚居拉和百基拉的榜样】

- 一、接待主的工人(2~3 节)
- 二、与主的工人同行同工(18 节)
- 三、开导主的工人，以成全他的职事(26 节)

【保罗的榜样】

- 一、劳苦作工，自食其力(3 节)
- 二、抓住机会，致力传扬福音(4 节)
- 三、为道迫切(5 节)
- 四、虽被人抗拒、毁谤，仍不断到处传扬(6~8 节)
- 五、虽宣告要转向外邦人，却仍不能忍心放弃骨肉之亲(6, 19 节)
- 六、有主的异象与托付(9~10 节)
- 七、建造神的教会(11 节)
- 八、为主受逼迫(12~13 节)
- 九、向神许愿感谢(18 节)
- 十、所到之处，不忘传扬福音(19 节)
- 十一、行踪以神的旨意为依归(20~21 节)
- 十二、没有狭窄的门户之见，乐意与其他同工所创建的教会交通问安(22 节)
- 十三、坚固众信徒(23 节)

【保罗的传道方法】

- 一、辩论(4 节上， 19 节)
- 二、劝化(4 节下)
- 三、证明(5 节)
- 四、教训(11 节)
- 五、坚固(23 节)

【保罗在争战中的扶持】

- 一、同工的配搭扶持(5 节)

二、主在异象中的显现激励(9~10 节)

【保罗和亚波罗的异同】

- 一、保罗为道迫切(5 节); 亚波罗心里火热(25 节)
- 二、两位的事工都是向人证明耶稣是基督(5, 28 节)
- 三、保罗有主的异象，最清楚神的道(9, 11 节); 亚波罗有学问，最能讲解圣经(24 节)
- 四、保罗将神的道教训人(11 节); 亚波罗将耶稣的事教训人(25 节)
- 五、保罗坚固众门徒(23 节); 亚波罗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7 节)

【亚波罗的榜样】

- 一、有恩赐，能讲解圣经(24 节)
- 二、心里火热(25 节上)
- 三、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25 节下)
- 四、能放胆讲道(26 节上)
- 五、肯虚心接受别人的指正(26 节下)
- 六、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7 节)
- 七、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反对的人(28 节上)
- 八、懂得引用圣经作见证(28 节下)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以弗所的传道】

- 一、以弗所信徒接受保罗改正而得圣灵的浇灌(1~7 节)
- 二、保罗从会堂转进到学房讲道(8~9 节)
- 三、两年之久，口手并用，广传主道(10~12 节)
- 四、邪教中的人假冒，反被鬼制伏，引致主名尊大(13~17 节)
- 五、多有人认罪、焚烧邪书，主的道大大兴旺(18~20 节)
- 六、保罗定意经过马其顿回耶城，打发提摩太等人先去(21~22 节)
- 七、银匠底米丢挑拨同行反对保罗传道(23~27 节)
- 八、引起以弗所全城轰动，聚集戏园里嚷闹(28~34 节)
- 九、群众被城里的书记安抚、解散(35~41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十九 1】「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

（原文字义）「以弗所」可钦的，投出，满足旨意。

（文意注解）「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亚波罗是当保罗不在以弗所、行将结束第二次出外旅行传道之际，到了以弗所那里(徒十八 21, 24)；又在保罗回到以弗所之前，去了哥林多(徒十八 27)。不过，他们两位后来毕竟还是会了面，并且彼此敬重(林前十六 12)。

「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上边一带地方』指内陆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徒十六 6; 十八 23)，而非靠近地中海的旁非利亚、吕家地方(徒十四 24)。保罗是否去过加拉太北部，因无明确记载，故不得而知；假若他去过北加拉太，必是在这一段旅程中发生。

「就来到以弗所」：『以弗所』是亚西亚省的省会，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爱琴海东岸，为罗马帝国的驻防城，又因地处海陆要冲，商品由海外运来，经以弗所送到各地，故为小亚细亚一带之商业重镇。在这里有称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亚底米庙，全庙用大理石筑成，有高达二十公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极其辉煌。以弗所城又称为守庙之城，拜偶像与行邪术之风非常兴盛。由于有许多外地人到以弗所来朝拜亚底米，因此不少人靠亚底米庙维生，尤其是制造女神银龛的生意十分发达。

「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门徒』这词在别处都用来指『基督徒』(徒六 1, 2, 7; 九 1, 10, 19, 25, 26, 38; 十一 26, 29; 十三 52; 十四 20, 22, 28; 十五 10; 十六 1; 十八 23, 27)，故此处应不例外；这几个门徒大概是亚波罗早期当他还未充分认识真理时传道所结的果子，因此他们对救恩的知识并不完全(参 3 节；徒十八 25~26)。

（话中之光）（一）保罗为着传扬福音到处奔波，备尝辛苦；为主出外传道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

（二）「以弗所」的原文字义教训我们：首先我们当有一个可钦佩的境界和目标，将之『投出』或献上，才能达成圆满的旨意。

（三）当人还没有充分认识圣经真理以前，仍可以作主的『门徒』；因为成为主的门徒，并不是凭着道理知识，乃是凭着单纯的信心。

【徒十九 2】「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

（文意注解）「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本句按原文的结构，『信』与『受』是同一时式，表示『相信主』和『领受圣灵』是同时发生的；这也表示『领受圣灵』并不是『相信主』之后的一项恩赐。由此可见，保罗在此所问的，是指圣灵的内住，而不是指圣灵的浇灌。

保罗在此提问此问题的用意，不是要断定他们是否得救，而是要断定他们对救恩的真理是否有足够的知识。经过了下面的补课之后，保罗在日后写《以弗所书》时，就能对以弗所的信徒说：『你们…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第一 13~14)。新约信徒

享受救恩最大的把握，乃在于知道圣灵的同在。

「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赐下来』的原文为现在式的『是』(is)，故此句又可译作：『我们甚至还没听见过圣灵究竟是甚么。』他们虽然曾经听见过主耶稣(包括祂的降生、钉死、复活和升天)，因此而相信了祂，但从没有人指明信主的人就必领受圣灵。

圣灵虽是眼不能见、耳不能听、手不能摸的，但却能被领受圣灵的人所感觉得到(约三 8)。不过，人因信领受圣灵的确据，既不是由于圣灵在人身上显出神迹奇事，也不是由于人的里面有异样的感觉，乃是由于神的话(圣经)如此教导。

(**问题改正**) 有些解经家认为这十二个门徒(参 7 节)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参 3 节)，而不是基督徒，难怪他们既未领受圣灵，且未曾听见有圣灵这回事，因此他们还没有得救。这种见解是错误的，其理由如下：(1)保罗并没有纠正他们的信心，换句话说，他们的信心不成问题；(2)他们若不是得救的，那么保罗就是在这里传扬藉受浸得重生了，但人得重生，不是借着外面受浸的行为，而是借着里面的信心；(3)人得救并不是由于先对圣灵有所认识，换句话说，人总是先对圣灵的工作有所经历，然后才对祂有所认识；(4)他们所没有领受的，乃是指降在他们『身上』的圣灵，而不是指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他们在相信时已经领受了圣灵的重生和内住，但尚未经历如初期信徒在五旬节时所经历的圣灵的浇灌(参 6 节)；(5)我们不能因为没有圣灵降在人身上的凭据，就说人没有圣灵；圣灵在人里面，乃是在人相信接受主的时候，就有了；(6)圣灵住在人的里面，并不是从受浸和按手得来的；(7)若说必须经历圣灵降在身上，具有说方言和预言的证据，才算得救，则与新约圣经『因信称义』的真理相违，恐怕今天绝大多数所谓的基督徒也还没有得救；(8)在基督徒的属灵经历中，大多是在得救之后，才知道有圣灵降临、方言、预言等事。

(**话中之光**) (一) 传道人应当设法了解信众的真实情况，才能给予必要的属灵帮助。

(二) 基督徒的信仰绝对不可含糊；若是信仰的根基有甚么错差，就不能在正路上奔跑得好。

(三) 在属灵的争战中，真理的建立是不可或缺的(弗六 14)；真理一有缺口，就会被撒但突破防线，导致全盘崩溃。

(四) 没有人可以不领受圣灵而能相信主耶稣的，因为我们相信主乃是圣灵感动的后果(林前十二 3)。

(五) 圣灵『现在是』住在信徒的里面，也在教会中作工；圣灵是耶稣基督的化身。借着圣灵，我们得以享受基督所有的丰富。

【徒十九 3】「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甚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

(**文意注解**) 「这样，你们受的是甚么洗呢？」保罗这个问话，并不表示『受浸』和『领受圣灵』或『圣灵的浇灌』有绝对的关系，他乃是要从他们受浸的方式来查出他们对救恩的认识是否正确。

「是约翰的洗」：『约翰的洗』是重在消极方面的对付，借着将人浸入水中，表明将他已往离弃神的罪行，作个结束，所以又称作『悔改的洗』(参 4 节)。

这几个门徒可能是当亚波罗对神的道还未十分明白时传道所结的果子，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只信施洗约翰，而不信主耶稣，因为亚波罗也『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徒十八 25)。

(**话中之光**) (一) 人对真理的认识如果有缺欠，虽然不致严重到因此不能得救，但会影响到他们得救

之后奔走天路的情形，所以在真理方面的教导仍极重要。

(二)传道人若要了解信众的程度，就要像医生问诊一样，懂得抓住要点，将对方的缺陷迅速寻找出来。

【徒十九 4】「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

(文意注解)「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约翰给人施洗，是强调人有罪，乃因他们的心思远离神、背向神，所以必须『悔改』——意即将心思转回归向神。

「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约翰所行的是属于启蒙性和预备性的，使人感受到福音的需要，引领人相信那在他以后来的耶稣基督(太三 11)；人惟有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救赎的死，罪才能得着赦免(来九 22)。

(话中之光) (一)我们要从保罗学习帮助别人的技巧：以说明代替批评——他并未把『约翰的浸』批评得一无是处，反而肯定它的功用，从而引导人追求更高的层次。

(二)觉悟到自己有罪，这是宗教生活的第一步；但若仅止于此，或想靠自己的力量去改善的话，必然会悲哀收场。悔改的心必须加上相信主，才会有无穷喜乐的人生。

【徒十九 5】「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

(文意注解)「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奉主耶稣的名』又可译作『就受浸归入主耶稣的名』。名字代表一个人的实际，主耶稣的名代表耶稣基督的实际；人受浸归入主的名，就是被带进主里，得与这位基督发生奥秘的属灵联合，随时可以取用祂大能的名，在祂的名里行事。

本节再一次证明这些门徒早已经是基督徒，因为受浸的人必须是已经相信主耶稣，接受祂作个人的救主；否则就没有资格奉主的名受浸。这里也是圣经惟一记载重新受浸的事例。悔改的浸是引领人转向基督；奉主名的浸是叫人实际地享受主里的丰富，并且有份于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恩赐(参 6 节)是与基督的身体发生关系的(林前十二章)，所以人必须借着受浸有份于祂的身体(林前十二 13)，然后才可以得着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 27~28)。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无知(例如婴孩)或尚未悔改得救时所受的浸，毫无功效，应当在明白时重新接受更正的浸。

(二)信徒受浸不是一件小可的事；真实的受浸乃是经历与主同死同复活(罗六 3~5)，也是归入主耶稣的名里，得以取用祂名里的丰富。

(三)信徒是受浸归入主耶稣的名下，而不是归入任何属灵团体或属灵伟人的名下，因此切不可高举任何『会』或『个人』，以免触犯了基督的主权。

【徒十九 6】「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或译：又讲道)：」

(文意注解)「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这是圣经仅有的几处地方，明确记载经由人的按手，得着圣灵的降临(徒八 16~17)。『按手』含有联合与祝福的意思。保罗作为主的使徒，是代表基督的身体将信徒接纳成为身体中的肢体，使他们得以有份于圣灵的膏油。这就像那贵重的油浇

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诗一百卅三 2)。

注意，这里是说圣灵降在他们的『身上』，不是说进到他们的『里面』。所以这里的圣灵，不是内住的灵，而是浇灌的灵；不是那作生命的灵，而是那作恩赐的灵。

(问题改正)本章二至六节，常被灵恩派的人引用来证明，凡是正确得救的人必然会被圣灵的浇灌，得着圣灵的恩赐，会说方言和预言。但这是误解圣经，将圣灵在新约教会初期『特殊』的工作解释成『普遍』的工作。

人从相信主耶稣的那一刻起，便有圣灵的内住(林前六 19)，在人里面见证已经蒙恩得救(罗八 16)，有了圣灵的印记(弗一 13~14)，也将人浸入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13)；圣灵又在凡事上引领人(罗八 4~5；加五 16，25)，教导人(约壹二 27)，帮助人祷告(罗八 26)，引导人进入真理(约十六 13)，并且将人更新变化(多三 5)。以上是圣灵『普遍』的工作。然而，这并不代表信徒在领受圣灵之后，将不会退后、堕落。

圣灵『特殊』的工作则是随己意分给各人不同的属灵恩赐(林前十二 11)，或赏赐给某些人额外圣灵的浇灌(徒二 4；八 17；十 44；十九 6)。

(话中之光)(一)直到以弗所的门徒『奉主耶稣的名受洗』(5 节)，圣灵才「降在他们身上」，可见圣灵是为基督作见证；任何属灵的活动，若是不能显大主的名，就不能期望得着圣灵的印证。

(二)圣灵的降临，又与『按手』有关，这也含示了圣灵是为着基督的身体的；我们必须活在基督的身体(教会)里面，才能丰满经历圣灵的大能。

【徒十九 7】「一共约有十二个人。」

(文意注解)『约』字意即『大约、好像、彷彿、如同、以为』，这是路加惯用的词汇(路一 56；三 22，23；九 14，28；廿二 41，44，59；廿三 44；廿四 11；徒二 3，41；四 4；五 36；六 15；九 18；十 3)。

【徒十九 8】「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

(文意注解)「放胆讲道」：原文只用一个字，意思是『毫不保留地畅所欲言』。

「辩论神国的事」：『辩论』不是台上对台下单方面权威式的传讲，而是面对面交流式的辨正。『神国的事』是保罗传讲的中心信息(徒十四 22；廿 25；廿八 23，31)；神的国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罗五 17)，使里面有基督作生命的人顺服神的管治，而表现在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上(罗十四 17)。

「劝化众人」：『劝化』意即『说服』，陈明道理，折服对方的心思。

(话中之光)(一)本节说出传福音的要领：(1)「放胆讲道」：无所顾忌；(2)「一连三个月」：锲而不舍；(3)「辩论」：解疑辨正；(4)「神国的事」：不离中心题目；(5)「劝化众人」：谆谆善诱。

(二)传福音切忌：(1)害羞、怕人；(2)没有耐心；(3)不理对方感受；(4)不知所云；(5)粗鲁冒昧。

【徒十九 9】「后来，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

(文意注解)「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有解经家认为『心里刚硬』是指理性上的的拒绝；『不信』原

文又作『不顺服』，是指意志上的顽强固执。

「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这道』即指福音。

「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推喇奴的学房』是一位名叫推喇奴的希腊哲学家或修辞学家讲学授徒的地方。通常讲学是在晨间凉爽的时候进行。保罗可能是在晨间作工织造帐棚(参徒廿 34~35)，然后利用推喇奴不讲学的午后一段时间，到学房来讲道并辩论真理。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虽然是爱人的，但不能忍受我们所信的这道被人毁谤。

(二)「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当基督徒在不信的人中间不能有正常的基督徒见证时，最好的办法是『从他们中间出来』(赛五十二 11)。许多时候，没有分离就没有见证。

(二)保罗花了三个月在会堂里讲道(8 节)，但一看情形不对，便毅然「离开他们」，毫不留恋；基督徒也要学习知所进退。

(三)基督徒应当懂得利用环境，把世俗的场所和器具转用来为传福音效力。

【徒十九 10】「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

(文意注解)「这样有两年之久」：这里的『两年』，加上第八节的『三个月』和第廿二节的『暂时』，保罗此次在以弗所至少停留了两年多，与下一章保罗自己『三年之久』(徒廿 31)的说法相符，因犹太人的习惯，凡不到一年的时间均以一年计算。

「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保罗出外旅行布道的后期，改采在一个中心地点停留较长的时间，以该地点为根据地，将福音向周边四围的地区广传(参徒十八 11)。

《启示录》中所提的亚西亚七个教会(启一 4, 11)，很可能都是在这两年多期间内建立的(参林前十六 19)。根据保罗自己叙述，他留在以弗所这段期间，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他开了，但是反对的人也多(林前十六 9)。

「都听见主的道」：保罗使那一带地方的人『都』听见福音，可能用两种方法：(1)不但是他自己，还有那些他所教导的人也出去，到处去传福音；(2)各地都有人前来以弗所听保罗讲道，然后回到自己原来的地方去传福音、设立教会。

(话中之光) (一)主的工人不但要自己殷勤传道，并且也要训练一般信徒，使他们也都加入传道的行列，才能收到更广大的成果。

(二)基督徒应该乐意接受教导，装备自己，好在主的事工上尽到自己的一份，与人分享福音的好处。

【徒十九 11】「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

(背景注解)当时以弗所人特别迷信假神偶像(参 35 节)，容易受外面神迹奇事的影响；因此神在此特别藉保罗的手施行神迹奇事，有其时代的背景和用意。今天在文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神也常藉一些信徒的手施行神迹奇事。

(文意注解)注意，是神『藉保罗的手』施行神迹奇事，并不是保罗随心所欲地施行神迹奇事。后来即使是保罗的同工生病了，神并没有让保罗用神迹治病(腓二 27；提前五 23；提后四 20)。由此可见，

神迹不是有恩赐的人就可以随意施行，而须出于神的旨意，被神推动才能行出来。

(话中之光) (一)大多数基督徒的『手』虽不能行神奇的事，但我们若肯将手献给神，凡是神推动我们的手所行的事，表面上看似『平凡』，实际上却意义『非凡』。

(二)神今天仍然到处在寻找可供祂使用的手，因为绝大多数信徒的手，表面上好像乐意听神支配，实际上连一根手指头也不肯让神调动。

【徒十九 12】「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

(原文字义)「身上」皮肤，外壳，包被躯体(integument，医学用语；注：原文仅用于保罗『身上』，至于病人『身上』则无此字，是中文加上去的)。

(文意注解)「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手巾』很可能是保罗作工时擦汗用的布，平时系在手腕上；『围裙』则是织造帐棚时系在身前的皮质工作裙。

(话中之光) 信徒若真是为主而活，不但是与他有关系的人，连他所使用的器物，也都因此被神分别为圣。

【徒十九 13】「那时，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勅令你们出来！』」

(原文字义)「勅令」用咒诅胁迫方式来命令。

(文意注解)「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即指到处旅行，靠邪术赚取金钱的犹太人。

「擅自称主耶稣的名」：『擅自』意即未经许可，自作主张滥加利用。

(话中之光) (一)无论何时，神用大能作工，撒但则准备就绪，以模仿的方式来阻挠、对抗，叫人真假不分，混淆、困惑。

(二)主耶稣的名并不是可以随便称呼取用的，若是我们的情形不对，即使是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也不得主的称许(太七 22~23)。

(三)主耶稣的名是主给教会最大的遗产，因祂把祂自己在祂的名里托付给了我们；我们若真是在『配』的情况下取用主的名，主自己就会担负起完全的责任来，使我们奉主名所宣告的事得着成就。

【徒十九 14】「做这事的，有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

(文意注解)「犹太祭司长士基瓦」：士基瓦并非当时犹太教的祭司长，他可能是邪教中人，自封为祭司长。据说当时人们相信，犹太祭司长可以使用一般人所不敢称呼的耶和华神的名字，因此握有一种特别的权能，可以赶鬼。

【徒十九 15】「恶鬼回答他们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

(文意注解)「保罗我也知道」：这表示黑暗的权势也认识谁是真正属主耶稣的人。

(话中之光) (一)魔鬼认识那些真正属神的仆人；我们在人面前『所作』的，必须是出于我们在神面前『所是』的，才有属灵的价值。

(二)一个真正属灵的人，连撒但也认识他，并且惧怕他。

(三)魔鬼不但认识属灵的实际——「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并且也能看穿属灵的假冒——「你们却是谁呢？」我们在属灵的争战中，切忌虚假。

(四)除非我们能把里面的基督彰显出来，否则我们在教会中的地位就算是甚么『长』(参 14 节)，魔鬼并不怕我们。

【徒十九 16】「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胜了其中二人，制伏他们，叫他们赤着身子受了伤，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

(文意注解)「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注意，前面是『恶鬼』说话(参 15 节)，这里是『恶鬼所附的人』付诸行动。

「胜了其中二人」：显然地，当时在七人(参 14 节)之中，只有『二人』牵涉到这事件。

(话中之光) (一)是『恶鬼』先说话(参 15 节)，然后「恶鬼所附的人」就作事；世人常不自觉地在魔鬼的操纵控制底下行事。

(二)恶鬼和牠所附的人虽然厉害，并非一般常人所能匹敌，但对基督徒却是无能为力，因为我们的里面住着那超越一切权势的基督。

【徒十九 17】「凡住在以弗所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知道这事，也都惧怕；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

(原文字义)「尊大」显为大。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注意，不是『保罗的名』(参 15 节)得着荣耀，乃是保罗的救主『耶稣的名』得人尊崇。

(话中之光) (一)主不但能利用积极的事物，而且也能利用消极的事物；主常常容让仇敌暂时得势，结果却叫祂自己的名被人尊大。

(二)属灵的虚假一被除去，主自己就得着高举。

【徒十九 18】「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

(文意注解)「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即公开承认自己信主之前所犯的罪行；『所行的事』意指『素常所行』(practice)，原文含有『念咒行为』的专门意义，亦即指十九节『平素所行的邪术』。

本节说出『认罪』的榜样：(1)「那已经信的」：表明他们是已经信而得救的人，可见认罪并不是得救的先决条件；(2)「多有人来」：表明并不是所有信的人，乃是其中有许多人，可见认罪并不是每一个信徒都要作的例行公事；(3)「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表明公开作见证，定罪已往所行的恶事，可见认罪是针对信主以前的罪行；(4)「自己所行的事」：表明只涉及自己，与别人无关，可见绝对不可代人认罪。综上所述，认罪乃是圣灵在人心里作工，叫人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为着归荣耀给神，乃在众人面前所作的一种表白。它是得救的『果』，而不是得救的『因』。它也不是每一个得救的人都必须作的事，而是出于圣灵的感动才作；它不是命令，也不是教训，而是圣灵作工的结果。

(话中之光) (一)信徒千万不可将认罪形式化；凡不是出于里面衷心的认罪，不但于己和于人无益，反而会招致损害。

(二)信徒在认罪时，若有牵连到别人的罪，要小心不可将别人暴露，以免引起意外的反效果(例如承认与人通奸，引起对方羞愧自杀等)。

【徒十九 19】「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

(文意注解)「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书』是指写有咒语、符录的草纸和皮卷。

「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五万块钱』原文是『五万个银钱』或『五万钱银子』，在当时是一个相当高的价值，约合五万个工作天的工资(参太廿 2)。人们愿意出高价买这些写有咒语和符录的东西，是因相信它们可以用来消灾、治病、赶鬼。

前面一节是讲到『认罪』，本节是讲到『对付罪』。信徒已往所犯的罪，应当有一个了结和对付；光『认罪』而不『对付罪』，罪仍有可能会回头来缠累住人。本节也给我们看见『对付罪』时所该注意的点：(1)凡是邪污和与罪恶有关的东西(如偶像、赌具、占卜用具、邪淫书画)，最好的办法是「焚烧」，不宜把它变卖，以免贻害别人；(2)焚烧邪污的东西，最好是带到教会里来，「在众人面前」公开地作，一面能激励别人，一面也能合力胜过仇敌；(3)对付罪应不计代价，虽值「五万块钱」，也在所不惜。但须注意，对付罪不可偏激，例如奢侈品应可变卖；不合圣徒体统的衣物，不一定予以焚烧，能修改则改之。

(话中之光) (一)对付罪必须彻底、公开和完全。

(二)我们信主以前所赖以维生的职业，若是与鬼魔和罪恶有关，应当彻底解决，从此一刀两断；若是舍不得丢开，或是暂时忍痛舍弃，却仍念念不忘的话，就会被它缠累住了(参来十二 1)。

【徒十九 20】「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

(原文直译)「这样，主的话带有能力地增长，并且得胜。」或：「主的话是这样照着祂(或它)的权能而扩展，而且刚强。」

(话中之光) (一)如果今天的基督徒也都能对付已往的罪行，把污秽的书籍、用具等都拿去烧掉的话，必然对于主道的兴旺大有帮助。

(二)信徒确实认罪悔改，主的道才能在教会中兴旺。

(三)「就是这样」这一句话很有意思：罪一出去，主就进来，人就蒙恩，神的权能就大大明显。

【徒十九 21】「这些事完了，保罗心里定意经过了马其顿、亚该亚，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说：『我到了那里以后，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

(原文定义)「心里」灵里；「定意」安放，立定。

(文意注解)「就往耶路撒冷去」：保罗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为着帮助那里的贫乏圣徒，要把马其顿和亚该亚等地教会的捐款带到耶城(罗十五 25~26)。

「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罗马是罗马帝国的京城，当时似乎已经有了信徒(参徒廿八 14~15)，保罗早就有意去那里探访他们(罗一 11~13)，但想不到最终却是以一个囚犯的身份去的(徒廿五 25)。

(话中之光) (一)保罗对于教会的看法相当『宏观』，一地教会遇有困难与需要时，他就鼓励别地教会伸出援手；各地教会虽然行政独立，但众教会之间却有爱心的连结和交通。

(二)保罗无论到那里去，都是带着灵里的负担和福音的使命而去的；信徒出外旅行，最好也要寻求神的旨意(雅四 13~15)。

【徒十九 22】「于是从帮助他的人中打发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自己暂时等在亚西亚。」

(文意注解)「打发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以拉都』是谁，有解经家认为就是管哥林多城银库的以拉都(罗十六 24)，是当保罗在哥林多传道一年零六个月期间(徒十八 11)所结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后辞去工作，成为保罗的助手，否则是不可能长期离开这种职位到处奔波的。后来他仍旧回到故乡定居下来(提后四 20)。以上的推测若是有错的话，则可能是另一位同名的以拉都，别处圣经并无记载。

「自己暂时等在亚西亚」：据推测，保罗可能是在这段期间着手书写《哥林多前书》(参林前十六 8~10)。

【徒十九 23】「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

(文意注解)「那时」：就是保罗即将离开以弗所之时(参徒廿 1)。

(话中之光) (一)当主的道『大大』地兴旺的时候(参 20 节)，仇敌的反对与扰乱也是『不小』的；信徒面对属灵的争战，永远不可松懈。

(二)主真正的仆人乃是『搅乱天下的』(徒十七 6)，所到之处必然会震动黑暗的权势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扰乱。十九世纪属灵复兴影响所及，电影院、酒馆、妓院纷纷关门歇业，可见这道对社会确实发挥了『盐与光』的作用。

【徒十九 24】「有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龛的，他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

(原文字义)「底米丢」希腊五穀神底米的拥有者。

(文意注解)「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龛的」：『亚底米』是流行在小亚细亚一带的雌性假神，胸前多乳，象征多产，迷信者向她祈求赏赐子嗣；『亚底米』在拉丁文则是『黛安娜』。『银龛』是指放置偶像的匣子；外地的朝圣客到以弗所来膜拜偶像，常喜欢买银龛之类的东西回去作纪念品。

【徒十九 25】「他聚集他们和同行的工人，说：『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

(文意注解)「他聚集他们和同行的工人」：联合同行，采取一致的行动，这是产生更大力量的要素。

「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这话表示他们将利益置于真理和公义之上。

(话中之光) (一)属世的人尚且懂得使用『同行的人一致行动』的道理，但属神的同工，却常常相咬相吞(加五 15)，彼此争战斗殴(雅四 1~2)，这样的工人，真是连世人都不如。

(二)玛门真是神的对头(太六 24); 人们常常因着钱财的缘故，竟起而对抗神的作为。

【徒十九 26】「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

(文意注解)「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保罗在以弗所两年多的时间，竟然引起那么大的响应，几乎破除了当地和四周一带地方长久以来人们对偶像假神的迷信。圣经借着外邦人的口，一语就把保罗传道的果效描绘得淋漓尽致。

「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这是对一切有形的偶像所下的最佳定义。凡是人手所雕、所塑、所铸、所画、所造的任何形像，不论是圣经人物，或是属灵伟人，甚至是主耶稣的像(其实那不是主的真像，是人凭想象而造出的)，都不是神，都不可敬拜。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不可敬仰任何人的丰功伟绩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以免不知不觉将「人手所作的」，当作神来敬拜。

(二)任何属灵的书籍充其量也不过是「人手所作的」，我们仅可利用它们来更深认识神，但千万不可将其高举视同圣经，或甚至高于圣经。

【徒十九 27】「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西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

(原文字义)「普天下」居人之地。

(文意注解)「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建于城外二公里处。请参阅第一节注解。

「连亚西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指当日在亚西亚省和罗马帝国境内，约有三十余处地方敬拜以弗所的亚底米神。

(话中之光) (一)不但外邦人常常会表面上尊崇神，实际上却为他们自身的利益打算，连基督徒也会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

(二)福音所到之处，也必然影响恶人的荷包。

【徒十九 28】「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

(文意注解)「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众人如此失去理性，简直就像野兽一般，难怪保罗日后回忆当时他是『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林前十五 32)。

【徒十九 29】「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里去。」

(文意注解)「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马其顿人该犹，』有解经家认为他就是二十章的特庇人该犹(徒廿 4)；那里的『特庇』(Derbe)，在某些希腊经文版本作『多庇鲁』(Doberius)，是马其顿省的一城，而非加拉太省的特庇。

『亚里达古』是帖撒罗尼迦人，后来陪同保罗上耶路撒冷(徒廿 4)和罗马(徒廿七 2)，并与他一

同坐监(西四 10)。

「齐心拥进戏园里去」：『戏园』是以弗所人观看重大事件的露天大剧场，约可容纳二万五千人；当时许多公开的大集会，都在那里举行。

【徒十九 30】「保罗想要进去，到百姓那里，门徒却不许他去。」

(文意注解)「到百姓那里」：『百姓』原文为『民众』(deemos)，是指在戏园里聚集的暴民。

「门徒却不许他去」：保罗虽有为主、为同工奋不顾身的心志，但门徒们却认为没有必要冒此危险。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也告诉我们：『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我们需要防备人(太十 16~17)。

(二)我们应该学习保罗大无畏的精神，也应当学习门徒审慎的态度。

【徒十九 31】「还有亚西亚几位首领，是保罗的朋友，打发人来劝他，不要冒险到戏园里去。」

(文意注解)「还有亚西亚几位首领」：『首领』是指民间的领袖，本来是被人推举出来筹办各种庆典或竞技的人物，他们显然对此次的聚集暴乱并不赞同。

「是保罗的朋友」：『朋友』在此大概是指他们对保罗友善，素来乐意听他讲道。

【徒十九 32】「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甚么聚集。」

(话中之光)世人往往『人云亦云』，却不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甚么；我们在教会中却不可随别人起哄，凡事总要慎思明辨(帖前五 20~21)。

【徒十九 33】「有人把亚力山大从众人中带出来，犹太人推他往前，亚力山大就摆手，要向百姓分诉；」

(文意注解)「有人把亚力山大从众人中带出来」：此『亚力山大』大概不是信徒，而是以弗所城中犹太人的领袖，被推举出来代表犹太人要向暴民声明他们与基督徒无关，以免被暴乱波及；故他与那丢弃良心、多多迫害保罗的铜匠亚力山大(提前一 20；提后四 14)，应非同一个人。

【徒十九 34】「只因他们认出他是犹太人，就大家同声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如此约有两小时。」

【徒十九 35】「那城里的书记安抚了众人，就说：『以弗所人哪，谁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亚底米的庙和从丢斯那里落下来的像呢？』

(文意注解)「那城里的书记安抚了众人」：『书记』是指地方的自治机关和罗马的省政府之间的联络官，通常由他担任群众大会的主席。

「从丢斯那里落下来的像」：根据当地的迷信传说，有一个重迭多乳房的女神像自天上掉落下来，乃出自天神之手所塑造。其实它可能是一块陨石，状似胸前具有多乳的女人。

【徒十九 36】「这事既是驳不倒的，你们就当安静，不可造次。」

(文意注解)「不可造次」：『造次』指行动鲁莽，触犯法律。

【徒十九 37】「你们把这些人带来，他们并没有偷窃庙中之物，也没有谤讟我们的女神。」

【徒十九 38】「若是底米丢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译：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对告。」

(文意注解)「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对告」：『方伯』指罗马派驻亚西亚省的巡抚；此处『方伯』为复数词，或许是因为当时的巡抚刚被人刺杀(主后 54 年末)，而继任巡抚尚未到任，暂时委派两人以上的官员代理政务。

『彼此对告』指凡属私人诉讼案件，应由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而由巡抚断案。

【徒十九 39】「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

(文意注解)「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指按照当时的常规，巡抚经常巡行省内各要城，每月在各要城召开三次民众大会，听取有关公众的重大案件。

【徒十九 40】「今日的扰乱本是无缘无故，我们难免被查问。论到这样聚众，我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文意注解)「我们难免被查问」：『查问』指罗马政府的查究与怪罪。当时罗马政府允许经过批准的民众大会，但不允许任何不合法的聚集和骚乱。

【徒十九 41】「说了这话，便叫众人散去。」

(原文字义)「众人」被召聚在一起的会众。

参、灵训要义

【全人的事奉】

- 一、『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1 节)——脚的事奉
- 二、『保罗按手…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6 节)——灵的事奉
- 三、『放胆讲道，…辩论…劝化』(8 节)——口的事奉
- 四、『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9 节)——头的事奉
- 五、『神藉保罗的手，行了…』(11 节)——手的事奉

【仇敌抵挡真道的计谋】

- 一、叫信徒对真道没有充分的认识(1~4 节)

- 二、叫人心里刚硬不信，甚至毁谤这道(9 节)
- 三、叫人假冒信徒，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赶鬼(13~14 节)
- 四、叫人鼓动扰乱反对这道(23~32 节)

【完全的福音】

- 一、悔改，信耶稣(4 节)
- 二、领受圣灵(2 节)
- 三、奉主耶稣的名受浸(5 节)
- 四、圣灵浇灌(6 节)
- 五、医病、赶鬼(12 节)

【三种的浸】

- 一、约翰的浸——悔改(4 节)
- 二、奉主名的浸——信心(5 节)
- 三、圣灵的浸——能力(6 节)

【『道』的描述】

- 一、这道被不信的人毁谤(9 节)
- 二、被传扬，以致一切的人都听见主的道(10 节)
- 三、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20 节)
- 四、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也不小(23 节)

【徒十九章的几个『大』】

- 一、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即『大』)的奇事(11 节)
- 二、主耶稣的名被人『尊大』(17 节)
- 三、人因尊崇主就出『大的代价』(五万块钱)对付罪(19 节)
- 四、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20 节)
- 五、因这道起的扰乱『不小』(23 节)
- 六、迷信的群众狂呼『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阿』(34 节)

【魔鬼所不怕的】

- 一、不怕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13 节)——字句的
- 二、不怕人『奉保罗所传的耶稣』(13 节)——模仿的
- 三、不怕『犹太祭司长的…儿子』(14 节)——传统的
- 四、不怕『你们却是谁呢』(15 节)——外表的

【世人反对基督徒的原因】

- 一、『我们世倚靠这生意发财』(25 节)——利益问题
- 二、『被人藐视…被人轻忽』(27 节)——虚荣问题
- 三、『认出他是犹太人，就…』(34 节上)——种族问题
- 四、『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阿』(34 节下)——迷信问题

使徒行传第二十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第三次出外传道回程】

一、离以弗所到希腊后折回特罗亚：

- 1.从以弗所经马其顿到希腊(1~2 节)
- 2.后从马其顿坐船到特罗亚(3~6 节)
- 3.主日在特罗亚聚会擘饼又讲论到半夜(7 节)
- 4.少年人犹推吉坠楼死而复活(8~12 节)

二、在米都利劝勉以弗所的长老们：

- 1.从特罗亚到米都利(13~16 节)
- 2.打发人去请以弗所的长老来(17 节)
- 3.自述在亚西亚的行事为人(18~21, 25~27 节)
- 4.表明要去耶路撒冷的负担(22~24 节)
- 5.劝勉长老们该为自己和全群谨慎、儆醒(28~31 节)
- 6.把他们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32 节)
- 7.再提自己劳苦助人的榜样(33~35 节上)
- 8.当纪念主耶稣『施比受更为有福』的话(35 节下)
- 9.跪下祷告后伤心离别(36~38 节)

贰、逐节详解

【徒二十1】「乱定之后，保罗请门徒来，劝勉他们，就辞别起行，往马其顿去。」

(文意注解)「乱定之后」：指在以弗所时银匠底米丢所引起的扰乱平静之后(徒十九 23~41)。

「往马其顿去」：保罗原已定意去耶路撒冷之前，先经过马其顿、亚该亚(徒十九 21)，就是现在的希腊。从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应向东行，如今反向往西行，因为马其顿众教会有负担捐助耶路撒冷

教会(参林后八 1~2；林前十六 3~5)，同时他对哥林多教会的光景非常关切；根据推算，《哥林多后书》应该是这一段时间在马其顿写的(参林后二 12~14；七 5~8；八 1~2；九 2；罗十五 26~28)。

【徒二十 2】「走遍了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或译：众人)，然后来到希腊。」

(文意注解)「走遍了那一带地方」：『那一带地方』指马其顿境内的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等地。

「然后来到希腊」：『希腊』(Greece)为地名，即指亚该亚省，哥林多为其首府。

【徒二十 3】「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将要坐船往敍利亚去，犹太人设计要害他，他就定意从马其顿回去。」

(文意注解)「在那里住了三个月」：根据推算，保罗的《罗马书》应该是在此时写于哥林多(参罗十五 22~32；徒十九 21；林前十六 3~7)；有人认为《加拉太书》也是写于此时。在这三个月内，他似乎曾到过革哩底(多一 5)，以及马其顿西岸的尼哥波立，就在那里过冬(多三 12)，因为在冬季，一般人多不出海航行。

「将要坐船往敍利亚去」：他原打算一过了冬天，就从哥林多附近的坚革哩坐船渡过爱琴海，取道叙利亚回耶路撒冷。

「犹太人设计要害他」：犹太人大概计划要在船上捉住他。

「他就定意从马其顿回去」：意指他改变了原定的计划，让一部分同工坐船往特罗亚(参 5 节)，他自己则和路加等人取道陆路，纵贯马其顿，再从东北角的腓立比坐船往特罗亚会合(参 6 节)。

【徒二十 4】「同他到亚西亚去的，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还有特庇人该犹，并提摩太，又有亚西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

(原文字义)「西公都」老二；「该犹」喜乐；「推基古」幸运。

(文意注解)「同他到亚西亚去的」：下面所记述的人们，大概是各地教会差派的代表，要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济助贫苦的信徒(参林前十六 3~5)。保罗极力避免自己携带捐资，以防落人口实(参林后八 19~21)。

「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所巴特』或许就是保罗的亲属所西巴德(罗十六 21)。

「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亚里达古』曾遭以弗所的乱民捉拿(徒十九 29)；他一直跟随保罗，甚至与他一同坐监(徒廿七 2；西四 10；门 24)。

「还有特庇人该犹」：『该犹』在当时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名字，新约圣经提到好几个不同的该犹(徒十九 29；林前一 14；罗十六 23；约参 1)。

「又有亚西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推基古』极可能出身以弗所，经常被保罗差派到各地传达书函和口信(弗六 21；西四 7；提后四 12；多三 12)。『特罗非摩』则确定是以弗所的外邦人(徒廿一 29)，后来曾因病不得已留在米利都(提后四 20)。

以上这个名单，没有提到受哥林多教会之托携带捐款的提多和另外两位弟兄(林后八 6，16~23)，有解经家推测，提多大概是本书作者路加的肉身兄弟，故他们的名字蕴而不宣，包括在『我们』(参 5

节)之内。

(话中之光) 基督徒应当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要良心无亏，并且在人面前也要小心谨慎，尽力避免叫别人误会、猜疑(参林后八 20~21)。

【徒二十 5】「这些人先走，在特罗亚等候我们。」

(文意注解)「在特罗亚等候我们」：『我们』一词表示本书的作者路加也在内；这词在此之前，最后一次出现是在十六章十七节，地点是在腓立比(参徒十六 12)，而此刻又在腓立比(参 6 节)恢复使用这词，故众解经家推测，这几年来路加可能一直停留在腓立比，就在此地再度与保罗会合。从此他一直与保罗同处，陪他同往罗马(徒廿八 14)，直到他殉道之前一刻，仍在他身边(西四 10，14；门 23~24；提后四 11)。

【徒二十 6】「过了除酵的日子，我们从腓立比开船，五天到了特罗亚，和他们相会，在那里住了七天。」

(文意注解)「过了除酵的日子」：『除酵的日子』指逾越节七天的节期，又称除酵节，因为在那节期中不可吃有酵之物(出十二 18~20；路廿二 7)。这句话表示保罗等人在腓立比度过逾越节。

「我们从腓立比开船」：即指从离腓立比不远的尼亚波利海港上船(参徒十六 11~12)。

「五天到了特罗亚」：从腓立比坐船到特罗亚，当时一般只需两天的时间(参徒十六 11)；这里没有解释延迟的原因，可能是因逆风的影响，致使船只行驶缓慢。

「在那里住了七天」：从下面所记载的事来看，保罗似乎是刻意在那里等了七天，以便参加当地在主日的聚会。

【徒二十 7】「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

(原文字义)「七日」安息日周期。

(文意注解)「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复活的日子(太廿八 1；可十六 2；路廿四 1；约二十 1，19)，也就是『主日』(启一 10)。

「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我们』包括了本书的作者路加。他们(保罗等人)在特罗亚住了七天(参 6 节)，但只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擘饼纪念主；这指明当时的信徒们是如何的重视主日，特别将它从一般日子里分别出来，专门为着主而聚集在一起。

按照原文的文法结构，『七日的第一日』和『聚会擘饼』是同位格(Apposition)，这表示他们在所有七日的第一日都聚会擘饼。

『擘饼』指的是纪念主之死的擘饼，又称『主的筵席』或『主的晚餐』(林前十 16~17，21；十一 20，23~26)，当时在擘饼纪念主之后，还伴随着一般的『爱筵聚餐』(参林前十一 21~22，33~34)。

教会初期，主日聚会的时间，很可能多半在傍晚之后进行，因为：(1)当时有一些奴隶成为基督徒，他们在白天须要作工，只有在晚上才能参加聚会；(2)擘饼纪念主的聚会是在晚上进行，因此又称作『主的晚餐』。

「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有人说，因着次日保罗要起行，所以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擘饼，这个说法不对；正确的解释应该是，因着次日保罗要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到半夜。按照罗马人的时间算法，是从午夜到午夜(犹太人则是从日落到日落)，故『次日』就是指星期一。他们是在主日的傍晚聚会擘饼，然后听保罗讲论，直到星期一的天亮时刻(参 11 节)。

本节表明当初教会在主日作两件事：(1)『聚会擘饼』纪念主；(2)听保罗『讲论』，亦即聚集听神的仆人讲道。

(**问题改正**)有些自称是基督教的教派，把旧约守安息日的作法搬到主日来守，这是从恩典中堕落到律法里面。新约的基督徒，不应当把主日当作不做事休息的日子，也不可将它看成是一个守宗教仪式的日子。我们应当看它是圣徒聚会在一起用心灵诚实敬拜主的日子，也是一起吃主的晚餐纪念主的日子。

(**话中之光**) (一)「七日的第一日」，是我们的主死而复活的日子，是当初许多门徒遇见主的日子(太廿八 1, 9；可十六 9；路廿四 13~15, 31；约廿 19, 26)，也是我们最容易遇见主的一天。

(二)基督徒应当重视『主日』，把这一天圈出来为着主，与众信徒一同聚集纪念主并追求主。

(三)当教会的属灵气氛高涨，神的灵就自由运行，聚会的时间自然不受限制，直到半夜也不足为奇。

【徒二十 8】「我们聚会的那座楼上，有好些灯烛。」

(**原文字义**)「灯烛」火炬。

【徒二十 9】「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

(**原文字义**)「犹推古」侥幸的，碰运气。

(**文意注解**)「有一个少年人」：他的年龄可能只有十来岁，因十二节称他是『童子』。

「困倦沉睡…睡熟了」：『困倦』和『熟』原文同字，指被睡意征服、胜过、压下，以致沉沉睡着。

「已经死了」：这是本书作者医生路加的描述，因此我们应该相信他确实已经死了，而不可像现代不信派推测说他只不过昏迷不醒而已。

(**话中之光**) (一)信徒若是灵命幼稚(「少年人」)，不认识处境的危险(「坐在窗台上」)，心灵不够儆醒(「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会坠落下去(「掉下去」)，结果乃是灵性的死沉(「死了」)。

(二)凡对主的话「困倦沉睡」的，必致从属灵的高峰落下——「从三层楼上掉下去」，而暂时进入属灵的死亡——「已经死了」。

(三)魔鬼常会制造一些意外事故来打岔聚会，因此我们也当为聚会儆醒祷告，求主保守。

【徒二十 10】「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

(**文意注解**)「伏在他身上」：旧约的先知以利沙也曾藉伏在死者身上使之复活(王下四 33~35)。

「他的灵魂还在身上」：『灵魂』乃一个人的『自我』，灵魂一离开身体，那身体就成了『尸体』(雅

二 26);一般人死后灵魂会离开身体(创卅五 18),暂时被拘留在阴间里(徒二 27, 31),等候末日的审判(启示廿 13)。

【徒二十 11】「保罗又上去，擘饼，吃了，谈论许久，直到天亮，这才走了。」

(原文字义)「吃」尝。

(文意注解)「擘饼，吃了」：『擘饼』原文附有冠词，直译是『擘这饼』，即指擘饼纪念主；『吃了』是指擘饼以外的进食，亦即爱筵聚餐。教会初期，擘饼纪念主与爱筵聚餐往往一起进行，但后来因为有不正常的情况发生(参林前十一 20~34)，以致逐渐放弃这种习惯。

「谈论许久，直到天亮」：这是因为保罗在次日就要起行(参 7 节)，以后就没有机会再向他们说话了(参 25, 38 节)，所以才如此谆谆不倦。这也表明：(1)保罗具有长篇讲论的特殊才能；(2)保罗与听众之间，彼此具有深厚的情谊。

【徒二十 12】「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领来，得的安慰不少。」

(文意注解)「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领来」：『活活的』表明他的身体情况完好如初，精神抖擞，丝毫没有刚跌得昏死的样子。

(话中之光)(一)擘饼聚会(参 7 节)是陈列主如何借着打败坏那掌死权者的胜利，所以最终生命还是胜过死亡——「把那童子活活地领来」。

(二)惟有生命胜过死亡的见证，才能叫我们得着安慰与鼓励。

【徒二十 13】「我们先上船，开往亚朔去，意思要在那里接保罗；因为他是这样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

(文意注解)「开往亚朔去」：『亚朔』是在特罗亚地岬的南面，坐船需绕过地岬。

「他自己打算要步行」：从特罗亚步行到亚朔，约有三十公里。保罗作此安排，也许是想要有一段时间单独与神交通。

【徒二十 14】「他既在亚朔与我们相会，我们就接他上船，来到米推利尼。」

(文意注解)「来到米推利尼」：『米推利尼』是离亚西亚省西岸不远的利斯布(Lesbos)岛上的主要城市。

【徒二十 15】「从那里开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对面；又次日，在撒摩靠岸；又次日，来到米利都。」

(文意注解)「次日…又次日…又次日」：即指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

「来到米利都」：『米利都』是亚西亚省西南岸的一个重要港口，距以弗所不远，约有五十公里。

【徒二十 16】「乃因保罗早已定意越过以弗所，免得在亚西亚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

(文意注解)「免得在亚西亚耽延」：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时，曾引起极大的扰乱(徒十九 23~34)，他若

回去那里，恐会被缠上，难以脱身。

「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在五旬节期间，会有许多人从各国到耶路撒冷来过节(徒二1, 5)；保罗或许打算趁此机会与更多的人会面传道。从逾越节到五旬节，共有七个星期，此时已经过了两个星期(参6, 15节)。

(话中之光) 这里圣经不是说『神定规要保罗越过以弗所』，乃是说「保罗定意越过以弗所」。真正认识神的人，必定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所以他的定意也必自自然然合乎神的旨意。

【徒二十 17】「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

(文意注解)「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米利都』拥有四个海港，是一个希腊文化大占优势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约五十公里处。

【徒二十 18】「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西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

(文意注解)「他们来了」：按当时的速率推算，他们到达的时间大概是保罗停留在米利都的第三天。

「保罗就说」：从本节到卅五节，是《使徒行传》中惟一记载专向教会领袖传讲的信息。

(话中之光) (一)传道人的「为人如何」，乃是有目共睹的，是长老同工们所共同「知道」的；所以主的仆人应当谨慎生活为人。

(二)一个传道人所必具的基本条件有三：『传』、『道』、『人』；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若不对，无论『传』的方法如何美妙，『道』理如何超绝，在神面前就无价值可言。

(三)甚么样的器皿，作甚么样的工；神的工人若要作伟大的工，就需要作一个大的器皿。我们若想知道行传十九章保罗的工作为何如此伟大，便需了解保罗「始终为人如何」。

【徒二十 19】「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

(文意注解)「凡事谦卑」：『凡事』指一切的事，包括大事或小事、公开或私下，都存着谦卑的心态。

「眼中流泪」：保罗流泪的原因，应不是为着他自己的受苦，乃是因着教会和信徒的属灵情况而心里难过痛苦(参31节；林后二4；腓三18)。

(话中之光) (一)「服事主，凡事谦卑」：事奉主最重要的是要存着谦卑的态度；不是操控管束主的群羊，乃是作众人的仆人；不是要受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太廿25~28)。

(二)属灵人绝不是冷血动物；越是属灵，就越显得感情丰富，但这不是常人之情，乃是像主那样的心情(参来四15；五7)。

【徒二十 20】「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

(文意注解)「凡与你们有益的」：注意，与别人有益的话，未必是对方所喜欢听的。

「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避讳不说』意即因有所顾虑而隐瞒不言。保罗虽然凡事谦卑(19节)，

但并不是畏缩的，对所该传讲的道，毫无顾虑与保留，勇敢率直地公然讲述。

「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前者指在公共场合，例如在会堂和推喇努学房(徒十九 8~9)；后者的接触对象多半是各人的家人(徒十六 32)和亲属密友(徒十 24)。

(话中之光)(一)一个主的仆人，最要紧的是能认识：甚么是与圣徒有益的，甚么是与圣徒没有益的；凡有益的就都说，凡没有益的就不说。

(二)凡是在教会中该说的不敢说，有所「避讳」的，就不是主忠心的仆人，因为他若不是顾忌人情的喜厌，怕得罪人，就是不肯出代价，怕叫自己受苦。

【徒二十 21】「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

(原文字义)「证明」热心作见证，郑重嘱咐；「向」归向，归入；「信靠」信入。

(文意注解)「当向神悔改」：『悔改』原文意思是『心思的转变』；圣灵作工在人的心里，叫人看见自己原来是背逆神，因而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产生出一种决志，回转归向神，这就是悔改。

「信靠我主耶稣基督」：『信靠』原文意思是『信入或接受』；信靠主就是相信主的名，接受祂作救主(约一 12)。

『悔改』和『相信』是福音里的两个基本元素，如同硬币的两面，缺一不可。没有悔改的信心，恐怕不是真相信；没有信心的悔改，也没有甚么价值。人若真心悔改归向神，就必信入耶稣基督；人若真心相信主，就必悔改归向神。

(话中之光)(一)「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主的工人应当没有种族或宗教背景的歧视。

(二)「当向神悔改」这话说出：叫人接受救恩的悔改，不是向善、向对或向别的悔改，乃是向神悔改；不是以神之外的事物为目标，乃是以神自己作目标。

(三)一个人若不真正感觉自己从前远离神的罪恶，就不会真实的接受主耶稣作他的救主；因此，悔改虽然不是人得救的条件，但却是真心相信主必有的前提现象。

(四)我们对主耶稣基督的相信，若仅止于头脑知识上的『认知』，或情感上的『认同』，而没有真正的『信入』祂，就我们还没有真正的相信祂。

(五)真实的相信，必然叫我们今后不敢再靠自己生活为人，而把自己完全交托给主，靠祂而活。

【徒二十 22】「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原文是心被捆绑)，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

(原文直译)「看哪！在我灵里是被捆着去耶路撒冷…」

(原文字义)「心」灵；「迫切」捆绑，被栓；「在那里」在其中。

(文意注解)「心甚迫切」：『心』原文是『灵』，指信徒重生的灵；保罗在他的灵里感到有一种的拘束、催促、逼压和强迫，似乎不去耶路撒冷便不得轻松、自由和释放。

「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此话表示保罗灵里预感此去耶路撒冷，将会有事情发生在他身上。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常不是出于头脑理智的推断，乃是出于心灵的催促与引导。

(二)灵里的催促、逼压、强迫，会使人轻看患难，不以性命为念(参 23~24 节)；因为只有顺服，里

面才会感到释放。

【徒二十 23】「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

(文意注解)「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这句话含有两层的意思：(1)圣灵直接向保罗不断地作见证；(2)圣灵藉各地的信徒先后向保罗作见证。

(问题改正)有人认为保罗不应该不听圣灵多次的警告与劝阻，因此才会在耶路撒冷被捕入狱。但是圣灵在此所作的，乃是一种的『预告』性质，而非命令式的『阻止』(参徒十六 6~7)；预先告知不好的遭遇，并不一定含有禁止的意味，因此我们不能据此来断定保罗去耶路撒冷是违背圣灵的意旨。

(话中之光)(一)保罗明知在耶路撒冷将会「有捆锁与患难等待」着他，但仍面向耶城而去，正如主耶稣明知祂将会在耶城受死，却仍定意向耶城而去(路九 51)。

(二)传道人的行踪，全依灵里的负担和指引，而不受前途是否平安或患难所左右。

【徒二十 24】「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

(原文直译)「但我不计任何代价，也不以我自己的性命为宝贵，倒要欢乐地行完我的路程…」

(原文字义)「性命」魂。

(文意注解)「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这话涵示保罗预感自己最终将要殉道。

「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按原文含有『可欢乐地』行完路程的意思。

「证明神恩惠的福音」：『恩惠的福音』和『神国的道』(参 25 节)似乎同义，但『时代论者』认为它们是有分别的。

(话中之光)(一)每一个信徒从得救那一天开始，便有一条路程摆在他的面前，需要奔跑前进的(来十二 1)。

(二)走主的道路，不可以自己性命的安危为行止的考虑因素，乃要以成就从主所领受的职事为念。

(三)事奉主的人最要紧的有两件：(1)忠心；(2)有见识(太廿四 45)。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清楚主所分派给我们的职事，知道主所要我们行的路程；并且一旦清楚知道了，就要忠心到底，行完路程，成就职事。

(四)主不是叫我们每个人都作殉道者，但我们需要有殉道者的态度，就是不爱自己的性命。这个性命就是我们的魂生命。保罗对于自己的魂生命不但是不爱，也不看为宝贝。这乃是每个事奉主的人该有的态度。

(五)一个人若以性命为念，就必怕死；一个人若一生怕死，就一生作死的奴仆(来二 15)。这样的人，当然就不配作主的奴仆了。

(六)人的「路程」就是人的「职事」，完成这些的资本是人的「性命」和性命所属的『光阴』。我们所拥有的性命与光阴，都是神赏赐给我们的资本，叫我们用来行走路程并成就职事。

(七)认识主的人，知道自己的前途际遇都是主所量给的，并且凡事都有祂的美意，因此放心往前，只求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

【徒二十 25】「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

(文意注解)「传讲神国的道」：这里按原文不但没有『神』字，并且也没有『的道』二字，故全句应作『传讲国度』(preaching the kingdom)。这国度并不是肉眼所能见的物质的国，而是一种属灵的领域和范围。

「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这话指明保罗已有预感，他今后将不可能有太多的机会自由往来传道，甚至最终将要为主殉道。事实证明，他到耶路撒冷被捕坐监后，转送罗马，虽然曾获短暂释放，但回程未能抵达以弗所即再次被捕，在狱中直至为主殉道。

【徒二十 26】「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是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

(文意注解)「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今日』原文直译『就在今天的日子』，是一种强调的语气。

「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意即众人应负自己被讨流血的罪责，而与我无关。保罗说这话，是因为他没有疏忽他作为『传道者』所该尽的职责，凡他所该传讲教导的，他都作到了，没有一样是避讳不说、不传的(参 20, 27 节)，故问题不在他，而在听众。

(话中之光) (一)神的仆人们是被神立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要替神警戒众人；若不警戒，就要被神讨罪；若已警戒，无论后果如何，便救自己脱离了罪(结三 16~21)。

(二)主将我们摆在特定的人群中间(包括亲友、同事、同学、邻居等)，要我们对他们负起传扬福音的责任；我们若不传，便要受追究(林前九 16~17)。

(三)我们的责任是传扬，对方若不肯接受，罪不在我们。当然，我们也应学习传福音的技巧，好使对方更容易接受。

【徒二十 27】「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

(原文直译)「因为神完全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

(话中之光) (一)对于神完全的旨意(原文另译)，没有一样是该叫我们避讳的，没有一样是我们可以不要的。作为基督徒，不能只接受圣经中的某些真理，而不接受其中的另一些真理。

(二)传道人若有所避讳不传，结果就会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既得罪了神，也叫人无法得到益处(参 20 节)。

(三)我们若将本节和廿节对照，就可知「神的旨意」乃是那真正『有益的』的事的准则。

【徒二十 28】「圣灵立你们作全羣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羣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译：救赎的)。」

(原文字义)「监督」来临的眷顾者，在上观看的，在上监管者。

(文意注解)「圣灵立你们作全羣的监督」：这句话告诉我们两件事：(1)监督就是长老(参 17 节)，长老就是监督，这两个称呼是指同一个职责；(2)长老乃是圣灵所设立的，并不是出于任何人的推选或任

命。虽然在表面上看，长老是使徒所选立的(徒十四 23；多一 5)，但实际上，使徒不过是明白圣灵的意思，印证了圣灵的设立。

「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解经家们对本句有很大的争论，主要在于『祂』字应作何解；如果说这是主耶稣，则与此句前面的『神』字似乎连不起来；如果说这是神，则神是灵，不可能有血流出。其实，在保罗整篇的讲话中，神、耶稣基督和圣灵常常交换使用(21, 23, 24, 27, 28, 32, 35 节)，『三一神』的真理隐然包含在其中。这里的『祂』字可解作三一神中具有肉身的主耶稣，但主耶稣所作的，也就是三一神所作的。再者，有些解经家认为按原文，本句也可译作『就是用属祂自己的那位的血』或『就是用祂所心爱的那位的血』，故是指主耶稣。

(**问题改正**) 主后第二世纪，由于伊格那丢(Ignatius)错误的教导，以致长老和监督成了两种不同阶级的教会领袖，长老仅负责牧养一地教会，监督则在长老之上，监管一区数地教会，又称『主教』。其实『监督』和『长老』乃是同义词(对照 17 节，二词可以交替使用)，指的是同一班人。

(**话中之光**) (一)「圣灵立你们」：这是圣灵在教会中作工的明证；教会的存在与建造，完全是由圣灵，而不是由于任何属灵伟人。

(二)任何主所重托的工人，在各地教会设立长老时，应该切实仰望圣灵的引导，而不可单凭自己的喜好或别人的推荐去行。

(三)「监督」按原文的意思，并不是要监管、辖制对方，乃是要给对方照顾。所以作长老的，要按神的旨意牧养神的群羊，而不是要辖制所托付的(彼前五 2~3)。

(四)「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教会的领袖们必须先要谨慎自己的属灵光景；除非自己天天活在神的面光中，否则就不能妥善地照顾到一般圣徒的属灵需要。

(五)「也为全羣谨慎」：只会为自己着想的人，不配作教会的领袖；一个负责任的教会领袖，必须以群羊的福祉为前提，处处、事事为他们着想。

(六)教会中的众圣徒，是主用祂自己的血买的，是属于祂自己的(林前六 19~20)，任何人都不可有将羊群据为己有的观念。

【徒二十 29】「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羣。」

(**文意注解**)「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凶暴的豺狼』指假先知(太七 15)和假师傅(彼后二 1)，他们是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二 4)。

(**话中之光**) (一)「不爱惜羊群」，乃是假师傅的特征；任何只讲道理和是非，而不爱惜圣徒的，恐多半不是真正主所托付的牧人。

(二)教会领袖在教会中待人处事，应以爱心为出发点。

【徒二十 30】「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

(**文意注解**)「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有人』是指从教会内部兴起的一班别有用心的领袖人物，他们不同于 29 节从教会外面进来的『凶暴的豺狼』；『悖谬的话』是指与真理相背的话。

(**话中之光**) (一)真理所在之处必有悖谬的袭击；若要保持信仰的完整和教会的纯正，便须预备好迎

战可能来临的争战。

(二)凡是叫我们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们要留意躲避他们；这等人用花言巧语，诱惑老实人的心(罗十六 17~18)，目的要叫人跟从他们。

【徒二十 31】「所以你们应当儆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的流泪、劝戒你们各人。」

(文意注解)「昼夜不住的流泪」：这是一句概括性的讲法(参 19 节)，不可按字句解作廿四小时不停地流泪。

【徒二十 32】「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文意注解)「把你们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恩惠的道』原文直译『恩典的话』，包括神『长时』恩典的话——圣经，和神『应时』恩典的话——圣灵借着人与环境所说的话。

「这道能建立你们」：出于神恩典的话，能使信徒的灵性在基督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西二 7)。

「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神恩典的话能使信徒成圣(约十七 17)，而成圣的果子，结局就是永生(罗六 22)，亦即有分于神永远的基业。

(话中之光) (一)主的工人要学习把教会「交托给神和祂恩惠的道」，而不可企图掌握在自己手中。

(二)基督徒应当学习『交托』的功课：不但教会的事工要交托，连个人的私事也要交托。

(三)经历神恩典的见证和信息，能够在人心中产生极大的功效，因而可以建立教会。

【徒二十 33】「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

(话中之光) (一)凡看顾神百姓的人，必须专心服事而不计较物质的报酬。

(二)主的工人若是贪婪，会破坏他传道工作的质素，而且招致人的攻击、批评，成为传道人的致命伤，且会绊倒别人。

【徒二十 34】「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

(背景注解)「我这两只手」：保罗以制造帐棚为业(参徒十八 3)；圣经学者 Dean Alford 说，当时的帐棚是要染颜色的，所以当保罗说『我这两只手』的时候，想必他的两只手也沾上了五颜六色，与众不同。不但如此，他的两手因为工作的缘故，想必是粗硬的，甚至可能起茧。

(文意注解)「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并不是说，主的工人都必须亲自作世俗的工作来维持生活；乃是说当教会的情况不能供养工人时，工人就必须有不辞劳苦、一面就业一面事奉主的心志。

(话中之光) (一)神赏赐给我们一张嘴巴、两只手，是要我们少说多作；我们所作的，比我们所说的更响亮。

(二)主的工人在教会中不单是要传讲神的道，并且也要把「两只手」摆进去；千万不可学文士和法利赛人『能说不能行』(太廿三 3)。

【徒二十 35】「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文意注解)「扶助软弱的人」：『软弱的人』指身体较虚弱、经不起劳苦作工，因此收入不敷支出，需要别人的帮助。

「施比受更为有福」：在四福音书里没有记载这句话，因此有两种可能：(1)保罗以这句话来总结主耶稣『论福』的教训(太五 1~12；路六 20~23)；(2)保罗听别的使徒口传，谓主曾经说过这句话。

(话中之光)(一)钱财留在自己的手中，所能享的福有限；若能拿出来帮助别人，必要带进更大的祝福。

(二)我们若肯为主有所舍去，就必从主得着更多；无论是物质的，或是属灵的，都可应用这个原则。

(三)主的祝福是倾倒给那些乐意使自己成为别人的祝福的人。

(四)我们的喜乐，在乎我们为别人所作的事，多于别人为我们所作的。

【徒二十 36】「保罗说完了这话，就跪下同众人祷告。」

(话中之光)祷告，是交托给神的行动和表现。

【徒二十 37】「众人痛哭，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

(背景注解)中东一带地方人的习俗，在离别或相逢时，以拥抱和亲嘴来表达彼此之间的情谊。

(话中之光)信徒彼此之间，应存着一种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挚爱；一旦失去弟兄相爱之心，便失去了基督徒的见证(参约十三 34)。

【徒二十 38】「叫他们最伤心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于是送他上船去了。」

(话中之光)『生离死别』虽然是人世间最悲痛的事，但我们基督徒与世人不同，因为在基督里死了的人，有复活的盼望。

参、灵训要义

【风尘仆仆的保罗】

- 一、行行复行行——起行，走遍，行完我的路程(1~2， 24 节)
- 二、劝勉又劝勉——劝勉他们，用许多话劝勉门徒(1~2 节)
- 三、定意又定意——定意从马其顿回去，定意越过以弗所(3， 16 节)
- 四、聚会又擘饼——我们聚会擘饼(7 节上)
- 五、能力加能力：
 1. 讲道的能力——讲论直到半夜(7 节下)
 2. 爱心的能力——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10 节上)

- 3. 镇静的能力——不要发慌(10 节下)
 - 4. 医治的能力——那童子活活的(12 节)
 - 5. 行路的能力——他自己…步行(13 节下)
- 六、安排并打算——他是这样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13 节)
- 七、急忙又赶路——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16 节)

【保罗自述事奉的心志】

- 一、始终如一(18 节)
- 二、凡事谦卑(19 节上； 弗四 2)
- 三、不怕试炼(19 节下)
- 四、没有避讳(20 节上)
- 五、随处教导(20 节下； 提后四 2)
- 六、不分对象(21 节)
- 七、不怕危险(22 节)
- 八、忠于所托(23~27 节)

【保罗的见证】

- 一、他的为人——始终美好(18 节)
- 二、他的事奉——服事主，凡事谦卑(19 节上)
- 三、他的眼泪——眼中流泪，昼夜不住的流泪(19, 31 节)
- 四、他的讲道：
 - 1. 不分内容——凡与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没有一样避讳(20, 27 节)
 - 2. 不分地点——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教导(20 节下)
 - 3. 不分对象——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21 节)
 - 4. 不分昼夜——昼夜不住的流泪劝戒(31 节)
- 五、他的灵觉：
 - 1. 灵里受主捆绑——心甚迫切(22 节)
 - 2. 常得圣灵的感动——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23 节)
- 六、他的无畏——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24 节)
- 七、他的坦然——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 节)
- 八、他的廉洁——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33 节)
- 九、他的勤劳——我这两只手…劳苦(34~35 节)
- 十、他的榜样——凡事给你们作榜样(35 节上)

【主工人的榜样】

- 一、服事主的态度——凡事谦卑，眼中流泪(19 节上)
- 二、服事主的遭遇——被人谋害，经历试炼(19 节下)
- 三、对信徒的态度——凡与人有益的，没有一样避讳不说(20 节)
- 四、对世人的态度——传扬福音，不分人种(21 节)
- 五、对自己的前途——虽不知要发生甚么事，却惟圣灵是从(22 节)
- 六、对面临的患难——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23~24 节上)
- 七、对主托的职事——要行完路程，成就职事(24 节下)
- 八、对教会的传讲——该讲的都讲，若有人灭亡，罪不在我(25~27 节)
- 九、对长老的嘱咐——为自己、也为教会谨慎，儆醒并记念所劝戒的话(28~31 节)
- 十、对教会的未来——交托给神和祂恩惠的道(32 节)
- 十一、对财物的态度——未曾贪图别人的财物，亲手作工供应别人；遵行『施比受更为有福』(33~34 节，35 节下)
- 十二、始终如何为人——凡事作榜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35 节上)

【保罗对教会领袖的劝勉】

一、谨慎自己为监督的身分(28 节上； 提前四 15)

二、谨慎牧养的职责(28 节下； 弗四 11)

三、记念使徒事奉神的模式：

1. 忠心恒久的劝戒(31 节)

2. 以神道建立信徒(32 节)

3. 在金钱上清洁(33~35 节上)

四、多实行『施与』的功课(35 节下)

【教会长老该有的认识】

一、长老是圣灵所立的(28 节上)

二、长老是作全群的监督(28 节中)

三、长老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28 节中)

四、长老的职责是牧养神的教会(28 节下)

五、长老应当儆醒、防备凶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29~30 节)

六、长老当记念使徒所劝戒的话(31 节)

七、长老当依靠神和祂恩惠的道(32 节)

八、长老当学习使徒所作的榜样(33~35 节上)

九、长老当记念主耶稣的话(35 节下)

【危害教会的两种人】

- 一、凶暴的豺狼——从外面进来，不爱惜羊群(29 节)
- 二、悖逆的人——从里面兴起，说悖谬的话，引诱人跟从(30 节)

使徒行传第廿一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回耶路撒冷后被捉拿】

一、从特罗亚回到耶路撒冷的过程：

- 1.中途换船来到推罗(1~3 节)
- 2.在推罗停留七天，门徒劝他不要去耶城未果(4~6 节)
- 3.从推罗经多利买到该撒利亚(7~9 节)
- 4.先知亚迦布预言保罗将在耶城被人捆绑(10~11 节)
- 5.保罗不听众人的苦劝(12~14 节)
- 6.从该撒利亚上耶城，住在拿孙家里(15~16 节)

二、在耶路撒冷被捉拿：

- 1.向长老们述说他在外邦人中间传道的事(17~19 节)
- 2.长老们劝保罗带人遵行条规以示他循规蹈矩(20~26 节)
- 3.保罗在圣殿里被犹太人捉拿(27~30 节)
- 4.千夫长带着兵丁把保罗从人群中救出来(31~36 节)
- 5.保罗请求千夫长准予对百姓分诉(37~40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廿一1】「我们离别了众人，就开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罗底，从那里到帕大喇」：

(原文字义)「哥士」山巅，公牢；「罗底」玫瑰；「帕大喇」被践踏，散布灾殃。

(文意注解)「我们离别了众人」：『离别』原文用了两个字，含有『用力气将之拉脱』的意思，暗示好不容易总算得与那些恋恋不舍的圣徒们分离(参徒廿 36~38)。

「就开船一直行到哥士」：『哥士』是位于亚西亚的西南端外的一个小岛屿。

「第二天到了罗底」：『罗底』在哥士的南方，是一个比哥士大得多的海岛。

「从那里到帕大喇」：『帕大喇』是一内陆良港，位于吕家省。

【徒廿一2】「遇见一只船要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行。」

(原文字义)「腓尼基」棕树之地。

(文意注解)「遇见一只船要往腓尼基去」：由此处直接开往巴勒斯坦方面的航线，因要横渡地中海，故需换更大的船只。『腓尼基』是叙利亚省沿海一带地方的总称，推罗为其主要海港。

【徒廿一3】「望见居比路，就从南边行过，往敍利亚去，我们就在推罗上岸，因为船要在那卸货。」

(原文字义)「居比路」佳美，公正，爱，一朵花；「敍利亚」高地，被高举；「推罗」岩石，使受痛苦。

(背景注解)古时的船只都是客货两用，每到一埠，便要装卸货物，因此需有若干时日的停留。

(话中之光)「我们就在推罗上岸，因为船要在那卸货。」基督徒无论到那里，都要存着『要在那卸货』的存心，到处供应基督的丰富。

【徒廿一4】「找着了门徒，就在那里住了七天。他们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义)「被…感动」因为，借着(through)；「耶路撒冷」基础，平安的居所。

(文意注解)「找着了门徒」：『门徒』指耶稣基督的信徒，原文为复数词；『找着』原文含有务必找出的意思，推罗的信徒可能很少，需要细细查访才能找到。

「就在那里住了七天」：注意，这『七天』加上他在腓立比过逾越节之后，从腓立比坐船到特罗亚共享了五天，又在特罗亚停留了七天(徒廿6)，从特罗亚船行到米利都又花了四天(徒廿13~15)，停留在米利都至少又花了三天(参徒廿18注解)，我们不知从米利都船行到推罗需要多少天(参1~3节)，若以十天计，则总共已过了卅六天，只剩下两周就到五旬节了。

「他们被圣灵感动」：他们想必是被圣灵感动，预知保罗将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险。注意，被圣灵感动并不等于得着圣灵的吩咐和命令；圣灵感动人，使人得知将要发生甚麽样的事情，但是圣灵并没有吩咐人不可如何如何。

「不要上耶路撒冷去」：这里想要阻止保罗上耶路撒冷的，并不是圣灵，而是他们对保罗的爱心与关怀，他们不愿意看到保罗在那里遇难。

(话中之光)(一)保罗所到之处，总有一班主内信徒接待他；为主作工的一个大好处，就是能扩大接触基督身体的众肢体，与他们有美好的交通。

(二)今天的信徒常喜欢借口圣灵感动他们而说话行事，其实圣灵并没有感动他们，而是出于自己主观的动机。即便真的是出于圣灵的感动，叫人有一些的感觉，但那感觉也不能作为我们说话行事的惟一凭据。

【徒廿一5】「过了这几天，我们就起身前行。他们众人同妻子儿女，送我们到城外，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

(文意注解)「他们众人同妻子儿女，送我们到城外」：信徒偕同家人直到城外送别，这表露他们对保罗关爱之情，虽然相识不同数日，但因着在主里交通的结果，使他们不胜依依。

(话中之光)(一)世人需要相交一段相当的时日，才能建立深厚的情谊，但信徒之间只要在生命的交通里，就能立刻触发那从神来的爱(约壹四7；五1)。

(二)「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圣徒在分手离别之际，最好是借着祷告将彼此交托在主的恩中(参徒廿 32，36)。

【徒廿一6】「我们上了船，他们就回家去了。」

【徒廿一7】「我们从推罗行尽了水路，来到多利买，就问那里的弟兄安，和他们同住了一天。」

(原文字义)「多利买」多沙的，热沙。

(文意注解)「我们从推罗行尽了水路」：『行尽了水路』按原文又可译为『继续行水路』。

「来到多利买」：『多利买』是位于推罗南面约六十公里处的沿岸港口。从推罗船行到多利买约需一天。

【徒廿一8】「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

(原文字义)「该撒利亚」该撒的城，割开；「腓利」爱马者。

(文意注解)「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腓利原是耶路撒冷教会管理饭食的执事(徒六 2~5)，因耶城教会大遭逼迫，遂下到撒玛利亚宣讲基督，曾奉圣灵的引导到往迦萨的旷野路上传福音给埃提阿伯的太监，带领他得救并予施浸，后被圣灵捉走，在亚锁都被人遇见，他一路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参徒八章)。他因传福音出了名，故被称为『传福音的腓利』。

「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那七个执事』原文无『执事』一词，仅有『那七个』，乃专有所指，就是本书前面所载耶路撒冷教会选出的七个执事(徒六 5)。

(话中之光)我们信徒在教会中事奉主，虽各有所司，但仍需以传扬福音为职志。

【徒廿一9】「他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豫言的。」

(文意注解)「都是处女」：意指她们过了当婚嫁的年龄，仍守独身；她们很可能终身不嫁事奉神。

「是说豫言的」：『说预言』意指为神说话、传道。

(话中之光)(一)信徒不但要向外人传扬福音，也要带领自己的儿女信主并事奉主(参考廿四 15)。

(二)真正属灵的人，是从自己家里做起，使儿女们都爱主；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二 5)？

【徒廿一10】「我们在那里多住了几天，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从犹太下来」：

(原文字义)「亚迦布」蚂蚱；「犹太」赞美，犹大之地。

(文意注解)「我们在那里多住了几天」：想必是因为他们的行期较原先的预定为速，尚有多余的日子可以停留。

「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亚迦布曾经预言天下将有大饥荒，结果应验了(徒十一 27~28)。

【徒廿一 11】「到了我们这里，就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说：『圣灵说，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

(背景注解) 犹太先知常有一种习惯，就是当他们的言词不能尽意表达时，便用一些实物或身体动作将其信息戏剧化地传达出来(参王上十一 29~31；赛廿 3~4；耶十三 1~11；廿七 2；结四章；五 1~4)。

(文意注解) 「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保罗后来的确被捆绑(参 33 节；廿八 17)。

(话中之光) (一)新约两大使徒彼得和保罗到了晚年，都同样被人捆绑，受人苦待(参约廿一 18)；事奉主乃是走十字架的道路，我们越被人束缚与剥夺，就越能供应主的丰富。

(二)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属灵的伟人如此，我们一般信徒也不能例外。

(三)在教会中的先知——为神说话者——只能告诉我们前途将要发生何事，但不能取代我们里面的基督；我们虽然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五 20)，但也不可将摩西(律法)和以利亚(先知)置于和基督同等的地位(太十七 3~5)。

【徒廿一 12】「我们和那本地的人听见这话，都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去。」

(文意注解) 「我们和那本地的人」：『我们』这词表示路加本人也加入劝阻保罗前往耶路撒冷。

「都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注意，先知亚迦布只是指明保罗必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绑，却未说主不许他前去(参 11 节)，因此他们的苦劝阻止显然是出于人自己的意思，而非圣灵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中，许多人虽然有爱心，但那爱心很可能是出于我们人天然的情感，是胡涂的爱心。

(二)单凭人属肉体的爱心，只照利害关系的眼光，往往会使我们『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以致成了撒但的工具(太十六 22~23)。

【徒廿一 13】「保罗说：『你们为甚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

(文意注解) 「你们为甚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该撒利亚的信徒们为保罗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担心，甚至出声痛哭，虽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爱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罗的为难，却不能阻止他顺服神的决心，以致他的心被『自己要去』与『弟兄们不让去』两种意愿撕扯而碎裂。

(话中之光) (一)信徒们彼此关心对方的境遇，原是一件美好的事，但若置我们自身的平安福利高于神的旨意，便不是我们所应有的态度。

(二)我们出于肉体天然的爱心，不但徒然叫忠心的见证人更加「心碎」忧伤，甚至还会成为十字架的仇敌(参太十六 21~23)。

(三)事奉主的人该有一个心志，就是我们的前途虽然可能引至受苦与受难，但也甘心乐意地往前。

(四)我们为着主名的缘故，应当不计个人的得失与安危。

(五)信徒惟有认定基督是我们惟一的目标——「我为主耶稣的名」，并且深晓十字架之死的必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才能胜过人意、情感的包围，而勇往直前。

【徒廿一 14】「保罗既不听劝，我们便住了口，只说：『愿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文意注解)「保罗既不听劝」：解经家对保罗不听劝的态度，有两种完全相反的看法。第一种是说他过度固执己见，以致后来在耶路撒冷被捕，历经痛苦，蹉跎了四年的岁月，一事无成，这是咎由自取。

第二种是说他并非违抗圣灵，而是遵行神的旨意，其理由如下：(1)他所作去耶路撒冷的决定，乃是在『灵里定规』(徒十九 21『心里定意』原文意思)的事，意即这件事不是出于他的血气肉体，一意孤行，乃是出于他灵的深处，清楚得了指示然后定规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将会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锁与患难，但他因为『灵里被捆绑』(徒二十 22~23『心甚迫切』原文意思)，没有自作选择的自由，不得不去；(3)他必须亲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众教会的爱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徒廿四 17)，才能卸下里面的负担；(4)保罗的被捕，乃是出于神的安排，为要让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扬主名(徒九 15)；(5)主在保罗被捕入狱之后不但未责备他，反而对他多有鼓励和安慰(徒廿三 11；廿七 23~24)；(6)保罗的经历，与主耶稣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过程很相似(参太十六 21~23；路九 22, 51；十三 31~32；十八 31~33)。

本书编者赞成第二种的看法。

「只说：『愿主的旨意成就』便了」：他们似乎已经认识到保罗的行动乃是出于神的带领，因此不再劝阻而同意保罗的决定。

(话中之光)(一)信徒被圣灵感动，预见将要面临的困苦，并不表示圣灵要我们回避那困境，要紧的是，要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一切当以「愿主的旨意成就」为依归。

(二)主的旨意，不但是借着我们的平安顺利而得成就，许多时候更是借着我们的受苦与受难得以为成就，因此问题不在于环境如何，乃在于我们是否有主清楚的带领。

(三)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八 28)；我们若是按着神的旨意行事，任何环境都与我们有益。

(四)主为着祂自己的荣耀，统管万有；不但正面的人事物都为祂而效劳，连反面的人事物也都归祂调度。

(五)教会中弟兄姊妹们的感觉和意见，固然可以帮助我们明白神的引导，但千万要注意的是，不宜倾听人的声音过于神在里面的声音。

(六)一个人对于自己的道路不能听别人怎么说。每一个人都必须自己知道神的旨意，接受里面的主的引导。基督教乃是基督活在每个信徒的里面，个别告诉我们是或非。

(七)真正认识神旨意的人，具有钢铁般坚刚的意志，不为人的话语所说服，不被人的痛哭所软化。

(八)我们在遵行神的旨意上，必须不讲人情，也不看人的面子。

(九)看清主的旨意，并对它执着到底的人，常会影响别人，使他们转过来顾到「主的旨意」，而不再计较人的利害得失。

【徒廿一 15】「过了几日，我们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义)「收拾行李」装备马匹，雇了马匹。

(文意注解)「我们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从该撒利亚到耶路撒冷约有一百公里的路程，这在当

日约需两天的功夫。

【徒廿一 16】「有该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和我们同去，带我们到一个久为(久为：或译老)门徒的家里，叫我们与他同住；他名叫拿孙，是居比路人。」

(原文字义)「拿孙」记念。

(文意注解)「有该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和我们同去」：当时正值五旬节节期，耶路撒冷到处人满为患，甚难找到居停之所。该撒利亚的几个门徒，为着能让保罗等人有地方休憩，特意一路伴随，其爱护之情，由此可见。

「带我们到一个久为门徒的家里」：『久为门徒』一词涵示他是当地教会的一个基本成员，有人认为他是耶路撒冷教会最初一百二十名当中之一。

「他名叫拿孙」：拿孙的家在何处，有二说：(1)就在耶路撒冷，十七节的『弟兄们』就是指拿孙以及与他同在一处的弟兄们；(2)位于该撒利亚和耶路撒冷的半路上，可能是吕大或安提帕底(参徒廿三31注解)，因从该撒利亚步行到耶路撒冷需费时两天，必须在中途过一夜。

【徒廿一 17】「到了耶路撒冷，弟兄们欢欢喜喜的接待我们。」

(原文字义)「接待」欢迎(welcome)，接纳(receive)。

(文意注解)「到了耶路撒冷」：保罗第三次出外传道旅行，开始于行传第十八章廿三节，结束于本节。

「弟兄们欢欢喜喜的接待我们」：『弟兄们』很可能就是十六节的拿孙以及与他同在一处的弟兄们。

这里的『接待』偏重于表示『十分欢迎』，在原文与一般用来指打开家『接待』客旅的词(hospitality，来十三2)不同。

【徒廿一 18】「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长老们也都在那里。」

(原文字义)「雅各」抓住脚跟，排挤者，跟踪。

(文意注解)「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我们』一词表示路加也陪同出席；这词在此处之后，一直到第廿六章末了，未再出现，但这并不表示路加暂时离开了保罗。

『雅各』是指耶稣的肉身亲兄弟(参徒十二17；十五13)，他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加二9)。

「长老们也都在那里」：这里没有提及使徒们，或者他们此时可能都离开了耶路撒冷，也有可能他们身兼长老之职，所以『长老』一词也包括了使徒(参彼前一1；五1)。

【徒廿一 19】「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说了。」

(文意注解)「一一地述说了」：指自从保罗上次访问耶路撒冷(徒十八22)之后所发生的种种事情，但要点可能集中于在以弗所的三年事工。同时，保罗必也趁此机会，把众外邦教会所奉献的救济款项(参徒廿4注解)，转交给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去分配。

(话中之光)(一)同工之间，虽然无上下级之分，但彼此问安并交通工作情况，乃是美事。

(二)圣徒之间的交通，可以产生『彼此印证』和『同得激励』的果效。

【徒廿一 20】「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

(原文字义)「多少万」无数，千千万万。

(文意注解)「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可见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对推广福音给外邦人并无成见，反而乐观其成。

「并且都为律法热心」：这句话表明当时的耶路撒冷教会，在雅各的带领之下，深受犹太教的影响(加二 12)，热心遵守摩西的律法。

(话中之光) (一)传道人若有甚么作工的成果，都应当「归荣耀与神」，切不可归功自己。

(二)「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人们的眼光常常只根据外面人数的多寡，来断定一个教会是否有神的同在与祝福，因此难免会被误导。许多异端邪派和罗马天主教，它们的人数都相当兴旺；可见外面声势的浩大，并不一定有多少属灵的价值。

(三)「都为律法热心」：『热心』原是好事，但若热心的目标错了，反而会害事，甚至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 2)。

(四)正常的教会应当一面传福音加增人数，一面教训信众以正确的真理(参太廿八 19~20；徒二 41~42)。

【徒廿一 21】「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

(原文字义)「摩西」拉出来。

(文意注解)「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离弃摩西』意指不必遵行摩西所传下来的律法。保罗有关摩西律法的教导要点如下：(1)人得救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三 28)；(2)外邦人信徒在相信主得救之后，没有必要再去受割礼、遵行律法(加五 2~5)；(3)割礼之类的律法条规都不过是影儿，惟有基督才是实体(西二 17)；(4)其实信徒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乃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但这律法，不是字句的律法，乃是基督的律法(加六 2)。

至于对犹太人信徒，保罗并没有明白教训他们废弃摩西的律法，反而他自己似乎还遵行一些律法的礼仪：(1)他自己曾经许愿并剪发(徒十八 18)；(2)他向律法以下的人，他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着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

「也不要遵行条规」：『条规』即犹太律法所规定的事项。

【徒廿一 22】「众人必听见你来了，这可怎么办呢？」

【徒廿一 23】「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有愿在身。」

(文意注解)「我们这里有四个人」：无疑地，这四个人都是犹太人基督徒。

「都有愿在身」：『愿』是指拿细耳人的愿(参 24 节；徒十八 18)。这愿是为了从神手中得了一些特殊的福气，表示感谢而许的。

【徒廿一 24】「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己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

(背景注解) 按摩西的律法中拿细耳人的愿，在离俗归耶和华的日子，不喝酒，不剃头，避免沾染不洁；当满了离俗的日子，须还愿献各种祭，最后要剃头，然后将头发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烧掉(民六 1~21)。

又按后来拉比加上的规条，有钱的人可以代替穷人出规费来实现其作拿细耳人的誓愿，藉此表示出钱者的敬虔。

(文意注解) 「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这是指在进入圣殿之前所作的洁净礼仪(参 26 节)。

「替他们拿出规费」：替别人出规费，乃是热心于律法的明证。

「叫他们得以剃头」：许愿的人从许愿之日起至还愿之日为止，这期间所生的头发须在坛前剃下献上为祭。

【徒廿一 25】「至于信主的外邦人，我们已经写信拟定，叫他们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

(文意注解) 「至于信主的外邦人」：这话表示外邦人基督徒不须遵行犹太律法(参 24 节)。

「我们已经写信拟定」：这是指几年前的耶路撒冷决议案(徒十五 22~29)。

「叫他们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请参阅徒十五 20 文意和灵意注解。

【徒廿一 26】「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

(文意注解) 「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有人批评保罗在此是屈服于环境形势，违背他自己所教导的原则，言行不一致，因此是假冒伪善，难怪主容许捆锁和患难加在他的身上(徒廿 23；廿一 33；廿二 25)。但保罗虽然教导人『因信称义，而非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他并没有教导犹太人不要遵守摩西律法。作为一个犹太人，遵行律法和相信耶稣基督并不互相冲突。

「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这表示保罗自己也加入行洁净之礼。

「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还愿者须向祭司报明自己何时许愿，如今因日期满足而前来还愿。

(问题改正) 有许多解经家认为，保罗在本章一至十六节应该听劝而不听劝，十七至廿六节不该听劝而竟听了劝，所以本章可以说是保罗一生事奉主的经历中，一个最软弱的污点。他们所举的理由如下：(1)保罗执意上耶路撒冷，结果他在此后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狱中渡过，平白浪费了服事主的宝贵时间；(2)保罗得救以后竭力反对遵行律法，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和众长老的温情攻势，而向律法低头，这正如他自己所说：『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二 18)；(3)长老们劝保罗带头行洁净的礼，原意是要藉此消除众人对他的误会(21, 24 节)，但结果反倒生出更大的误会(27~29 节)，可见这个办法不蒙主的喜悦；(4)保罗为顾全大局，勉强接纳长老们的建议，结果却使神

的心意暗昧不明，也给我们这些后来的信徒留下很大的困惑。

然而这样的批判，对保罗是不公平的，因为他当时所作的，完全是在神主宰之手的安排底下，为要成就祂所预定的美意：(1)保罗的耶路撒冷之行，是因他的『灵里受捆绑』(徒廿 22 原文)，他并没有不去的自由；(2)保罗必然看出此去是为着成就主的旨意(参 14 节)，因此他不以性命为念(徒廿 24)，也不受别人爱心的劝阻(参 4, 12~14 节)；(3)对身为犹太人信徒的保罗，在完全是犹太人的环境之下，他当时所作的行动，并不违反他自己的教训，这一点是我们外邦人信徒所不易了解的；(4)保罗在此后的狱中生涯，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徒廿三 11；廿七 23~24；廿八 30~31)，他对他的被捕入狱并没有后悔(参提后二 9；四 7~8)。

(话中之光)(一)保罗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

(二)保罗为着教会的缘故，能够压抑他自己的观点，这表示他真是『无我』的属灵伟人。有时不违背真理的妥协，并非表示软弱，反而显出刚强。

【徒廿一 27】「那七日将完，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就耸动了众人，下手拿他」：

(原文字义)「亚西亚」东方，泥土。

(文意注解)「那七日将完」：从报明还愿(参 26 节)到献祭以结束真正还愿的时间共需七日；『将完』表示快要到第七日之际。

「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他们很可能是来自以弗所的犹太人(参 29 节)。

(话中之光)有最好的计划，未必有好的结果；行事在人，成事在天(神)。

【徒廿一 28】「喊叫说：『以色列人来帮助，这就是在各处教训众人糟践我们百姓和律法，并这地方的。他又带着希利尼人进殿，污秽了这圣地。』」

(原文字义)「以色列」与神同治，神的王子；「希利尼」不稳定的，卑贱的人。

(背景注解)犹太人只准许外邦人在圣殿的外院，不准他们进入内院的境界。在内院前贴出通告为记号，标明外邦人不得进入，若擅自通过警告牌进入内院的，要被处死。犹太人若带外邦人进入，两者都要被处死。这项条规，也获罗马政府的许可，足见外邦人擅闯圣殿，乃是一件非常严重的犯行。

【徒廿一 29】「(这话是因他们曾看见以弗所人特罗非摩同保罗在城里，以为保罗带他进了殿。)」

(原文字义)「以弗所」可钦的，投出；「特罗非摩」抚养的。

(文意注解)「看见以弗所人特罗非摩同保罗在城里」：『特罗非摩』大概是保罗的同工，当保罗从马其顿出发回耶路撒冷时，特罗非摩与他同行(徒廿 4)，故此刻一同出现在耶路撒冷城里。

(话中之光)人们常以一些单面不全的事实，来作断定全盘的依据，以致产生错误；基督徒必须慎重其事，切不可草率定论。

【徒廿一 30】「合城都震动，百姓一齐跑来，拿住保罗，拉他出殿，殿门立刻都关了。」

(文意注解)「拉他出殿」：不使人血亵渎神圣的处所。

「殿门立刻都关了」：『殿门』是指连接在内院与外院之间的门；守殿官关闭殿门的用意，是要避免圣殿受更多的亵渎。

【徒廿一 31】「他们正想要杀他，有人报信给营里的千夫长说：『耶路撒冷合城都乱了。』」

(文意注解)「有人报信给营里的千夫长」：节期间因有许多犹太人从各地集中到耶路撒冷，故在圣殿的西北角处设有罗马军营，称为『安东尼营楼』(参 34 节注解)，以防暴乱；『千夫长』统管千名士兵，可见该营的军力至少有数百名。这千夫长的名字叫革老丢·吕西亚(徒廿三 26)。

【徒廿一 32】「千夫长立时带着兵丁和几个百夫长，跑下去到他们那里。他们见了千夫长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罗。」

【徒廿一 33】「于是千夫长上前拿住他，吩咐用两条铁链捆锁；又问他是甚么人，作的是甚么事。」

(文意注解)「吩咐用两条铁链捆锁」：『两条铁链』大概是用来将他的双手连锁于两个兵丁，一边一个。

【徒廿一 34】「众人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千夫长因为这样乱嚷，得不着实情，就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

(文意注解)「就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营楼』即指驻兵的总部。据说这营楼是大希律为纪念他的好友马可安东尼而建的，名为『安东尼营楼』。

【徒廿一 35】「到了台阶上，众人挤得凶猛，兵丁只得将保罗擡起来。」

(文意注解)「到了台阶上」：从营楼到圣殿外院有两段台阶。

【徒廿一 36】「众人跟在后面，喊着说：『除掉他！』」

(文意注解)「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这个口号也曾应用在主耶稣的身上(约十九 15；路廿三 18)。

【徒廿一 37】「将要带他进营楼，保罗对千夫长说：『我对你说句话可以不可以？』他说：『你懂得希利尼话吗？』」

(文意注解)「你懂得希利尼话吗？」显然的，保罗是操着希腊话向千夫长请求。

【徒廿一 38】「『你莫非是从前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那埃及人吗？』」

(原文字义)「凶徒」暗杀者(the Assassin)，匕首人，操刃的人(Men of the dagger)；「埃及」双重难关，Coptic 人之地。

(背景注解)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曾有一个埃及人率众反叛罗马，他们专门暗杀罗马人和亲罗马的犹太人，最后归于失败，但那为首的埃及人则未被擒拿，漏网而逃。

【徒廿一 39】「保罗说：『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求你准我对百姓说话。』」

(原文字义)「基利家」滚，发织品；「大数」翼，平篮。

(文意注解)「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基利家』是罗马帝国的行省之一，位于亚西亚的东南部；『大数』基利家省的首府，是当时出名的大学城。

【徒廿一 40】「千夫长准了。保罗就站在台阶上，向百姓摆手，他们都静默无声，保罗便用希伯来话对他们说：」

(原文字义)「希伯来」渡过，属于希伯的。

(文意注解)「保罗就站在台阶上」：台阶最高处离地达六十肘，居高临下，是最好的临时讲台。

「保罗便用希伯来话对他们说」：『希伯来话』或系指当时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所通用的亚兰话。

参、灵训要义

【信徒出外旅行的榜样】

- 一、无论到何地，就去寻『找』当地的信徒(4, 15 节)
- 二、与信徒『同住』(4, 7~8, 15 节)，实行基督身体的生活
- 三、在圣灵里说话，彼此有敞开无间隔的交通(4, 11~14 节)
- 四、见面时『问安』(7, 19 节)，临行一同『祷告』，郑重辞别(5 节；徒廿 36)

【保罗上耶路撒冷所经历的矛盾】

- 一、推罗的门徒被圣灵感动而劝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6 节)，与他自己的灵里被捆绑必须去耶路撒冷(徒廿 22 原文)相冲突
- 二、他对各地信徒关怀与供应的负担(7 节)，与他在五旬节前必须赶抵耶路撒冷(徒廿 16)而无法久留相冲突
- 三、圣灵藉先知明指他将在耶路撒冷被捆绑(8~11 节)，与他以成就神的旨意为念(14 节)相冲突
- 四、圣徒因爱心而苦劝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2 节)，与他愿意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的存心(13 节)相冲突
- 五、神用他在外邦人中间传教，特别是教导他们只凭信心而不靠遵行律法得救的启示(19 节；加三 2, 13~14)，与他在耶路撒冷被迫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20~26 节；林前九 20)相冲突
- 六、为律法热心的犹太人，反而发动暴乱、又想要杀人(27~31 节)，与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反而按照规矩行事、保护保罗性命的千夫长(32~40 节；徒廿三 16~24)相冲突

【传福音的腓利的榜样(8~10 节)】

- 一、把他的家打开，乐意接待各方的客旅(包括保罗一行众人和先知亚迦布)
- 二、多方服事主——在一地教会中作执事，也到各地传扬福音
- 三、以『传福音』闻名，甚至成了他的代号，表示成效卓著
- 四、善于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献身事奉主，真是照管神的教会的最佳人选(参提前三 4~5)

【律法主义者的两种面目】

- 一、为律法热心的基督徒——温和的一面——用理由来说服(20~25 节)
- 二、为律法狂热的犹太教徒——蛮横的一面——造谣耸动众人来反对(27~30 节)

使徒行传第廿二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对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见证】

- 一、保罗的分诉：
 - 1.众人静听他的分诉(1~2 节)
 - 2.得救以前为律法热心(3~5 节)
 - 3.在大马色路上蒙主光照仆倒(6~11 节)
 - 4.亚拿尼亚奉主去为他施浸(12~16 节)
 - 5.奉主差遣往外邦人中间作见证(17~21 节)

- 二、众人的反应和千夫长的措施：

- 1.众人喧嚷要除灭他(22~23 节)
 - 2.千夫长吩咐手下带进营楼准备拷问(24 节)
 - 3.闻知他是罗马人而不敢鞭打(25~29 节)
 - 4.次日叫齐全公会的人查问实情(30 节)

貳、逐节详解

【徒廿二 1】「『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

(文意注解)「诸位父兄请听」：保罗对众人的称呼，特别亲切、有礼貌和表达尊敬，原文是『诸君(men)、弟兄们(brothers)、父老们(fathers)，请听』。

「我现在对你们分诉」：本书一共记录了三篇保罗的自辩词(参徒廿四、廿六章)，本章乃是第一篇。

(话中之光) (一)信徒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西四 5~6)。

(二)保罗在下面所分诉的话，并不是据理力争，以道理来辩解，而是见证他得救的亲身经历。个人经历毕竟是最难驳倒的论据。

【徒廿二 2】「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

(文意注解)「他说的是希伯来话」：保罗当时自辩时所用的『希伯来话』极可能是亚兰语，它是巴勒斯坦一带地方通用的语言(参徒廿一 40 注解)，没有接受过希腊文教育的人都以亚兰话交谈。

(话中之光) (一)讲道与作见证，最好能用众人所熟悉的语言和用语，可以吸引注意力。

(二)若有机会，能为主学会更多语言，不但对传福音方便，对人际间的沟通也占很多便宜。

【徒廿二 3】「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

(文意注解)「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大数』在当时是地中海的一个大港，也是一个颇有盛名的大学城。

「长在这城里」：『这城』多数解经家认为是指耶路撒冷，而非大数。保罗大概是幼年即背井离乡，来到耶城负笈从师。

「在迦玛列门下」：『迦玛列』是当时相当受犹太人尊敬的律法教师(参徒五 34 注解)，称他作『拉比中的拉比』，保罗就是他的得意门生。

(话中之光) (一)为传福音，我们应当学习保罗的榜样，尽量与自己同胞认同。

(二)「热心事奉神」原本是好事，但若是事奉的立意和出发点错了，就可能帮倒忙，反而逼迫神的真儿女(参 4 节)。

(三)事奉神『热心』并不是一切，热心必须以正确的知识为基础(罗十 2)，才不致偏激，或甚至以『错』为『对』。

(四)「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保罗一方面表示与听众同为一体，另一方面却从『同』中点出相异(参 18 节)。基督徒正是这样，活在世上似乎与世人一样，却又从世界里被分别出来归与神。

【徒廿二 4】「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

(原文字义)「这道」这道路；「下监」交在监里。

(文意注解)「直到死地」：指逼迫人使陷于绝境，甚至处死，但这话并不表示保罗亲自动手打死人。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是信「奉这道的人」，就是信靠主并在主里面行走的人，所以我们若不是在主里面行事为人，便是偏离主道。

(二)主让我们看见这条道路，就是要我们行走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千万不要作一个只会听道，而不会行道的信徒。

【徒廿二 5】「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色去，

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

(原文字义)「锁拿」捆绑，拴住。

(文意注解)「大祭司和众长老」：指犹太公会的领袖成员。

「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色去」：『文书』或许只是一种请求协助缉拿罪犯的公函，实际上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大马色』即今叙利亚的首府，距离耶路撒冷约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犹太人居住在那里；当时公会的权势仅及于巴勒斯坦境内，或许是这些会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书通告。

【徒廿二6】「我将到大马色，正走的时候，约在晌午，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

(文意注解)「约在晌午」：就是中午日光最烈的时刻，由此可见下句所说的『大光』必定更甚于太阳直射之光。

「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这光既然是『四面』照着人，故必不是太阳的光，而是一种属天、属灵的光。

(话中之光)(一)世人的道路，都是往错谬里直奔。但感谢主，我们乃是在未到终点之前，蒙主光照，将我们的道路改正过来。

(二)当我们读经或祷告的时候，有时也会有光在我们的心里照亮(彼后一 19)，给我们有属灵的领悟和引导，这就是『得着光照』。

(三)许多人对于神的旨意，只有单方面的认识，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惟有求主从「四面」光照我们，好叫我们有全面且平衡的认识。

【徒廿二7】「我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我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

(文意注解)「你为甚么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敌意去探寻。主在此不是说『你为甚么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说『你为甚么逼迫我』。在这里，主给扫罗看见，祂与一切信祂的人认同，并且是与他们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扫罗所逼迫的是教会，但主的话表明逼迫教会就是逼迫基督，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灵意注解)「我就仆倒在地」：象征保罗从前所有的宗教观念、认识和看法，包括对旧约和律法的解释，都倾倒在地，都被倒光了。

(话中之光)(一)凡是碰见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击倒的人，才算起头对主有些微的认识。

(二)「你为甚么逼迫我？」千万不要以为得罪了弟兄，而没有得罪基督。请记得，凡摸着身体中的一个小肢体的，就是摸着头；受伤的是肢体，感觉的是头。

(三)人若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主身上(太廿五 40, 45)。

(四)逼迫信徒就是「逼迫我」，这对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难的信徒来说，是何等大的安慰——主与我们『感同身受』！

(五)保罗在未碰见主以前自以为是『热心事奉神』(参 3 节)，但在主却是「逼迫」，其原因乃在于缺乏耶稣基督的异象。可见没有异象的事奉，往往越热心，反而越叫主觉得受逼迫。

【徒廿二 8】「我回答说：“主啊，你是谁？”祂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

(文意注解)「主阿，你是谁？」『主阿』这称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说话的这一位并非等闲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权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耶稣』意即那被钉十字架，死了却又复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稣。当耶稣在世时，扫罗从未直接逼迫过祂。在这里，主给扫罗看见，当他逼迫耶稣的门徒时，就是逼迫耶稣。

(话中之光) (一)人是因不认识主，所以才会逼迫祂。我们基督徒若不更深地认识主，也有可能会不知不觉的作出一些冒犯祂的事。

(二)一切信主的人，乃是与主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一切干犯身体的罪，就是干犯头的罪。

【徒廿二 9】「与我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

(文意注解)「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意即他们只听见说话的声音(参徒九 7)，但不懂得、不明白所说的是甚么。

(话中之光) (一)众人是见了光，保罗却看见了主；众人听到了声音，保罗却听到了主对他说话。光照和声音若不引我们碰着主自己，就仍然于我们无益。

(二)虽然同样的看见了主明显的作为，但有的人却还不明白主的心意，而胡涂的过去。真求主怜悯我们，叫我们能抓住每一个能认识主的机会，不把我们所遭遇的事物等闲放过去。

(三)我们的心若是不正，就会『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太十三 14~15)，惟有清心的人才能看见神(太五 8)。

【徒廿二 10】「我说：“主啊，我当做甚么？”主说：“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

(文意注解)「主啊，我当做甚么？」在这个问题中，涵示了扫罗已经承认耶稣是弥赛亚(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

「起来，进大马色去」：注意，主对这样厉害逼迫教会的扫罗，除了质问他『为甚么逼迫我』(7 节)并警诫他『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没有一句责备的话，反而是对他有指引和托付。

「在那里，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主的意思是说，你所当作的事，我不在这里直接告诉你，而要在那里藉别人告诉你。这一个是身体的启示，主给保罗看见身体的原则。虽然他是一个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还用另一个人去帮助他。

(话中之光) (一)信徒既是主用重价所买的(林前六 20)，所以得救之后应当把自己的灵、魂、体奉献给主，为主而活(罗十四 8)。

(二)保罗一得救，即问：「主阿，我当作甚么？」这表示他今后的生活行为，不再以自己的心意为中心，而已主的心意为中心。

(三)事奉主，乃开始于从主知道「我当作甚么」；我们凭着自己所发起的一切事奉，并不能讨主的喜悦。

(四)我们一生的转机，乃是从遇见主开始的；遇见了主以后，才知道从前所作的一切，都不是我所『当作』的。

(五)对于作错事、行错路的人，积极的教导和引领，胜于消极的责罚。

(六)主耶稣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

(七)我们作基督徒，一方面是从主直接得着启示和供应，另一方面在身体里，也间接透过弟兄姊妹得着主的启示和供应。所以千万不要以为不必靠别人，独自一个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着一切。

(八)许多时候，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引导，是引导我们去接受别人的引导，是引导我们去得着别人的帮助；如果你不接受别人的帮助，你就要失去很多东西。

(九)许多基督徒，完全活在个人的境界里，他们只凭着个人的感觉就定规了事情。这样的人，并没有看见身体。我们必须看见：我们不过是一个肢体，是受到限制的，我们都需要别的肢体的帮助。

(十)愿神使我们现在就看见身体。惟有寻求交通的人，怕自己会错的人，不敢单独工作的人，才是看见身体的人。

(十一)无论在旧约或新约时代里，神要祂的仆人在祂儿女中间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神的指示不只是单方面的，而是双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证的。单方面的启示可以适合在个人的事上，可是不能适合在有关别人的事上。许多时候，我们清楚了神的旨意，还得寻求别方面的印证；如果没有人的印证，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证。只有单方面的指示而一无其他方面的印证，往往是可疑的。

(十二)教会中任何人，都不能单凭他一个人得着神的引导，就任意支使别人；神在教会中的引导，往往是众信徒可以彼此印证的。

(十三)本节也告诉我们：离了教会，我们就无法知道主的旨意。所以我们若要明白主的旨意，便须要活在教会中。

(十四)从主和扫罗的对话(7~10 节)中，我们看见主对这位一直仇视并逼迫祂信徒的人，并未苛责或惩罚他，反而是宽容的接纳了他。但许多基督徒对待弟兄姊妹，只要对方有一点小过，便弃绝了他，这实在不是出于主的心怀。

(十五)我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用爱心互相宽容(弗四 2)。

【徒廿二 11】「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手进了大马色。」

(文意注解)「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主暂时拿走扫罗肉眼的视力，或许是要让他运用里面的心眼，专心思念主。

(话中之光)(一)那些自以为有律法的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的人，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罗二 17~20)，岂知自己其实是一个瞎眼的(太十五 14；廿三 16)，甚么也不能看见。

(二)从这一天起，扫罗那代表律法知识的眼睛瞎了，但他里面的眼睛开始得着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林后四 4~6)；许多人的难处是：外面知识上的眼睛越过越明亮，里面属灵的心眼却越过越模糊不清。

【徒廿二 12】「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

(原文字义)「称赞」见证；「亚拿尼亚」耶和华所保护的，主是恩慈的。

(文意注解)「按着律法是虔诚人」：这句话对那些听众而言，相当重要。

(话中之光) (一)「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也能作个好基督徒；不过，我们不仅要按着外面的仪文作虔诚人，也当按着属灵的实际作虔诚人(参罗二 29)。

(二)基督徒在世人面前应当有好的生活行为，得着众人的称赞，使荣耀归给神。

【徒廿二 13】「他来见我，站在旁边，对我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我当时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

(话中之光) 属灵伟人如保罗者，也需要那位名不见经传的小弟兄亚拿尼亚的帮助，才能『看见』；我们没有一个基督徒，是不需要别的肢体的帮助的(林前十二 21)。

【徒廿二 14】「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祂口中所出的声音。」

(文意注解)「又得见那义者」：『那义者』就是耶稣基督(徒三 14)。

(话中之光) (一)神的拣选和恩待，乃是我们能认识祂并明白祂旨意的根基，所以我们追求神的第一步，就是仰望神的怜悯。

(二)「叫你明白祂的旨意」：这话表示神是我们明白祂旨意的源头；神对我们若有甚么旨意，祂必然会设法使我们明白。

【徒廿二 15】「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祂作见证。」

(话中之光) (一)我们必须先有所看见与听见，然后才能对别人作见证。信徒为主作见证的根据，乃在乎从主有所看见和听见。

(二)主若怜悯我们，给我们看见或听见了一些关于祂的，其目的乃是要我们「为祂作见证」；我们千万不可有私藏的念头。

(三)信徒为主作见证的对象乃是「万人」——所有的人——没有种族、地域、阶级、贫富、男女等的分别。

【徒廿二 16】「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原文字义)「受洗」受浸，被浸入水中；「洗去」洗净，涤除。

(文意注解) 本节在希腊原文中，可分成前后两个子句，且各有一个分词修饰限定动词，故可直译成：『…起来，受浸(having arisen be baptized)；并且求告主的名，以洗去你的罪(and wash away your the sins,

having called the name of the Lord.)。』第二个子句特别指出『求告祂的名』乃是保罗洗去他的罪的凭借，因为他从前的罪行就是『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廿六 9)，并且到处捉拿并残害求告主名的信徒(徒九 21)。

「受洗，洗去你的罪」：这里的两个『洗』字在原文有别(参『原文字义』)。

亚拿尼亚的意思并不是说，受浸的本身能洗去人的罪；而是说受浸这件事，乃是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表明并见证说，受浸者相信主救恩的功效，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是能洗去人一切的罪。这句话对于保罗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他在还没有信主之前，乃是属于犹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个人(参 3~4 节；徒七 60；八 3；九 1)；现在他相信了主耶稣，就应当起来去受浸。借着受浸宣告说，他与世界的关系已经断绝，这样，他在人面前逼迫耶稣的罪行(原文复数 sins)也就洗去了。

(**问题改正**) 罗马天主教误用这节圣经，以为人相信了还不够，必须再加上受浸，才能洗罪。因此，他们替临死的人受浸，以免他们的罪还留着，死后要被讨罪。但这里的『洗罪』是重在指洗去『人面前』的罪，清洗在人观感中所留下的罪行。我们借着受浸，向世人表明我们是信奉主名的人，主耶稣的宝血已经洗净了我们的一切罪。所以此处受浸的洗罪，是为着今后在人们中间的生活，而不是为着死后的审判(参徒二 38『问题改正』)。

(**话中之光**) (一)「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保罗此刻蒙恩得救才不过三天(徒九 9)，圣灵就怪他『耽延』了；可见人一得救，就应当立即受浸。

(二)受浸乃是恩典内在工作的外在记号，表明信而受浸者已经得蒙赦罪，连带地也洗净了从前在人面前所犯的罪行。

(三)本节的两个『洗』字原义，一个是『被浸』，一个是『自洗』；我们得救时是『被浸』——归入基督的死，与祂一同埋葬(罗六 3~4 上)，我们得救后是『自洗』——日常有自洁成圣的生活，即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 下)。

【徒廿二 17】「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

(**原文字义**)「魂游象外」变得离开本位，出神，心不在躯壳。

(**文意注解**)「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这应该是他得救之后第三年的事(加一 18；徒九 26)。他这一次所得主的显现和启示，与他在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所题的，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参林后十二 1~9)。

「魂游象外」：指心灵处于一种不寻常的状况，恍如在作梦，却又不是睡着；当人的心灵提升到这一种境界中，往往能够看见异象(参 18 节；徒十 10；十一 5)。

【徒廿二 18】「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为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

(**文意注解**)「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这大概是因为那时正有狂热的犹太教徒阴谋要杀害他，弟兄们知道了此事，就护送他离开耶路撒冷(徒九 29~30)。

(**话中之光**) (一)「看见主向我说。」祷告(17 节)是与主交通，所以不仅是向主说话，并且也是听祂说话；凡祷告只用口不用耳的，不够完全。

(二)我们为主传道作工，必须知所进退，一味横冲直撞，非但没有好结果，反而会陷自己于危境。

(三)为主作见证，虽然应当不分时地，到处都是我们的工场，但有时也该体察众人的反应，『转进别地』或者更好。

(四)当传道人在一地嗅出信众不肯「领受」的气息时，就要「赶紧离开…不可迟延」。

(五)主曾命令其他的使徒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徒一 4)，如今却命令保罗赶紧离开耶路撒冷；主的命令因人、因时而异，所以切勿因主对其他人的吩咐，或从前对自己的吩咐，而不听主现今的话。

【徒廿二 19】「我就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

(文意注解)「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这话不一定是指保罗亲自行刑鞭打人，乃是说他们的被鞭打是他所致使的。

【徒廿二 20】「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文意注解)「我也站在旁边欢喜」：意即积极同意司提反的被害。

「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他当时是一个少年人(徒七 58)，可能还未到达法定的年龄，所以不能参与行刑(用石头打人)，而仅代看守行刑者的衣裳，以表示其赞同之意。

【徒廿二 21】「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

(话中之光)(一)保罗离开耶路撒冷，按表面看，乃因环境的缘故(徒九 30)，实际上却是因受了主的差派(本节)；我们信徒何去何行，应当留心仰望主的旨意(雅四 13~15)。

(二)基督徒到何处传道作工的负担，往往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而是受主的差遣。

(三)当主要我们去从事一项我们所从未想要过的新的事奉，我们是否能顺服下来，毫无挣扎的接受主的差遣呢？

【徒廿二 22】「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

(背景注解)犹太人对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优越感(参罗九 3~5)，他们决不接受外邦人与犹太人在信仰上一视同仁的看法；外邦人若不先归信犹太教，接受割礼，遵守犹太人的传统规条，就不可将他们与犹太人相提并论。

(文意注解)「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这句话』乃指被神差遣往外邦人那里去(参 21 节)；这话暗示神除了犹太人之外，也拣选外邦人作祂的子民。

「就高声说」：『外邦人』这名词使他们记起他们的仇恨。

「他是不当活着的」：对犹太人而言，外邦人必须先接受犹太律例，成为犹太人，才能得享神的恩典，否则就是亵渎神，应当被众人用石头打死。

(话中之光)(一)「除掉他」这句话都同样的应用在主耶稣和保罗身上(约十九 15；路廿三 18)；基督的见证人，和他所见证的基督，必有同样的命运。

(二)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太十 24；约十三 16)；人如何对待我们的主，必也如何对待我们。如果我们为着见证的缘故，被人想要『除掉』的话，这就证明我们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三)我们的己生命是「不当活着的」，应当被人「除掉」，因为主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否认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 原文)。

(四)保罗以『分诉』(1 节)——作见证——来化解人的逼迫，结果却引来更多的逼迫(22~24 节)，可见我们若要忠心为主作见证，难免不被人逼迫，但我们虽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林后四 9；徒廿三 11)。

(五)撒但是不允许一个完全为主而活的人活着的；我们若愿意绝对为主活着，难免也会受到牠的恫吓与攻击。

【徒廿二 23】「众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

(文意注解)「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这些举动是在表示对亵渎神者的嫌恶和弃绝。

【徒廿二 24】「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叫人用鞭子拷问他，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

(文意注解)「叫人用鞭子拷问他」：『鞭子』是罗马人用来对奴隶和外国人逼供的刑具，它是一种用尖锐的骨和镶嵌金属的皮鞭，能把人打得皮开肉绽，甚至有许多人因此致死。

【徒廿二 25】「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

(背景注解) 罗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个罗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捆绑，也不能受鞭打的。

(文意注解)「刚用皮条捆上」：是使受刑者的上身赤裸，然后将他捆到柱上，准备施以鞭刑。

【徒廿二 26】「百夫长听见这话，就去见千夫长，告诉他说：『你要甚么？这人是罗马人。』」

(文意注解)「百夫长听见这话」：『百夫长』是负责执行刑罚的人。

【徒廿二 27】「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保罗说：『是。』」

【徒廿二 28】「千夫长说：『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保罗说：『我生来就是。』」

(背景注解) 当时取得罗马公民权的方法有三：(1)出生于罗马公民的家庭；(2)对罗马帝国有显著的贡献；(3)付出一笔可观的金钱。

(文意注解)「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罗马的公民籍拥有许多特权，在革老丢作罗马皇帝的时代，可以用金钱购得。

「我生来就是」：这表示在他出生之前，父亲就已经是一个罗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随父亲取得了罗马籍。

【徒廿二 29】「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

(文意注解)「也害怕了」：因恐怕上头知道他违反法规，会被问罪。

【徒廿二 30】「第二天，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便解开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

(背景注解) 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最高行政长官是巡抚，通常驻节在该撒利亚，另在耶路撒冷设有巡抚的衙门(约十八 28)。当巡抚不在耶城时，便委由千夫长代行职务，但仍须向巡抚请示和报告。

(文意注解)「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这里的『祭司长』在原文是复数词，指那些属于大祭司家族系统的人，他们大多是撒都该人。

参、灵训要义

【改变保罗的两个超然原因】

- 一、主的显现——使他由『为律法热心』改变成『为恩典的福音热心』(1~9 节)
- 二、主的命令——使他由『向同胞骨肉为主作见证』改变成『向外邦人为主作见证』(10~21 节)

【基督徒属灵认识的进阶】

- 一、按字句认识并事奉神(3 节)
- 二、领受属天的光照，因而认识主自己(6~8 节)
- 三、得着属灵肢体的帮助，因而认识主的旨意(10, 14~15 节)
- 四、蒙主亲自显现，因而认识主对他个人特别的旨意(17~21 节)

【认识主的条件】

- 一、主荣耀四面的光(6, 11 节)
- 二、主的话(8 节)
- 三、听明白(9 节)
- 四、顺服主的声音(10 节)

【真基督徒的标记】

- 一、得着主福音的光照(6 节)
- 二、遇见主并听见祂的声音，因而认识主(7~8 节)
- 三、他所得的光照和声音乃是『个人的』——别人看见光却未被光照倒，听见声音却未听明(9 节，参 6 节)

- 四、从与主的交通中，认识基督身体上的肢体(10 节)
- 五、对世界的眼光有了根本的改变——视若无睹(11 节)
- 六、从与基督身上肢体的交通中，认识神拣选的目的(12~15 节)
- 七、借着受浸，除旧更新——洗去从前的罪行(16 节)
- 八、从与主更深的祷告交通中，领受主对其个人的托付(17~21 节)

【保罗蒙召时所问的两个问题】

- 一、『主阿，你是谁？』(8 节)——要认识主的自己
- 二、『主阿，我当作甚么？』(10 节)——要认识主的旨意

【基督徒生活的摘要(14 节)】

- 一、明白并遵行神的旨意
- 二、仰望并注目主耶稣基督
- 三、倾听并领受祂的声音

【神拣选我们的目的】

- 一、叫我们明白祂的旨意(14 节中)
- 二、叫我们得见那义者——主耶稣基督(14 节中)
- 三、叫我们得听祂口中所出的声音(14 节下)
- 四、叫我们能对着万人为祂作见证(15 节)
- 五、叫我们归入基督的身体，过成圣的生活(16 节)

使徒行传第廿三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公会前的见证与其后果】

- 一、在公会前分诉：
 - 1.刚开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节)
 - 2.故意引起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为他而争论(6~9 节)
 - 3.被兵丁从众人中间抢出来(10 节)
- 二、主在夜间向他显现并安慰(11 节)
- 三、犹太人谋害保罗却未得逞：
 - 1.犹太人同谋杀害保罗(12~15 节)

- 2.被保罗的外甥听见而去报知千夫长(16~21 节)
- 3.千夫长连夜派兵护送保罗到该撒利亚(22~33 节)
- 4.巡抚接案将保罗看守在衙门里(34~35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廿三1】「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

(文意注解)「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良心』乃是神为人创造、放在人灵里的一个功用，在人的里面规范其言行。当人的言行逾矩，良心就发出定罪、不安的感觉；当人言行中规中矩，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觉。可惜自从人堕落以后，灵性死沉(创二 17；弗二 1)，良心的感觉相当微弱(弗四 18~19)。但我们信徒的灵已经重生(约三 6；弗二 5)，良心已经蒙主宝血洗净(来九 14 原文；十 22)，恢复了健全的功用，所以应当凭着良心行事为人，使良心无亏(提前一 19)。

(话中之光) (一)信徒行事为人，不单要在『人』面前小心谨慎，更要注意在『神』面前如何讨祂喜悦。

(二)许多人只注意在『人面前』行事为人，而在『人背后』便为所欲为，岂知在『人背后』也仍旧是「在神面前」。

(三)一个随时随地都活「在神面前」的人，才能『在人面前』坦然分诉，不觉得有甚么不是之处。

(四)世人常在人面前夸说他们作事凭着良心，其实他们所凭的良心是有亏的良心、虚伪的良心，甚至是丧尽的良心。

(五)基督徒的良心，既经过主宝血的洗净，故其感觉乃是活泼、新鲜又敏锐；我们若能事事凭着这种良心的感觉而活，就必能为主作美好的见证。

(六)我们应当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千万不可丢弃良心，否则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一 19)。

【徒廿三2】「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

(背景注解) 犹太人的律法，很注重受审讯之人的权利；不分皂白，打受审讯者的嘴，乃是违背律法的(参 3 节)。并且按照律法，打一个以色列人的嘴，乃是冒犯神的荣耀。

(文意注解)「大祭司亚拿尼亚」：亚拿尼亚乃是一个著名的无所顾忌、贪得无餍的政客，于主后 47 至 58 年间作大祭司，曾于主后 51 或 52 年被罗马政府递夺职衔，旋又复职。

「打他的嘴」：用意是在羞辱他、不准他胡乱发言。注意，主耶稣受审时，也曾被人掌打，但祂的遭遇比保罗更惨：(1)被人吐唾沫在祂脸上；(2)又蒙着祂的脸；(3)用拳头打祂；(4)要祂说预言，指出打祂的是谁；(5)再被人用手掌打(可十四 65；太廿六 67~68)。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不仅要常进入幔内与主交通，也要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来十三 13)。

(二)一个凭着良心在神面前行事为人的人(参 1 节)，有可能被人误会和轻视。

【徒廿三3】「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

(文意注解)「保罗对他说」：保罗对审问者的不公，立即有了忿怒的反应。相较之下，主耶稣受尽羞辱(参2节注解)，却仍不言语。

「你这粉饰的墙」：意指他假冒伪善(参太廿三27~28)，因他表面是为维护律法而审讯保罗，实则破坏了律法并违背了律法的精神。

「神要打你」：亚拿尼亚于主后66年被犹太民族主义的叛徒暗杀了，有些人认为就是这句话得了应验。

「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坐堂』即入席坐着审判。

(话中之光)(一)神职人员最令神憎恶的乃是假冒伪善：好像「粉饰的墙」，外面好看，里面却充满了肮脏污秽(参太廿三27)。

(二)执法者竟然自己犯法，这是世人中间常见的现象，但在教会中的身负权柄的人，切忌滥用职权，反倒要作众人的模范。

(三)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等人我们要躲开(提后三5)。

(四)传道人不是凭着身份和地位受人敬重，乃要留心按着真理而行，自然就会赢得众人的敬重。

(五)事奉主的人乃是威武不屈，敢于指出别人的不是之处。

【徒廿三4】「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

(文意注解)「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根据犹太人的遗传，凡毁谤大祭司的便犯了对神不敬虔的罪，所以故意辱骂大祭司乃是一项很严重的过犯(参出廿二28；约十八22)。

【徒廿三5】「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文意注解)「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保罗这话有两种的解释：一种是或者是因为：(1)保罗的眼睛有毛病，眼力很差(加四15；六11)；(2)保罗一直在外传道，从未见过现任大祭司；(3)大祭司没有穿上正式的衣袍；(4)因有千夫长列席，大祭司未按次序坐席；等等的缘故，以致保罗真的不知道对方是大祭司，只以为是公会的领袖。另一种是讽刺性的反话，暗示一个大祭司绝不可为所欲为，毫不讲理。从保罗接下去所引用圣经的话来看，后者的解释比较合理。保罗在此是讽刺对方的作为，令人看不出是一个大祭司。故这句话可以意译如下：『我没有料到这个吩咐人掌我嘴的人，竟会是一个大祭司。』

「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引自出廿二28；保罗在这样的场合引用此圣经节，实耐人寻味。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表明对方不配作百姓的官长。

保罗在本节的话，实在只是对大祭司的职分道歉，而非对大祭司本人道歉。

(话中之光)(一)任何属灵的人也难免偶而在话语上失误，但要紧的是一旦发觉有错，便要立即认错。

(二)今天在教会中最大的难处，就是一般信徒不大尊重神所设立的权柄，以致神的话语受阻，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徒廿三6】「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就在公会中大声说：『弟兄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

(背景注解)「撒都该人」：是当时一个犹太党派，成员多属上层富裕阶级人士，其名称源于所罗门时代的大祭司撒督(参王上四 4)，他们反对法利赛人只讲热心而忽略道德行为，所以他们非常注重道德行为，却因此而趋于另一个极端，亦即只重行为而忽略了信仰。他们不信复活，认为人死了完全消灭，故无鬼，亦无天使；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不看重先知书，也不接受古人的遗传。他们在政治上很有地位，当时的大祭司亚拿、该亚法等都是属于撒都该人一党。

「法利赛人」：他们起初是一班热爱祖国、虔诚为神的人，因着大祭司西门为己而不为神，他们就与马克比党分开了，所以他们的敌人叫他们为『法利赛党』(意即『分开』)。他们尽力守律法和遗传，叫自己高过普通的人们，所以法利赛人这名词也就成了他们宗教的宗旨了。他们因着注重守律法，就渐渐趋于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内心；他们在路口上祷告，衣服襪子放宽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见妇女；他们对人严格，外面死守规矩，但内心却依旧败坏，所以『法利赛人』这名词，后人竟把它作『假冒为善』解释了。

一个法利赛人可能成为一个基督徒而仍作法利赛人(参徒十五 5)；但是一个撒都该人则不能成为基督徒而仍作撒都该人。

(文意注解)「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的原文是指『一部分』；事实上，当时公会成员大部分是法利赛人，少数为有权势的撒都该人。

「一半是法利赛人」：这里的『一半』在原文和前句里的『一半』不同字；此处意指『其余的』。

「我是法利赛人」：保罗因受过严紧的律法教育，而成为法利赛人之一员(徒廿二 3；腓三 5)。

(话中之光) (一)主曾教导门徒，他们去到不信的人中间，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要灵巧像蛇(太十 16)；我们信徒在各样不利的环境中，也当灵巧观察，看出破绽，化解凶险。

(二)应付险境的机智和话语，乃是从神的灵而来的(太十 19~20)，因此我们在平时就当靠着圣灵行事(加五 25)，熟悉圣灵的意思。

(三)为主作见证，若能掌握听众熟悉的领域，作为话题来发挥，将更有效。

(四)基督教的信仰乃是建立在耶稣基督复活的根基上，我们不仅相信基督自己已经复活了，并且也相信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22)。

(五)基督徒乃是活在复活盼望中的人，我们所追求的乃是复活之后来世的奖赏，而不是今生的享受(林前十五 19)。

(六)我们既不可像撒都该人那样只要今生的地位与享受，也不可像法利赛人那样僵化的信仰；我们乃是有活泼的盼望(彼前一 3)。

【徒廿三7】「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

(文意注解)有人认为保罗不该利用属肉体的权宜之计来分裂会众，但是主对保罗这样的作法丝毫没有责备(参 11 节)。保罗所说的话，也许是神为了保全他的性命，而使他有如此临机应变的话语。

(话中之光) (一)一句话说得合宜，能够产生极大的果效；我们在传福音时，也要慎选合适的话语。

(二)因利害关系而有的结合，都是虚假而短暂的；一旦利害互相冲突时，就会自相残杀，以致瓦解。

【徒廿三8】「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

(背景注解)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在信仰上每每是互相反对的。法利赛人相信口头律法的细节，撒都该人只接受成文律法；法利赛人相信预定，撒都该人相信自由意志；法利赛人相信天使和神灵，撒都该人却不相信；法利赛人相信死人复活，撒都该人却不信。

(文意注解) 「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撒都该人的信仰以旧约的摩西五经为根据，不接纳任何口传的律法和解释，又因为五经中没有明显提及复活的教义，所以他们不相信人死后有身体复活的事。

「也没有天使和鬼魂」：可能指的是他们不相信当时犹太人普遍传说的有多种天使和诸灵。

(话中之光) (一)法利赛人虽然有正确的旧约信仰，但他们的信仰仅止于字句上的认识，而缺乏属灵的真知识，因此无法将旧约的信仰转化成新约的信仰，而不能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

(二)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 原文)。

【徒廿三9】「于是大大地喧嚷起来。有几个法利赛党的文士站起来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人有甚么恶处，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怎么样呢？』」

(文意注解) 「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这可能指保罗在对群众分诉时所提到的：(1)在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徒廿二 6~11)；(2)在圣殿里祷告时听到主对他说话(徒廿二 17~21)。

「怎么样呢？」意即在他们看来，如果保罗以为曾有灵或天使向他说话，这事本身并无不妥，但并不表示他们赞同保罗对耶稣复活的解释。

【徒廿三10】「那时大起争吵，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带进营楼去。」

(文意注解) 「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当时的情形大概是，两派人马争吵之余，似乎动了血气，一派是恨不得把他立即置之死地，一派则奋力护卫他，保罗被双方推拉、撕扯，险象丛生。

【徒廿三 11】「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

(文意注解) 「当夜」：原文是『接下来的晚上』或『第二天夜里』；按犹太人的计时法，日落后即为第二天。

「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作见证』不仅指言语上的见证，同时也指行为上的见证；主在此指出保罗在耶路撒冷所言和所行的，乃是为主作了见证。

「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这句话一面是主的一个应许，表明保罗会照着他的心愿(参徒十九 21)，被平安无事地带到罗马去，一面也是一个启发性的暗示，给保罗指出一条脱困的路：上告于该撒(徒廿五 11)。

这里值得吾人注意的是，主并没有说过半句批评责备保罗的话，既未谴责他不该前来耶路撒冷，也未指责他言语不当，反而赞赏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作见证，可见有些解经家对保罗在廿一章至廿三章的言行给予诸多评论，似乎过当。

(话中之光)(一)如今主一面是住在信徒的里面，一面也无所不在；必要时，祂会显在一切信靠祂之人的身边，作我们随时随地的帮助。

(二)主能在我们需要的时候安慰我们；主的安慰乃是我们患难中得力的泉源，叫我们能忍受苦楚(林后一 4~6)。

(三)撒但虽能借着捆绑信徒的身体，来阻止我们传道，但牠不能捆绑基督活的见证人和他们活的见证。

(四)主的见证人总是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启一 17，20；二 1)，这手是他们在患难中的保护，也是他们一切行动的管理。

(五)我们为主作见证，除了话语上的见证之外，更重要的是作一个『见证人』，以行事为人来显示基督活的见证。

(六)我们所经历的患难和危险，一面是我们信仰成长的重要因素，一面也是我们见证信仰的最佳题材。

(七)在我们日常与人的接触应对中，要时刻以『为主作见证』为前题，而不是『为自己辩护』或『自我高抬』。

【徒廿三 12】「到了天亮，犹太人同谋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

(背景注解)在某种情况下，犹太人视谋杀为有理。特别是当一个人对他们的祖宗遗传或社会秩序构成危害时，人们便视杀害那人为合法。而有志之士暗中商量如何执行刺杀事宜，并许下誓愿，不吃不喝，直至完成任务为止，若违此誓愿，甘受神罚。

(文意注解)「犹太人同谋起誓」：『犹太人』大概是指公会以外的急进犹太主义者；『起誓』原文是『发咒起誓了他们自己』，意即将自己置于咒诅之下，必定照着誓言而行，如果背誓，愿受咒诅。

「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这些狂热的卫道人士，认为保罗离经叛道，非杀之不可。

(话中之光)(一)任何狂热的宗教人士(包括基督教徒)，都会被撒但所利用，杀人还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 2)。

(二)今天在各种不同的宗教徒中间，那些偏激的卫道人士，教导信徒『为着维护真道，可以采取恐怖行动，如果不幸为此捐躯，必蒙神奖赏』的思想，这是世界上到处都有恐怖份子的原因。

【徒廿三 13】「这样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

(文意注解)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认为，这批同心起誓要杀保罗的四十多名凶徒，可能就是主后 66~70

年起，反叛罗马政权的奋锐党中人，属极端恐怖分子。

【徒廿三 14】「他们来见祭司长和长老，说：『我们已经起了一个大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甚么。』

(原文字义)「吃」尝。

(文意注解)「他们来见祭司长和长老」：『祭司长』和『长老』在原文均为复数词；他们大多数属撒都该人，那些在公会里公开同情保罗的法利赛人可能不包括在内(参 9 节)。

「我们已经起了一个大誓」：本句原文直译：『我们已经将我们自己捆绑在一个厉害的咒诅底下』，意思是说，我们无法背誓。

【徒廿三 15】「现在你们和公会要知会千夫长，叫他带下保罗到你们这里来，假作要详细察考他的事；我们已经预备好了，不等他来到跟前就杀他。」

(文意注解)「假作要详细察考他的事」：『详细察考』意即『经彻底调查而断定』。

【徒廿三 16】「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

(文意注解)「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外甥』指亲姊妹的儿子；有解经家认为保罗的妹婿(或姊夫)极可能是大祭司家族中的一员，所以有机会获悉暗杀保罗的阴谋。

「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保罗因拥有罗马公民籍(徒廿二 27)而享有特权，可在狱中接见访客。

(话中之光) (一)信徒的性命握在神主宰的手中，若非祂的许可，任何阴谋诡计，都无法得逞。

(二)主应许的话(参 11 节)绝不落空，人的计谋不但不能使祂的应许废弃，反而能加速应许的成就。所以我们应当存着充足的信心，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来十 22~23)。

【徒廿三 17】「保罗请一个百夫长来，说：『你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他有事告诉他。』」

(文意注解)「他有事告诉他」：注意，保罗并没有告诉百夫长究竟是甚么事，这一点相当重要(参 18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保罗的外甥只是一个「少年人」，在这危急时刻，竟能有如此处变不惊、冷静的态度，真是堪作许多人的榜样。

(二)保罗听到如此重大的消息，也不惊慌失措或自己筹划对策，只把自己的安危交托给「千夫长」，可见他真是照着主的吩咐『放心』了(参 11 节)。

【徒廿三 18】「于是把他领去见千夫长，说：『被囚的保罗请我到他那里，求我领这少年人来见你；他有事告诉你。』」

(文意注解)「他有事告诉你」：可见保罗并没有告诉百夫长发生了甚么事，这是保罗处事聪明的地方，以免事机无端外泄。

【徒廿三 19】「千夫长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问他说：『你有甚么事告诉我呢？』」

(文意注解)「千夫长就拉着他的手」：这是一项不寻常的举动，可能他已经意识到事态非同平常。

【徒廿三 20】「他说：『犹太人已经约定，要求你明天带下保罗到公会里去，假作要详细查问他的事。』」

(文意注解)「犹太人已经约定」：『犹太人』一词并非指所有的犹太人，而是指那些与罗马政权在公事上接洽往来的犹太人领袖。

【徒廿三 21】「你切不要随从他们；因为他们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经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现在预备好了，只等你应允。」」

(文意注解)「你切不要随从他们」：这是保罗的外甥在报告事实时，惟一加插进来的建议，切中对策；可见神在此危急时刻，赏给这个少年人必要的勇气和智慧。

【徒廿三 22】「于是千夫长打发少年人走，嘱咐他说：『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

(文意注解)「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这是一面为着少年人的安全设想，一面也不让阴谋集团阻止千夫长连夜护送保罗离去的计划(参 23 节)。

【徒廿三 23】「千夫长便叫了两个百夫长来，说：『预备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今夜亥初往该撒利亚去；』」

(文意注解)「预备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这是一支相当大的特遣部队，想必是因为那股疯狂的凶杀势力相当可观。

『步兵二百』他们的任务是护送保罗由耶路撒冷到安提帕底(参 32 节)，因为这段路程属丘陵地带，容易受到伏兵突如其来的袭击，故须在囚犯的前后左右配置步兵，严加防备。

『马兵七十』负责将保罗由安提帕底快速护送到该撒利亚。

『长枪手』的原文意思含糊不明，是指『另一类的武装军士』，有时也可指『附加的马匹和驮马』。

「今夜亥初往该撒利亚去」：『亥初』原文『第三时』，指下午九点钟；『该撒利亚』是罗马巡抚驻节的地方，离耶路撒冷约有九十多公里。

(话中之光)(一)千夫长连夜调兵遣将，处事果断、迅速，真堪作我们的楷模；信徒在教会中服事主，遇事不可因循拖延，以致误了时机。

(二)为着一位无关重大案件的人而调动了如此庞大的兵力，相信一定是出于那万有之主的推动。这事再次证实了主的话：『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罗八 31)？

【徒廿三 24】「也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

(背景注解)巡抚腓力斯的全名是安多尼·腓力斯，他原为一个奴隶，因他的兄弟巴拉斯获罗马皇帝尼罗的宠信，以致他不但得作自由的公民，并被提拔作了一省的巡抚。他从主后 52 年至 60 年作犹太

的巡抚，此时是主后 58 年，故离他卸任还有两年(参徒廿四 27)。腓力斯先后与三位公主结婚，此时为第三位夫人，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女儿土西拉(徒廿四 24)。

(文意注解)「也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牲口』指马或骡；千夫长对保罗的优遇，乃因他是罗马人；任何罗马籍的公民若因自己的疏忽而遇害，便须负起严重的后果。

【徒廿三 25】「千夫长又写了文书」：

(文意注解)『文书』指公函。

【徒廿三 26】「大略说：『革老丢·吕西亚，请巡抚腓力斯大人安。』

(文意注解)当时一般公函的开头格式，是先列出写信人与收信人的名字，以及问候语。

「革老丢·吕西亚」：是千夫长的正式复名。

【徒廿三 27】「这人被犹太人拿住，将要杀害，我得知他是罗马人，就带兵丁下去救他出来。」

(文意注解)「我得知他是罗马人」：千夫长加插这句话，纯是为着讨好罗马当局；其实他并不是在带兵抢救保罗之前得知，乃是在准备动手拷问保罗时才知道(徒廿二 25~29)。

【徒廿三 28】「因要知道他们告他的缘故，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

(文意注解)本节的叙述，符合实情。

【徒廿三 29】「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律法的辩论，并没有甚么该死该绑的罪名。」

(文意注解)「并没有甚么该死该绑的罪名」：意即他并未触犯罗马的法律。

(话中之光)基督徒因行善和持守真理而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彼前三 17)；所以我们若是为主受苦，不要引为羞耻，倒要归荣耀给神(彼前四 16)。

【徒廿三 30】「后来有人把要害他的计谋告诉我，我就立时解他到你那里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有古卷加：愿你平安！)」

(文意注解)「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千夫长此刻尚未作此吩咐，只是预料当这封信送达时，他已发出这道通知。

【徒廿三 31】「于是，兵丁照所吩咐他们的，将保罗夜里带到安提帕底。」

(文意注解)「将保罗夜里带到安提帕底」：『安提帕底』是一军事基地，为大希律所建；它位于从耶路撒冷到该撒利亚的中途，先往西行约三十五公里到吕大，然后折往北行经安提帕底到该撒利亚；安提帕底即在吕大之北约十五公里，该撒利亚之南约四十五公里。

【徒廿三 32】「第二天，让马兵护送，他们就回营楼去。」

(文意注解)「让马兵护送」：从安提帕底到该撒利亚的路乃是一片平原地带，居民多数为外邦人。

【徒廿三 33】「马兵来到该撒利亚，把文书呈给巡抚，便叫保罗站在他面前。」

(文意注解)「马兵来到该撒利亚」：『该撒利亚』是罗马管辖撒玛利亚和犹太地的总部，离安提帕底约四十五公里。

【徒廿三 34】「巡抚看了文书，问保罗是哪省的人，既晓得他是基利家人」：

(文意注解)「问保罗是哪省的人」：这是要查明保罗是否在他的司法权限之内，因为按当时的罗马法例，犯人虽然通常在犯事的省分受审，但也有可能被解返原居的省分受审。

「既晓得他是基利家人」：『基利家』在当时并不是独立的省分，而是隶属叙利亚省，归巡抚腓力斯管辖，故保罗的案件由他负责审讯。

【徒廿三 35】「就说：『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门里。」

(原文字义)「衙门」司法厅。

(文意注解)「我要细听你的事」：『细听』即指仔细审讯。

「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门里」：『希律的衙门』原是大希律在该撒利亚为自己所建的宫殿，被罗马政府改用作巡抚的官式总部。腓力斯没有把保罗囚在一般的监狱中，而将他看守在官邸里，算是对他相当宽大的表示。

参、灵训要义

【保罗行事为人的要点(1 节)】

- 一、『在神面前』行事——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得神的心
- 二、『凭着良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觉，毫无愧疚
- 三、『都是』在神面前凭着良心行事——无论在何地行何事，都没有例外
- 四、『直到如今』——无间时刻，一直如此在神面前凭着良心行事

【两类行事为人的对比】

一、保罗(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

1. 在神面前行事为人(1 节中)
2. 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1 节下)
3. 按着圣经的教训(5 节下)
4. 凭着智慧，灵巧像蛇(6 节；太十 16)
5. 存着复活的盼望(6 节下)
6. 凭着主同在的印证(11 节上)

7. 随处为主作见证(11 节)
8. 善用公权的保护(17 节)

二、世人行事为人的手段：

1. 大祭司——表面是按律法行事，实则违背律法(3 节)
2. 撒都该人——只为今生，没有来世的盼望(8 节上)
3. 法利赛人——凭着死的字句，遵守传统规条(8 节下)
4. 同谋的犹太人——凭着宗教狂热，利用恐怖手段(12~14 节)
5. 知情的祭司长和长老——运用诡诈(14~15 节)
6. 千夫长——表面是在维护国法、保护公民，实则捏造事实，以图保护自己(27 节)

【主向保罗显现并说话的意义(11 节)】

- 一、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在黑暗笼罩的境遇中，有主同在
- 二、说——主的话语，是信徒在苦难中的安慰
- 三、放心罢——有主同在，就有安息
- 四、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印证并嘉许他在此地所言所行，都是为主作见证
- 五、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应许必安全脱困，在更高、更广的层面为主作见证

使徒行传第廿四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巡抚腓力斯前的见证】

- 一、大祭司雇请辩士向巡抚控告保罗：
 1. 大祭司等人来到该撒利亚见巡抚(1~2 节)
 2. 卑鄙的谄媚(3~4 节)
 3. 恶意的诬告(5~9 节)
 - (1) 保罗到处扰乱治安
 - (2) 保罗是非法组织『拿撒勒教党』的领袖之一
 - (3) 保罗污辱圣殿
- 二、保罗的分诉：
 1. 指明他们所告的事无法证实(10~13 节)
 2. 承认自己按着『那道』事奉神(14~16 节)
 3. 在圣殿里被捉拿时并未犯法(17~20 节)
 4. 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而受审(21 节)

三、腓力斯的处置：

- 1.不立即审断，但吩咐人宽待保罗(22~23 节)
- 2.听保罗讲道，甚觉恐惧(24~25 节)
- 3.指望受贿，又因要讨犹太人的喜欢而把保罗拘监两年(26~27 节)

貳、逐节詳解

【徒廿四 1】「过了五天，大祭司亚拿尼亚同几个长老，和一个辩士帖土罗下来，向巡抚控告保罗。」

(原文字义)「辩士」代言人，发言人(speaker)，善言者；「亚拿尼亚」耶和华所保护的，主是恩慈的；「帖土罗」小三。

(文意注解)「过了五天」：『五天』是从保罗被解至该撒利亚(徒廿三 33~35)算起。

「和一个辩士帖土罗下来」：『辩士』是能言善道的律师，为犹太人所请，代表他们控告保罗；『帖土罗』可能是罗马人，更可能是希腊人，熟悉罗马法律和诉讼的程序。

【徒廿四 2】「保罗被提了来，帖土罗就告他说：」

(原文字义)「提来」召来，叫来。

【徒廿四 3】「『腓力斯大人，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并且这一国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

(原文字义)「腓力斯」快乐的；「太平」平安，和睦；「弊病」(原文无此字)；「先见」深谋远虑，未雨绸缪；「更正」振兴。

(文意注解)「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据说腓力斯用高压手段统治犹太地，整肃盗党，取缔暗杀组织，粉碎了由一个埃及人所发动的叛乱(参徒廿一 38)，故维持了几年的平静。

「并且这一国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本句在原文可译为：『因着你的远见，在国中兴起了改革』；它与『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一起原属第二节，因中文不习惯将人名放在句子的后面，故在翻译时改列本节。

事实上，根据历史的记载，并未见他有甚么革新或改进。

(话中之光)(一)本节充分显明世上辩士那种巧言令色的嘴脸：(1)利用手段以争取审判官的好感；(2)颠倒是非，将贪官污吏说成好官；(3)满口谄媚奉承的话，卑躬屈节，无视民间疾苦。

(二)基督徒并非从不称赞人(参徒十六 2)，但基督徒的称赞乃是有事实的根据，绝不是夸大的虚言，并且动机也不是为着讨好对方。

【徒廿四 4】「惟恐多说，你嫌烦絮，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

(文意注解)「惟恐多说，你嫌烦絮」：原文是『为免叫你生厌而不再多言』，意即『闲话少说，言归正传』。

(话中之光) (一)客套话说多了，反而惹人生厌。

(二)多言多语，难免有过；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 19)。

(三)一句话说的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廿五 11)。

【徒廿四 5】「我们看这个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

(原文字义)「鼓动」搅动(stir)；「普天下」居人之地；「拿撒勒」丛林，被隔开，分枝，保全；「头目」叛党的首领。

(文意注解)「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对罗马政府而言，犹太人若只因信仰而起的争执，通常不予过问；但若事涉煽动造反，便是一项非常严重的罪行。

「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作一个未经罗马当局批准的教派领袖就是抵触法律。『拿撒勒教党』即指拿撒勒人耶稣的跟从者。从前拿撒勒人耶稣是被巡抚彼拉多以『犹太人的王』之罪名处死的(太廿七 37)，所以祂的党羽很容易被视为反叛份子。

『拿撒勒教党』这名称也含有被人轻蔑的意思；另有些解经家按原文字义将它解释作『循规蹈矩者』，意思是说基督徒的生活表现，常叫外人称赞。

(话中之光) (一)宗教常会利用属地的权势，来阻挠基督福音的传播。

(二)主的见证人被人视如「瘟疫一般」；是的，我们若忠心为主传福音，对人群社会必致产生重大的影响，传染性又强，蔓延又快，在仇视福音者的眼中，简直如同瘟疫一般。

(三)福音的来到，乃是要在我们的心中、家庭、社会，建立一个新的关系、新的秩序；真是一个天翻地覆的改变。所以从这方面的意义来看，信徒应当发挥「鼓动普天下…人生乱」的作用。

【徒廿四 6】「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我们把他捉住了。(有古卷加：要按我们的律法审问，)」

(原文字义)「污秽」犯了，亵渎，玷污。

(文意注解)「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罗马政府为了安抚犹太人，容许他们对圣殿的自主权，若有人带外邦人擅闯圣殿内院、玷污圣殿，特准他们按犹太律法处死(参徒廿一 28 背景注解)。

『想要』表示他们的指控已经从实际的污秽圣殿(徒廿一 28)，降级到尚在阴谋策划的阶段。

【徒廿四 7】「有古卷加：(不料千夫长吕西亚前来，甚是强横，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

(原文字义)「强横」强暴(great violence)。

(文意注解)「甚是强横」：原文是『动用很大的暴力』，意即行事蛮横。

【徒廿四 8】「『你自己究问他，就可以知道我们告他的一切事了。』」

(原文字义)「究问」仔细审问，看透。

(文意注解)「你自己究问他，就可以知道」：表示对腓力斯断案的能力有信心。

【徒廿四 9】「众犹太人也随着告他说：『事情诚然是这样。』」

(文意注解)本节表示在场的众人都同声附和，支持帖土罗对保罗的指控。

(话中之光)(一)宗教徒常会与属世的人合作，为达目的，不惜作假见证。

(二)诚实见证人，不说谎话；假见证人，吐出谎言(箴十四 5)。

【徒廿四 10】「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他就说：『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

(原文字义)「断事」审判，断案；「分诉」回答，辩护。

(文意注解)「他就说」：下面的话是本书所记保罗的第二篇自辩词。

「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保罗这话的意思是，既然腓力斯在犹太地治理多年，对犹太人之间的事务应相当熟悉，故对此案的判断理当没有困难。注意保罗的开场白，并没有像帖土罗那样的奉承、阿谀(参 3 节)。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宜说谄媚奉承的话(帖前二 5)，更不可为得便宜而谄媚人(犹 17)。

(二)基督徒并不是从不为自己表白，但我们表白的动机，不是称义、高抬自己，而是见证主在我们身上的恩典和带领(参徒廿三 11)。

【徒廿四 11】「你查问就可以知道，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

(原文字义)「查问」(原文无此字)；「不过」不多于，最多。

(文意注解)「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这话是表示他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作『礼拜』，而不是去鼓动生乱(参 5 节)。

「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十二天』指包括在耶路撒冷约有七天(参徒廿一 27)和在该撒利亚五天(参 1 节)。保罗的意思是说，在这样短促的时间里，他的所言所行，究竟是为着礼拜或为是鼓动生乱，很容易查明。

『十二天』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时间指引，据此可推算保罗被捕的时间，大概是在那『七日』(徒廿一 27)中最后两天之前，因为他在到达耶路撒冷后第三天上圣殿的(参徒廿一 17~18，26)。

(话中之光)事实胜于雄辩；我们为自己所能作的最好辩护，就是将事实摆明出来。

【徒廿四 12】「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或是在会堂里，或是在城里，和人辩论，耸动众人。」

(原文字义)「辩论」争论；「耸动」(原文有两个字)：集合，压在，共谋(第一个字)；作，行(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和人辩论，耸动众人」：『辩论』是针对反对者，『耸动』是针对一般的群众；这两者乃是惹起动乱的两个主要手段。

【徒廿四 13】「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

(文意注解)「不能对你证实了」：意即拿不出控告的证据来。

【徒廿四 14】「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

(原文字义)「异端」教门，不同门派；「道」道路；「事奉」作祭司事奉。

(文意注解)「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犹太人把基督信仰当作『异端』，即背离犹太教的信仰。

「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早期的基督徒常称其运动为『道路』(徒八 39；九 2；十三 10；十六 17；十八 25~26；十九 9, 23；廿二 4；廿四 14, 22；林前十二 31)，因他们认为这种运动乃是以色列信仰之真实应验，乃是惟一达到救恩之路。

『我祖宗的神』一词表示他所事奉的神，也就是控告他之人所事奉的同一位真神。

「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意指他的信仰乃承接犹太人历来正统的经典。

(话中之光) (一)「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基督徒承认自己的信仰，乃是必须的，这是荣耀的承认，是有见证的承认。

(二)许多信徒害怕公开承认自己的信仰，只想暗地里作基督徒。怀着这种心态的人，永远作不好基督徒。

(三)基督徒的行事为人，乃是按着圣经的教训，故是合乎圣经的。

【徒廿四 15】「并且靠着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

(原文字义)「盼望」(前后两个『盼望』在原文不同字)：有希望，有信心(第一个『盼望』)；预料，期待(第二个『盼望』)。

(文意注解)「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即指盼望『普遍复活』；人并非一死就都了了，死后还要复活，面对审判(来九 27)，按各人生前的行为接受报应(太十六 27；罗二 6)，善者得奖赏，恶者受惩罚(但十二 2；约五 28~29；罗二 9~10)。

「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他们』指大多数的犹太人，特别是法利赛人。

(问题改正)死人虽然都要复活，但却分成两个梯次：(1)头一次的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之前(启廿 4~6)，当基督再来的时候，只发生在主里死了的人身上(林前十五 23；帖前四 16)；这一次的复活，是为着得生命与得赏赐(约五 28~29；路十四 14)，所以又称为『上好的复活』(启廿 5~6 原文，the foremost resurrection)或『杰出的复活』(腓三 11 原文，the outstanding resurrection)。(2)第二次的复活，是在千年国度之后，发生在其余的死人身上(启廿 5)；这一次的复活，是为着受审判，被定罪而永远灭亡(约五 29 下；启廿 12~15)。

注意，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所讲当人子降临时聚集万民审判的事(太廿五 31~46)，对象是指主再来时尚活在地上的万民，与死人复活受审乃属不同的两回事。关于那一段经文的确实意义，请参阅拙作《马太福音注解》。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若没有复活的盼望，而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帖前四 13)。

(二)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罢；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既然死了就了了，我们今天如何行事为人，又有甚么关系呢？

(三)信徒的复活，与世人的复活不同；世人复活的结局，乃是审判和沉沦，但我们信徒的复活，却有荣耀的盼望。

(四)基督徒应当以将来复活后得主奖赏，为我们今日生活所追求的目标(腓三 11~14)。

(五)『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四 7~8)。这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所该有的信念和盼望。

【徒廿四 16】「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

(原文字义)「勉励」用力，努力；「无亏」不致绊倒，没有过犯，免于冒犯。

(文意注解)「我因此自己勉励」：『因此』二字表示保罗在本节所标榜的做人原则，乃根据前节的信仰。

「常存无亏的良心」：『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练』(exercise myself)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本节开头的「因此」二字表明，我们有了属天的异象之后，必须在属地的生活中付诸实行。我们的生活见证，若是配不上我们的属灵看见，就我们所看见的无论是多么高超，全归徒然。

(二)异象必须能控制实际生活见证；我们惟有当所看见的和所活出的成为一致时，才不羞辱主名，也才配称为主刚强的见证人。

(三)基督徒的信仰，必须能左右其行事为人的方式；我们的行事为人若不能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参考一 27)，就表示我们的信仰已经脱离了现实。

(四)基督徒的为人生活，必须维持「对神」和「对人」两方面的均衡；单顾到对神而不顾到对人，就很容易偏枯，而成为所谓『属灵的怪人』；但若只顾到对人而不顾到对神，也很容易趋于虚伪做作，而成为所谓『假冒伪善』的人。

(五)我们信徒应当养成一种习惯，当发现自己有了过失或错误，总要立即对付掉，好叫良心里面没有一点亏欠和定罪的感觉。

(六)良心甚么时候有亏，我们甚么时候就不能坦然无惧；因为『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约壹三 21)。

(七)我们一不能向神坦然无惧，我们与神的交通，就立即有了隔阂。良心一有亏欠，交通就也亏欠。神乃是按着我们良心的程度，而与我们交通。

(八)良心的亏欠，是最会拦阻直觉上与神交通的。因为『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约壹三 20)；我们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罪。

(九)惟有『清洁的良心』，才能『事奉神』(提后一 3)。

(十)良心是我们信心的机关。无亏的良心和伟大的信心，是分不开的。良心一有亏欠，信心立即衰弱。『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一 5)；『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提前一 19)。

(十一)我们属灵的程度增加多少，我们良心的锐利程度也随之而增加多少。如果是良心的感动，只怕不多，不怕太多。良心是神的制动机。它告诉我们以为某地方已经发生毛病了，应当修理后再行。

我们如果肯听，就免得后来拆毁更多的工作。

(十二)当基督徒的灵命长进到一个地步时，就良心所作的见到证，和圣灵所作的见证，几乎都是-致的。因为当良心完全受圣灵管治的时候，良心的锐利日甚一日，以致与圣灵所发的声音更为合拍。并且圣灵也就是借着良心向信徒说话——『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罗九 1)。

(十三)我们若要向人有无亏的良心，我们就必须先向神有无亏的良心。因为向神的良心一亏，向人自然也有亏了，所以凡要追求属灵生活的信徒，总当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前三 21)。

(十四)我们不只当求向神无亏的良心，也当求向人无亏的良心。许多的事，在神前是可以作的，但是在人面前是不可以的。良心对人无亏，才能在人前有好的见证。

(十五)良心有亏，就外面的行为虽好，是没有用处的；良心无亏，就是有人误会或毁谤，也不要紧。因为『存着无亏的良心，叫你们在何事上被毁谤，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诬赖你们在基督里有好品行的人，自觉羞愧』(彼前三 16)。

【徒廿四 17】「过了几年，我带着赒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

(原文字义)「赒济」施舍，济助；「供献的物」献祭，礼物。

(文意注解)「我带着赒济本国的捐项」：本节是惟一的经节，清楚提到保罗此次耶路撒冷之行，负有陪同亚该亚、马其顿、亚西亚各省众教会的代表(徒廿 4)，把捐资送到耶路撒冷的任务(参林前十六 3~4；林后八 1~4；九 1~4)。

「和供献的物」：可能是指保罗资助那些要完成誓愿的人，在洁净的日期满足时献祭所需的祭物(徒廿一 27~29)。

【徒廿四 18】「正献的时候，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并没有聚众，也没有吵嚷，惟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

(文意注解)「惟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这是一个不完整的语句，应该再加上『耸动众人，胡乱指控』之类的说明(参徒廿一 27~28)。

【徒廿四 19】「他们若有告我的事，就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

(文意注解)「就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这表示那几个从亚西亚到耶路撒冷过节、诬告保罗的犹太人(参 18 节；徒廿一 27)，现在并没有来作证。这是保罗自辩词中十分有力的一点反驳。

【徒廿四 20】「即或不然，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有妄为的地方，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明。」

(原文字义)「妄为」不正，坏事，恶行。

(文意注解)「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这些人』是指当时在巡抚面前控告保罗的犹太人。

保罗在本节是向在场的犹太人挑战，叫他们说明，他在他们面前犯了甚么罪。

【徒廿四 21】「纵然有，也不过一句话，就是我站在他们中间大声说：“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

死人复活的道理。”」

(原文字义)「话」声音，口气；「大声说」喊出。

(文意注解)「纵然有，也不过一句话」：保罗所讲这句话，记载于行传廿三章六节。

【徒廿四 22】「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就支吾他们说：『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我要审断你们的事。』」

(原文字义)「详细」正确地，完全地，周详地；「晓得」理解；「支吾」延搁，展期，推搪。

(文意注解)「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详细晓得』是比较式的用语，指腓力斯对基督教道理的认识，超过一般人士；他对基督教信仰的一些知识，也许是由他的犹太籍夫人土西拉而得来的(参 24 节注解)。

「就支吾他们说」：『支吾』原文含有『说不出来』的意思；意即不当场宣告他的断案。腓力斯显然知道保罗没有犯下任何罪行，抵触罗马法律。但他若宣判保罗无罪，就会得罪了犹太人的领袖们。因此，他为了政治上的理由，就采取权宜之计，拖延审讯，等到环境适当时才摊开谜底。

「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其实这只是一种拖延的策略。千夫长究竟曾否为保罗的案件前往该撒利亚作证，并没有记载。

【徒廿四 23】「于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并且宽待他，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

(原文字义)「宽待」放松，使安适。

(文意注解)「并且宽待他」：意即给予他某种程度的自由。保罗既是罗马公民，又没有被定任何罪状，所以他能够获得与一般囚犯不同的待遇，而只被软禁看管，其情况类似他在罗马等候审讯时一样(徒廿八 30~31)。

【徒廿四 24】「过了几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到，就叫了保罗来，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

(原文字义)「土西拉」露水滴湿，妇女减少；「讲论」有关；「道」(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犹太的女子土西拉」：『土西拉』据谓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幼女，先嫁给米沙王(Emesa)，后又改嫁腓力斯，成为他的第三任妻子。

【徒廿四 25】「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腓力斯甚觉恐惧，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

(原文字义)「公义」公正，正义，公平；「节制」自制，克己；「甚觉」变成，成了；「恐惧」惊怕，被吓；「得便」有了方便的日子，得着适宜的时机。

(文意注解)「保罗讲论公义、节制」：『讲论』原文是『透澈地讲论、讨论、争辩』；『公义』意指行事公正，诸如秉公处理政务、待人不可有偏见等；『节制』意指约束肉体的邪情私欲，不使放纵。

「将来的审判」：指末日神对人的审判。

「腓力斯甚觉恐惧」：这必然是因为他自己的行为，不符公义和节制的要求，面对将来的审判，难免心生不安与恐惧。

「等我得便再叫你来」：『等我得便』意即『我心虽许，但因身受环境的牵挂，所以现在不能决志，或许将来环境改变了，当乐意为之』；这是一般世人推拖福音的遁词。腓力斯也许是由于欲望、骄傲、贪婪和野心等的作祟，使他觉得不便立即改变他的生活和行事的方式。

(话中之光) (一)求主帮助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多二12)。

(二)倪柝声作诗说：『我今每日举目细望审判台前亮光；愿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三)「等我得便」许多人听到福音信受感动，可惜未能当场表态悔改相信，而托词逃避，终至沉沦。

(四)我们传福音时，若是发现福音朋友心里受感，务要抓住机会使他表态，以免造成遗憾。

(五)腓力斯『得便』与『不便』的关键不是时间，而是他有不良的存心(参 26 节)；人若没有悔改的心志，就没有得救的可能。

【徒廿四 26】「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所以屡次叫他来，和他谈论。」

(原文字义)「指望」在盼望之下；「谈论」交谈，交通。

(文意注解)「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可能因为保罗在先前的辩词里提到带着赒济的款项到耶路撒冷来(参 17 节)，并且他在监里，也常有外邦教会济助他(参腓二 25)，而被贪官误认为有财可图。

(话中之光) (一)腓力斯一心指望金钱，而忽略了将来的审判(参 25 节)；撒但常叫人只顾眼前，而不顾永远。

(二)『贪财』之心，常会使入胜过『恐惧』(参 25 节)，而作出所不该作的事。

(三)藉与人谈道而指望得着银钱，这是另一种方式的『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今天也有不少人想利用信主耶稣为借口，实际是要得着属地、属物质的好处。

(四)撒但折磨神的儿女乃是「屡次」的，不断的磨人的『时间』。像保罗这样有能力、有恩赐的使徒，被腓力斯屡次请来谈论，过了两年(参 27 节)，他还未得救。这是撒但在藉腓力斯折磨保罗。当年保罗是身不由己，但今天我们要看出撒但的诡计，拒绝一直作没有结果的事。

【徒廿四 27】「过了两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留保罗在监里。」

(原文字义)「讨…喜欢」施惠以求回报。

(文意注解)「过了两年」：按照当时的罗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过两年，显见保罗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波求·非斯都是在主后 60 年继腓力斯任犹太巡抚，任内曾极谋求恢复犹太地的秩序，徒劳无功，后死于任内。

腓力斯因处理该撒利亚的种族动乱事件不当，而被罗马当局革职召回。

「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腓力斯因被控渎职，不久需要在罗马的法庭中面对犹太人，所以

不想为着保罗再激怒更多的犹太人，以免对自己不利。

参、灵训要义

【世人的面貌】

- 一、能言善辩，向权势奉承，以达其目的(2~4 节)
- 二、为求铲除异己，巧立名目，入人于罪(5~8 节)
- 三、朋比为奸，同声附和，作假见证(9 节)
- 四、外表追求善道，内心实则恋栈罪恶(24~25 节)
- 五、金钱挂帅，行事以得利为动机(26 节)
- 六、为保全自己不顾公义，牺牲弱者以讨好众人(27 节)

【主的见证人所面临的四种指控】

- 一、如同瘟疫一般(5 节上)——具有传染并改变他人人生的能力
- 二、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5 节中)——企图扰乱并改变现有的社会秩序
- 三、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5 节下)——隶属于不为现行政权所认可的邪教教派
- 四、连圣殿也想要污秽(6 节)——不尊重别人的宗教信仰

【惟有一件事】

- 一、信徒只能作一件事——说真话(10~13 节)
- 二、信徒只能承认一件事——信仰真神(14~16 节)
- 三、信徒行事的动机只能有一件——帮助别人(17~20 节)
- 四、信徒只能为一件事而被世人定罪——宣扬真道(21 节)

【保罗为自己分诉的榜样】

- 一、尊重法纪，不亢不卑(10~13 节)
- 二、有情有理，有具体事实(10~13 节)
- 三、清楚表明自己所信所传是根据圣经的(14 节)
- 四、清楚表明自己信仰的中心与重点(15 节)
- 五、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行事光明正大(16 节)
- 六、乐意造福同胞，济助有需要的人。所作的事，不自己表扬，却为人所共知(17 节)
- 七、平铺直叙事实经过，对自己的行为充满自信(18~19 节)
- 八、为自己所说的话语负责，没有任何妄言之处(20~21 节)

【因循拖延的例证】

- 一、『支吾…且等』(22 节)——案情明朗，却不肯下决断
- 二、『等我得便』(25 节)——心里受感，却不肯决志
- 三、『屡次…过了两年』(26~27 节)——迁延再三，终至失去机会

【世人沉沦的原因】

- 一、『详细晓得』却又『支吾』(22 节)
- 二、『听道』却不肯『信道』(24~25 节)
- 三、只顾『眼前的现实』(26 节)，忽略『将来的审判』(25 节)
- 四、为私利而牺牲别人(27 节)

使徒行传第廿五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巡抚非斯都前的见证】

- 一、非斯都接任巡抚，犹太人向他控告保罗(1~3 节)
- 二、非斯都叫他们下该撒利亚去告他(4~5 节)
- 三、非斯都在该撒利亚听审案件：
 1. 非斯都坐堂，提审保罗(6 节)
 2. 犹太人控告保罗许多重大的事(7 节)
 3. 保罗分诉说自己是无辜的(8 节)
 4. 保罗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审，上告于该撒(9~12 节)
- 四、亚基帕王来访，非斯都向他提说保罗的案件(13~21 节)
- 五、亚基帕王想要亲自听保罗的辩论，因此两人会审保罗(22~23 节)
- 六、非斯都向亚基帕王宣称保罗原无罪，但因他上告于该撒，只好预备将他解去罗马(24~27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廿五 1】「非斯都到了任，过了三天，就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义)「非斯都」节日的。

(文意注解)「非斯都到了任」：非斯都(Festus)于主后 60 年接续腓力斯担任犹太地的巡抚(徒廿四 27)，两年后死于任内；他的为人虽然没有像腓力斯那样败坏，但仍免不了官场『迎合民意居先，主持正义押后』的心态(参 9 节)，所以保罗在他的监管下并没有得到更好的待遇。

「过了三天」：表示他丝毫不敢怠慢，急于谋求解决前任巡抚所留下来的种族动乱问题(参徒廿四

27)。

「就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该撒利亚』是犹太巡抚驻节所在地；『耶路撒冷』是犹太人历代首府，一切有关犹太人的动乱，常发源于此地。

非斯都上耶城的目的，一面是为了巡视并了解当地的情况，寻求安抚，思图解决乱源；另一面也可会晤犹太人的领袖，拉拢交情，争取他们的合作。

(话中之光)(一)「过了三天」：信徒在世为人，应当勤奋作工；懒惰成性的人，在主手中一无用处。

(二)「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俗语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们作事，应当掌握问题根源所在，谋求解决之道。

【徒廿五2】「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向他控告保罗」：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祭司长』其原文古抄本有的是单数，指大祭司，但大多数抄本是复数，指众祭司长(参15节原文)；『犹太人的首领』即指犹太公会中的撒都该人。这些人是犹太公会的领袖人物。他们趁着罗马巡抚新官上任，以为这是比较好商量的良机，所以重提对保罗的控告，盼望一举解决他们的心愿。

(话中之光)犹太教人士对保罗的恨恶，经过了两年的时光，仍旧没有减退。这个情形说出：宗教异己者之间的排挤和斗争，只会越演越烈，根本不可能『和平共存』的。

【徒廿五3】「又央告他，求他的情，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他们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

(文意注解)「求他的情」：意即求他赐惠。

「他们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他们』应不是指公会的领袖要亲自动手杀害保罗，而是指串通那些偏激狂热的犹太人(徒廿三12~15)去执行此事。

(话中之光)(一)犹太教领袖为了一心一意消除异己，不惜低声下气，向属世的政权求情，这正是宗教利用政治的一幅图画。

(二)凡热衷于维护宗教的仪文规条，而忽略了属灵的实际的人，就会以『害人』取代『救人』，以『假冒为善』取代『真心向善』。

(三)宗教人士常以外表合法作为掩护，企图遂行其内心非法的目的，这比世俗的人更为可怕！

(四)我们基督徒若是只注重教义的争辩，而忽略灵命的更新与变化，也难免重蹈犹太教徒的覆辙，例如：(1)能说不能行(太廿三3)；(2)教人舍弃世上的虚荣，却在教内争权夺利(太廿三6)；(3)热心传福音叫人信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太廿三15)；等等。

【徒廿五4】「非斯都却回答说：『保罗押在该撒利亚，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

(背景注解)若没有当事人的同意，不能将一个罗马公民交给犹太公会处理。

(话中之光)(一)王的心在耶和华的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廿一1)；若没有神的允许，人的计谋都不能得逞。

(二)在位的人(例如长老等)处理事务，要坚守原则，而不可一味地迁就人情。

【徒廿五 5】「又说：『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与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么不是，就可以告他。』」

(原文字义)「有权势的人」有才能的人，有能力的人；「不是」偏离，差错。

(文意注解)「那人若有甚么不是，就可以告他」：表示他办案的态度乃是秉公行事。

【徒廿五 6】「非斯都在他们那里住了不过十天八天，就下该撒利亚去；第二天坐堂，吩咐将保罗提上来。」

(文意注解)「非斯都在他们那里住了不过十天八天」：『不过十天八天』表示他在耶路撒冷逗留不久。

「第二天坐堂」：『第二天』表示他对这个案件的重视，立即着手处理；『坐堂』表示正式审理案件，当庭所作的判决即为法庭正式的裁定。

【徒廿五 7】「保罗来了，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着，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证实的。」

(文意注解)「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重大的事』是形容所控告的事若是属实，足以置对方于死地。犹太人知道，若是以宗教神学观点的歧异为理由来控告保罗，是不被罗马法庭接纳来定罪的，所以他们必定捏造一些破坏罗马法律、扰乱社会安宁，鼓动革命反叛该撒等政治上重大的罪名来指控他。

「都是不能证实的」：意即他们所作的控告，缺乏见证人或证据，或者证据薄弱，无法相信。

【徒廿五 8】「保罗分诉说：『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该撒，我都没有干犯。』」

(背景注解) 犹太人对保罗的控诉，主要有三：(1)干犯犹太人的律法，教训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不要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徒廿一 21, 28；廿三 29)；(2)污秽圣殿，带着外邦人进入内殿(徒廿一 28；廿四 6)；(3)鼓动犹太人反叛罗马政权(徒廿四 5)。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虽然没有遵行摩西律法的义务(加三 13；五 1)，但并不反对律法(参太五 17~19)，因为律法引导人认识基督(加三 24；西二 16~17)。

(二)我们所信的真神，虽然不是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但仍特别将圣城中神的殿分别出来，不容人任意践踏(启十一 1~2)。

(三)基督徒尊重国家的法律和社会秩序(罗十三 1~7)，并且也为执政掌权者祷告(提前二 2)。

(四)基督平日应当有严紧的生活，才能坦然地说，无论对甚么，「我都没有干犯」；这样，我们若还受逼迫，乃是『为义受逼迫』(太五 10)，也是『因行善受苦』(彼前二 20)，这是可喜爱的，也是有福的。

【徒廿五 9】「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

(文意注解)「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注意，前后两任巡抚在处理保罗的案件，都存心『讨犹太人的喜欢』(参徒廿四 27)。

「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这是一句矛盾的话：若仍由非斯都审断案件，就没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所以保罗听出了弦外之音——『把我交给他们』（参 11 节）。

『上耶路撒冷去』意即在犹太人的公会前接受审讯，虽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种环境气氛之下，他的审断很容易受犹太人领袖的影响，而和他们的意见妥协。

注意，非斯都这个问题，是蓄意当着犹太人的面提出的（参 7 节），可能只是为了向犹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内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罗同意上耶路撒冷去（请参阅 12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世人行事为人的原则是「讨…人的喜欢」，但基督的仆人却要讨神的喜欢（加一 10；弗六 6；西三 22）。

（二）信徒绝不能玩弄政治手腕，也不应在恶势力的胁迫下寻求妥协之道。

（三）我们基督徒在世人中间，虽然应当驯良像鸽子，但也要灵巧像蛇（太十 16）；听人的话语不要只听表面，而要听出言外之意。

【徒廿五 10】「保罗说：『我站在该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明知道的。』」

（文意注解）「我站在该撒的堂前」：『该撒』是罗马皇帝的称号；巡抚乃是皇帝的代表，获皇帝授权审理司法案件。『该撒的堂』就是罗马帝国的法庭，根据罗马法律审案。

「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换句话说，保罗拒绝到耶路撒冷受审，因为那里是较低级的法庭。

「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不义的事』是指违犯罗马法律的罪行。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欺负别人，但也不是任人欺负；我们应该善用法律所赋与的权利，来保护自己。

（二）大多数基督徒虽然不愿涉足政治圈内的事，但我们对于国家社会的政治制度也应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必要时才能取用来为我们效力。

【徒廿五 11】「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甚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于该撒。」

（背景注解）罗马公民享有公平受审的权利，若认为在省级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审断，任何人均可上诉到皇帝面前，受皇帝亲审，只有现场被捉拿的杀人犯或盗匪，才不得上诉。

（文意注解）「我要上告于该撒」：即要求在罗马帝国最高法庭受审；『上诉该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词，罗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关他的案件便须呈在该撒面前。

保罗坚持上诉于该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给犹太公会审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审判（参徒廿三 2~3；廿四 1）；（2）在被带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设有埋伏要杀害他的阴谋（参 3 节；徒廿三 15）；（3）前后两任巡抚，宁愿讨好犹太人，而欲牺牲保罗（参 9 节；徒廿四 27）；（4）或许因为他曾有过罗马官方秉公判案的经验（徒十八 12~17），故相信在罗马受审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断；（5）上诉也给他开了去罗马传道的门，得以实现他的心愿（徒十九 21；罗一 13~15；十五 22），并成就主给他的应许（徒廿三 11）。

（话中之光）（一）主借着保罗上告于该撒，而成就祂引导保罗到罗马的旨意，可见万事都在神的手中，

为祂的旨意而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二)保罗要「上告于该撒」，大概与主耶稣对他的启示(徒廿三 11)有很大的关系。属天的启示，乃是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我们应当小心，不要违背那从天上来异象(徒廿六 19)。

(三)保罗在这样长期受到掌权者的不公平对待之下，他并没有绝望的反应，却仍旧满了斗志。基督徒『行善』，不可因不公正的际遇而丧志或灰心(加六 9)。

【徒廿五 12】「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就说：『你既上告于该撒，可以往该撒那里去。』」

(文意注解)「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议会』是由行政官员与法律专家为罗马巡抚所组成的咨询机关。

「可以往该撒那里去」：有解经家认为，保罗要求上告于该撒，正中了非斯都的下怀，因为：(1)非斯都为了安抚撒都该人，而问保罗愿不愿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审讯(参 3, 9 节)，其实他的内心另有顾虑(参 20 节)；(2)他从文件中应当知道保罗被送到该撒利亚的原因(徒廿三 25~30)，所以若送保罗回耶路撒冷受审，极可能会再度惹出同类的意外事故；(3)保罗若真的去了耶路撒冷，他就得罪了法利赛人和基督徒；(4)保罗不去耶路撒冷，也可帮他保留作巡抚的尊严；(5)保罗上告该撒，等于帮助他甩开这一个烫手的山芋，而仍旧能与犹太人各界团体维持良好的关系。综上所述，准许保罗往该撒那里去，对非斯都有利无弊，何乐而不为？

【徒廿五 13】「过了些日子，亚基帕王和百尼基氏来到该撒利亚，问非斯都安。」

(原文字义)「亚基帕」由艰难而生的；「百尼基」引入胜利，得胜的。

(文意注解)「亚基帕王和百尼基氏来到该撒利亚」：『亚基帕王』是亚基帕二世，是大希律的曾孙，在他父亲希律亚基帕一世(徒十二 1, 23)过世后，受罗马皇帝册封为加利利和庇哩亚的王，是希律王朝的最后一代王。『百尼基氏』和前任巡抚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为亚基帕王的姊妹。据说百尼基氏先嫁给叔叔，在丈夫死后回娘家与兄长同住，引起谣言，说他们两人有乱伦的暧昧关系。

「问非斯都安」：这是官场惯例，附近官员在新官上任时会前来向他礼貌地问候致意，互相结交、和好相处，这对彼此都有益处。

【徒廿五 14】「在那里住了多日，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说：『这里有一个人，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

(背景注解)亚基帕王是出名的犹太宗教问题专家。除了别的职权以外，亚基帕王有权委派犹太人的大祭司，负责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赎罪日所穿的大礼服，因此，有时他被称为『犹太教会的世俗首长』。

(文意注解)「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非斯都主动向亚基帕王诉说保罗的事，其动机至少有二：(1)他正苦于如何向皇帝陈奏保罗的案情(参 26~27 节)；(2)亚基帕王是犹太宗教问题专家，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话中之光)「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对自己所不知道如何处理的事，应有求教于别人的虚心

和勇气。

【徒廿五 15】「我在耶路撒冷的时候，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求我定他的罪。」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此处『祭司长』和『长老』均为复数词，指犹太公会的首领(参 2 节)。

【徒廿五 16】「我对他们说，无论甚么人，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

(文意注解)「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当时的罗马帝国已有很完善的法律制度，各级官员均须按条例审断。罗马的法律摘要(Digest)注明，必须经过被告的辩护程序之后，方可定案。

【徒廿五 17】「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来。」

(文意注解)「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犹太公会的首领们若不是与巡抚同行，便是和巡抚在同一天到达该撒利亚(参 5~6 节)。

【徒廿五 18】「告他的人站着告他；所告的，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

(文意注解)「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巡抚非斯都再三声称保罗并没有犯下违反罗马法律的罪行(参 25 节；徒廿六 31)；这里是他第一次表明。

【徒廿五 19】「不过是有一些辩论，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祂是活着的。」

(文意注解)「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敬鬼神的事』原文是『迷信』或『宗教信仰』(参徒十七 22)。

(话中之光)(一)众人都说耶稣是已经死了，但「保罗却说祂是活着的」，这就是基督徒信仰的执着，叫我们不肯稍为附和一下众人的意见。我们的信仰若不是出于灵里的看见，就很难坚持下去。

(二)一个有启示的基督徒，人把他监禁起来，他还是不改变他的说词；人捏造许多罪名控告他，他还是坚持不变。我们若宝贵神的真理，我们也不怕任何试炼。

(三)我们所信的主耶稣「是活着的」，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所以我们对祂应当存着活的信心。

(四)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十四 9)。我们若是真的看见了耶稣是活着的事实，我们的行事为人就会有极大的改变。

(五)基督不仅是那存活的，并且是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我们不单是『因祂的生得救』(罗五 10)，并且『因为祂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所以能拯救我们到底(来七 25)。

(六)主的话说：『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十四 19)。我们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六 11)。

【徒廿五 20】「这些事当怎样究问，我心里作难，所以问他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为这些事听审吗？”」

(文意注解)「我心里作难」：意即不知如何处置，心里感到困惑。非斯都虽然知道保罗并没有触犯任何法例，应获释放，但犹太人坚持要定他的罪，使非斯都左右为难。

【徒廿五 21】「但保罗求我留下他，要听皇上审断，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该撒那里去。」

(文意注解)「但保罗求我留下他」：这里的字眼表示，保罗要求留在罗马政府的『监管』下，直到往罗马受皇帝的审断。这话暗示保罗为了能脱离犹太人的魔掌，似乎寻求罗马政权的保护。

(话中之光)(一)信徒虽然不属于世界，但也靠世界里的制度存活，如同一般的公民，也靠警察等治安人员的保护，来免受盗贼匪类的侵害。

(二)为了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基督徒应该为万人并一切在位的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二 1~2)。

【徒廿五 22】「亚基帕对非斯都说：『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非斯都说：『明天你可以听。』」

(文意注解)「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亚基帕王与他的叔祖希律安提帕一样，很有兴趣查明传说中人物的究竟(路廿三 8)，想亲自听保罗的见证，这就给了机会能够首次应验主对亚拿尼亚说的话：『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 15)。

(话中之光)不要以为一切有权位的人都不喜欢听福音；主若赏给我们机会，也要有勇气向高官传福音，也许他们之中有些人像亚基帕王一样，乐意听我们讲话。

【徒廿五 23】「第二天，亚基帕和百尼基大张威势而来，同着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进了公厅。非斯都吩咐一声，就有人将保罗带进来。」

(文意注解)「亚基帕和百尼基大张威势而来」：『大张威势』乃形容其行列的仪队编排和铺张，以显示威势。

「同着众千夫长」：当时在该撒利亚驻有五营军队，故共有五千夫长。

「进了公厅」：『公厅』不是指审判的公堂(参 6 节)，因为他们不是正式开庭审讯案件，只不过是为了评估案情以取得陈奏资料(参 26~27 节)而特地举行的听证会。它是一间当时适宜盛会的会客大厅，可供政要人物一同在场旁听。

(话中之光)世人讲究排场和铺张，但我们基督徒最重要的是要彰显基督(腓一 20)，显扬基督馨香之气(林后二 14~15)。

【徒廿五 24】「非斯都说：『亚基帕王和在这里的诸位啊，你们看这人，就是一切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和这里，曾向我恳求、呼叫说：“不可容他再活着。”』

(文意注解)「就是一切犹太人」：严格地说，向非斯都『恳求』的只是犹太教的领袖，代表那天在

圣殿中引起暴乱的群众(徒廿一 27~30)说话，并非耶路撒冷城『一切』犹太人。

(话中之光) (一)「你们看这人」：基督真正的仆人成了一台戏景，给众人观看(林前四 9；来十 33)；世人也正在观看着我们，所以应当谨慎我们的言行，才能为基督作美好的见证。

(二)「你们看这人」：人们如何以这话说在即将钉十字架的主耶稣身上(约十九 5)，也同样说在保罗的身上，可见此时的保罗已经模成基督受苦的形像(罗八 29；彼前二 21)，但愿我们也能如保罗一样：『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六 17)，这样，『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

【徒廿五 25】「但我查明他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并且他自己上告于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

(文意注解)「但我查明他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这是非斯都第二次宣称保罗并没有犯下违反罗马法律的罪行(参 18 节)。

【徒廿五 26】「论到这人，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带他到你们面前，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为要在查问之后有所陈奏。」

(背景注解)按罗马的法律，凡是向该撒上诉的案件，各省级官员不但要将涉案之人送去罗马，并且也要附送一份关于该案及被告罪状的书面报告，此种文书称之为 Litterae dimissoriae。

(文意注解)「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主上』即皇帝(该撒)；当时的皇帝是尼罗(主后 54~68 年)。

「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把保罗带到亚基帕王面前，除了满足此人的好奇心外，也希望听听他的意见；因为亚基帕王比较熟悉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间的不同看法，犹太教与基督教信仰的分歧点，以及犹太人的习俗、惯例等。

【徒廿五 27】「据我看来，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原文字义)「指明」表示，指出，显明；「不合理」无理性的，没有灵性的。

参、灵训要义

【从徒廿五章学习做人作事的道理】

一、正面的榜样：

- 1.『到了任，过了三天，就…』(1 节上)——勤于政事(工作)
- 2.『就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1 节下)——抓住问题根源
- 3.『央告他，求他的情，…却回答说…』(3~4 节)——不向人情低头
- 4.『无论…我都没有干犯』(8 节)——不违犯公理和法律
- 5.『我…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10 节)——不作恶事
- 6.『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11 节)——懂得运用法律所赋与的权利
- 7.『被告…未得机会分诉』，不能『就定他的罪』(16 节)——断事公正

- 8.『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17 节)——不拖延误事
- 9.『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27 节)——遵照常理处事

二、反面的教训：

- 1.『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9 节)——看人情面
- 2.他『并没有我所预料的那等恶事』(18, 10, 25 节)，却仍不释放他——知法却不守法
- 3.『大张威势而来』(23 节)——讲求排场和铺张

【政教人物的嘴脸】

一、非斯都(政治人物)：

- 1.外表勤政爱民，又秉公办事(1, 4~5 节)
- 2.实际敷衍塞责，全为保护自己(9, 12, 16, 25~27 节)
- 3.对属灵的事完全无知(19 节)

二、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宗教人物)：

- 1.为了排除异己，不择手段(2~3 节)
- 2.以人多势众来制造声势(7 节中『周围站着』)
- 3.说谎话捏造事实(7 节下『许多重大的事…不能证实』)

三、亚基帕和百尼基氏(政教合一人物)：

- 1.自以为关心宗教事物(22 节『我自己也愿听』)
- 2.实则为显示自己声势(23 节『大张威势』)

【保罗三不干犯(8 节)】

- 一、不干犯犹太人的律法——遵守圣经
- 二、不干犯圣殿——遵守属灵的原则
- 三、不干犯该撒——遵守属世的法律

使徒行传第廿六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亚基帕王前的见证】

- 一、亚基帕王准保罗为自己辩明(1 节)
- 二、保罗的分诉：
 - 1.礼貌的引言(2~3 节)
 - 2.自承原属严谨的法利赛教门(4~5 节)

- 3.如今却为复活的指望而受审(6~8 节)
- 4.从前极力逼迫耶稣的门徒(9~11 节)
- 5.在往大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12~15 节)
- 6.蒙主托付(16~18 节)
- 7.照着天上来异象尽职事而遭犹太人逼迫(19~23 节)

三、见证的结果：

- 1.非斯都以为保罗癫狂了(24 节)
- 2.保罗自认放胆直言真实明白的话(25~27 节)
- 3.亚基帕王以为保罗想劝他作基督徒(28 节)
- 4.保罗回说但愿神使一切听他话的人像他一样(29 节)
- 5.王和巡抚退席，彼此谈论说他无罪(30~32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廿六 1】「亚基帕对保罗说：『准你为自己辩明。』于是保罗伸手分诉，说：」

(文意注解)「准你为自己辩明」：这是一次非正式的听证会，大概是巡抚非斯都让亚基帕王来主持，所以他才能有此指令。

「于是保罗伸手分诉」：『伸手』乃敬礼的姿势。下面二至廿三节是保罗的第三篇自我申辩词(参徒廿二 3~21；廿四 10~21)。

【徒廿六 2】「『亚基帕王啊，犹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诉，实为万幸；』

(文意注解)「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诉」：按原文『在你面前』是着重的语气。

「实为万幸」：这虽是客套话，但却是出于真心的感叹，丝毫没有谄媚的意味。保罗所以有此感慨，乃因为罗马巡抚非斯都对犹太人和基督徒的信仰完全漠生，无法深入了解，以致保罗的自我辩护，有如对牛弹琴一般(参 24 节；徒廿五 19)。注意，保罗在巡抚非斯都面前，分诉的重点是他在法律上的正直和无辜(参徒廿五 8，10~11)；但在位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辩论(参 3 节)的亚基帕王面前，则重在见证他的蒙恩经历和信仰的正统(参 4~23 节)。

【徒廿六 3】「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所以求你耐心听我。」

(原文字义)「更可幸的」尤其是，特别是；「熟悉」专精于，具有专长；「规矩」惯例，习俗。

(背景注解)「你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亚基帕王是出名的犹太宗教问题专家。除了别的职权以外，亚基帕王有权委派犹太人的大祭司，负责保管大祭司一年一度在大赎罪日所穿的大礼服，因此，有时他被称为『犹太教会的世俗首长』。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虽然不说奉承的话，但也不可忽略该有的礼貌。

(二)我们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西四 5~6)。

【徒廿六 4】「我从起初在本国的民中，并在耶路撒冷，自幼为人如何，犹太人都知道。」

(文意注解)「我从起初在本国的民中」：此处『本国的民』大概指保罗原居地基利家大数(徒廿二 3)的犹太人。

「自幼为人如何，犹太人都知道」：保罗自幼即有不凡的表现(加一 14)，因此许多同胞都知道他。

【徒廿六 5】「他们若肯作见证就晓得，我从起初是按着我们教中最严紧的教门作了法利赛人。」

(原文字义)「教」宗教仪式，虔诚，敬拜；「教门」教派，宗派，异端。

(文意注解)「按着我们教中最严紧的教门作了法利赛人」：『我们教中』指犹太教；『法利赛人』系当时犹太教派中，信仰较为纯正，严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一派。

【徒廿六 6】「现在我站在这里受审，是因为指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

(文意注解)「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即指神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应许的，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们的后裔得福；这应许应验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身上。

对犹太人来说，神所应许的乃是指弥赛亚来拯救他们；对保罗来说，主耶稣的死而复活显明祂就是他所指望的弥赛亚。相信主耶稣就是弥赛亚，并宣告祂已经复活，这两件事情乃是狂热的犹太教徒所不能容忍的，保罗因此受同胞的控告。

【徒廿六 7】「这应许，我们十二个支派，昼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着。王阿，我被犹太人控告，就是因这指望。」

(文意注解)「我们十二个支派」：指所有犹太人。

「昼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着」：女先知亚拿是个好例子(路二 37)。

(话中之光) (一)犹太教的领袖们和保罗都同样的指望神向他们祖宗所应许的，但却有不同的领会，因此而控告保罗。今天在基督教里面，也有许多所谓的圣经学者，他们仅按字面认识圣经，而对圣经的精意(灵)相当肤浅，却又固执己见，任意批判、攻击别人的看法。

(二)作主的仆人，不但需要『忠心』，「昼夜切切地事奉神」，而且还要『有见识』(太廿四 45)，才不至于误解主的意思，『动手打他的同伴』(太廿四 49)。

(三)世人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但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我们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我们既然有这指望，就当殷勤，昼夜切切地事奉神。

【徒廿六 8】「神叫死人复活，你们为甚么看作不可信的呢？」

(文意注解)「神叫死人复活」：指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罗四 24)。

「你们为甚么看作不可信的呢？」『你们』一词应指在场听证的所有人物，包括亚基帕王、巡抚非斯都、百尼基氏、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徒廿五 23)。

(话中之光) (一)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所信的

便是枉然(林前十五 13~14, 16~17)。

(二)相信耶稣基督死而复活，乃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是基督道理的开端(参 23 节；来六 1~2)。

(三)基督徒乃是主复活之事的见证人(徒三 15)，所以我们必须对主的复活有确实的看见与信心，才能作好见证。

(四)我们既有信心，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众信徒一同站在祂面前(林后四 13~14)。

【徒廿六 9】「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

(文意注解)「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从前』是指保罗还未得救之时；『自己以为』表示他自己也因为不信神叫主耶稣复活(参 8 节)，所以才会有此态度。

「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意思如下：(1)亵渎、污蔑主耶稣，说祂是冒充神子的骗子；(2)抵挡、反对基督徒有关主耶稣的言论；(3)强逼基督徒说亵渎的话(参 11 节)。

(话中之光) (一)凡是照着「自己以为应当」如何来事奉主的，结果反而是叫主的名受亏损。

(二)只按圣经的字句，而不按圣经的精意(灵)去行的，往往成了主的仇敌(「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

(三)真正悔改的人，绝不会刻意隐瞒自己曾经犯错的事，承认我们不过是个罪人蒙了主的恩典。

【徒廿六 10】「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他们被杀，我也出名定案。」

(文意注解)「我也出名定案」：『出名定案』原文意『投石子』，古希腊人以之为投票用，有罪投黑石，无罪则投白石(参启二 17)；有解经家根据保罗这一句话，认为他曾经也是犹太公会的成员之一。但也有人认为不一定表示保罗是公会的成员，他可能只是被委派专责逼害基督徒(参 12 节)，因而出名定案。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绝不害怕承认自己曾经一度是甚么样的人；坦白承认自己过去的坏，反而能叫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生命的大能。

(二)人的「定案」常会有错，所以我们信徒不要介意别人如何判断我们，而要当心将来在神面前如何交代，因为祂的判断是公义、正直的(诗五十一 4)。

【徒廿六 11】「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亵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

(原文字义)「外邦」外面。

(文意注解)「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亵渎的话」：有两种可能性：(1)强迫他们咒诅耶稣；(2)强迫他们公开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然后判他们犯了亵渎神的罪，而定他们死罪。

原文显示他只尝试用刑强逼犹太人基督徒放弃其信仰，至于效果如何未有提及。

【徒廿六 12】「那时，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往大马色去。」

(文意注解)「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实际上是一件『文书』(徒九 2；廿二 5)，证明此文书的持有者获得大祭司的授权，缉拿罪犯，并请各地公会惠予协助。但此类文书通告，对巴勒斯坦境外的地区，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往大马色去」：『大马色』即今叙利亚的首府，距离耶路撒冷约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犹太人居住在那里；当时公会的权势仅及于巴勒斯坦境内，或许是这些会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书通告。

【徒廿六 13】「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时候，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

(文意注解)「晌午的时候」：就是中午日光最烈的时刻。

「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表示那属天的『光』更甚于太阳直射之光。

「四面照着我」：这光既然是『四面』照着人，故必不是太阳的光，而是一种属天、属灵的光。

(话中之光)(一)世人的道路，都是往错谬里直奔。但感谢主，我们乃是在未到终点之前，蒙主光照，将我们的道路改正过来。

(二)当我们读经或祷告的时候，有时也会有光在我们的心里照亮(彼后一 19)，给我们有属灵的领悟和引导，这就是『得着光照』。

(三)许多人对于神的旨意，只有单方面的认识，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惟有求主从「四面」光照我们，好叫我们有全面且平衡的认识。

【徒廿六 14】「我们都仆倒在地，我就听见有声音用希伯来话向我说：“扫罗！扫罗！为甚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

(文意注解)「用希伯来话向我说」：『希伯来话』就是当时巴勒斯坦地所通用的亚兰话；主耶稣在世的时候，说的是亚兰话(参太廿七 46)。

「为甚么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敌意去探寻。主在此不是说『为甚么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说『为甚么逼迫我』。在这里，主给扫罗看见，祂与一切信祂的人认同，并且是与他们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扫罗所逼迫的是教会，但主的话表明逼迫教会就是逼迫基督，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你用脚踢刺是难的」：这是一句俗语，『刺』是当时农夫训练耕牛的一种方法；有时牛会踢锄地的犁或车，要牠拉的时候，因不愿拉而用脚踢，农夫就在牠要踢的地方装上有刺的板或棍，使牛踢的时候觉得痛而停止再踢，结果就会顺服牠的主人。故这句话的含意是说，你这样逼迫我，只会给你自己带来更多的麻烦。

(灵意注解)「我们都仆倒在地」：象征保罗从前所有的宗教观念、认识和看法，包括对旧约和律法的解释，都倾倒在地，都被倒光了。

「你用脚踢刺是难的」：『用脚踢刺』的含意，历来众解经家有下列三种说法，但以第一种最为允

当：(1)刺指『神的旨意』，表示人不能抵挡神的安排(如 R.B. Rackham)；(2)刺指『良心』，表示人不能违背良心抵挡神(如 Philo、F.F. Bruce)；(3)刺指『命运』，表示人不能胜过命运(如 I.H. Marshall)。

(话中之光)(一)只有碰见那强烈且周全的属天之光的人(参 13 节)，才会被击倒在地，在光中站立不住。凡是自以为是的人，证明他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光照。

(二)凡是碰见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击倒的人，才算起头对主有些微的认识。

(三)「为甚么逼迫我？」千万不要以为得罪了弟兄，而没有得罪基督。请记得，凡摸着身体中一个小肢体的，就是摸着头；受伤的是肢体，感觉的是头。

(四)人若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主身上(太廿五 40, 45)。

(五)逼迫信徒就是「逼迫我」，这对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难的信徒来说，是何等大的安慰——主与我们『感同身受』！

(六)「你用脚踢刺是难的」：螳螂不可当车，人不能抗拒神的旨意。

(七)我们无论如何固执顽梗、悖谬不服，总不能逃得过神的掌握。所以不如趁早驯服，可免许多刺痛之苦。

【徒廿六 15】「我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

(文意注解)「主阿，你是谁？」『主阿』这称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说话的这一位并非等闲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权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耶稣』意即那被钉十字架，死了却又复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稣。当耶稣在世时，扫罗从未直接逼迫过祂。在这里，主给扫罗看见，当他逼迫耶稣的门徒时，就是逼迫耶稣。

(话中之光)(一)人是因不认识主，所以才会逼迫祂。我们基督徒若不更深入地认识主，也有可能会不知不觉的作出一些冒犯祂的事。

(二)一切信主的人，乃是与主合一的，这就是元首与身体的合一。一切干犯身体的罪，就是干犯头的罪。

【徒廿六 16】「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

(原文字义)「显现」(原文与下面的『指示』同一个字)；「看见」眼见，知道，认得；「指示」显现，看见。

(文意注解)「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执事』是为着执行主所托付的职事，主要与事奉工作有关；『见证』是为着显明主复活的生命，主要与生活为人有关。

「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本句的原文并无『证明出来』，但与『作执事、作见证』连在一起，意即『借着工作和见证』将下面两件事传达并见证给众人：(1)他现在所看见的事；

(2)主所将要显给他看(『指示』的原文意思)的事。

(*话中之光*) (一)没有看见，就没有见证；基督徒的见证，是从亲身的看见和经历而来的。

(二)主的显现不是一次的，乃是继续不断的，所以我们不应以一次得着主的启示为满足。

(三)基督徒的事奉工作，应根据从主来的「指示」，而不是根据『人意』或『己意』。

【徒廿六 17】「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

(*文意注解*)『百姓』指犹太人；『外邦人』指所有的非犹太人。

本节暗示保罗的事奉生涯，必将遭受人的反对和迫害，但主应许必作他的保护。

【徒廿六 18】「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原文字义*)「归向」回转，转向；「信」信入。

(*文意注解*)「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眼睛』指人的心眼。世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四4)，以致：(1)不认识自己是个罪人；(2)不认识自己所行所为都是罪恶；(3)不认识人生的意义和将来的结局；(4)不认识世事世物的虚空无用；(5)不认识撒但的伎俩和可怕；(6)不认识福音、基督和真神。

人若要接受福音，经历基督的救恩，第一步便是心眼被开启，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看见自己可怜的处境，因而转向救主。

「从黑暗中归向光明」：『黑暗』是罪和死亡的标记；『光明』是义和生命的标记(约一 4；八 12)。

「得蒙赦罪」：『罪』原文是复数，故指罪行。『得蒙赦罪』是享受新约一切福分的基础。

「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成圣』包括地位上的成圣和性质上的成圣两种：(1)地位上的成圣，指信徒被神从世人中并世界里分别为圣(约十七 16~17)，今后专归神所属并所用(罗六 13，19)；(2)性质上的成圣，指信徒有分于神的生命和性情(彼后一 4)，其原有的性质渐渐被更新而变化，最后完全像主(多三 5；罗十二 2；林后三 18；约壹三 2)。

『基业』即指属灵的产业。今天我们信徒在基督里所得的基业(西一 12)，就是那内住的圣灵，不过是我们将来所要得的基业的预尝、凭据和保证(弗一 14；林后一 22；五 5)；到了来世和永世里，我们将会完满地享受那基业(彼前一 4)。

(*话中之光*) (一)不信之人的心眼，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基督的福音，来照亮我们的心眼(林后四4)。

(二)心眼得开，乃是灵性转变的第一步；一个瞎眼的人，无法分辨甚么是黑暗，甚么是光明；甚么是在撒但的权下，甚么是归向神。

(三)我们信徒的心眼虽然已经被开启了，但我们若自甘逗留在黑暗中，而不肯在光明中行事(弗五 8)，则仍不能享受到完全的救恩。

(四)感谢神，叫我们能与众圣徒同得基业(西一 12)；凡我们今天在主里所作的，都必从主那里得着基业为赏赐(西三 24)。

【徒廿六 19】「亚基帕王阿，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异象；」

(原文字义)「违背」悖逆，不服；「异象」显现，所见景象。

(话中之光)(一)保罗在本节的话给我们看见，他一生的事奉工作，都是从异象来的。我们若要有效的事奉神，便须看见天上的异象。

(二)一个好的仆人，必须先知道主人的心意，照着主人的吩咐作事。在主的工作上，最可怕的一件事，乃是事奉主的人不寻求主的旨意，一味的照自己以为是、所看为好的去作，结果必然不讨主的喜悦。

(三)看见异象是一回事，遵行异象又是另一回事；许多基督徒能说他们看见了异象，但不能说他们没有违背那异象。

(四)保罗是先认识了『用脚踢刺是难的』(14 节)，所以才会一生都不敢「违背那从天上来异象」；但愿我们为着所看见的异象，也能不顾一切的为难，顺服神的旨意到底。

【徒廿六 20】「先在大马色，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他们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

(文意注解)「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根据《使徒行传》和保罗的书信自述，他似乎并没有在『犹太全地』作过传道工作，因此有人以为这一句话是后人在抄本中加入的。

「应当悔改归向神」：『悔改』原文的意思是『心思的转变』。注意，这里是说悔改归向『神』，而不是说悔改归向『善』；所以真正的悔改，不是由恶转向善，而是由心中无神、背向神，而转过来向着神，心思从此受神的支配。

「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意即在行事为人上表明他们的悔改是真诚的(参太三 8；路三 8)。

(话中之光)(一)悔改不是重在改过，不是重在脱离甚么，乃是重在把心思转过来向着神。

(二)我们的心思若仍旧向着神之外的人、事、物，就我们的行事为人，无法与基督徒的名份相称，因为我们的行为是受心思的支配和控制的。

(三)保罗从逼迫教会到开拓教会，从捕捉基督徒到劝人成为基督徒，其转折点乃在于遇见复活的基督；人所以能够悔改(心思的转变)，乃在乎碰见了主。

(四)保罗的榜样给我们看见，一个真正悔改的人，他的实际行动是与他悔改的心相称的；也惟有真正悔改的人，才能劝人有真实的悔改。

【徒廿六 21】「因此，犹太人在殿里拿住我，想要杀我。」

(文意注解)这是概括地回述《使徒行传》廿一章 27~31 节的情节。

【徒廿六 22】「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

(文意注解)「然而我蒙神的帮助」：『帮助』的原文字根含有盟友、联合的意思，故全句涵示使徒保罗与神联合，并体认神在这联合中给他的保守。

「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众先知和摩西』指旧约圣经(参路廿四 27, 44)。

【徒廿六 23】「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

(原文直译)「…并且首先从死人中复起，要把光传给百姓和外邦人。」

(文意注解)「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这句话是福音的基本内容(林前十五 3~4)。

「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光明的道』原文只有『光』一个字；神就是光(约壹一 5)，借着道成肉身，将光照在世上(约一 5, 9)，人惟有相信并跟从耶稣基督，才能得着『生命的光』(约八 13)。

本节表明基督的复活应验了先知书上的预言——受苦的义仆得延长年日(赛五十三 10)，且成为万民的光(赛四十二 6；四十九 6；六十 3)。

(话中之光) (一)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9)。

(二)福音是不分种族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同样的需要它。

【徒廿六 24】「保罗这样分诉，非斯都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

(原文字义)「癫狂」怒吼，喻疯狂(第一个字)；发疯，乱性(第二个字)。

(文意注解)「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学问』在此指人对旧约的知识；非斯都从保罗的言谈看出他对律法和先知的内容有极精辟的见解，但无法领会他所说的异象、从死里复活等意思，因此觉得他不是一个正常的人。

【徒廿六 25】「保罗说：『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

(话中之光) (一)我们所传的福音，其内容和本质乃是一般世人所不容易领会的，但我们仍须尽量说「真实明白的话」，好叫人能够懂得而接受。

(二)基督徒所服事的乃是又真又活的神，所见证的乃是又真又实的复活主，所信的福音乃是又真又实的道理。

【徒廿六 26】「王也晓得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胆直言，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里作的。」

(原文字义)「背地里」房角，隐匿的角落。

(文意注解)「因都不是在背地里做的」：这是一句格言。早期的基督徒教师经常坚持说，他们所传的福音之历史根据乃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参徒二 22)。

(话中之光) 保罗所以能「向王放胆直言」，是因为他「没有一件(事是)隐藏的」，「都不是在背地里作的」。所以刚强的见证，在于光明的行径；所有暗中的勾结、拉拢、阴谋、诡计，都有损于我们的见证。

【徒廿六 27】「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吗？我知道你是信的。」

(文意注解)「你信先知吗？」意即『你接受先知的著作吗？』

「我知道你是信的」：其涵义乃是，任何晓得并接受先知著作的人，必然同意保罗的结论。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信仰是建基在旧约圣经的应许上，所以凡是真正相信并接受先知话语的人，应当也能相信并接受福音。

(二)基督徒不但要读新约圣经，也要读旧约圣经；不但要明白新约，也要明白旧约。

【徒廿六 28】「亚基帕对保罗说：『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阿(或译：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文意注解)「你想少微一劝」：『少微』有二意：(1)指工夫方面的『简略』；(2)指时间方面的『简短』。

「便叫我作基督徒阿」：这一句话的正确意义，各解经家有不同的解说：(1)含有轻蔑藐视的态度，可意译作：『甚么？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吗？』意即他不会被如此简短的一段话语而轻易就信服；(2)出于本心感动的话，可译为：『你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

(话中之光)今天许多福音朋友也有亚基帕王的心态，有的碍于情面，怕被劝而作了基督徒；另有的心里受感，觉得作基督徒也不错，却又犹豫不决。

【徒廿六 29】「保罗说：『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炼。』」

(文意注解)「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意思是无论花多少工夫和时间来劝人信主。

「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炼」：或许保罗当时被看守的兵丁用铁链捆绑着。保罗盼望他的听众都能相信主耶稣，但不愿意他们为信仰而被捆绑。

(话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总是为着别人的益处着想，宁可自己受苦，却愿意别人享受属天的福气。

(二)传福音必须有舍己益人的心志：死在自己身上发动，才能叫多人得着生命(林后四 12)。

【徒廿六 30】「于是，王和巡抚并百尼基与同坐的人都起来」：

【徒廿六 31】「退到里面，彼此谈论说：『这人并没有犯甚么该死该绑的罪。』」

【徒廿六 32】「亚基帕又对非斯都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

(文意注解)「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意即保罗既然已经表示要上诉，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序去作，而不能因为他没有罪就予以释放。从表面看，使徒保罗若不上告于该撒，此刻应该可以获得释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余的；但实际上，他若不上告的话，就会被解送回耶路撒冷并遭害，也许根本没有机会向亚基帕王作见证。

参、灵训要义

【关于保罗的『两种』不同描述】

一、对神的应许:

- 1.先前有与犹太人相同的指望(6~7 节)
- 2.现今却因对这指望有不同的领会而被犹太人控告(6~7 节)

二、对死人复活:

- 1.先前攻击耶稣的名，因以为祂的复活是不可信的(8~9 节)
- 2.现今却宣扬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23 节)

三、对主耶稣的态度:

- 1.先前攻击逼迫耶稣(9, 14~15 节)
- 2.现今见证耶稣(16, 22 节)

四、与别人的关系:

- 1.先前逼迫、杀害别人(10~12 节)
- 2.现今被人逼迫，想要杀害(17, 21 节)

五、主显现时的两种情形:

- 1.光的照倒(13~14 节上)
- 2.声音的折服(14 节下~15 节)

六、遇见主之时与之后:

- 1.先是仆倒在地(14 节上)
- 2.后是起来站着(16 节上)

七、主的委派(16 节中):

- 1.作执事
- 2.作见证

八、主的显现(16 节下):

- 1.现今蒙主特意显现，使他有所看见
- 2.今后仍将继续显现，对他有所指示

九、对世人的两种使命(18 节):

- 1.归——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
- 2.得——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十、对话语的领会:

- 1.被别人误认为癫狂了(24 节)
- 2.自认所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25 节)

十一、对世人的两种期望(29 节):

- 1.一切听福音的都『像我』一样——作基督徒
- 2.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炼——得自由

【一位真实的传道人】

一、他的改变:

- 1.因主亲自向他显现(13 节)
- 2.因主亲自向他说话(14~15 节)

二、他的奉派:

- 1.主派他作执事、作见证(16 节)
- 2.主派他作传福音的(17~18 节)

三、他的回应:

- 1.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是象(19 节)
- 2.他到处宣扬福音的信息(20 节)

四、他的坚持:

- 1.他忍受人的逼迫(21 节)
- 2.因他蒙神的帮助(22~23 节)

【从天上来的是象】

一、光照:

- 1.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13 节上)——属天的光
- 2.四面照着(13 节下)——均匀而不偏枯
- 3.仆倒在地(14 节上)——使人折服

二、说话:

- 1.听见有声音(14 节中)——确实的声音，而非心中的意念
- 2.用希伯来话(14 节中)——能清楚明白
- 3.向我说，扫罗，扫罗(14 节中)——是个别的
- 4.为甚么逼迫我(14 节中)——对已过行为的定罪
- 5.你用脚踢刺是难的(14 节下)——认识祂的主权

三、启示:

- 1.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15 节)——启示祂与教会的关系
- 2.你起来站着(16 节上)——启示祂的话是人的力量
- 3.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16 节中)——启示祂是工作的主
- 4.作执事、作见证(16 节中)——启示工作与生活必须并重
- 5.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16 节下)——启示工作的源头和内容
- 6.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17 节)——启示工作将要遭遇的难处和其解决之道

四、差遣:

- 1.派你作执事、作见证(16 节中)——派定职事
- 2.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18 节上)——派定工场

五、使命: (18 节, 请参阅『基督为人所作的事』)

【基督为人所作的事(18 节)】

- 一、叫人的眼睛得开——看见属灵的事物
- 二、叫人从黑暗中归向光明——行走光明的道路
- 三、叫人从撒但权下归向神——顺服神的旨意
- 四、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过去的罪行得蒙赦免
- 五、叫人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未来满有荣耀的盼望

【悔改的完满意义(20 节)】

- 一、悔改——心思的转变
- 二、归向神——以神为今后生活的中心
- 三、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生活为人受神的约束

使徒行传第廿七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被解赴罗马途中遇到风暴】

- 一、从该撒利亚到佳澳:
 - 1.非斯都把保罗交给摆夫长犹流, 解赴罗马(1 节)
 - 2.坐船到西顿, 犹流宽待保罗(2~3 节)
 - 3.因风不顺, 船行缓慢, 多日才来到佳澳(4~8 节)
- 二、逾期勉强行船, 途中遭遇狂风:
 - 1.保罗预言将会遭损(9~10 节)
 - 2.百夫长不信从保罗所说的(11 节)
 - 3.想要开船到非尼基过冬(12~13 节)
 - 4.船行不久, 狂风猛扑下来, 船被风刮去(14~17 节)
 - 5.船被狂风大浪催逼, 得救的指望似乎都绝了(18~20 节)
 - 6.保罗凭神安慰旅伴, 预言性命一个也不丧失(21~26 节)
 - 7.船在海中飘来飘去, 半夜以为渐近旱地(27~29 节)
 - 8.水手想要逃出船去, 保罗告诉百夫长加以阻止(30~32 节)
 - 9.天亮时分, 保罗劝大家放心吃饭(33~36 节)
 - 10.船在海湾近岸处搁浅(37~41 节)

11.百夫长不准兵丁杀害囚犯，众人终于上了岸(42~44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廿七 1】「非斯都既然定规了，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便将保罗和别的囚犯交给御营里的一个百夫长，名叫犹流。」

(原文字义)「意大利」似犊肉的(calf-like);「御营」御用部队;「犹流」柔软头发的。

(文意注解)「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我们』包括作者路加。在此之前，最后一次出现『我们』是在廿一章十八节，而从保罗被捕以迄到达罗马，他所遭遇的事和受审的过程都记载甚详，足见本书作者路加自始至终都一直陪伴在保罗的左右。

路加和亚里达古(参 2 节)并非在囚犯之列。当时的常规容许犯人的亲友和奴隶随行，以便沿途服事犯人。

「交给御营里的一个百夫长」:『御营』大概是指皇室的『专差』，担任皇帝和他在各省的军队之间的交通职务。注意，新约中出现的『百夫长』，似乎都对基督徒相当友好，甚至相信主(参 3, 43 节；太八 5~13；路廿三 47；徒十 22~33)。

【徒廿七 2】「有一只亚大米田的船，要沿着亚西亚一带地方的海边走，我们就上了那船开行；有马其顿的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我们同去。」

(原文字义)「亚大米田」未参加赛跑，我死了仍存在；「亚西亚」东方，泥土；「马其顿」扩展；「帖撒罗尼迦」胜利，胜过律法的搅扰；「亚里达古」善于治民者。

(文意注解)「有一只亚大米田的船」:『亚大米田』是亚西亚省西岸的一个港口，位于亚朔(参徒廿13)的东面，特罗亚(参徒廿 5)的东南面。

「要沿着亚西亚一带地方的海边走」: 指这艘船在亚西亚省各埠将挨次停靠。

「我们就上了那船开行」: 许多解经家将保罗赴罗马受审算作第四次出外旅程，开始于本节，结束于廿八章卅一节。

「有马其顿的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我们同去」:『亚里达古』曾在以弗所与保罗同行，与该犹一同被暴民捉拿，险些送命(徒十九 29)。后又与保罗同往耶路撒冷致送捐款(徒廿 4)。之后，又陪伴保罗赴罗马，一直不离开他(西四 10；门 24)。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出外时能结伴同行，何等美好；特别是为着主的工作和见证，彼此配搭，互相照顾，必能产生更大的果效。

(二)路加和亚里达古自愿陪伴被囚的保罗，沿途给他照护，这是弟兄相爱的表现；惟有真正爱弟兄的人，才能为弟兄摆上自己，陪他一同受苦。

【徒廿七 3】「第二天，到了西顿；犹流宽待保罗，准他往朋友那里去，受他们的照应。」

(原文字义)「西顿」打鱼，打猎；「宽待」待之以礼，钟爱地对待，以人道对待；「照应」照顾，提

神，恢复疲劳。

(文意注解)「第二天，到了西顿」：『西顿』在该撒利亚以北约一百一十公里，船行仅需一天。

「准他往朋友那里去」：『朋友』乃指互相认识、互相有来往关系的人，原文在此有定冠词，显系指基督徒朋友(约参 15)。船虽泊岸，但囚犯通常要留在船上受监管；保罗获准上岸与信徒们会面，这是特别的优遇。

(话中之光)(一)「犹流宽待保罗」：必然是神使他如此对待；这也使我们看见神安排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二)不信主的外邦人尚且宽待基督徒，那么同属神儿女的基督徒们更应当彼此善待，千万不可以『动手打同伴』(太廿四 49)。

【徒廿七 4】「从那里又开船，因为风不顺，就贴着居比路背风岸行去。」

(原文字义)「居比路」佳美，公正，爱，一朵花。

(文意注解)「因为风不顺」：『风不顺』即吹逆风。由巴勒斯坦开船往意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风或西北风，不利西行的船只。

「就贴着居比路背风岸行去」：『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是地中海东部的一个大岛，位于由巴勒斯坦到亚西亚的中途；『背风岸』即该岛的东北部沿岸，那里有山崖遮住强烈西风的吹袭；『行去』指沿居比路的东岸向北行，再沿北岸向西行。

(话中之光)(一)保罗此去罗马在君王面前为主作见证，乃是出于主的旨意(徒廿三 11；九 15)，理当一帆风顺才对，但事实是一起程便遭遇逆风，可见出于神的旨意，不一定就会有平安顺利的环境。

(二)基督徒的世途，有如在大海中行船，往往『因风不顺，摇橹甚苦』(可六 48)，但我们有主的记念和代祷(来七 25)，所以我们尽管在世上有苦难，但在主里面却有平安(约十六 33)。

【徒廿七 5】「过了基利家、旁非利亚前面的海，就到了吕家的每拉。」

(原文字义)「基利家」滚，发织品；「旁非利亚」民族之混合；「吕家」狼；「每拉」哭泣，桃金娘汁液。

(文意注解)「过了基利家、旁非利亚前面的海」：『基利家』和『旁非利亚』是亚西亚省东南面邻接地中海的两个较小的行省。

「就到了吕家的每拉」：『吕家』是亚西亚省正南方的一个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个重要中心，是埃及供应罗马的粮船必经之一个主要港口。从埃及经过每拉到罗马是绕道而行，因地中海经常吹西风，船只无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后转西沿岸航行。

【徒廿七 6】「在那里，百夫长遇见一只亚力山太的船，要往意大利去，便叫我们上了那船。」

(原文字义)「亚力山太」人之保卫者。

(文意注解)「遇见一只亚力山太的船」：『亚力山太』是埃及最主要的港口；当时埃及是罗马帝国的大粮仓，所以经常有粮船从亚力山太开到罗马。再者，当时在这两地之间运送麦子的粮船，乃是属于

国家机构的，故也附带接送公务人员。

【徒廿七 7】「一连多日，船行得慢，仅仅来到革尼土的对面。因为被风拦阻，就贴着革哩底背风岸，从撒摩尼对面行过。」

(原文字义)「仅仅」好不容易，困难地；「革尼土」年纪，时代，激怒；「革哩底」肉体的；「撒摩尼」穿着衣服，由于波动。

(文意注解)「仅仅来到革尼土的对面」：『革尼土』位于小亚西亚西南部海峡的尽头。

「就贴着革哩底背风岸」：『革哩底』位于爱琴海和地中海之间的一个大岛，东西长达二百六十公里，南北最宽处仅约五十公里；『背风岸』即该岛的东岸和南岸。

「从撒摩尼对面行过」：『撒摩尼』即革哩底岛东北部伸入海中的海岬；他们沿着革哩底的东岸向南行，再沿南岸向西行。

【徒廿七 8】「我们沿岸行走，仅仅来到一个地方，名叫佳澳；离那里不远，有拉西亚城。」

(原文字义)「佳澳」优良的港湾，好荫庇所；「拉西亚」不知的根源，蓬乱的。

(文意注解)「我们沿岸行走」：指沿南岸向西行。

「仅仅来到一个地方」：『仅仅来到』是形容一路航行困难，因那一带沿岸海中有许多礁石。

「名叫佳澳」：『佳澳』位于革哩底的南岸中部的小海湾，船只不宜在此停泊过冬(参 12 节)。

「离那里不远，有拉西亚城」：拉西亚距佳澳约十公里，旧城现已成废墟。

【徒廿七 9】「走的日子多了，已经过了禁食的节期，行船又危险，保罗就劝众人说：」

(文意注解)「已经过了禁食的节期」：『禁食的节期』指赎罪日，按犹太历是七月初十(利十六 29；廿三 27)，约为阳历九月下旬或十月初旬。一般情形而论，从九月中旬起，地中海的风浪逐渐增大，因此危险较大。到了十一月十一日以后，整个冬季在公海上的航行便完全停顿。

「行船又危险」：当时一般人均认为在地中海航行的安全期是在阳历九月中旬以前。

「保罗就劝众人说」：『劝』字在原文含有警告的意味。

【徒廿七 10】「『众位，我看这次行船，不但货物和船要受损伤，大遭破坏，连我们的性命也难保。』」

(文意注解)保罗在本节所说的话，除了根据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经验之外，另有可能是出于他敏锐的灵感，清楚明白神的启示和指引(参 23~26 节)。

(话中之光)(一)任何信徒若是真的灵里清楚明白神的指引，当然也可以向周遭的人们发出警告性的预言；但切勿无的放矢，随便说预言，以免羞辱主名。

(二)今天有一些假先知没有神的指示，只凭一己的见解，大胆预言，危言耸听，迷惑许多信徒，神必向他们讨罪。

(三)我们若要像保罗那样有属灵的直觉，便需多多的亲近神，平日多多操练敬虔，过于操练身体(提前四 8)。

【徒廿七 11】「但百夫长信从掌船的和船主，不信从保罗所说的。」

(原文字义)「信从」信靠，信服；「掌船的」舵手；「船主」船长。

(文意注解)「但百夫长信从掌船的和船主」：『百夫长』是当时在船上的最高级官员，故由他下最后的决断。他在此相信航海老手的意见过于保罗的意见。

(话中之光) (一)世人宝贵经验，因为经验乃是经过许多的成功与失败所累积的知识，可以提供给人判断事和行事的依据。但我们基督徒不单靠经验，更靠赐经验的主；我们离了祂，就不能作甚么(约十五5)。

(二)我们基督徒行事，应当凭信心寻求主并倚靠主的话，过于倚靠经验。主的话高过人的经验，主的同在更胜于事情的顺利。

【徒廿七 12】「且因在这海口过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说：不如开船离开这地方，或者能到非尼基过冬。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个海口，一面朝东北，一面朝东南。」

(原文字义)「非尼基」棕树。

(文意注解)「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个海口」：『非尼基』的确实地点何在，解经家有两个说法：(1)即现在的非尼基(Phoenix)，位于革哩底岛的西南岸，高大岛(参 16 节)在它的西南方，但其海口地形不似本节所述；(2)指现在的非尼基附近另一港口路特罗(Porto Loutro)，高大岛在它的正南方，其海口地形正如本节和合本译文所述。

「一面朝东北，一面朝东南」：原文作『一面朝西南，一面朝西北』，但是该港口的实际情形正如和合本译文，因此作者的意思应是指『一面顺着西南风，一面顺着西北风』，故有人建议将这句话译作『在西南风和西北风之下』。

(话中之光) (一)「且因在这海口过冬不便」：人们往往因为追求生活的舒适安畅，而把主放在一边；生活环境越富裕的人，离开主越远。

(二)教会中的事务，往往不在于『多数人』怎么说，乃在于主的旨意如何；我们事奉主，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主的喜欢(加一 10)。

(三)忠心服事主的人，宁可像保罗那样让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他(提后一 15)，而丝毫不肯违背主的心意，直到见主的面(提后四 7~8)。

(四)在教会中决定事情，既不是『民主』，也不是『独裁』，乃是『神旨为先』。但愿我们尊重神过于一切。

【徒廿七 13】「这时，微微起了南风，他们以为得意，就起了锚，贴近革哩底行去。」

(文意注解)「微微起了南风」：『南风』风向方便船只的行驶。

「贴近革哩底行去」：意即向西南方行去。

(话中之光) (一)「微微起了南风，他们以为得意」：无知的人以环境的顺畅为『得意』，但我们信徒以那在环境之上的主的笑容为『得意』。

(二)只看环境而行事的人，往往是先『得意』，后来转为『失意』。

【徒廿七 14】「不多几时，狂风从岛上扑下来；那风名叫『友拉革罗』。」

(原文字义)「狂风」飓风，台风；「友拉革罗」东风巨浪，从东来的风暴，东北风。

(文意注解)「那风名叫友拉革罗」：『友拉』是希腊文，意即『东风』；『革罗』是拉丁文，意即『北风』；二词合在一起，即指『东北风』。当时用大帆靠风力行驶的船若遇此风，往往不是翻船便是搁浅。

【徒廿七 15】「船被风抓住，敌不住风，我们就任风刮去。」

(原文字义)「抓住」攫拿，捉拿；「敌不住」不能与之对抗；「刮去」带走，吹去。

【徒廿七 16】「贴着一个小岛的背风岸奔行，那岛名叫高大，在那里仅仅收住了小船。」

(原文字义)「高大」可悲的。

(文意注解)「那岛名叫高大」：『高大』岛是一个小岛，在革哩底大岛西端的南方约四十公里处。

「在那里仅仅收住了小船」：『小船』指大船泊岸时的短程交通工具，出海时则作为备用的救生艇；平常风浪不大时，用绳索系于船尾，在水面上拖行；在大风中因恐大小船彼此相撞，不是小船撞破大船便是被大船撞毁，故须把小船拉上来收在大船上。

『仅仅』原文意即『费了很大的力气，好不容易才…』；『收住』指将小船拉上来紧系在甲板上或船边。

本句在原文有『我们』一词，中文没有翻出来；似乎暗示作者路加也加入收住小船的工作。

【徒廿七 17】「既然把小船拉上来，就用缆索捆绑船底，又恐怕在赛耳底沙滩上搁了浅，就落下篷来，任船飘去。」

(原文字义)「赛耳底」流沙(quicksand)，浮沙。

(文意注解)「就用缆索捆绑船底」：『缆索』指绕缚船身的粗索；『捆绑船底』指用缆绳横向把船底和船身绕缚几圈，使船身更为扎实、稳固，以防船框抵受不住海浪的冲击而松散开来。

「又恐怕在赛耳底沙滩上搁了浅」：『赛耳底』是革哩底岛的西南面，地中海的南端，靠近北非利比亚的一大片浮洲浅滩。

「就落下篷来」：可减小风吹面积，藉以减缓船的前进速率；但因『篷』字原文的意思是『器具』(instrument)，故亦有解经家认为此句应译作『放下船中器具』，意思是『将船上最顶层的甲板上非必需的重量移到下层甲板上』。

【徒廿七 18】「我们被风浪逼得甚急，第二天众人就把货物抛在海里。」

(文意注解)「就把货物抛在海里」：原文并无『货物』二字，但可以想象他们所抛弃的乃是货物，此举乃在于减轻船的重量，便于操控。该船的主要货物乃是粮食(参 6 节注解)。

【徒廿七 19】「到第三天，他们又亲手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

(原文字义)「器具」家具，器械(instrument)。

(文意注解)「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船上的器具』指帆桅、木板、帆桁等。抛弃货物(参 18 节)和器具的目的，乃在使船身上升，减少吃水的程度。

【徒廿七 20】「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

(原文字义)「狂风」暴风雨；「催逼」挟紧，从上压下。

(文意注解)「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太阳和星辰』是当时航海者藉以计算船所在方位的惟一方法，故在这种情形下，他们在茫茫大海中无法测知船的方位和航程。

「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既无法辨认船的方位，又不断遭受狂风的吹袭，在这种情况下，一般人都会绝了生望。

(话中之光) (一)保罗说：『我们从前…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一 8~9)。世人绝了指望，就甚么都完了，但我们基督徒绝望之余，还能够转向神。

(二)我们乃是『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四 8~9)。

【徒廿七 21】「众人多日没有吃甚么，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说：『众位，你们本该听我的话，不离开革哩底，免得遭这样的伤损破坏。』

(文意注解)「众人多日没有吃甚么」：多日不进食的原因有二：(1)因为风浪大，晕船厉害，所以吃不下；(2)因为得救的指望都绝了(参 20 节)，以致茶饭不思。

「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正当全船人员失望丧志之时，保罗挺身而出，给予必要的鼓舞。他是全船失望之人力量的高台。

「你们本该听我的话」：保罗这话并不是苛责或幸灾乐祸，乃是建立他说话的权威，使众人对他下面的话能够信服。

(话中之光) (一)世人的心境受外面环境的影响，环境不好就心绪沮丧，甚至茶饭不思；但我们基督徒心里的平安，是不受外面环境的影响的(约十六 33)。

(二)遭逢灾难、人心惶惶之时，正是基督徒发挥『盐和光』的作用之时；我们的心情不但不该像世人一样随环境起伏，更应该超越环境之上，才能显出基督徒与世人不同之处。

【徒廿七 22】「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惟独丧失这船。」

(原文字义)「劝」劝戒，劝勉。

(话中之光) (一)保罗乃是每一个跟从主的人的榜样——在众人都扰攘不安时，能以屹立不摇。

(二)世上最有用的，乃是那些自己镇静而又给人以信心的秘诀的人。

【徒廿七 23】「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

(文意注解)「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昨夜』原文是『这个夜里』(this night)。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徒既是属于神的，祂必负我们一切的责任，所以我们在任何环境中，都应当放心把自己交托给祂。

(二)天使乃是服役的灵，奉神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一 14)。

(三)过了『多日』(参 20 节)的狂风大浪，直到「昨夜」，神才差遣祂的使者来对保罗说话，但他仍能在风浪中维持内心的平静安稳；这给我们看见，

【徒廿七 24】「“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

(文意注解)「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不一定是站在罗马皇帝(当时的皇帝是尼罗)面前由他亲自审讯，通常是交由他指定的法庭审讯。

「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这话暗示保罗曾为众人的安全而向神祷告，并得到神的应允。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身边和周遭的人都是出于神的安排，要我们对他们负起福音的责任。

(二)福音在任何环境中都是胜利的；神的仆人在任何环境中都有见证，因为神与祂同在。

(三)凡是因着我们而蒙恩得救的人，神都算在我们的账上，将来作为奖赏的依据。

(四)神因保罗的缘故而保守与祂同船的人；我们基督徒无论到何处，也应当成为别人蒙福的关键。

【徒廿七 25】「所以众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

(话中之光)(一)保罗的话(参 21~26 节)显出他真有临危不乱的风范，这也正是一位属灵领袖必具的条件之一。

(二)「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因为神的信实永远坚立在天(诗八十九 2)。

(三)神的话乃是我们信心的根源(罗十 14, 17)，所以我们平素就要丰丰富富的把神的话存在心里(西三 16)，必要的时候才能取用神的话来加强我们的信心。

(四)多有神的话，就多有信心；少有神的话，就少有信心；没有神的话，就没有信心。

(五)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一 37)；我们只管放心信靠神的话，因为若不用信心与所听见的话调和，所听见的话就与我们无益(来四 2 原文)。

(六)得救的秘诀在于信靠神的应许，若靠自己的方法与努力，至终都是徒劳。

(七)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神安慰了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一 4)。

【徒廿七 26】「只是我们必要撞在一个岛上。」

【徒廿七 27】「到了第十四天夜间，船在亚底亚海飘来飘去。约到半夜，水手以为渐近旱地」：

(原文字义)「亚底亚」无木；「旱地」某块陆地，某个国土。

(文意注解)「到了第十四天夜间」：『第十四天』是从离开佳澳算起(参 8, 12~13 节)。

「船在亚底亚海飘来飘去」：『亚底亚海』是希腊与意大利中间的海，范围比今日的亚得里亚海为大，南至地中海的中线(即由革哩底向西延伸至西西里岛)的广大水域，都包括在内；『飘来飘去』原文作『飘流』(carry through)。

「水手以为渐近旱地」：可能水手隐约能够听到海浪冲击暗礁的声音，故以为逐渐接近陆地。

【徒廿七 28】「就探深浅，探得有十二丈；稍往前行，又探深浅，探得有九丈。」

(文意注解)「就探深浅」：即把系有绳子的铅锤放入海中，以探测水深。

「探得有十二丈」：『十二丈』原文是『二十呎(fathom)』，约合三十七公尺。

「探得有九丈」：『九丈』原文是『十五呎』，约合二十八公尺。

【徒廿七 29】「恐怕撞在石头上，就从船尾抛下四个锚，盼望天亮。」

(文意注解)「就从船尾抛下四个锚」：用意在稳住船身，不让风浪任意催逼前进。从船尾下锚，表明船头一直向着海岸。

「盼望天亮」：『盼望』在原文有『求』、『祷告』之意。

【徒廿七 30】「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里，假作要从船头抛锚的样子。」

(文意注解)「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水手们可能认为大船既无港口可供停泊，则迟早必要撞毁沉没，因此不如自己先乘坐小船逃走，免得届时须受众多乘客的连累，这样，他们生存的机会较大。

(话中之光) (一)水手只求自保，而不顾别人的性命；保罗却时刻以众人的性命为念(参 10, 22, 31, 34 节)。基督徒存活在世，乃是为着别人的益处(腓一 24~25)。

(二)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惟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林前二 15)。求主使我们有属灵的眼光。

(三)「假作要从船头抛锚的样子」：教会中也有人假作一些有益于众人之事，实则内心正为自己打算；但基督徒在神面前最重要的乃是诚实(约四 23~24)，我们一虚伪装假，就落入魔鬼的圈套中。

【徒廿七 31】「保罗对百夫长和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

(文意注解)「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船在大海中若无熟练的水手操作运转，无法接近陆地，只能坐以待毙。

(话中之光) (一)保罗劝别人『放心』(参 25 节)，但他自己并不『粗心大意』，所以他能观察出水手的不良存心(参 30 节)，采取对策以防止悲剧的发生。真正出于信心的放心，并不是漫不经心与无所事事，而是小心谨慎与实事求是。

(二)基督徒的『放心』是不为生命忧虑，不为明天忧虑，但仍旧要担当今天一天的难处(太六 25, 34)，负起我们所该负的责任。

(三)神虽然应许所有船上的人一个也不失丧(参 22~24 节)，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袖手不作任何事；神的应许和保证，仍然需要我们信心的工作来加以配合。

【徒廿七 32】「于是兵丁砍断小船的绳子，由它飘去。」

(文意注解)「砍断小船的绳子」：即『砍断升降小船的轴轳』，使与大船失去连系。此举虽然可以防止水手爬上小船，但也使上岸之事更形困难。

【徒廿七 33】「天渐亮的时候，保罗劝众人都吃饭，说：『你们悬望忍饿不吃甚么，已经十四天了。』」

【徒廿七 34】「所以我劝你们吃饭，这是关乎你们救命的事；因为你们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

(文意注解)「所以我劝你们吃饭，这是关乎你们救命的事」：吃饭才能维持正常的气力，来应付所面临的险恶环境，并游泳登岸(参 40~44 节)，所以『吃饭』与『救命』密切相关。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对正常的饮食绝不忽略，「吃饭」是为着维持身体的健康，好事奉主。

(二)愿所有信徒都能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灵魂兴盛一样(约三 2)。

【徒廿七 35】「保罗说了这话，就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擘开吃。」

(话中之光) 保罗的榜样给我们看见：食物乃是神所赏赐的，所以我们应当存着感谢的心领受(提前四 3~4)。

【徒廿七 36】「于是他们都放下心，也就吃了。」

【徒廿七 37】「我们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个人。」

(原文字义)「人」魂。

【徒廿七 38】「他们吃饱了，就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为要叫船轻一点。」

(文意注解)「就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麦子』指他们原本留作自己口粮的谷物，与先前所抛弃的『货物』(参 18 节)有别，那些是运送到意大利供应国民的粮食(参 6 节注解)。

「为要叫船轻一点」：船越轻越方便操作，使之靠岸。

【徒廿七 39】「到了天亮，他们不认识那地方，但见一个海湾，有岸可登，就商议能把船拢进去不能。」

(文意注解)「有岸可登」：原文作『有一个沙滩』。

【徒廿七 40】「于是砍断缆索，弃锚在海里；同时也松开舵绳，拉起头篷，顺着风向岸行去。」

(文意注解)「同时也松开舵绳」：『舵』通常设在船尾的左右两边，用来控制行船的方向。『松开舵绳』即把船尾的舵归位，好让船能驶往岸边。

「拉起头篷」：『头篷』即位于前桅的小帆。

【徒廿七41】「但遇着雨水夹流的地方，就把船搁了浅；船头胶住不动，船尾被浪的猛力冲坏。」

(原文字义)「胶住」黏附。

(文意注解)「但遇着雨水夹流的地方」：即指两块陆地(海岛)之间的狭窄海峡，因两边的海水在那里相会，常形成旋涡和暗流。

【徒廿七42】「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恐怕有洑水脱逃的。」

(背景注解)罗马的法律规定，若有囚犯脱逃，看守的人便要代受逃犯的刑罚。

【徒廿七43】「但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任意而行，就吩咐会洑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

(话中之光)神若帮助我们，人能把我们怎么样呢(来十三 6)？

【徒廿七44】「其余的人可以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东西上岸。这样，众人都得了救，上了岸。」

(文意注解)「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东西上岸」：『船上的零碎东西』原文是『一些从船上来的』，可指对象或人，前者即指从破船取得的任何零碎物品，可藉以帮助人浮在水面上；后者则指『依附在船上的某些(人)身上』，意即那些既不会游泳又无任何助泳物品的人，他们就依附在水手的背上而上了岸。

「众人都得了救」：本章数次提到『得救』、『救』(参 20, 31, 34, 43 节)，乃指得保性命(参 10, 22 节)，而不是指得着灵魂的救恩。

参、灵训要义

【作成得救的工夫】

一、信徒在世有如航海：

- 1.『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1 节)——到达目的地乃是神所定的旨意(徒廿三 11)
- 2.『风不顺』(4 节)、『被风拦阻』(7 节)、『狂风…扑下来』(14 节)、『被风抓住，敌不住风，我们就任风刮去』(15 节)、『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20 节)——我们在世上仍有苦难(约十六 33)
- 3.『仅仅来到』(8 节)、『仅仅收住』(16 节)——摇橹甚苦(可六 48)
- 4.『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20 节)、『若…必不能得救』(31 节)、『这是关乎救命的事』(34 节)、『这样，众人都得了救』(44 节)——信徒的灵虽已得救，但仍需经历环境中的得救(腓一 19；林后一 10)

二、信徒的行事原则与世人不同：

- 1.『众位，我看这次行船…』(10 节)、『微微起了南风，他们以为得意』(13 节)——信徒有属灵的眼光，世人只凭眼见(林后五 7)
- 2.『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25 节)、『但百夫长信从掌船的和船主』(11 节)——信徒信靠神，世人信靠人和经验

三、世人在风浪和苦难中的反应：

- 1.『就贴着…背风岸行去』(4, 7, 16 节)——依靠天然的环境来对抗
- 2.『船上的人，就多半说…』(12 节)——采纳多数人的意见
- 3.『就用缆索捆绑船底』(17 节上)——加固所赖以生存的装备
- 4.『就落下篷来，任船飘去』(17 节下)——尽量躲避风头
- 5.『就把货物抛在海里』(18 节)——苦难临头，方知财物不可恃
- 6.『又亲手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19 节)——连谋生的工具也不要了
- 7.『众人多日没有吃甚么』(21 节)——忧心挂虑，茶饭不思
- 8.『水手想要逃出船去』(30 节)、『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42 节)——只顾自己，不理别人安危
- 9.『就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38 节)——连直接维生之物也顾不得了

四、信徒在风浪和苦难中的榜样：

- 1.『我劝你们放心』(22 节)——安息于主
- 2.『我所属、所事奉的神』(23 节)——仰望并持定神
- 3.『我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24 节)——领受神的话，并且用信心来和所听见的话调和(来四 2)
- 4.『保罗对百夫长和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31 节)——尽作人的本分，细心观察，确保生存所需的条件
- 5.『我劝你们吃饭，这是关乎救命的事』(34 节)——顾到肉身的健康(约参 2)
- 6.『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35 节)——归感谢和荣耀给神
- 7.『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任意而行』(43 节)——经历神的保守

【神保守祂仆人的明证】

- 一、使得着同伴和信徒的照应(2~3 节)
- 二、使遇着善待他的百夫长(3, 43 节)
- 三、赐给先见之明(10 节)
- 四、差遣使者给予安慰的话语(23~24 节)
- 五、使看透水手的假意(30~32 节)
- 六、使众人都吃饭加添心力(33~36 节)
- 七、在急难中给予适时的保护(42~43 节)

【从徒廿七章看几个属世与属灵的对比】

一、属世与属灵看法的对比(9~12 节):

- 1.属世——凭经验与多数人的意见
- 2.属灵——凭灵里的直觉

二、属世与属灵对处境反应的对比(13, 20~25 节):

1. 属世——环境好就得意，环境险恶就绝望灰心
2. 属灵——任何环境下都平静安稳，安心信靠神的话，并能安慰别人

三、属世与属灵作法的对比(30~32 节):

1. 属世——虚情假意，只顾自己不顾别人；或宁可共亡，不容别人独存
2. 属灵——看透人心险恶，但仍愿彼此借重，与之共存

四、属世与属灵对饭食态度的对比(33~36 节):

1. 属世——吃饭是为享受，一旦性命交关就无心吃饭
2. 属灵——吃饭是为身体健康，每食必感谢神恩

五、属世与属灵得保性命的对比(43~44 节):

1. 属世——靠洑水技能和洑水用具得保性命
2. 属灵——靠神的保守得保性命

【基督徒所该突破的三大障碍】

一、突破人的见解:

1. 信从掌船的和船主，不信从保罗(11 节)——靠经验行事
2. 微微起了南风，他们以为得意(13 节)——根据当前的形势断事

二、突破人的惧怕:

1. 狂风扑下来，被风抓住，敌不住风(14~15 节)——惧怕无法敌挡的力量
2. 恐怕在沙滩上搁了浅(17 节)——惧怕突如其来的灾难
3. 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20 节)——惧怕无法掌握的环境

三、突破人的作为:

1. 『以为』(27 节)——猜测
2. 『恐怕』(29 节)——忧虑
3. 『想要』(30 节)——计划
4. 『假作』(30 节)——虚伪

【从九『死』中都得了救】

- 一、从『淹死』(罪的狂风大浪)中得救(14~20 节)
- 二、从『心死』(灰心绝望)中得救(20 节下)
- 三、从『吓死』(魔鬼的恐吓)中得救——『放心』(22, 25, 36 节)
- 四、从『害死』(恶人的计谋)中得救(30~31 节)
- 五、从『饿死』(悬望忍饿不吃甚么)中得救(21, 33 节)
- 六、从『冲死』(两水夹流的地方——世界的潮流)中得救(41 节上)
- 七、从『胶死』(船头胶住不动——进退两难)中得救(41 节下)
- 八、从『杀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凶杀)中得救(42 节)

九、从『处死』(囚犯若脱逃，兵丁就有被处死的危险)中得救(42 节)

【基督徒在苦难中该有的态度】

- 一、对神——信靠祂的信实和大能(25 节)
- 二、对人——劝勉、安慰和鼓励(21~25, 34~36 节)
- 三、对己——镇静、安祥(21~36 节)

使徒行传第廿八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在途中和在罗马的见证】

- 一、在米利大岛上的见证：
 - 1. 保罗被毒蛇咬住，却不受害(1~6 节)
 - 2. 保罗医治岛长的父亲和其余的病人(7~10 节)
- 二、换船安抵罗马，受弟兄们迎接(11~15 节)
- 三、保罗蒙准和看守的兵另住一处(16 节)
- 四、对犹太人的首领的表白和传讲：
 - 1. 请犹太人的首领来，对他们说明原委(17~20 节)：
 - (1)自己没有干犯本国的百姓和祖宗的规条
 - (2)审讯的结果，被认定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
 - (3)被迫上告于该撒，并非要控告本国的百姓
 - (4)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而被链子捆锁
 - 2. 他们回答说并无从犹太来的音讯，愿意听保罗的讲论(21~22 节)
 - 3. 约定日子，到他的寓处听他讲论神国的道(23 节)
 - 4. 有信的，有不信的，彼此不合(24~25 节上)
 - 5. 保罗藉先知以赛亚的话，说明救恩转向外邦人(25 节下~29 节)
- 五、保罗在罗马足足有两年，向所有来访的人传讲神国的道(30~31 节)

贰、逐节详解

【徒廿八 1】「我们既已得救，才知道那岛名叫米利大。」

(原文字义)「米利大」避难所，蜜。

(文意注解)「我们既已得救」：『得救』指性命得以保全(参阅徒廿七 44 注解)。

「才知道那岛名叫米利大」：『米利大』是距意大利西西里岛南方约八十多公里外的一个小岛，今名『马耳他』，现为一独立国家，当时是隶属西西里省。

(话中之光)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是我的避难所(撒下廿二 2~3)。

【徒廿八 2】「土人看待我们，有非常的情分；因为当时下雨，天气又冷，就生火接待我们众人。」

(原文字义)「土人」野蛮人；「情分」待人以慈爱，十足人情味。

(文意注解)「土人看待我们，有非常的情分」：『土人』(barbarian)一词有二意：(1)指野蛮未开化的人；(2)指未受过希腊和罗马文化的熏陶，不懂说希腊语或拉丁语的人。此处『土人』的意思以后者较为合理，故有些英译本改以『原住民』或『土著』(natives)称之。岛上这些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后裔，说的是种腓尼基方言(Punic)，生活方式已经有相当程度的开明进步，并非完全未受教化的蛮族。

「因为当时下雨，天气又冷」：那时大概是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正值冬天寒冷季节，又适逢暴雨刚过。

(话中之光)(一)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欲置保罗于死地，可是米利大的土人却热情接待，可见一种僵化的正统宗教比落后的文明更可怕、更可悲；我们要怕信仰的僵化过于文明的落后。

(二)我们基督徒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十三 2)。

【徒廿八 3】「那时，保罗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条毒蛇，因为热了出来，咬住他的手。」

(原文字义)「毒蛇」有毒的蛇(viper)；「咬住」紧附着。

(文意注解)「有一条毒蛇」：据谓现在米利大岛上并无毒蛇，因此许多解经家无法确定牠是否真正有毒；其实从岛上土著的反应看来(参 4~6 节)，那条蛇确实是毒蛇，因为他们若明知岛上没有毒蛇，就不会有那样惊奇的反应。故此可能在这之前，曾有毒蛇藏身在船上货物中或蛰伏在浮木树枝间潜入岛上，但因数目不多，后来被岛民除灭而绝迹了。

「因为热了出来，咬住他的手」：保罗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于神的旨意，叫保罗在踏上米利大岛上的第一个时刻，就引起所有岛人的注意。

(话中之光)(一)从保罗拾柴助火的事可见，一个真正的属灵人，并非不屑去作小事，或者坐着不动，让身边的人来服事他。

(二)勤劳作工，是每一个人生存在世应尽的本份。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三)工作并无大小和轻重之分，拿柴与讲道、医病同样重要。只有小人物才会计较工作，而拒绝去作小差使。

(四)蛇「咬住他的手」；撒但千方百计要咬住我们的手，叫我们不能事奉神。

(五)魔鬼像吼叫的狮子，到处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但真正属神的人，虽被咬住，却不被吞吃(参 5 节)。

(六)『烤火』象征寻求属地和属人的温暖。彼得在烤火时，就被那古蛇——撒但咬了一口，而厉

害的跌倒了，甚至不敢承认主(可十四 66~72)；保罗为着烤火，也被毒蛇咬了一口，幸而靠着主复活的权能(可十六 18)，才不致丧命(参 5 节)。可见当我们为主作见证而遭受冷落时，切莫寻求任何属地或属人的温暖，以免让魔鬼趁机伤害我们。

【徒廿八 4】「土人看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就彼此说：『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

(原文字义)「毒蛇」野兽；「天理」公义，惩罚，报应。

(文意注解)「土人看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悬在他手上』也可以说是缠住他的手，意即不仅咬了一口而已，还狠狠地连咬带缠。

「这人必是个凶手」：土人因看见保罗被兵丁看管，故知道他是囚犯之一，乃有此推测。

「天理还不容他活着」：『天理』在原文又指希腊神话中掌管公理报应的女神；土人可能相信另一位同类的神明，而认为被蛇咬是天降的惩罚(遭到天谴)。

【徒廿八 5】「保罗竟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

(原文字义)「毒蛇」野兽。

【徒廿八 6】「土人想他必要肿起来，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时，见他无害，就转念，说：『他是个神。』」

(文意注解)「土人想他必要肿起来」：『肿起来』是医学上指发炎的用语；在新约里只有路加使用过这词。

「他是个神」：注意，路加记载土人这句话，绝非有意高抬保罗(参徒十四 11)，而是在批判土人的迷信。有些解经家误引这句话，来证明基督徒是个『神』。

(话中之光) (一)迷信的宗教信仰，常误将『人』当作『神』看待；但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认识『人』自己败坏的本性，转而归向那惟一的『真神』(参徒十四 11~15)。

(二)人是『人』，绝不会是『神』。凡提倡『人成为神』或『自称是神』的，都是从撒但来的异端邪说(参帖后二 3~4；林前八 4~5)。

(三)人心善变，一会儿认定某人是罪大恶极的人(参 4 节)，一会儿「就转念」以为他是神；今天在教会中也有人，一会儿将你捧上天，一会儿又将你摔下地，所以我们不必太在意别人的论断，应该在意的乃是神如何看待(林前四 3~5)。

(四)从外表看，保罗是个囚犯，但从他的里面看，他是个属神的人，因他的里面有神。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林后五 16)。

(五)所有单凭外面的祸福顺逆来判断事情的，都是属灵方面的『土人』；他的眼光也是『属土』的眼光。但愿我们有属灵超越的眼光，能看透万事(参林前二 15)。

【徒廿八 7】「离那地方不远，有田产是岛长部百流的；他接纳我们，尽情款待三日。」

(原文字义)「岛长」该岛的第一人，岛上首要的人；「部百流」孚众望的，受人喜爱的。

(文意注解)「有田产是岛长部百流的」：『部百流』是罗马人名字；他可能是罗马帝国派驻该岛的行政长官。

「他接纳我们」：『我们』在此不仅包括保罗和路加，也指全船的人。

【徒廿八 8】「当时，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保罗进去，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

(文意注解)「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热病』为该岛流行的一种肠胃炎病症，由岛上所产山羊奶内的微生物引起。

「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治好』原文意『治愈』，今日灵恩派的人喜欢把这词用在神医的事上。

使徒保罗被毒蛇咬了，却不受伤害(参 5 节)；此处他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在保罗身上，主耶稣复活以后所作的宣告(可十六 17~18)，完全得着证实。

(话中之光) (一)先有三日尽情的款待(参 7 节)，然后才有他父亲的病被治好。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六 9)。

(二)我们一般基督徒虽然没有神医的恩赐，但对于一切患病(包括身体和灵性的病)痛苦的人，也要伸出同情之手，为他们祷告。

【徒廿八 9】「从此，岛上其余的病人也来，得了医治。」

(文意注解)「得了医治」：这里按照原文是医学名词，『医治』和第八节的『治好』不同字，它含有借着医术和药物得痊愈的意思；由此看来，本书作者路加大概也有分于这项服事(参 10 节『我们』注解)。

(话中之光) (一)保罗在海上航程中，他成了全船上人的福分(徒廿七 24)；现今在米利大岛上，他更是成了全岛上人的福分。基督徒无论在何处，都应该是属天祝福的管道，给四围的人们带来福分。

(二)保罗无论到那里，都能找到服事和传道的对象。我们作为一个基督徒，应当准备好自己，才能随时随地对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

(三)今天有一些过度提倡神医的人，认为信徒不该接受医药的治疗，而该完全以信心仰望神的医治。其实第八、九两节告诉我们，当时至少有两种不同的治病事奉：保罗是借着神迹，而路加则借着医药。

【徒廿八 10】「他们又多方的尊敬我们；到了开船的时候，也把我们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原文字义)「多方」许多，大大，切切；「尊敬」恭敬，尊崇，敬奉。

(文意注解)「他们又多方的尊敬我们」：『尊敬』在原文与『敬奉』(提前五 17)同字，含有『馈赠酬金』之意；故『多方的尊敬』除了多方表达敬意以外，可能还包括致送各种礼物和生活所需的物品；『我们』无疑的包括作者路加在内，他是一位医生，他的医疗技术在医治病人的事上必然派上了用场。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固然应当存着不求回报的心去帮助别人，但是助人就是助己——叫别人得着

好处，自己也会不知不觉的得着好处。

(二)主命定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14); 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配受信徒加倍的敬奉(提前五 17)。

【徒廿八 11】「过了三个月，我们上了亚力山太的船往前行；这船以『丢斯双子』为记，是在那海岛过了冬的。」

(原文字义)「亚力山太」人之保卫者；「丢斯双子」丢斯(Jupiter)的儿子们。

(文意注解)「过了三个月」：冬季天候不良，海上完全停止行船，须等到二月下旬或三月初才又开始航行季节，所以他们被迫在岛上停留那么长的时间。

「我们上了亚力山太的船往前行」：『亚力山太的船』大概也是一艘运粮船(参徒廿七 6 注解)。

「这船以『丢斯双子』为记」：当时在地中海航行的船只，喜欢在船头装饰人像，视作『破浪神』。而『丢斯双子』(迦斯托与坡吕克斯)两个传说中的天神，为一般航海的人所喜爱的守护神，有如福建和台湾人所迷信的妈祖。

【徒廿八 12】「到了敘拉古，我们停泊三日；」

(原文字义)「叙拉古」声闻叙利亚。

(文意注解)「到了敘拉古」：『叙拉古』是西西里岛的首要城市，位于该岛的东海岸，有两个海港。

【徒廿八 13】「又从那里绕行，来到利基翁。过了一天，起了南风，第二天就来到部丢利。」

(原文字义)「绕行」转了一圈；「利基翁」裂口；「部丢利」硫磺温泉。

(文意注解)「又从那里绕行，来到利基翁」：『绕行』可能是当时航海的一个专有技术名词，因为从叙拉古到利基翁，乃是直线北上，无需绕行，故它可能指：(1)船在出港或进港时转换了方向；(2)有的版本将『绕行』写成『放松』，意指『抛开缆索』。

『利基翁』位于意大利半岛的西南尖端，与西西里岛的东北角相对峙，中间仅隔非常狭窄的海峡；有人说整个意大利半岛的形状有如一只长筒鞋，利基翁就是鞋尖脚趾所在处。

「第二天就来到部丢利」：『部丢利』在罗马南方约一百二十多公里那不勒斯湾北岸，是当时意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亚力山太的粮船以它为主要卸货港之一。

【徒廿八 14】「在那里遇见弟兄们，请我们与他们同住了七天。这样，我们来到罗马。」

(原文字义)「罗马」能力。

(文意注解)「在那里遇见弟兄们」：『弟兄们』指在主里的信徒，与肉身的弟兄们(参 17 节)有别。

「这样，我们来到罗马」：『这样』一词，是在描述他们一路经历过的风浪、饥饿、黑暗、沉船、蛇咬事件等许多的艰险(徒廿七 1~廿八 14)；就在『这样』困难重重、险象丛生的行程中，终于到达罗马。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亲自应许保罗，他必在罗马为主作见证(徒廿三 11)；祂怎样对保罗说，事情

也要怎样成就(徒廿七 25)。「这样」，保罗就来到罗马。

(二)主若给我们指明了目的地，纵使我们中途历经各样的危险，我们终必会抵达，因此我们尽管专心仰望主，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来十二 1~2)。

(三)为主作见证，虽不能凡事顺利，但祂必亲自引领并保护，扶持我们走过最艰困的旅程。

【徒廿八 15】「那里的弟兄们一听见我们的信息就出来，到亚比乌市和三馆地方迎接我们。保罗见了他们，就感谢神，放心壮胆。」

(原文字义)「亚比乌」革老丢的市场，说服人的市场；「三馆」三个酒店，三间旅馆；「迎接」相遇；「放心」领受，拿着；「壮胆」鼓舞，激励。

(文意注解)「那里的弟兄们一听见我们的信息」：保罗一行等人在部丢利住了七天(参 14 节)，这期间，有部丢利的弟兄们将保罗到来的消息，传给在罗马的弟兄们知道。

「到亚比乌市和三馆地方迎接我们」：『亚比乌』是一个商业市镇，离罗马约六十多公里；『三馆』是一个交通要站，离罗马约五十多公里。这两地都是从意大利南端经部丢利到罗马大道上必经要站。

「保罗见了他们，就感谢神，放心壮胆」：换句话说，保罗受到弟兄们的鼓励。此时的保罗已是一个灵命非常老练成熟的人了，但仍须主里信徒的激励，可见属灵生命有一个特性，就是喜欢与相同的生命交通来往(约壹一 3)。

大约是三年之前，保罗曾写了《罗马书》(参徒廿 3 注解)给在罗马的圣徒们，但他从未到过罗马，在信中表达了他想去罗马的心愿(罗一 13~15；十五 22~24)。

(话中之光) (一)本节显示早期的基督徒相当注重『彼此相交』，不但罗马的弟兄们远道出迎，叫使徒保罗很得弟兄们的激励；并且部丢利和罗马两地的教会，彼此之间也有很好的交通联系。

(二)我们基督徒都同具有神的生命，而神生命的特征之一，便是喜欢与具有神生命的基督徒交通来往，故此我们喜欢聚会，而不喜欢孤独。

(三)即使像保罗这样的信徒，尚且需要弟兄们的迎接和激励，何况一般基督徒，更需要肢体间彼此相顾相助。

【徒廿八 16】「进了罗马城，(有古卷加：百夫长把众囚犯交给御营的统领，惟有)保罗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一处。」

(文意注解)「百夫长把众囚犯交给御营的统领」：这句话仅见于少数古抄本。『御营的统领』即指京畿卫戍部队的指挥官。

「保罗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一处」：可能是因为巡抚非斯都在解送保罗的奏书上，陈明他并没有犯下甚么该死的罪(参徒廿五 25~27；廿六 31~32)，因此得到特别的优待，不必与其他的囚犯一同关在监狱里，只须兵丁看守，以防脱逃。

(话中之光) (一)保罗特别蒙准，单独和看守的兵丁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参 30 节)，而无须与其他囚犯一起被关在监狱中。这事再次证明，凡为主受苦难的人，主必在苦难中眷顾他。

(二)主在环境中如此眷顾保罗，并不是为着他个人的舒适，而是给他方便，能自由传讲神国的道(参

23, 30~31 节)。照样，主若在环境上给我们甚么好待，乃是为要叫我们更多被祂使用，我们切勿因此而沉迷于逸乐，而忽略了服事主的责任。

【徒廿八 17】「过了三天，保罗请犹太人的首领来。他们来了，就对他们说：『弟兄们，我虽没有甚么事干犯本国的百姓和我们祖宗的规条，却被锁绑，从耶路撒冷解在罗马人的手里。』」

(文意注解)「保罗请犹太人的首领来」：罗马皇帝驱逐犹太人离开罗马的命令(参徒十八 2)，在此之前已经取消，所以有许多犹太人又回到罗马居住。『犹太人的首领』指犹太公会和民间的领袖人物。保罗每到一处地方，往往先向犹太人作见证(徒十三 14~16；十四 1；十七 1~2, 10；十八 5, 19；十九 8)。

「弟兄们」：这个词有二用：(1)称呼同有神生命的信徒(参 15 节)；(2)称呼同属犹太人血统的同胞。此处当然是指后者。

(话中之光) (一)世人往往误会我们基督徒，说我们『数典忘祖』，父母死了不会哭，不孝；不跪拜祖先牌位，不敬。其实真正的孝敬，并不在那些外面的形式，乃在里面的存心。

(二)保罗似乎是在为他自己表白，可见传道人在必要时可以表白自己。不过，保罗的表白，是为他下次的传福音(参 23 节)预先作好准备，而不是顾虑到他自己的得失。因此，我们的表白也应当为着福音和见证，而不是为着自己的颜面。

【徒廿八 18】「他们审问了我，就愿意释放我；因为在我身上，并没有该死的罪。」

【徒廿八 19】「无奈犹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于该撒，并非有甚么事，要控告我本国的百姓。」

(文意注解)「我不得已，只好上告于该撒」：向该撒上诉是被犹太人认为不爱国的行为，所以保罗必须解释其原由，这是出于不得已的自卫手段。

「并非有甚么事，要控告我本国的百姓」：表明他是被动站在为自己辩护的立场，而非原告控方。

【徒廿八 20】「因此，我请你们来见面说话，我原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就是弥赛亚的来临，给以色列人带来拯救(参徒廿三 6；廿四 14~15；廿六 6~7)。

【徒廿八 21】「他们说：『我们并没有接着从犹太来论你的信，也没有弟兄到这里来报给我们说你有什么不好处。』」

(原文字义)「不好」邪恶。

【徒廿八 22】「但我们愿意听你的意见如何；因为这教门，我们晓得是到处被毁谤的。」

(原文字义)「教门」教派，异端；「毁谤」顶撞，反对，弃绝。

【徒廿八 23】「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

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

(原文字义)「讲论」讲解，引出来，揭穿；「证明」详细证明。

(文意注解)「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即引用旧约圣经(参路廿四 27, 44)。

(话中之光)(一)保罗虽然被囚，但他一直利用每一个环境和机会传福音。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

(二)基督徒传讲真理，不是根据我们个人的喜好或认知，也不是传讲社会福利或哲学理论，而是引用圣经，「以耶稣的事」劝勉众人。

【徒廿八 24】「他所说的话，有信的，有不信的。」

(文意注解)「有信的，有不信的」：『不信』比单单不接受福音的话更强烈，含有正面拒绝的意思。显然地，不信的居大多数，因此保罗才会说出『百姓油蒙了心』(参 26~27 节)以及『救恩转向外邦人』(参 28 节)的话。

(话中之光)(一)像使徒保罗这样大有能力的属灵人，人们对他所传的福音，反应两极，甚至不信的较多。我们的责任是尽力传福音，至于效果如何，则交给主。

(二)我们传讲基督的福音，常是生发两方面的效力，『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是基督的香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二 15~16)。

(三)一篇同样的讲章，不可能在每一个听道的人心中引起相同的果效，原因乃在于听者的存心不同(参太十三 19~23)。求主鉴察我们的心怀意念，好叫我们能得着属灵的益处。

(四)最好的传道人，也会在领人归主的事上遇见失败；主耶稣在祂自己的家乡传道，不被尊敬(太十三 58)。既知道会有人拒绝我们，我们就不该丧志；为了还有一些人愿意接受福音，就值得我们献上感谢。

【徒廿八 25】「他们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罗说了一句话，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

(文意注解)「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下面廿六、廿七节的话引自《以赛亚书》第六章九至十节。

【徒廿八 26】「祂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

(话中之光)(一)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并且也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二)我们听神的话语，必须有对的耳朵；接触属灵的事物，必须有对的眼睛。我们的心耳和心眼若出了毛病，就一切都要枉然。

【徒廿八 27】「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文意注解)「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油』原本是祭物里面的好东西，是应该献给神的(参利三 16)；

然而人若将它据为己用，或者说『心里被好东西霸占了』，就会对神自己麻木不仁。犹太人的心被神之外的律法、礼仪、字句占住了，以致对神自己反应迟钝。

「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指耳朵听不见神的声音，眼睛看不见神的启示。

「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恐怕』有两种所指：(1)指不信之人的硬心，不肯听神的话，恐怕受感动；(2)指神的顾虑，神不是怕人悔改转向祂，神乃是怕人从一样好东西转过来，却仍追求另一样自以为更好、更属灵的东西，而把神自己放在一边。

(话中之光)(一)我们要保守自己的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的(箴四 23)。

(二)『油』就是人所拥有的好东西。没有甚么的人，不会骄傲；人一拥有甚么，就会骄傲，而骄傲就叫人看不见所没有的。

(三)人身上的美德、优点、长处、自义、自是等，有时反成了人的难处，拦阻人领受神的恩典。

【徒廿八 28】「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

(原文字义)「听受」倾听，听从。

(话中之光)保罗为甚么这样明言定罪犹太人(参 26~27 节)，故意激怒他们呢？加尔文评论说：『事实上，我们若要和神共享太平，就必须与蔑视祂的人争战。』

【徒廿八 29】「(有古卷加本节：)保罗说了这话，犹太人议论纷纷地就走了。」

【徒廿八 30】「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

(原文字义)「接待」欢迎，接纳。

(文意注解)「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钱付房子的租金；保罗此时手被链子捆锁(参 20 节)，不可能织帐棚赚取生活所需(参徒十八 3；廿 34)，因此极可能是靠各地教会给他的馈送和帮助维生(参腓二 25；四 18)。总之，保罗并不是被关在监狱里，而是自己出钱另租一间房子，与看守他的兵丁同住(参 16 节)。

「住了足足两年」：表示保罗等了两年，案件仍未解决。耗费这么长的时间，其原因或许是：(1)传召原告从耶路撒冷来罗马出庭作证，来回拖延；(2)向各地查证，保罗是否有鼓励作乱、背叛该撒(徒廿四 5；廿五 8)的事实。

据推论，使徒保罗在这两年期间，写了四本所谓的『监狱书信』，即：《以弗所书》(参弗三 1；四 1；六 20)、《腓立比书》(参腓一 7, 14, 17)、《歌罗西书》(参西四 3, 10, 18)、《腓利门书》(参门 1, 9)。

有若干迹象显示，使徒保罗在这两年之后，曾经获得了短暂的释放：(1)《使徒行传》到此突然结束；(2)保罗在『监狱书信』中，曾透露他自信不久将会获释(腓二 24；门 22)；(3)保罗在后来所写『教牧书信』中提到的一些细节，与《使徒行传》里面所描述的背景有出入，似乎不是同一时间发生的事。因此，许多解经家推论，在《使徒行传》结束以后，保罗曾经从罗马回到马其顿、革哩底、尼哥波立、特罗亚、米利都等地访问众教会(参提前一 3；多一 5；三 12；提后四 13, 20)，很可能在还没

到达以弗所之前就再次被捕(参徒廿 38)，最后终于为主殉道了。

「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根据保罗在罗马监狱所写的书信，他曾接待过：(1)各地教会差遣来供给他需用的圣徒(参腓二 25)；(2)各方来听他讲道的人，甚至连该撒家里的人也因此信了主(参腓四 22)；(3)在罗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潜逃到罗马的奴隶阿尼西母，也因此归正(参门 10)。

【徒廿八 31】「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原文字义)「放胆」存着勇气，本着胆量，说话坦率。

(文意注解)「放胆传讲神国的道」：神的国乃是本书的重点之一；《使徒行传》开始于神的国(徒一 3)，又结束于神的国。

「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教导』与『传讲』不同；传讲是重在宣告、传扬，教导是重在门徒训练。对于世人，保罗传讲神国的道；对于门徒，他就将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他们。

「并没有人禁止」：原文乃是一个字，又可译作『并没有受到甚么阻碍』或『完全自由无阻』。《使徒行传》就是如此在胜利的呼声中结束了。

(话中之光)(一)人能捆绑基督的传道人，但不能捆绑基督的道。保罗自己曾说：『我为这福音受苦难，甚至被捆绑，像犯人一样，然而神的道，却不被捆绑』(提后二 9)。

(二)神是保罗传道工作的后盾；人一切的反对与作为，都不能阻止福音的推展，和最终的胜利。

(三)使徒保罗在罗马的见证，其重点乃是『神的国』；这也必须是每一个教会作见证的重点。

(四)本章两次提到保罗传讲『神的国』，接着都说他将『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或劝勉人(参 23 节)。可见，神国的道必须借着耶稣基督的事来阐明。我们若不借着耶稣基督，就不能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

(五)耶稣基督乃是神国度的实际内容；换句话说，神国度的真实意义，乃是耶稣基督在各样的事上，丰满的表显出来。

(六)今天，教会乃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丰满(弗一 23 原文)。换句话说，真实属灵的教会，就是神国度的实际。

(七)「并没有人禁止」：按原文最好翻作『丝毫不受拦阻』。福音丝毫也不能受到拦阻，因为传道的门是神所敞开的(参西四 3)，而祂所敞开的门，是无人能关的(启三 8)。

(八)只要我们基督徒的见证是忠于神的国，忠于耶稣基督的诠释，其结果必然是：我们所作的见证无往不利，毫无拦阻；君王、仇敌、监狱、锁炼都不能阻挡它。

(九)环境的限制算不得甚么。人的地位站得对，神的工作便毫无拦阻；人的地位站得不对，那人自己便是主作工的拦阻。

(十)《使徒行传》是一本没有结束的书，这表示复活的主借着圣灵在地上的工作还没有结束，直到今天仍在继续不停地进行着。我们作为主的器皿，应当有参与其事的感觉和心胸，愿主也使用我们，作祂应作的事。

参、灵训要义

【一个模范传道人】

一、他的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参腓一 27):

- 1.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3 节)——事无大小，躬亲而为
- 2.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5 节)；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8 节下)——在信心里满有圣灵的能力
- 3.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保罗进去(8 节上)——同情别人的疾苦
- 4.遇见弟兄们，与他们同住了七天(14 节)——注重身体的交通
- 5.见了他们(弟兄们)，就感谢神，放心壮胆(15 节)——接受肢体的供应
- 6.我没有作甚么事干犯本国的百姓，和我们祖宗的规条(17 节)——为人循规蹈矩
- 7.我原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20 节)——为主受苦

二、他的传道对象：

- 1.请犹太人的首领来(17 节)——先向本国的同胞(参罗一 16)
- 2.传给外邦人(28 节)——受主托付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7~8)
- 3.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30~31 节)——所有寻求真道的人

三、他的传道地点：

- 1.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对他们讲论(23 节)——受软禁的地方(参 16 节)
- 2.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放胆传讲(30~31 节)——同上，即监狱

四、他的传道时间：

- 1.过了三天(17 节)——席不暇暖，迫不及待
- 2.约定了日子(23 节上)——特定的日期
- 3.从早到晚(23 节中)——废寝忘食，勤奋不倦
- 4.足足两年，…放胆传讲(30~31 节)——无论得时不得时

五、他的传道方式：

- 1.讲论(23 节中)——详细解说
- 2.证明(23 节中)——事实左证
- 3.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23 节中)——引用圣经
- 4.劝勉(23 节下)——热切说服
- 5.传讲(31 节上)——宣告传扬
- 6.教导(31 节下)——谆谆教训

六、他的传道主题：

- 1.以色列人所指望的(20 节)
- 2.神这救恩(28 节)
- 3.神国的道(23 节中； 31 节上)
- 4.主耶稣基督的事(23 节下； 31 节下)

七、他的传道负担：

- 1.满有爱心(17~20节)——对同胞之爱洋溢其间
- 2.满有耐心(23节『讲论』原文含有『详细』之意)
- 3.满有热心(23节『证明』原文含有『热切』之意)
- 4.满有诚心(25~28节)——直言警告、定罪那些硬心不信者
- 5.满有信心(31节『放胆』因有『自信』)

【基督徒所该突破的三种障碍】

一、突破人错误的观念：

- 1.凭人的际遇而认定一个人的善恶(3~4节)
- 2.凭人的表现而断定一个人的尊卑(5~6节)

二、突破人的毁谤：

- 1.自我表白，解明一切可能引起的误会(17~20节)
- 2.传扬所信的道，使人对我们的信仰有所了解(23节)

三、突破人为的拦阻：

- 1.把囚房转化成工场(30节)
- 2.放胆传讲，突破心中的自我设限——胆小害怕(31节)

使徒行传综合灵训要义

【《使徒行传》中教会增长的四个时期】

- 一、教会草创时期(一至五章)——内部增长(Internal Growth)——教会由无变有，由小到大，其钥字为『康健』(Fitness)
- 二、教会组织时期(六至七章)——扩充增长(Expansion Growth)——教会进入组织更新改善，其钥字为『复兴』(Revitalization)
- 三、教会拓殖时期(八至十二章)——延伸增长(Extension Growth)——教会由一地延伸到巴勒斯坦各地，由一地教会变成众教会，其钥字为『机能』(Function)
- 四、教会动员时期(十三至廿八章)——桥梁增长(Bridge Growth)——各地教会总动员，人与财互通有无，把福音带到地极(罗马)，其钥字为『动员』(Mobilization)

【《使徒行传》苦难三分法】

- 一、第一大段(一至七章)——以司提反的殉道作结束——在耶路撒冷的见证
- 二、第二大段(八至十二章)——以雅各的殉道和彼得的被监禁作结束——见证推广至犹太、撒玛利亚
- 三、第三大段(十三至廿八章)——以保罗在罗马被监禁作结束——广传见证直到地极(罗马)
(结论：苦难是为着见证的推广，给教会带来益处；信徒的血是福音的佳种)

【三一神的称呼】(注：仅列出首次出现的经节)

一、父神：

- 1.神(一 3)
- 2.父(一 4)
- 3.主(二 20)
- 4.主我们的神(二 39)
- 5.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三 13)
- 6.我们列祖的神(三 13)
- 7.主神(三 22)
- 8.我们祖宗的神(五 30)
- 9.荣耀的神(七 2)
- 10.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七 32)
- 11.永生神(十四 15)
- 12.至高神(十六 17)
- 13.天地的主(十七 24)

二、子神：

- 1.耶稣(一 1)
主(一 6)
- 2.被接升天的耶稣(一 11)
- 3.主耶稣(一 21)
- 4.拿撒勒人耶稣(二 22)
- 5.神的圣者(二 27；参十三 35~37)
- 6.基督(二 31)
- 7.耶稣基督(二 38)
- 8.拿撒勒人耶稣基督(三 6)
- 9.神的仆人(三 13)
- 10.神的儿子(三 13)
- 11.那圣洁公义者(三 14)
- 12.那生命的主(三 15)
- 13.基督耶稣(三 20)
- 14.匠人所弃的石头(四 11)
- 15.房角的头块石头(四 11)
- 16.神所膏的圣仆耶稣(四 30)
- 17.君王(五 31)

- 18.救主(五 31)
- 19.那义者(七 52)
- 20.人子(七 56)
- 21.万有的主(十 36)
- 22.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十 42)
- 23.主耶稣基督(廿 21)

三、灵神:

- 1.圣灵(一 2)
- 2.父所应许的(一 4)
- 3.灵(二 4)
- 4.神的灵(二 17)
- 5.主的灵(五 9)
- 6.耶稣的灵(十六 7)

【各种不同的传道法】

一、『教训』(一 1; 四 2, 18; 五 21, 25, 28, 42; 十一 26; 十五 1, 35; 十八 11, 25; 廿 20; 廿一 21, 28; 廿八 31)——教导，使学习

二、『说』(二 4, 6, 7, 11, 31; 三 21, 22, 24; 四 1, 17, 20, 29, 31; 五 20, 40; 六 10, 11, 13; 七 6, 38, 44; 八 25, 26; 九 6, 27, 29; 十 6, 7, 32, 44, 46; 十一 14, 15, 19, 20; 十三 42, 46; 十四 1, 9, 25; 十六 6, 13, 14, 32; 十七 19; 十八 9, 25; 十九 6; 廿 30; 廿一 39; 廿二 9, 10; 廿三 7, 9, 18; 廿六 14, 22, 26, 31; 廿七 25; 廿八 21, 25)——友谊地、无保留地、亲密地、流露最深信念地谈话或会话

三、『作见证』(二 40; 八 25; 十 42; 十八 5; 廿 21, 23, 24; 廿三 11; 廿八 23)——郑重庄严地作证，如同在法庭上毫不隐瞒地将自己所看见、所听见或所经历的事实证明出来(certify)

四、『劝勉』(二 40; 八 31; 九 38; 十一 23; 十三 42; 十四 22; 十五 32; 十六 9, 15, 39, 40; 十九 31; 廿 2, 12; 廿一 12; 廿四 4; 廿五 2; 廿七 33, 34; 廿八 14, 20)——站在他旁边劝勉、恳求、训诫、鼓励、教导

五、『传说』(四 2; 十三 5, 38; 十五 36; 十六 17, 21; 十七 3, 13, 23; 廿六 23)——公开宣布，公开地告知，透澈地表明，宣传

六、『告诉』(四 23; 五 22, 25; 十一 13; 十二 14, 17; 十五 27; 十六 36; 廿二 26; 廿三 16, 17, 19; 廿六 20; 廿八 21)——报告，传达信息

七、『劝化』(五 36, 37, 40; 十二 20; 十三 43; 十四 19; 十七 4; 十八 4; 十九 8, 26; 廿一 14; 廿三 21; 廿六 26, 28; 廿七 11; 廿八 23, 24)——用劝导方式来赢得对方的好感或认同

八、『传』(五 42; 八 4, 12, 25, 35, 40; 十 36; 十一 20; 十三 32; 十四 7, 15, 21; 十五 35; 十六 10; 十七 18)——传福音，报好消息，带来佳音

九、『宣讲』(八 5; 九 20; 十 37, 42; 十五 21; 十九 13; 廿 25; 廿八 31)——像传令官那样有权地、庄严地、郑重地、热烈地、明确地、不再更动地宣示

十、『放胆传道』(九 27, 29; 十三 46; 十四 3; 十八 26; 十九 8; 廿六 26)——放胆地完全说出，自由地、坦率地、毫无拘束地述说

十一、『和…说着话』(十 27)——彼此对话

十二、『使…作门徒』(十四 21)——教诲并造就门徒

十三、『辩论』(十七 2, 17; 十八 4, 19; 十九 8, 9; 廿 7, 9; 廿四 12, 25)——争论，讨论，讲论，讲理

十四、『谈论』(廿 11; 廿四 26)——友谊性的、非正式的谈话

十五、『劝』(廿七 9, 22)——带着权威的、真挚的、准确可靠的给予劝告或指导

【圣灵在人身上不同的作为】

一、圣灵的吩咐和说话(一 2; 四 25; 六 10; 八 29; 十 19; 十一 12; 十三 2; 廿一 11; 念八 25)

二、圣灵的洗(一 5; 十一 16)

三、圣灵的降临(一 8; 八 16; 十 44; 十一 15; 十九 6)

四、圣灵的豫言(一 16; 十一 28)

五、圣灵的充满(二 4; 四 8, 31; 六 3, 5; 七 55; 九 17; 十一 24; 十三 9, 52)

六、圣灵的恩赐(二 4; 十 45)

七、圣灵的浇灌(二 17~18, 23; 十 45)

八、圣灵的喜乐(二 26)

九、圣灵的赐与(二 38; 八 15, 17; 十 47; 十五 8; 十九 2)

十、圣灵的见证(五 32; 廿 23)

十一、圣灵的提去(八 39)

十二、圣灵的安慰(九 31)

十三、圣灵的膏抹(十 38)

十四、圣灵的差遣(十三 2)

十五、圣灵的定意(十五 28)

十六、圣灵的禁止和不许(十六 6~7)

十七、圣灵的设立(廿 28)

十八、圣灵的感动(廿一 4)

【《使徒行传》中的神国】

一、藉主的显现与同在明白神国的实际(一 3)

二、藉主仆的传讲相信神国的实际(八 12)

三、藉经历苦难进入神国的实际(十四 22)

- 四、藉主的道(话)经历神国的实际(十九 8~10)
- 五、藉服事主的心志表明神国的实际(廿 24~26)
- 六、藉圣经的话证明神国的实际(廿八 23~24)
- 七、藉对主耶稣基督的经历讲明神国的实际(廿八 31)

【《使徒行传》开始与结束的对照】

- 一、开始于启示神国的事(一 3); 结束于传讲神国的道(廿八 31)
- 二、开始于圣徒的一间楼房(一 13); 结束于所租的房子(廿八 30)
- 三、开始于在弟兄中间(一 15); 结束于在外邦人中间(廿八 28)
- 四、开始于在耶路撒冷传讲(二 14); 结束于在罗马传讲(廿八 16, 23, 30~31)

【复活之主的显现和果效】

一、复活之主的显现:

1. 在主升天之前(一 3~5, 6~11; 十 41~43)
2. 在司提反殉道之际(七 55~56)
3. 在保罗蒙恩得救之际(九 3~8; 廿二 6~11; 廿六 13~18)
4. 在打发亚拿尼亚去为保罗按手祷告之前(九 10~16)
5. 在打发彼得去为哥尼流全家传福音之前(十 9~16)
6. 当保罗在哥林多传道之时(十八 9~10)
7. 当保罗在耶路撒冷圣殿里祷告之时(廿二 17~21)
8. 当保罗在耶路撒冷被兵丁从乱民中抢出来之后(廿三 10~11)

二、复活之主显现的果效:

1. 使门徒认识主是又真又活的(一 3)
2. 使门徒更完满的认识神国的事(一 3)
3. 托付门徒传福音的大使命(一 8)
4. 使门徒等候而得着传福音所需的能力(一 8)
5. 使殉道者确知蒙神喜悦(七 55~56)
6. 使主的器皿蒙恩、认识主和教会、领受使命(九 3~16; 廿二 6~16; 廿六 13~23)
7. 使主的仆人明白神的旨意(十 9~16)
8. 向主的仆人证实祂的同在(十八 9~10)
9. 指示主的仆人今后事奉的方向(廿二 17~21)
10. 保守并安慰主的仆人(廿三 11)

【得着圣灵充满的条件】

- 一、等候(一 4~5)

- 二、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一 14; 二 1~4)
- 三、悔改、受浸(二 38; 五 31~32)
- 四、顺服(五 29, 32)
- 五、信心(十一 12~17)

【如何为主作见证】

- 一、以圣灵的能力作见证(一 8; 二 37; 四 33; 六 8; 九 22; 十八 28)
- 二、以言语作见证——讲说神的大作为(二 11 等)
- 三、以神迹作见证(二 43; 三 6~10; 五 12~16; 六 8; 七 13; 十四 10~11; 廿八 8~10)
- 四、以教会生活作见证(二 46~47)
- 五、以苦难作见证(四 3~4; 五 40~42; 八 4~6; 十二 624; 十六 24~34)
- 六、以生活为人作见证(四 13; 九 36; 十一 24)
- 七、以事工作见证(六 3; 九 39; 十八 3)

【圣灵工作的特征】

- 一、是有能力的——『圣灵降临…就必得着能力』(一 8)
- 二、是普世性的——『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二 17)
- 三、是永久延续的——『这应许是给…一切…神所召来的』(二 39)
- 四、是以教会为中心的：
 1. 『聚会的地方震动…被圣灵充满』(四 31)
 2. 『被圣灵充满…管理这事』(六 3)
 3. 『各处的教会将被建立…蒙圣灵的安慰』(九 31)
 4.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圣灵说』(十三 1~2)
 5.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廿 28)

【圣灵与传福音的关系】

- 一、供应作见证的能力(一 8)
- 二、赐给作见证的口才(二 4, 11)
- 三、使放胆讲论神的道(四 31)
- 四、与圣徒一同作见证(五 32)
- 五、叫反对的人敌挡不住(六 10)
- 六、引导圣徒遇见合适的福音对象(八 26~35)
- 七、引导圣徒继续传道的前程(八 39)
- 八、使得救的人数增多(九 31)
- 九、使听道的人接受福音(十 44; 参二 37; 十六 14)

十、打发圣徒出去作传道的工(十三 2~4)

十一、引导圣徒到合时合宜的地区去传福音(十六 6~10)

【基督徒的四种称呼】

一、『门徒』(一 12; 二 1, 6, 41; 六 2, 7; 八 1; 九 1, 10, 19, 25, 26, 28; 十一 2, 19, 26, 29; 十三 52 等)——重在指经过严格的训练

二、『圣徒』(九 13, 32, 41; 廿六 10)——重在指分别为圣归于神

三、『信徒』(十 45)——重在指相信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

四、『基督徒』(十一 26; 廿六 28)——重在指彰显基督、活出基督的救恩和生命

【《使徒行传》中的七个模范祷告】

一、*楼房的祷告(一 12~14):*

1.遵主嘱咐的祷告——『回耶路撒冷去』(参 4 节)

2.超越的祷告——『上了…楼』

3.进内室的祷告——『一间楼房』

4.同心合意的祷告——『都同心合意的』

5.恒心恳切的祷告——『恒切祷告』

二、*申初的祷告(三 1~10):*

1.定时的祷告——『申初祷告的时候』

2.同工配搭的祷告——『彼得、约翰』

3.关心别人的祷告——『定睛看他』

4.供应生命的祷告——『只把我所有的给你』

5.奉主名的祷告——『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

6.信心的祷告——『叫你起来行走』(参 16 节)

7.扶持的祷告——『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来』

8.有功效的祷告——『他的脚和踝子骨，立刻健壮了』

9.荣耀神的祷告——『赞美神』

三、*获释后的祷告(四 23~31):*

1.根据实情的祷告——『都告诉他们，他们听见了，就』

2.同心合意的祷告——『同心合意的』

3.迫切的祷告——『高声向神说』

4.信靠神权能的祷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

5.复述神的话的祷告——『你曾借着圣灵…说』

6.向神诉说所面临难处的祷告——『聚集要敌挡主…他们恐吓我们』

7.提醒神旨意的祷告——『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

8. 明确要求的祷告——『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行出来』

9. 震动阴府的祷告——『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

10. 有功效的祷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

四、看见异象的祷告(十 1~20):

1. 敬虔的祷告——『他是个虔诚人…敬畏神』

2. 经常的祷告——『常常祷告神』

3. 有异象的祷告——『在异象中，明明看见』；『魂游象外，看见天开了』

4. 蒙神垂听的祷告——『你的祷告…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

5. 安静、超越的祷告——『上房顶去祷告』

6. 有需要的祷告——『觉得饿了』

7. 得着新启示的祷告——『起来，宰了吃』

8. 有事实印证的祷告——『哥尼流所差来的人，已经访问到西门的家』

9. 有圣灵说话的祷告——『圣灵向他说』

五、切切的祷告(十二 4~23):

1. 危机四伏的祷告——『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监里…意思要在逾越节后…办他』

2. 迫切的代祷——『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

3. 直到最后一刻的祷告——『希律将要提他出来的前一夜』；『有好些人聚集祷告』

4. 难处重重的祷告——『彼得被两条铁链锁着，睡在两个兵丁当中，看守的人也在门外看守』

5. 克服难处的祷告——『那铁链就从他手上脱落下来…过了第一层、第二层监牢，就来到临街的铁门，那门自己开了』

6. 神成就一切超过所求所想的祷告——『罗大…跑进去告诉众人说，彼得站在门外；他们说，你是疯了』

7. 铲除仇敌的祷告——『希律不归荣耀给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

六、禁食祷告(十三 1~3):

1. 同工一起的祷告——『在…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

2. 胜过不同背景的祷告——『巴拿巴(犹太人)、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可能是黑人)、古利奈人路求(身份不明)、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贵族)、并扫罗(原为法利赛人)』

3. 事奉主的祷告——『他们事奉主…的时候』(以祷告事奉主)

4. 禁食的祷告——『禁食的时候』；『禁食祷告』

5. 接受圣灵差遣的祷告——『圣灵说，要为我分派』

6. 联合与祝福的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

七、半夜的祷告(十六 22~34):

1. 苦难中的祷告——『剥了他们的衣裳…打了许多棍…下在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

2. 半夜的祷告——『约在半夜』

- 3.唱诗、赞美神的祷告——『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
- 4.引人向往的祷告——『众囚犯也侧耳而听』
- 5.震动阴府的祷告——『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炼也都松开了』
- 6.控制全局的祷告——『我们(包括众囚犯)都在这里』
- 7.引人得救的祷告——『他和全家…信了神』

【教会增长的动力】

- 一、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一 14; 四 24)
- 二、同心合意恒切的…擘饼(二 46)
- 三、同心合意的聚会(五 12)
- 四、同心合意的听从传道人的话(八 6)
- 五、同心定意拣选适当的人选处理危机(十五 25~31)

【祈祷与神迹奇事的关系】

- 一、门徒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一 14; 二 1~4)
- 二、彼得和约翰守申初的祷告时，医治那生来是瘸腿的(三 1~10)
- 三、会友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祷告，结果聚会的地方震动，主藉使徒的手医治疾病，行神迹奇事(四 24~31; 五 12)
- 四、因着使徒为司提反等七位执事祷告，使司提反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六 6, 8)
- 五、因着扫罗和亚拿尼亚两边的祷告，叫扫罗的眼睛得开(九 11~12, 17~18)
- 六、彼得跪下祷告，使多加复活(九 40~41)
- 七、因着教会为彼得被囚切切的祷告，神差遣使者救他脱离希律的手(十二 5~11)
- 八、因着教会祷告的扶持，保罗赶逐巫鬼、释放那被巫鬼所附的使女(十六 16~18)
- 九、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时，忽然地大震动，监门立刻全开(十六 25~26)
- 十、保罗按手祷告，治好岛长部百流父亲的热病和痢疾(廿八 8)

【祷告该有的情形】

- 一、同心合意的…祷告(一 14)
- 二、恒切祷告(一 14); 恒心祷告(二 42)
- 三、彼此…祈祷(二 42)
- 四、定时祷告——申初祷告的时候(三 1; 十 30)
- 五、专心以祈祷…为事(六 4)
- 六、祈求为神豫备居所(七 46)

- 七、为人代祷(八 15; 十二 5; 廿八 8)
- 八、求告主名(九 14, 21; 廿二 16)
- 九、跪下祷告(九 40; 廿 36; 廿一 5)
- 十、常常祷告(十 2)
- 十一、隐密处的祷告(十 9 『上房顶去祷告』)
- 十二、切切的祷告神(十二 5)
- 十三、聚集祷告(十二 12; 十六 13 『祷告的地方』)
- 十四、禁食祷告(十三 3; 十四 23)
- 十五、祷告、唱诗、赞美神(十六 25)
- 十六、在殿里祷告(廿二 17)

【初期传道人和教会重视神的话】

- 一、他们实行神的话的教训(一 16, 20)
- 二、他们根据神的话来解释被圣灵充满的经历(二 16~21)
- 三、他们引述神的话证明耶稣已经复活为主为基督(二 22~36; 十三 33~37)
- 四、他们引用神的话劝人悔改归正(三 18~26; 十三 38~41)
- 五、他们在祷告中引述神的话赞美神(四 23~31)
- 六、他们专心以神的话为事(六 2, 4)
- 七、他们在见证中大量引用神的话(七 2~53)
- 八、他们根据神的话传讲耶稣是基督(八 25, 35; 十三 22~23; 十八 28; 廿八 23)
- 九、他们顺从神的话(十 28)
- 十、他们熟记并默想主的话(十一 16)
- 十一、他们叫听道的人归荣耀给神的话(十三 48)
- 十二、他们在断事时引用神的话(十五 15~18)
- 十三、他们本着圣经(神的话)与人辩论、传讲耶稣是基督(十七 2~3)
- 十四、他们考查圣经(神的话)以分辨道理的对错(十七 11)
- 十五、他们把教会的长老们交托给神的话(廿 32)
- 十六、他们在公堂上引述神的话来辩护自己(廿三 5)
- 十七、他们信靠神的话(廿七 25)
- 十八、他们教导人明白神的话(廿八 31)

【祷告的功效】

- 一、指明神所选的人(一 21~26)
- 二、聚会的地方震动(四 31)
- 三、叫人被圣灵充满(四 31)

- 四、叫人放胆讲论神的道(四 31)
- 五、祷告按手——指派人管理教会事务(六 3~6)
- 六、祷告叫人受圣灵(八 15, 17)
- 七、祷告看见异象(九 11~12; 十一 11; 廿二 17)
- 八、祷告叫死人复活(九 40)
- 九、祷告蒙神记念(十 4)
- 十、祷告蒙神拯救(十二 5~11)
- 十一、祷告打发工人(十三 3~4)
- 十二、祷告把长老交托给主(十四 23)
- 十三、祷告蒙主开导听道的心(十六 13~14)
- 十四、祷告赶鬼(十六 16~18)
- 十五、祷告辞别(廿 36; 廿一 5)
- 十六、祷告医病(廿八 8)

【圣灵充满的表显】

- 一、口才(二 4)
- 二、胆量(四 8~31)
- 三、智慧(六 3)
- 四、能力(六 8)
- 五、看见(七 55; 九 17)
- 六、顺服(八 27)
- 七、信心(十一 24)
- 八、驱邪(十三 9)
- 九、喜乐(十三 52)

【基督徒的喜乐】

- 一、因看见主而喜乐(二 25~26, 28)
- 二、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二 46)
- 三、因算是配为主名受辱而喜乐(五 41)
- 四、因听见合适的话而喜悦(六 5)
- 五、因看见圣灵的作为而大有欢喜(八 5~8)
- 六、因蒙恩得救而欢欢喜喜的走路(八 35~39)
- 七、因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十一 23)
- 八、因听见圣徒的声音就欢喜(十二 14)
- 九、因听见传讲主恩典的话就欢喜(十三 48)

- 十、因被圣灵充满而满心喜乐(十三 52)
- 十一、因神施恩惠而满心喜乐(十四 17)
- 十二、因听见外邦人归主的事都甚欢喜(十五 3)
- 十三、因念书信中安慰的话就欢喜(十五 31)
- 十四、因信了神很喜乐(十六 34)
- 十五、欢欢喜喜的接待圣徒(廿一 17)

【福音的各种称呼】

- 一、『生命的道』(二 28; 五 20)
- 二、『神的道』(四 31; 六 7; 八 14; 十一 1; 十二 24; 十三 5, 7, 44, 46; 十七 13; 十八 11, 26)
- 三、『神国的福音』(八 12)
- 四、『福音』(八 25 十四 7 十六 10)
- 五、『和平(和好)的福音』(十 36)
- 六、『真道』(十三 8)
- 七、『主的正道』(十三 10)
- 八、『主的道』(十三 12, 49; 十八 25; 十九 10, 20)
- 九、『劝勉的话』(十三 15)
- 十、『救世的道』(十三 26)
- 十一、『好信息』，就是那应许的话(十三 32)
- 十二、『赦罪的道』(十三 38)
- 十三、『祂的恩道』(十四 3)
- 十四、『恩惠的福音』(廿 24)
- 十五、『神国的道』(廿 25; 廿八 23, 31)
- 十六、『恩惠的道』(廿 32; 十四 3 『恩道』)
- 十七、『信基督耶稣的道』(廿四 24)
- 十八、『光明的道』(廿六 23)

【圣灵的恩赐】

- 一、圣灵本身就是神给我们的恩赐(二 38~39; 五 32; 八 20; 十 17, 45)
- 二、口才的恩赐(二 4; 六 10)
- 三、豫言的恩赐(二 17~18; 十一 28; 廿 23; 廿一 4, 11)
- 四、教导的恩赐(四 8~12, 31)
- 五、管理的恩赐(六 3)
- 六、信心的恩赐(六 5; 十一 24)
- 七、行神迹的恩赐(六 5, 8; 十三 9~11)

八、爱心的恩赐(十一 24; 参四 36~37)

【建造教会不可或缺的要件】

- 一、遵守圣经教训——『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二 42)
- 二、彼此接纳交通——『都恒心…彼此交接』(二 42)
- 三、记念主恩——『都恒心…擘饼』(二 42)
- 四、不住的祷告——『都恒心…祈祷』(二 42)
- 五、同过教会生活——『信的人都在一处』(二 44)
- 六、同心合意(二 46; 四 24, 32『一心一意』; 五 12)
- 七、抗拒罪恶——诚实、不欺哄(二 46; 五 3)
- 八、一视同仁，不可歧视或忽略(六 1~3)
- 九、教导和训练(十一 26)
- 十、顺服圣灵(十三 2~4)
- 十一、改正不合乎真理的意见(十五 24)
- 十二、考查圣经(十七 11)
- 十三、对异端儆醒谨慎(廿 28~31)

【撒但对教会的诡计与神对教会的成全】

一、教会初创时期(犹太时期):

- 1.撒但的诡计——反对(四 1~12); 神的成全(四 31~33)
- 2.撒但的诡计——欺骗(五 1~10); 神的成全(五 11~16)
- 3.撒但的诡计——逼迫(五 17~40); 神的成全(五 41~六 1)
- 4.撒但的诡计——离间(六 1~6); 神的成全(六 7)
- 5.撒但的诡计——惨杀(七 54~60); 神的成全(八 4~40)

二、教会发展时期(过渡时期):

- 1.撒但的诡计——反对(八 3); 神的成全(八 4~8)
- 2.撒但的诡计——欺骗(八 9~24); 神的成全(八 25~40)
- 3.撒但的诡计——逼迫(九 1~2, 23~25, 29); 神的成全(九 3~22, 28, 31~43)
- 4.撒但的诡计——离间(十一 1~3); 神的成全(十一 18~30)
- 5.撒但的诡计——惨杀(十二 2~3); 神的成全(十二 24)

三、教会推广时期(外邦时代):

- 1.撒但的诡计——反对(十三 8~11, 50~51; 十四 5~6; 十七 5~9; 十八 6, 12~16; 十九 24~41); 神的成全(十三 12, 52; 十四 21~23; 十七 12; 十八 10, 18; 廿 7)
- 2.撒但的诡计——欺骗(十五 30~33; 加二 11~13); 神的成全(十五 35; 十六 1~10)
- 3.撒但的诡计——逼迫(十四 19; 十六 19~24); 神的成全(十四 21~23; 十七 25~40)

- 4.撒但的诡计——离间(十五 1~21, 36~40); 神的成全(十五 22~35, 41)
- 5.撒但的诡计——设计惨杀(廿 3; 廿一 31~36; 廿三 12~15; 廿五 1~3); 神的成全(廿八 30~31)

【《使徒行传》中的天使】

- 一、拯救门徒的苦难(五 19; 十二 7~10)
- 二、引导门徒的事工(八 26)
- 三、指示门徒的疑难(十 3, 7, 22; 十一 13)
- 四、惩罚门徒的仇敌(十二 23)
- 五、坚定门徒的信心(廿七 23)

【人对圣灵的态度】

一、好的态度:

- 1.顺从圣灵(五 32)
- 2.被圣灵充满(六 3; 七 55; 十一 24)
- 3.接受圣灵的引导(八 29~30; 十六 6~7)
- 4.与圣灵同心(十五 28)

二、不好的态度:

- 1.欺哄圣灵(五 3)
- 2.试探圣灵(五 9)
- 3.敌挡圣灵(六 10)
- 4.抗拒圣灵(七 51)

【保罗蒙恩得救的经历】

- 一、保罗行路将近大马色的途中(九 3; 廿二 6; 廿六 13)
- 二、约在晌午的时候(廿二 6; 廿六 13)
- 三、忽然从天上发出极强烈的光，四面照着他(九 3; 廿二 6; 廿六 13)
- 四、保罗仆倒在地(九 4; 廿二 7; 廿六 14)
- 五、保罗听见有声音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九 4; 廿二 7; 廿六 14)
- 六、保罗又听见：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廿六 14)
- 七、保罗问主说，主阿，你是谁；祂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九 5; 廿二 8; 廿六 15)
- 八、同行的人看见了光，却没有听明说话的声音(廿二 9)；听见声音，却看不见人(九 7)
- 九、保罗问主说，主阿，我当作甚么(廿二 10)
- 十、主回答说，起来，进城去，你所当作的事，必有人告诉你(九 6; 廿二 10)
- 十一、保罗从地上起来，睁开眼睛，不能看见甚么，同行的人拉他进了城(九 8; 廿二 11)
- 十二、主向亚拿尼亚显现，差他去给保罗按手，叫他能看见(九 10~16; 廿二 12)

- 十三、亚拿尼亚遵命去给保罗按手，使他能看见(九 17~18)；当时，保罗正在禁食祷告(参九 11 下，19)
- 十四、保罗往上一看，就看见了(廿二 13)
- 十五、亚拿尼亚向保罗传达主的命令(廿二 14~15)；保罗向亚基帕王以直接受命的身份述说主的命令(廿六 16~18)
- 十六、亚拿尼亚催促保罗受洗(廿二 16)；保罗受洗(九 18 下)

【神的话的能力】

- 一、生长的能力(十二 24)
- 二、得胜的能力(十三 10~12；十九 23)
- 三、说服的能力(十三 12)
- 四、吸引的能力(十三 44)
- 五、催促的能力(十八 5)
- 六、建立的能力(廿 32)

【保罗的四次出外行程】

- 一、第一次(十三 4~十四 27)——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别加→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别加→亚大利→安提阿
 - 二、第二次(十五 40~十八 22)——安提阿→特庇→路司得→特罗亚→尼雅波利→腓立比→暗非波里→亚波罗尼亚→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雅典→哥林多→坚革哩→以弗所→耶路撒冷→安提阿
 - 三、第三次(十八 23~廿一 17)——安提阿→大数→以哥念→以弗所→马其顿→希腊→特罗亚→亚朔→米推利亚→米利都→哥士→罗底→帕大拉→推罗→多利买→该撒利亚→耶路撒冷
 - 四、第四次(廿三 31~廿八 16)——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该撒利亚(在此地被囚过了两年)→西顿→每拉→撒摩尼→拉西亚→非尼基→高大→米利大→叙拉古→利基翁→部丢利→亚比乌→三馆→罗马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使徒行传注解下册》